费·陀思妥耶夫斯基
全集

5

河北教育出版社

Въ Голядкинѣ

[illegible]

费·陀思妥耶夫斯基全集

第五卷

死屋手记

陈　燊　主编

白春仁　刘文飞（按姓氏笔画顺序）　副主编

臧仲伦　译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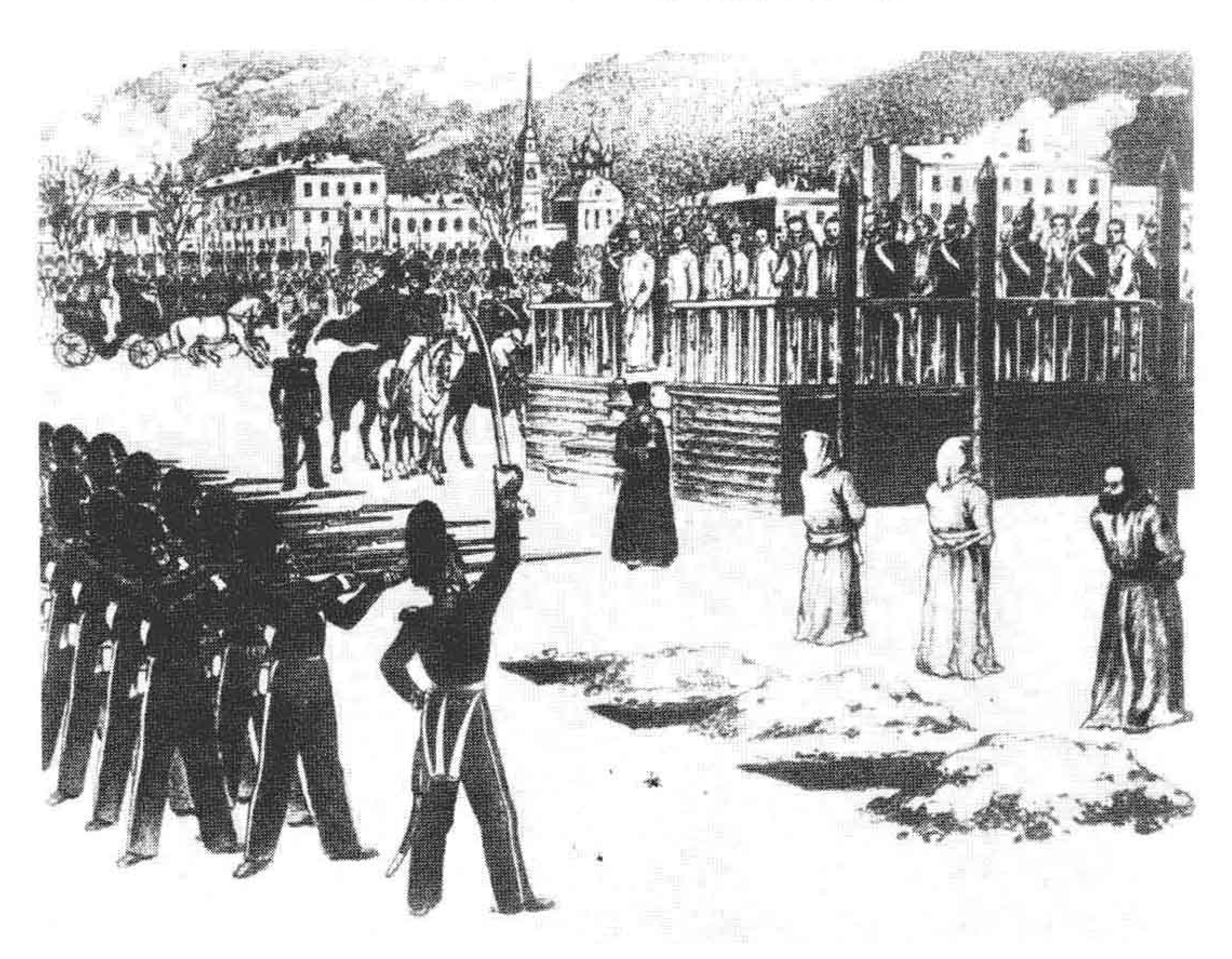
陀思妥耶夫斯基

（K.特鲁托夫斯基作　1847）



彼得保罗要塞（彼得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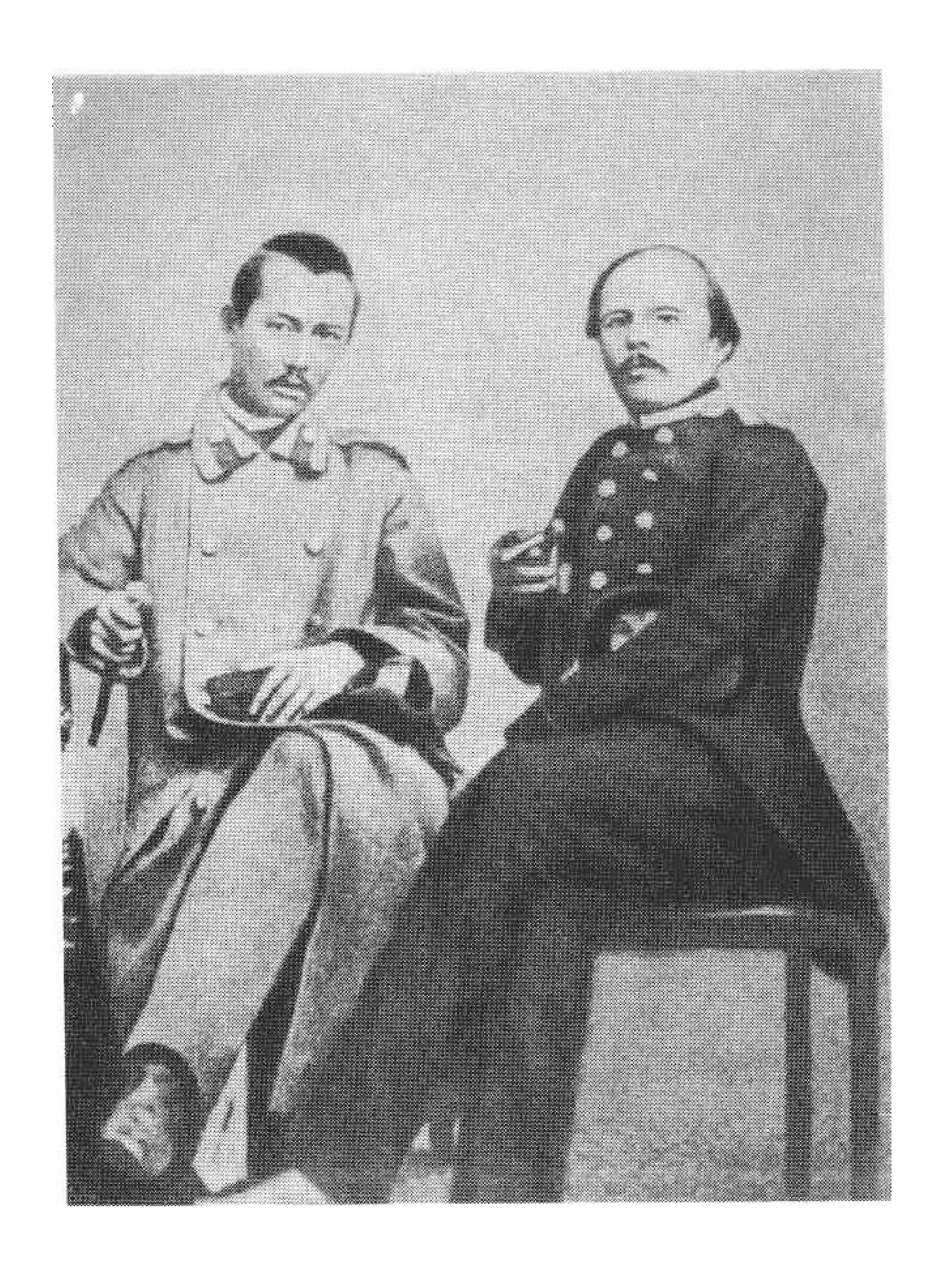
（陀思妥耶夫斯基被捕后曾在此囚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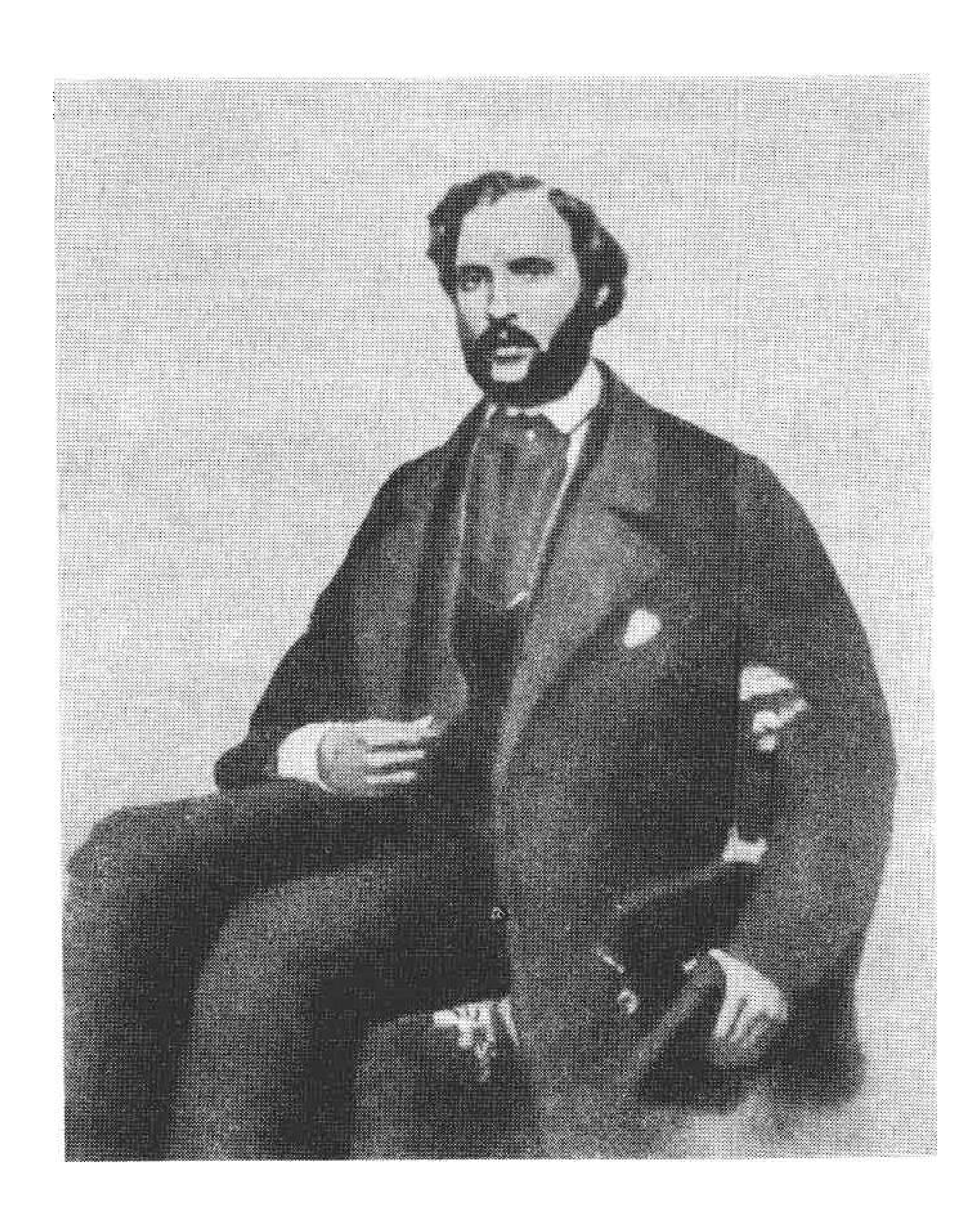
在谢苗诺夫校场上，1848 年 12 月

22 日彼得拉舍夫斯基分子行刑场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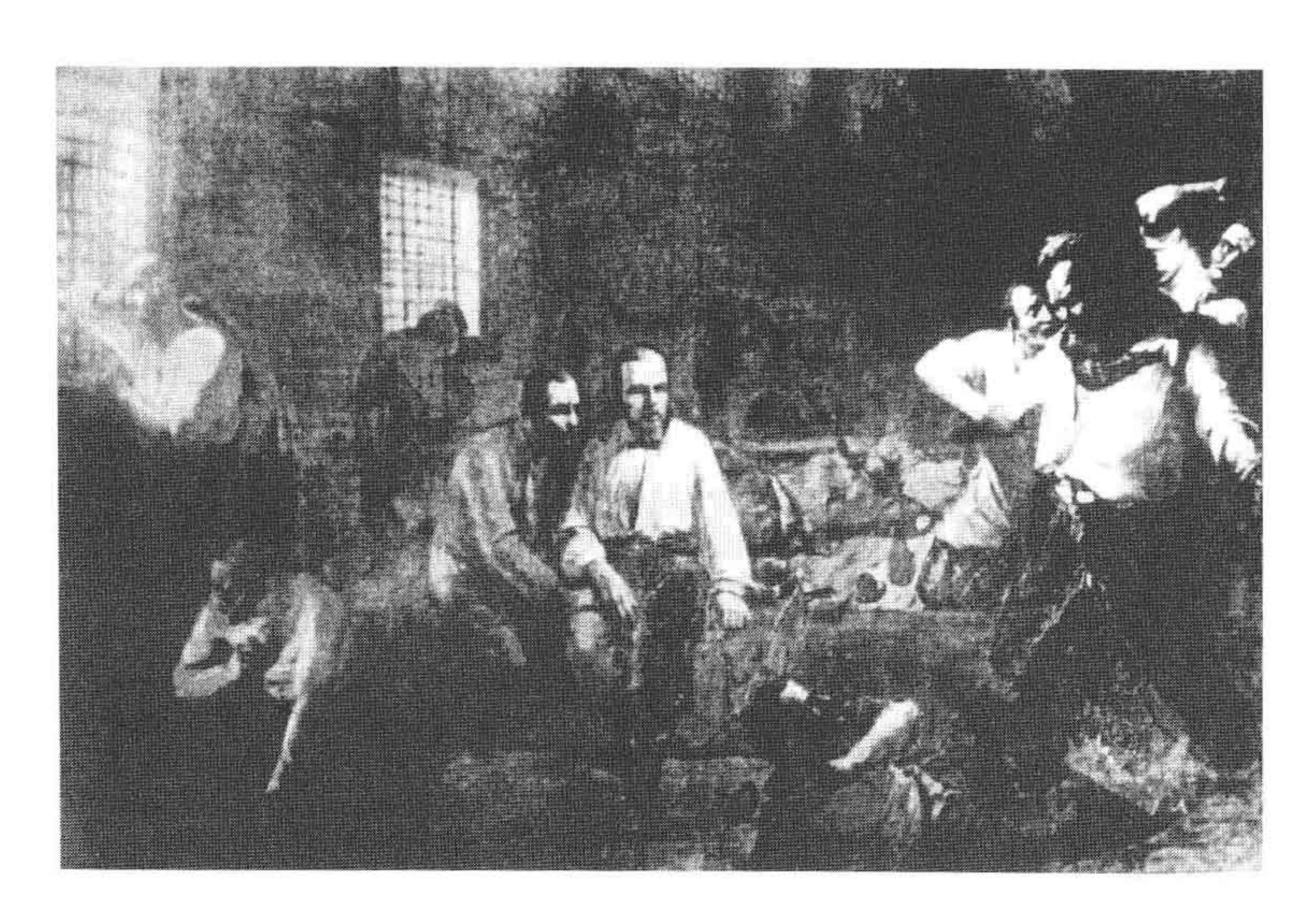
（《死屋手记》插图　佚名画家作　20 世纪初）



陀思妥耶夫斯基和乔・钦・瓦利汉诺夫　1858



亚・叶・弗兰格尔　1858



陀思妥耶夫斯基在鄂木斯克监狱

(《死屋手记》插图　K.波梅兰采夫作　1862)



流放者在押送途中

(《死屋手记》插图　M.米克申作　1865)



陀思妥耶夫斯基与玛·德·伊萨耶娃婚后租住在这里

（《死屋手记》插图　版画　临摹照片　1903）



特维里

（流放和服兵役后，作家于 1859 年居住此处，该城市位于莫斯科与彼得堡之间）

主要人物和常见人物表

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戈良奇科夫——贵族，地主，因杀妻案被判十年苦役，刑满后改为流放。《死屋手记》假托的作者，即小说中第一人称“我”

弑父犯——贵族，其原型为伊林斯基，被判苦役二十年。十年后，证明无辜，获释出狱

涅瓦利德·彼得罗维奇——负责监舍秩序的残废老兵

阿基姆·阿基梅奇——贵族出身的苦役犯，手特别巧

少校——典狱官

费季卡——少校的勤务兵

加津——农民出身的性格十分凶残的苦役犯，鞑靼人

米——茨基——苦役营中的波兰政治犯

西罗特金——二十二三岁的青年杀人犯（在部队中杀死自己的长官）

阿列伊——年轻人，抢劫杀人犯

伊赛·福米奇——犹太人，杀人犯

奥西普——苦役犯，监狱里的炊事员

苏希洛夫——苦役犯，原先是地主的家仆

A——夫——贵族，职业暗探和告密者，因犯诈骗罪被判十年苦役

纳斯塔西娅·伊万诺芙娜——一位热心帮助苦役犯的贵妇人

斯库拉托夫——一个性格开朗的、快乐的苦役犯

彼得罗夫——作者在狱中的新交，也是所有苦役犯中最果敢、最无畏的亡命徒

卢奇卡——一个外表孱弱，但却十分骁勇、果敢、敢作敢为的囚犯

巴克卢申——苦役营特科囚犯，杀人犯，一个特别有趣和特别可爱的人，军人出身，乐于助人

切库诺夫——候刑犯，因制造假币而被判刑，他假装有病，住在犯人医院里，想逃避苦役和鞭刑

亚历山大——一个受过洗礼的卡尔梅克人，苦役犯，军人出身，曾因杀死自己的长官而被判处四千军棍

热列比亚特尼科夫——中尉，监刑官

米哈伊尔·瓦西里伊奇·斯梅卡洛夫——中尉，代理典狱官

沙普金——囚犯，病人，出身流浪汉

阿库莉卡——财主的女儿，十八岁，一名囚犯讲的故事里的女主人公

希什科夫——杀妻犯，即故事中的“阿库莉卡的丈夫”

洛莫夫——农民，被诬杀死自己的长工

加夫里尔卡——流浪汉，杀人犯

库利科夫——特科军事犯，后越狱

希尔金——囚犯，从前当过砌炉工和抹灰工

目　　录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一部

引　言

在西伯利亚的一些边远地区[①]，在草原、群山或者难以通行的森林间，间或会碰到一些小城，人口不过一两千，全都是木屋，状颇难看，有两座教堂——一座在城里，另一座在墓地，——这些小城不像是城市，倒像是莫斯科郊区好一点的乡村。这些小城通常官吏成群：县警察局长、陪审员和其他各种小官吏。一般说，在西伯利亚，虽然气候寒冷，但是在此当差倒也春意盎然，其乐融融。这里民风淳厚，并不搞自由主义[②]；遵循的全是牢不可破的、千百年来奉为圭臬的老规矩。理所当然地扮演着西伯利亚贵族角色的官吏们，——或者是世居本地的西伯利亚人，或者是从俄国内地，大部分是从两个京城[③] 来的外地人，他们是被那不计入俸额的额外薪俸，双倍的差旅费和令人神往的前程吸引来的。他们中那些掌握了人生

---

① 据俄国 1822 年刑法法典，流放共分两类：（一）流放边远地区（指东西伯利亚）；（二）流放不甚边远的地区（指西西伯利亚和南高加索）。

② 指在封建农奴制时代或资产阶级革命时代，提倡资产阶级自由、民主的政治倾向。

③ 指当时俄罗斯的首都彼得堡和故都莫斯科。

秘密的人，几乎总是在西伯利亚留下来，其乐融融地扎根本地。后来他们就在这里开花结果，结出了丰硕、香甜的果实。但是另一些看事肤浅，不善于洞察人生秘密的人，很快就对西伯利亚厌倦了，懊恼地自责：他们何苦到西伯利亚来呢？他们迫不及待地等待法定的三年任期届满，因此任期一满就立刻张罗着打请调报告，返回家乡，临走时还大骂西伯利亚，嘲笑西伯利亚。其实他们失算了：不仅从做官当差的观点看，甚至从其他许多方面看，西伯利亚也是块人间福地。这里气候宜人；有许多非常富有和热情好客的商人；有许多家境十分殷实的异族人①；有像玫瑰花一样盛开、德行异常高超的小姐们。野禽满街飞，会自动撞到猎人的身上来。香槟酒可以开怀畅饮。鱼子酱美不胜收。收成更是好上加好，有些地方常常是春播一斗谷，秋收万担粮……总之，此乃一片沃土。只要善于利用，而在西伯利亚的人们是懂得物尽其用的。

就在这样一座安居乐业、心满意足的小城里（城里的居民也十分可爱，该城在我心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我遇到了一位名叫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戈良奇科夫的流放此地的移民，他出身俄国内地，原来是世袭贵族兼地主，后来因杀妻罪成了一名二类苦役流放犯，十年苦役期满后，他便移居 K 城②，在那里老老实实、默默无闻地度过自己的余生。话又说回来，他其实是在城郊的某个乡登记落户的，但却住在城里，为的是可以教孩子们读书，聊以谋生。在西伯利亚的城市中，常常可以遇到一些流放来的移民充当家庭教师的事；人们并不

---

① 在沙俄的官方文书中，常把非俄罗斯人（主要指东部地区的少数民族）称为异族人。

② 可能指库茨涅茨克。

嫌弃他们。他们主要教授法语，法语在人生舞台上是必不可少的，如果没有他们来教法语，那在西伯利亚的边远地区，人们就会对法语一窍不通了。我头一回与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邂逅相遇，是在一位为官多年、官声很好而又热情好客的伊万·伊万内奇·格沃兹季科夫家，他有五位千金，年龄不等，前程似锦。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教她们法语，每周四次，每节课三十戈比银币。他的外表引起了我的兴趣。此人脸色苍白，面容消瘦，人还不老，大约三十五岁上下，瘦小而又孱弱。他总是西装笔挺，永远十分整洁。如果您同他交谈，他总是聚精会神而又非常注意地看着您，彬彬有礼地听着您说的每句话，仿佛在思索，仿佛您用您的问题给他出了道难题，或者想探听他的什么秘密似的。最后他总是清楚而又简短地回答您的提问，但是因为他回答时太字斟句酌了，使您不知为什么突然感到怪别扭似的，闹到最后，连您也巴不得谈话快点结束。当时，我曾向伊万·伊万内奇打听过他的情况，因而得知，戈良奇科夫生活检点，品行端正，否则伊万·伊万内奇也不会请他来教自己的女儿了。但是他又说他为人十分孤僻，不愿抛头露面，很有学问，博览群书，但又极少开口。总之，想要跟他畅谈，那是相当困难的。有人硬说他是个十足的疯子，虽然又认为，说穿了，这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缺点，连城里许多德高望重的人也对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关怀备至，说他甚至可以成为一个有用的人，可以写写呈文什么的。有人认为他在俄国内地肯定有不少亲戚，说不定甚至并非等闲之辈。但是大家也知道，自从流放到这里来以后，他就毅然断绝了同他们的一切交往，——一句话，自暴自弃。再说，我们大家也都知道他的身世，知道他在婚后的头一年就杀死了自己的妻子，他杀人是出于忌妒，然后又主动自首（这就大大减轻了对他的刑罚）。人

们总是把这类罪行看做是一种不幸，并对此深表同情。但是，尽管如此，这怪人还是执拗地躲着一切人，只在教课的时候才在人前露面。

我起初并没有特别注意他，但是，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他竟慢慢、慢慢地引起了我的兴趣。他身上似乎有一种谜一样的东西。要想跟他畅谈是绝对办不到的。当然，对我的问题他总是有问必答，甚至带着这样一种表情，似乎他认为回答我的问题乃是他义不容辞的责任；但是，在他回答完我的问题之后，我不知怎的总感到很压抑，不愿再继续向他问长问短了；再说经过这样的谈话之后，他脸上总是流露出某种痛苦和疲惫不堪的表情。记得有一天，在一个夏天的傍晚，我跟他一起离开伊万·伊万内奇家。我忽然想请他到舍间小坐片刻，抽支烟。我简直描写不出当时他脸上流露出多么恐怖的表情：他完全不知所措了，开始语无伦次地咕哝着什么，蓦地恶狠狠地看了我一眼，然后拔腿飞跑，朝相反方向跑去。我甚至吃了一惊。打那以后，每次遇到我，他都似乎带着一种恐惧望着我。但是我不肯就此罢休；他好像对我有一种吸引力，过了一个月，我竟没来由地亲自去拜访戈良奇科夫。不用说，我这样做是愚蠢的，也是不礼貌的。他借住在本城尽边上的一个小市民家里，房东是位老太太，她有一个患痨病的女儿，而这女儿又有一个私生女，是一个约莫十岁左右的小女孩，长得很漂亮，也很活泼。我进屋时，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正跟她坐在一起，教她读书。他一见我就慌张异常，倒像他在犯罪现场被我当场抓获似的。他惊慌失措，从座椅上一跃而起，瞪大两眼看着我。我俩终于坐了下来；他凝神注视着我的每一个眼神，倒像我的每个眼神都隐藏着某种特别神秘的含意似的。我看出此人多疑，已经多疑到了疯狂的程度。他憎恶地看着我，就差没

问："你怎么还不赶快离开这里呢?"我跟他谈起了我们这个小城以及时下的种种新闻；他避而不答，只是悻悻然微笑着；看得出来，他非但对最普通的、家喻户晓的本城新闻一无所知，甚至根本就不想知道这些。然后我又谈到我们这地区的种种需求；他默默地听着我说话，异样地注视着我，以致我终于感到心中有愧，悔不该来找他聊天。我拿了一些刚从邮局寄来的新书和新杂志来，书页还没裁开，我想借给他先看，然而这差点惹恼了他。他贪婪地瞥了一眼这些书刊，但是立刻又改了主意，推说没空，拒绝了我的好意。我终于向他告辞了，出来时，我感到仿佛有一种令人难受的重担从我的心头落了地。我感到羞愧，感到死气白赖地去缠住一个立志与世隔绝、尽可能躲得远远的人，是异常愚蠢的。但是事情已经做了，后悔已经来不及了。记得，我在他屋里几乎压根儿就没看到书，由此可见，传说他博览群书云云，此言不确。不过话又说回来，有两三次我深夜路过他家，发现他的窗户里有灯光。他通宵达旦地坐在屋里干什么呢？该不是在写作吧？如果是这样，他到底在写什么呢？

后来我为情势所迫，离开了我们这个小城，而且一去就是三个来月。回来时已经是冬天了，我听说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已于秋天去世，他是在孤独中死去的，甚至一次也没有请过医生。小城里的人已经几乎把他给忘了。他住的那屋依旧空着。我立刻找到了死者的女房东；跟她套了套近乎，想从她那里打听出：她那房客过去究竟在干什么？他是不是在写什么东西？我给了她二十戈比，她就给我端来了一树皮筐死者留下来的废纸。老太太承认，有两本稿子已经被她派了用场。这是一个阴阳怪气的女人，从她嘴里很难问出个究竟来。关于她的这名房客，她也说不出什么特别的新鲜事。据她说，他几乎从来

不做任何事，常常一连几个月不翻书，不动笔；但却整夜整夜地在屋里走来走去，老在琢磨什么事，有时候还会自言自语；又说他非常喜欢她的外孙女卡佳，常常逗她玩，尤其是在他知道她的名字叫卡佳以后，又说每逢卡捷琳娜日他总要去祭祷什么人[①]。有客人来他就受不了；只有去给孩子们教课，他才出门。老太太每次到他房间去给他稍许收拾一下（其实也才每周一次），他甚至对她也侧目而视，而且在整整三年时间里，他几乎从来没有跟她说过一句话。我问卡佳：她还记得她的老师吗？她默默地望了望我，转过身子，面对墙壁，哭了起来。可见，此人还是能够让人家（不管是谁吧）爱他的。

我把他那筐废纸拿走了，整理了一整天。这些纸的四分之三全是些空洞无物、无关紧要的碎纸片，或者是一些带有书法示范字样的学生练习。但是其中也有个本子，很厚，上头密密麻麻地写满了字，但是没有写完，也许就被作者本人撂在一边，忘掉了。这是一部描写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度过的十年苦役生活的手稿，虽然东鳞西爪，内容并不连贯。这部手稿的某些地方还插叙了一些别的故事，穿插了一些奇怪而又恐怖的回忆，这些回忆似乎迫于无奈，草草写成，写得横七竖八，歪歪扭扭。这些片段我反复读了好几遍，几乎深信这些东西是在疯狂状态下写成的。但是这部苦役营纪实——《死屋手记》——正如他本人在自己手稿中的某处给它取的名字那样，在我看来，也并不是索然无味的。一个至今无人知晓的全新的世界，有些事实令人感到奇怪，对于那些身陷囹圄的人的某些

① 俄国人大都是以基督教圣徒的名字命名的，这个圣徒的生日（即他的节日）就是所有与这个圣徒同名的人的命名日。显然，在卡捷琳娜日祭祷的应是一个叫卡捷琳娜（即卡佳）的女人。

与众不同的观感，——这一切都把我吸引住了，其中有些事我读了还颇感兴趣。自然，我的看法也可能有误。现在且先挑出三两章来，姑且一试，任凭读者评说……

第一章 死 屋

我们的囚堡位于要塞边缘，紧挨着要塞土城。有时，透过栅栏墙的罅隙张望上帝的世界：能否多少看到点什么呢？——能看到的唯有一线天空和高高的野蒿丛生的土城①，而卫兵们则日夜在土城上来回巡逻；这时你会不由得想到，再过许多年，你同样走过去，透过栅栏墙的罅隙向外张望，你看到的肯定是同样的土城，同样的卫兵，同样的一线天空，不是囚堡之上的那块天空，而是那一线另外的、遥远的、自由的天空。您不妨想象一下：一座大院，长约二百步，宽约一百五十步，呈不规则的六角形，四周围有很高的立柱栅，即由高大的木柱（立柱）钉成的栅栏墙，木柱根根直立，深埋入土，一根紧挨着一根，由横木固定，顶端削尖：这就是囚堡外的大墙。在大墙的一侧开了两扇坚固的大门，大门永远紧闭，日夜由卫兵把守；只在该打开时才打开，放犯人出去干活。这座大门外面才是光明的自由世界，在那里人们过着跟大家一样的生活。但是，在大墙这一边想象外面的世界，就像这是一个可望而不可

---

① 要塞内除设有永久防御工事外，尚设有囚堡。要塞的构造是外有大墙，大墙外尚有土城和壕沟。

即的美丽的童话。这边是个自成一统的特殊世界，什么也不像，这里有自己的与众不同的法律，有自己的服装，自己的风俗习惯，这是一座把人活埋的死屋，这里的生活与外面的任何地方都不同，人也是特别的。我现在要描写的就是这个与众不同的地方。

您一走进大墙——便看见大墙里有几栋建筑。里面有座大院，大院两旁有两排长长的木头平房。这是牢房。囚犯们分门别类住在这里。然后，在院子深处，还有同样的一排木屋：这是伙房，分两摊；再往后，还有一排建筑物，虽然同在一个屋顶下，却分别是地窖、粮仓和堆放杂物的板棚。院子中央一片空旷，是一块平整而又相当大的操场。囚犯们在这里排队，早、中、晚三次在这里进行查数和点名，有时候一天要进行好几次，——这要看警卫们疑神疑鬼的程度和他们迅速清点人数的本领。四周，在建筑物与大墙之间，还留有相当大的空间。这里，往往有一些性格比较孤僻和比较忧郁的犯人，喜欢在工余之暇到房屋后面散步，借以避开众人的眼睛，想自己的心事。我每次在这类随意溜达的时候与他们相遇，总爱端详他们那闷闷不乐、打了烙印的脸，揣摩他们究竟在想什么。有一名流放犯，在空闲时间，他最爱做的一件事就是到这里来数立柱。立柱共有一千五百根，这些立柱他全有数，而且做了记号。每根立柱代表一天；他每天除去一根，这样，根据剩下的尚未计数的立柱，他就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到，他到苦役期终了还要在囚堡里关多少天。当他数完这六角形大墙的一条边时，他感到由衷地高兴。他还要等很多年；但是在囚堡里是有时间学会忍耐的。有一次，我看见一名囚犯同狱友们告别，他在这里服了二十年苦役，终于刑满释放。还有些人记得，他初进囚堡时还很年轻，无忧无虑，既不考虑自己的罪行，也不考虑自

己的刑期。他出狱时已白发苍苍，垂垂老矣，满脸忧郁、苍凉。他默默地逐一走遍我们的所有六间牢房。他每走进一间牢房，便向圣像祷告，然后深深一鞠躬，向狱友们告别，说如果他有什么对不住大家的地方，请大家多多包涵。我还记得有一名囚犯，过去是西伯利亚的一户家境富裕的农民，有一天傍晚，他被叫到大门口去。半年前他听到消息，说他过去的妻子嫁人了，他听到后非常伤心。现在她却自动前来探监，叫他出去，送给他一些东西。他俩说了两三分钟话，两人抱头痛哭，然后就永别了。当他回到牢房的时候，我看见了他脸上的表情……的确，在这地方是可以学会忍耐的。

天刚断黑，我们大家就被押进牢房，牢门上锁，整夜不许外出。每当从院子里回到我们的牢房，我心里就不好受。这是一间长长的又低又闷的房间，点了几支蜡烛。光线暗淡，气味混浊，令人窒息。现在我真不明白，这十年牢狱生活，我是怎么活过来的。在一条长长的通铺上给了我三块木板：这就是我的全部地盘。在这张通铺上，同住一屋的共有三十名罪犯。冬天，牢门关得很早；要等大家入睡，必须等四个小时。而在此前，屋里是一片喧哗声，吵闹声，笑声，骂声，镣铐声；煤烟味和油黑味；剃去半边的脑袋，打了烙印的脸；褴褛的衣衫以及使人名誉扫地、横遭侮辱的一切……是的，人的生命力很强！人是一种对什么都能习惯的动物，我想，这是对人下的最好定义。

我们被关押在囚堡里的共有二百五十人——这数字几乎是常数。一些人入狱，另一些人刑满出狱，还有些人死了。这里什么样的人没有啊！我想，俄国的每个省、每个地区在这里都有自己的代表，也有异族人，甚至还有几名流放犯是来自高加索的山民。这里的一切都按罪行轻重划分，即按判刑的年限来

划分。可以认为，没有一种罪行在这里没有它的代表人物。构成囚堡里全体居民主要基础的是非军事类的流放苦役犯（重苦役犯①，正如囚犯们自己天真地所说的那样）。这是一批被彻底褫夺了一切公权的罪犯，这是一批被社会唾弃的人，脸上的烙印就足以证明他们已被社会唾弃。他们被押到这里来服苦役，刑期八至十二年不等，以后就发配到西伯利亚各地去当移民。这里也有一些军事类罪犯，他们未被褫夺公权，大体上就如在军犯连一样。他们来此的刑期较短，刑满后即返回原单位，罚做士兵，或者到西伯利亚边防营服役。他们中的许多人，往往因再次犯下重罪，又几乎立刻被送回囚堡，不过这次已经不是短期了，而是二十年刑期。这类犯人被称作“长期犯”。但是这类“长期犯”仍未被完全褫夺公权。最后，还有一类最可怕的罪犯属于特类，主要是军人，而且人数众多。这类犯人被称之为“特科犯”。这类犯人从全国各地发配来此。他们自认为是终身犯，不知道应服苦役的期限。他们依法应服两倍或三倍的苦役。他们被收监在囚堡里，一直要到西伯利亚设立最繁重的苦役营为止。“你们有刑期，我们却要服苦役到底。”他们对别的犯人说。我后来听说这类犯人被取消了。此外，我们要塞还取消了非军事类，设立统一的军犯连。不用说，与此同时也更换了狱方长官。由此可见，我描写的只是早已成为过去的往事……

这发生在很久以前；我现在仍如在梦中一样梦见这一切，记得我是怎样跨进囚堡的。这事发生在 12 月某天傍晚②。天

---

① 囚犯们将官方名称“流放苦役犯”讽刺性地改称为俄文中与之谐音的“重苦役犯”。——俄编注

② 作者被关进鄂木斯克要塞，应为 1850 年 1 月 23 日。本书作为小说，当然不完全拘泥于事实。

已开始擦黑，犯人正放工回来，准备点名。一名蓄有两撇小胡子的军士终于给我打开了这座奇怪的死屋的大门，我必须在其中度过这么多年，经受这么多辛酸，倘若不是我亲自经历，我将对此一无所知，甚至连多少近似的概念也不会有。比如说，我怎么也想象不出来，还能有什么比这更可怕和更令人痛苦的：我在服苦役的十年中一次也没有，一分钟也没有单独一个人待过？干活时总有卫兵监视，回来后又跟二百余名难友在一起，一次也没有单独一个人，一次也没有！然而我对此也要慢慢习惯吗？

这里既有无意杀人犯和职业杀手，也有强盗和强盗头子。有普通的骗子手和流浪汉——溜门撬锁和翻箱倒柜的小偷。还有些人就很难说了：他们到底因为犯了什么罪才到这里来的？然而，每人都有一本难念的经，说不清，道不明，就像昨天喝醉了酒今天还感到心里乱糟糟似的。一般说，他们很少谈自己的经历，不爱多说，显然，他们竭力不去想过去的种种事情。在这些人中，我甚至认识几名杀人犯，他们成天嘻嘻哈哈，无忧无虑，因此我敢打赌，他们的良心从来没有向他们说过一句责备的话。但是也有些人老板着脸，几乎总是寡言少语。大体说，很少有人爱讲自己的生平，而且在这里刨根问底也不时兴，有点儿不合规矩，不许可；除非有人因为闲得无聊，一时兴起，才打开话匣，而另一个人则冷漠地、阴郁地听着。在这里，谁也不会使任何人感到惊奇。“我们都识文断字！”他们常说，状颇得意，但这种得意令人纳闷。记得，有一天，有名强盗喝醉了（有时候在苦役营也可以开怀畅饮），讲到他怎样杀了一个五岁的男孩儿，他怎样先用玩具骗他，把他骗到一间空板棚里，然后把这孩子宰了。在这以前一直在嘻嘻哈哈地听他讲笑话的整个牢房的人，异口同声地喝令他闭嘴，这强盗才不

得已闭上了嘴；牢房里的人所以喝令他闭嘴，并不是出于义愤，而是因为不应该讲这种事，因为讲这种事不作兴。我要顺便指出，这帮人的确都有文化，甚至不是别有所指，而是真的识文断字。他们中大概有半数以上的人能读会写。随便换个地方，如果那里聚集着许多俄罗斯人，您从中挑出二百五十人，他们中间能够有一半人识文断字吗？后来我听说，有人从这类统计材料中得出了读书有害的结论。此说谬矣：因为这里完全另有他故；虽然也不能不同意读书识字能培养一个人的自信心，但是，这根本不是缺点。各类犯人凭衣着即可识别：一部分人的上衣，一半是深褐色，一半是灰色，裤子亦同，——一条裤腿灰色，另一条裤腿深褐色。① 有一回，在工地上，有一个卖面包圈的小女孩走到犯人跟前，打量了我半天，忽然哈哈大笑起来。"嘿，多难看！"她叫道，"灰呢子不够，黑呢子也不够！"还有些人整件上衣都是灰呢子做的，只有两只袖子是深褐色。阴阳头也剃得不一样：有的沿着脑壳竖剃半边头，有的横剃半边头。

乍一看就可以发现，在这整个奇怪的大家庭中有某种刺眼的共性；甚至连那些有意无意地凌驾于别人之上的性格最刚强、脾气最古怪的人，也极力去适应整个囚堡的这一基调。总的说来，除了不多几个例外（这些人一味嬉皮笑脸，说笑逗乐，因而受到大家的蔑视），这里所有的人都愁眉苦脸、忌妒心重、虚荣心十足、爱吹牛、爱生气，而且十分注重外表。能够处事不惊，被认为是最大的美德。大家都发狂般注重自己的

① 为了便于识别和防止囚犯逃跑，犯人一律剃阴阳头，并穿双色衣。陀思妥耶夫斯基属二类苦役犯，囚衣为灰黑两色，背上另缝有一块黄色方块作为标记。

外表举止。但是，不难看到，最傲慢不逊的外表也会闪电般迅速转变为最怯懦的模样。也有几个真正强有力的人，这些人总是普普通通，并不装腔作势。但是说来也怪：在这些真正强有力的人中，也有几个人极为虚荣，几乎虚荣到了病态的程度。总之，虚荣和外表是第一位的。大多数人则腐化堕落，卑鄙已极。造谣诬蔑、闲言碎语、飞短流长经常不断：这是一座暗无天日的地狱。但是对囚堡的内部规章和通行惯例却无人敢于起来反抗；大家都服服帖帖。也有一些性格十分突出的人，让他们服服帖帖很难，很吃力，但是他们毕竟还是服从了。还有些人在入狱前不自量力，胆大妄为，做过了头，终于犯了罪，因而锒铛入狱。他们虽然犯了罪，但又似乎并不是他们自己要犯罪，似乎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究竟为了什么，似乎是在神志不清和迷迷糊糊的状态中犯的罪；常常因虚荣心极度膨胀而导致犯罪。但是这些人到我们这里来以后就立刻变老实了，尽管有些人在入狱前八面威风，是当地一霸。环顾四周，新来的犯人很快就发现，这里没有人会买他的账，他吓唬不了任何人，于是他也就不知不觉地变得乖乖的，渐渐与监狱的基调合拍了。这个基调，从表面看，是由某种特殊的自尊感组成的，而这种自尊感几乎渗入了每个狱民的心窝。倒像苦役犯、已判犯这一称号真的成了什么头衔，而且还是一种光荣的头衔。他们毫无羞耻感和悔改的表示。然而，在表面上，或者说在大面上，他们却似乎老老实实，甚至泰然自若地夸夸其谈，满嘴大道理："我们都是一些不可救药的人，"他们说，"入狱前，不肯规规矩矩做人，现在只好阅兵和闯绿街[①] 了。""在家不听父母言，

① 这是沙俄军队实行的一种酷刑：命令士兵面对面排成两行，手持绿树枝，鞭打穿过队列、上身赤裸的受刑者。

现在只好听皮鼓声了[1]。”“过去不肯金线缝衣裳，现在只好锤子砸石头。”这类话倒是常讲，是作为道德训诫和作为俗语和谚语讲的，但从来没有当真过，所有这些不过是一句空话。他们中间，未必会有哪怕一个人发自内心地认罪服罪。如果非苦役犯中有什么人试图用犯人的罪行来责备他，把他臭骂一顿（虽然，话又说回来，责备犯人是不符合俄罗斯精神的）——他准会把你骂个狗血喷头。他们全是些骂人能手，可会骂人啦！他们骂起人来既精致又艺术。他们的骂人术已经上升为一种学问；他们不以谩骂取胜，而是以气人的内涵、精神和观念把你给噎回去——这就显得更精致、更狠毒了。由于不断争吵，于是这门学问就在他们中间不断发展。这帮人干活，是在棍棒下不得已而为之，——可见，这帮人就爱游手好闲，可见，他们都变坏了：如果说他们过去并不坏，那在苦役营都变坏了。他们到这里来并不是自己要来的；他们全是萍水相逢，彼此陌路。

“把我们这帮人凑到一块儿，魔鬼准穿破了三双树皮鞋！”[2] 他们常常这样自嘲，因此，在这地狱般的生活中占据第一位的是造谣诬蔑，耍弄阴谋诡计，像娘儿们似的彼此说坏话、忌妒、骂街、仇恨。任何一个泼妇在撒泼骂街上比起这帮杀人强盗中的某些人来也会自叹不如。我再说一遍，他们中也有些强有力的人，性格坚强，一辈子习惯于冲锋陷阵和发号施令，久经锻炼，而且无所畏惧。对于这些人，大家都不由得肃然起敬；至于他们那方面，虽然往往十分看重自己的名声，但

① 对受刑者执行上述刑罚时，有士兵在一旁擂鼓助威。

② 意为他们都是一些坏透了的人，连魔鬼都踏破铁鞋无觅处，费了一番周折才找到他们，把他们凑到一块儿。

却大体上努力做到不仗势欺人，也不对人进行无聊的谩骂，举止庄重，神态严肃，明辨是非，办事审慎，对狱方几乎总是规规矩矩，令行禁止，——他们这样做倒不是出于必须听从狱方这一原则，也不是出于必须履行义务这一认识，而是仿佛意识到这样做对彼此有利，因而达成的某种默契。然而狱方对待他们也颇谨慎。我记得有一名这样的囚犯，这是个无所畏惧而又处事果断的人，他那野兽般的习性狱方也是知道的，有一回他不知犯了什么罪被叫出去受刑。时值夏日，不是上工时间，一名校官是囚堡的顶头上司，他亲自坐车到大门旁的警卫室监刑。这名少校是囚犯们命中注定的克星；他对他们滥施淫威，以致他们见到他就发抖。他严厉到了疯狂的程度，就像苦役犯们所说，他一见到人就跟“饿虎扑食”一样。最使他们不寒而栗的就是他那像猞猁一样锐利的目光，什么也瞒不过他。他好像并不东张西望，但却一目了然。他一走进囚堡，就知道它的另一端在干什么。囚犯们管他叫“八只眼”。他的那套办法并不能起到震慑作用。他那套疯狂的、凶神恶煞般的做法只能使那些本来就已十分凶狠的人更加凶狠，要不是他头上还有个要塞司令（这是一个品德高尚而又明辨是非的人①），有时候使他的野蛮行为有所收敛的话，他那套管理办法非闹出大乱子来不可。我不明白像他这种人怎么会得到善终的；他退役后居然平安无事，虽然，话又说回来，也吃过一场官司。

这名囚犯一听到叫他出去，脸就刷地白了。平常，每逢受刑，他都是默默地、果断地趴下，任人鞭打，默默地忍受刑

---

① 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服刑地为西伯利亚的鄂木斯克要塞，要塞司令是德·格拉韦上校，据同时代人回忆，这是一个“非常善良、极可尊敬”的人。

罚，受完刑后，就霍地站起，表情冷淡而又明哲保身地看待这次发生的背兴事件。不过话又说回来，狱方对待他的态度一向还是审慎的。但是这次不知为什么他认为自己并没错。他的面孔变得铁青，避开卫兵，悄悄地把一把锋利的英国修鞋刀塞进了袖筒。囚堡里严禁藏掖刀子和任何锋利的工具。经常突击搜查，而且，这不是闹着玩的，一经搜出便严惩不贷；但是，一个贼要是存心把什么东西藏起来的话，那是很难找到的，再说刀子和其他工具在囚堡里不可或缺，一天也离不开它们，所以不管如何搜查，仍屡禁不止。即使被搜去，立刻又会弄出新的来。全苦役营的犯人都一窝蜂地冲到大墙边，屏住呼吸，凑近立柱间的缝隙向外张望。大家知道，这一回彼得罗夫就不会乖乖地趴下任人鞭打了，少校这下子完蛋了。但是在最关键时刻，我们的这名少校坐上轻便马车走了，把执行体罚这一任务托付给了另一名军官。“上帝亲自救了他！”后来囚犯们说。至于彼得罗夫，他非常心平气和地接受了这次体罚。少校一走，他的气也就消了。囚犯的听话和顺从只到一定程度为止，但是却有不可逾越的极限。顺便说说，再没有比这种忍无可忍的执拗脾气的奇怪爆发更有意思的了。一个人常常苦苦地忍耐若干年，规规矩矩，老老实实，接受严刑拷打，可是为了一件小事，为了一件鸡毛蒜皮的事，甚至几乎算不上是事，却会突然发作。在有些人看来，甚至可以把这种人叫疯子；可是事情却往往如此。

我已经说过，接连好多年，我没有在这些犯人中看到一丝一毫悔改的表现，他们想到自己的罪行时也毫无沉痛之感，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的内心深处认为自己是完全无罪的。这是事实。当然，虚荣心，坏榜样，好勇斗狠，自以为丢了面子，在许多方面是使他们落到如此地步的原因。从另一方面说，谁又

敢夸口，他曾跟踪探寻过这些身陷囹圄的人的内心深处，并且看到他们不为外界所知的内心的秘密呢？但是，如许年来，本来是可以在这些人的心中发现到，捕捉到，察觉到哪怕一星半点儿东西，足以证实他们内心的苦闷和痛楚的，但是却没有人这样做，根本就没有人这样做过。是的，从现成的观点看，似乎根本无法理解他们所以犯罪的原因，犯罪哲学比起人们的习惯看法似乎要稍许复杂些。当然，囚堡和强迫劳动这样的制度是改造不了犯人的；这套办法只能惩罚他们，借以保障社会治安，不让这些暴徒进一步破坏。囚堡和最繁重的苦役劳动只能在犯人身上培植仇恨，渴望得到被禁止的享乐，以及可怕的轻举妄动。但是我坚信，著名的单间囚禁制① 只能达到虚假的、使人产生错觉的、表面的目的。它只会吸尽一个人的骨髓，使人的心灵迟钝、麻木、衰竭、胆小如鼠，然后把这个在精神上业已枯竭的木乃伊，把这个半疯半癫的人拿出来展览，作为业已悔改的样板。当然，站出来危害社会的罪犯是仇恨社会的，而且几乎永远认为自己是对的，社会是错的。再说，他已经受到了社会的惩罚，既然受到了惩罚，他几乎认为自己业已被净化，即使欠了账也已经两清了。最后，如果从这样的观点看问题，可以说，差不多应该给这个罪犯平反了。但是，尽管有各种各样不同的观点，任何人都会承认，有这样一些罪行，无论何时何地，依照何种法律，自从开天辟地以来都被认为是无可争辩的罪行，而且只要人仍旧是人，都将认为是罪行。只是在囚堡里，我才听到那些最可怕、最不寻常的行为，最骇人听闻的凶杀案，可是他们在讲这些故事的时候却欲罢不能，像孩子般开怀大笑。我最忘不了的是一名弑父犯。他出身贵族，曾担

① 是沙皇尼古拉一世仿效伦敦监狱的方式设立的。

任过公职，他有一位六十岁的老父，而他却像一名浪荡子，在外花天酒地，因而债台高筑。父亲约束他，规劝他；但是父亲有一处房产，有一座田庄，可能还有钱，于是儿子就杀死了父亲，渴望早日得到遗产。仅仅过了一个月之后，这件罪案就被侦破。杀人凶手自己向警察局报了案，说什么父亲失踪了。整整一个月里，他花天酒地，过着十分放荡的生活。随后，趁他不在家的时候，警察们找到了尸体。院子里从这头到那头横亘着一条长长的臭水沟，沟上铺着木板，而尸体就躺在这沟里。尸体穿戴和收拾得整整齐齐，白发苍苍的头被砍了下来，但被装在躯体上，凶手还在脑袋下放了个枕头。他没有坦白招供；他被剥夺了贵族身份，开除了公职，流放到这里来服苦役，判刑二十年。在我同他一起坐牢的整个期间，他的心情一直非常好，成天嘻嘻哈哈，十分开心。这是一个喜怒无常、浮躁鲁莽、毫无是非观念的人，虽然这人根本不笨。我从来没有发现他有什么特别残忍的地方。狱中的囚犯都看不起他，倒不是因为他犯的罪（压根儿就没人提他的罪行），而是因为这人糊涂，不知道什么时候应该说什么话。在聊天的时候，他有时候也会提到自己的父亲。有一回，他在跟我聊天时提到他们家族因为遗传都有一副健全的体魄，说到这里，他加了一句："比如先父，一直到死都没生过病"。这种野兽般的无情无义，不用说，简直令人发指。这人天下少有；这人肯定有某种肉体上和精神上的畸形，只是科学尚无以名之，而不仅仅是一般的犯罪。不用说，我原来不相信他犯了这样的罪行。但是告诉我他犯案始末的是与他同一城市的老乡（他们总该十分了解他的经历，了解他的底细吧）。事实是如此清楚，不由人不信。

囚犯们听见，有一天半夜，他在梦中大喊："抓住他，抓住他！砍下他的脑袋，脑袋，脑袋！……"

囚犯们几乎全在夜里说梦话和说胡话。骂街，说盗贼的黑话，刀呀，斧子呀，他们说梦话时经常挂在嘴边的就是这些。“我们是给人揍扁了的人，”他们说，“我们的五脏六腑都给揍坏了，因此一到半夜就大喊大叫。”

官方的强迫的奴役劳动，不是工作，而是义务：囚犯干完规定的活或者干够法定的劳动时间后就回到囚堡。他们憎恨劳动。一个人在囚堡里，如果不是另有自己愿意干的活，如果不是另有自己愿意全身心投入的活，他是活不下去的。用什么办法才能使这帮人在这里按照自己的意志和意愿过一种正常而又正规的生活呢？要知道，这帮人都是一些精力充沛、痛痛快快地生活过，同时又愿意人模人样地生活下去的人，他们是被迫到这里来、被迫聚集在一起、被迫脱离了社会和正常生活的人。如果在这里游手好闲，无所事事，他们身上就会滋生他们过去对此也莫名其妙的犯罪本性。一个人如果不劳动，没有自己合法的正常财产，他们就会活不下去，他就会变坏，变成野兽。因此囚堡中由于自然的需要和某种自我保护本能，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手艺和活计。漫长的夏日几乎全为狱方规定的劳动所占有；短促的夜晚只能凑合着勉强睡上一觉。但是冬天，天一黑，按规定，囚犯们就应当在囚堡里被关起来。在漫长而又无聊的冬夜究竟干些什么呢？因此，尽管明令禁止，几乎每间牢房都变成了一个大作坊。劳动和干活本身并不被禁止；但是却严禁犯人在囚堡里拥有自己的工具，可是没有工具就干不成活。但是大家都偷偷地干活，似乎在某些情况下，狱方对此也马马虎虎，不予深究。囚犯中有许多人刚来囚堡时什么也不懂，但是他们不懂就向别人学，后来出狱时就成了很好的工匠。这里有靴匠、鞋匠、裁缝、木匠、小炉匠、雕刻匠、镀金匠。有个犹太人，名叫伊赛·布姆施坦，是名首饰匠，同时兼

放高利贷。他们全都干点私活，捞点外快，一应订货都是从城里弄来的。金钱是模压的自由①，因此对于一个被完全剥夺了自由的人，金钱便有了十倍的价值。哪怕金钱仅在他口袋里叮当作响，他也已经得到了一半的安慰，哪怕有钱也没法花。但是钱是随时随地都可以花的，更何况禁果分外香甜；而在苦役营甚至能弄到酒。抽烟是被严格禁止的，但是人人抽烟。金钱和烟草使他们不致染上坏血病② 和其他疾病。干私活可以使他们不致去犯罪：如果不干私活，囚犯们就会像玻璃瓶里的蜘蛛一样你吃我，我吃你。尽管如此，干私活和挣钱还是被禁止的。往往半夜里突击搜查，把一切违禁品全部搜走，而且——不管钱藏得多好，有时毕竟还是落到了搜查人的手里。他们之所以不肯存钱，一有钱就马上喝光，部分原因也就在此。这就是为什么囚堡里有私酒销售。每次搜查之后，那个被查出来的人除了被剥夺自己的全部财产外，通常还要受皮肉之苦，受到重罚。但是每次搜查后又立刻补上了不足，立刻弄来了新东西，于是一切又恢复了常态。这情况狱方也知道，囚犯们虽然受到了惩罚，但是并不抱怨，虽然这样的日子就像居住在维苏威火山③ 上一样。

谁没有手艺，就另外想法子弄钱。有些办法还相当别出心裁。比如说，有些人专门靠倒卖为生，有时候他们倒卖的东西，住在囚堡外的人甚至连想都不曾想到这些东西居然能买卖，甚至这些东西还能算东西。但是苦役犯很穷，也非常会弄钱。连最不值钱的破布也能卖钱，也能买卖。由于穷，连钱在

① 金币和银币都是用模子冲压出来的，故有此说。

② 是因人的肌体缺乏维生素 C 而引起的疾病。

③ 欧洲大陆唯一的活火山，在意大利南部，该火山频频爆发，公元 79 年爆发时曾把庞贝古城等埋于地下。

囚堡里的价值也跟外界完全不一样。一件花费大量复杂劳动的活计，只值几个小钱。还有些人放高利贷，很赚钱。还有犯人陷入困境，分文全无，不得已把自己最后一点儿东西拿去找放高利贷的人，以换取几枚铜子儿，而且利息高得可怕。如果这些东西不如期赎回，就会毫不拖延和毫不怜惜地被立刻卖掉；放高利贷这一营生是如此猖獗，甚至连公家发的供上峰视察用的物品也敢收下做抵押，比如：公家发的衣服和靴子等——这些东西是任何犯人在任何时候必不可少的。但是，在收受这些抵押品时，有时候也会发生并非完全始料不及的事情的反面：拿物品去抵押的人，拿到钱以后，二话不说，便立刻去找上士——囚堡的顶头上司，向他报告他把供上司视察用的东西抵押出去了，于是这些东西就立刻从高利贷者那里被收了回来，甚至都用不着向上级报告。有意思的是，处理这类事情的时候，有时连争吵都没有：放高利贷的人板着脸，默默地把应当归还的东西退了出来，甚至好像他们自己也料到一定会这样似的。说不定他自己也不能不承认，如果他是抵押人，他也会这样做的。因此，事过境迁，有时他也会骂上几句，但毫无恶意，只是为了对得起自己的良心而已。

一般而言，犯人中互相偷窃之风盛行。几乎每个犯人都有一只上了锁的木箱，用来保管公家发的物品。这是许可的，但是有箱子也不管用。我想，可以想象得出，狱中颇有一些手段异常高明的小偷。我认识一名囚犯，他对我忠心耿耿（我说这话毫无牵强附会之意），他偷了我的一本圣经，而这是苦役犯允许拥有的唯一的书；他当天就向我坦白这书是他偷的，并不是出于悔改，而是因为他看见我遍寻无着，可怜我。还有一些卖私酒的酒老板，这些人很快发了财。关于卖酒的事我以后还会单独谈到，这事相当有意思。囚堡中有许多人是因为走私才

进来的，因此，在严格检查和警卫森严的情况下，他们居然能把酒弄进囚堡来，也就不足为奇了。顺便说说：走私就其性质来说是一种特殊的犯罪。比如说，您又怎能想象，金钱和获利对于某些走私犯来说，仅起到次要的作用，仅居于第二位？然而，往往还正是这样。走私犯热衷于走私，是出于一种癖好，出于一种天生的使命感。他们有点儿像诗人。他们敢于豁出去，铤而走险，施展各种招数，敢于为他人之所不敢为，而且常常绝处逢生；有时他们行动起来甚至好像受到某种灵感的驱使，令人拍案叫绝。这癖好是如此强烈，简直跟爱赌牌一样。我在囚堡里认识一名囚犯，外表极其魁梧，可是性格却十分温和、文静、老实，简直想象不出，像他这种人怎么会进监狱的。他性格宽厚，对人随和，在他蹲大狱的整个期间从未与人发生过争吵。他是因走私罪从西部边境被抓进来的，不用说，他在这里又忍不住偷运起私酒来了。为了这事他受过多少次刑罚，而且他又多么害怕鞭打啊！再说偷运私酒本身带给他的又是微不足道的蝇头微利。靠卖酒发财的只有那些当大老板的。可是这怪人为艺术而艺术，就爱干这种事。他像个娘儿们似的哭哭啼啼，每次受刑后都发誓再也不干走私这买卖了。有时候他拼命克制自己，但是老实了一个月，最后还是忍不住重操旧业……正因为有这些人，酒在囚堡里才从来没有断档过。

最后，还有一项收入，虽然并不能使囚犯们发财，但这收入却是经常的，即施主们的布施。我们社会中的上流阶级并不了解商人、小市民和我们的全体老百姓有多么关心这些“不幸的人”哪。施舍几乎源源不断，而且布施的几乎总是各种各样的面包，钱要少得多。没有这些布施，许多地方的在押犯，特别是关押条件比业已判刑的囚犯要严格得多的那些待审犯，日子就非常难过了。施舍品按照宗教教规必须在囚犯中平分。如

果不够分配，那就把面包切成两半，有时候甚至切成六块，反正每个犯人无论如何都能得到自己的一份。我还记得我头一次得到金钱施舍的情景。这事发生在我入狱后不久。有一天中午收工后由卫兵押着我一个人回来。迎面走来一位母亲和她的女儿，这小女孩才十岁左右，像天使般美丽。我已经见到过她俩一次。母亲是个士兵的妻子，寡居。她丈夫是个青年士兵，因收押受审，死于医院的囚犯病房，当时我也因病住在这所医院里。妻子和女儿来跟他告别；两人哭得非常伤心。小姑娘看到我后便涨红了脸，向母亲悄声说了一句什么；母亲立刻停下来，从包袱里找出一枚四分之一戈比的铜子交给了她。小姑娘立刻跑过来找我……“给，‘不幸的人’，看在上帝的分上，收下这铜子儿吧！”[①] 她叫道，一直跑到我前面，把一枚铜子塞到我手里。我收下了她的这枚铜子儿，于是那位小姑娘非常高兴地回到了母亲身边。这枚铜子儿我一直珍藏在身边，保存了很久。

① 据作家夫人说，这是作家的亲身经历，同样的情节也出现在《罪与罚》第2部第2章中。

第二章　最初的印象

头一个月，总之，我入狱之初，现在回想起来还栩栩如生。倒是我随后的年复一年的牢狱生活，回想起来却迷离恍惚，要模糊得多。有些事似乎已完全淡忘，彼此混在一起，只留下了一个总的印象：沉重，单调，令人窒息。

但是我开始服苦役的头几天所经历的一切，现在回想起来仍如同昨天发生的事一样。想必，这也在情理之中。

我记得很清楚，从我刚踏进这一生活开始，我感到吃惊的是，我似乎在这里找不到一点儿骇人听闻的、非同寻常的或者不如说是我始料所不及的东西。这里的一切，在我前来西伯利亚的途中，在我极力猜想我未来的命运时，似乎早已在我的想象中出现过。但是很快，无数始料不及的最离奇古怪、最骇人听闻的事便接二连三地发生，几乎每走一步都令我触目惊心。直到后来，我已经在囚堡里生活了相当长的时间，才充分理解到这样的牢狱生活有多么独特，有多么出人意料，因而我对此也越来越感到惊愕。不瞒你们说，这种感到惊愕的心理，在我服苦役的整个漫长岁月中一直伴随着我，我一直未能心平气和地适应这种生活。

踏进囚堡时我的第一个印象，总的说来，十分反感；但

是，尽管如此（说来也怪），我倒觉得囚堡里的生活比我路上所想象的似乎要轻松得多。囚犯们虽然戴着脚镣，却可以在整个囚堡里自由走动，也可以吵架、唱歌、干私活、抽烟斗，甚至喝酒（虽然人数有限），每到夜里，还有人聚赌。比如说，劳动本身我倒觉得似乎并不十分繁重，并不像苦役，直到过了相当长的时间以后，我才明白过来，这种劳动之所以繁重，之所以是苦役，与其说在于这种劳动的艰苦性和必须年复一年地干下去，倒不如说它是一种强迫劳动，是在棍棒下进行的非干不可的劳动。农民的自由劳动，也许更重，没法比，有时候还得连轴转，尤其在夏天；但是农民是为自己干活，他干活是有合情合理的目的的，比起苦役犯所从事的对他完全无益的强迫劳动来，他会觉得这要轻松得多。有一回，我忽发奇想，如果有人想完全压垮和彻底摧毁一个人，用最可怕的刑罚来惩罚他，这种惩罚能使最可怕的杀人犯也闻而丧胆，那只消赋予这种劳动以完全、彻底的无益性和无意义性就成。如果说现在的苦役劳动对于苦役犯来说也是毫无兴趣和枯燥乏味的，但是就劳动本身说还是有用的，合乎情理的：囚犯们烧砖、挖土、抹灰、盖房子；干这种活还是有意义和有目的的。苦役犯有时候甚至很喜欢干这种活，想把活干得更灵巧些、更麻利些和更好些。但是，比如说，硬要他把水从一只桶里倒进另一只桶里，再从另一只桶里倒回第一只桶里；捣碎沙子，把一堆土从一个地方搬到另一个地方，来回倒腾，——我想，过不了几天这囚犯就会上吊自杀，或者干脆犯它一千次罪，宁可死，也不肯忍受这样的屈辱、羞耻和痛苦。不用说，这样的惩罚也就变成了折磨，变成了报复，因而也就失去了意义，因为它达不到任何合乎情理的目的。但是，因为任何强迫劳动都带有这种折磨人、毫无意义和羞辱人的成分，所以苦役劳动也就比任何自由

劳动令人感到痛苦得多，简直没法比，其原因盖由于这种劳动是强迫的，迫不得已的。

话又说回来，我进囚堡是在冬天，时当 12 月，我对夏季劳动还毫无概念，据说要比现在重四倍。冬天，在我们要塞，公家派的活一般很少。囚犯们去额尔齐斯河拆船，拆官府用的旧驳船，在各种作坊里干活，把被暴风雪埋在雪堆里的官房扒出来，烧建筑用的石膏，并将它捣碎，等等，等等。冬季，白天很短，很快就收工了，于是我们这帮人就早早地回到囚堡，要不是干一点儿私活，在囚堡里似乎无事可做。但是，只有三分之一的囚犯干私活，其余的人无所事事，便在囚堡的各间牢房里无事生非地闲逛，吵架，尔虞我诈，寻衅闹事；如果手头弄到几个钱，就拼命喝酒；每到夜里便赌牌，把最后一件衬衫都输在牌桌上，而这一切盖由于无聊，游手好闲和无事可做。后来我才明白，除了被剥夺自由，除了强迫劳动，在苦役生活中还有一件几乎比所有其他痛苦更痛苦的痛苦：这就是迫不得已的共同生活①。当然，共同生活在一起，别的地方也有；但是囚堡里往往有这么一些人，任何人都不愿意同他们住在一起，而且我深信每个苦役犯都感受到了这一痛苦，然而，大部分人只是无意识地感受到了这点罢了。

我觉得这里的食物也相当充足。囚犯们说，俄国内地的军犯连就没有这里好。对于这点我无权置喙：我没有在那里待过。再说，我们这里的许多人都能自己搞到吃的。我们那里的

① 参见 1854 年 2 月下旬作者给十二月党人的妻子冯维辛娜的信："我总是和大家在一起，被人看押快要五年了，没有一小时可以一人独处。一人独处这是一种正常的要求，就如吃喝一样，不然处在这种强迫的共产主义中你会变成一个憎恨人类的人。"

牛肉才半戈比一磅[①]，夏天也才三戈比。但是能自己弄到食物的人，也只是那些身边经常有钱的人；苦役营的大多数人还是吃公家的伙食。不过话又说回来，囚犯们夸自己的伙食好，指的只是面包，他们赞许的是我们这里的面包是放在一起敞开吃的，并非定量供应。他们最怕定量供应：倘若定量供应，起码有三分之一的人吃不饱；而在我们伙房，人人都能吃饱。我们的面包不知为什么特别香，这是全城出了名的。有人说这是因为囚堡里的面包炉构造好。至于菜汤，那就很不怎么样了。菜汤是用大锅熬的，放了少许米粒，尤其在平常日子，稀溜溜的，才漂着少许油花。使我感到可怕的是汤里有很多蟑螂；但是囚犯们对此却毫不介意。

头三天，我没有去上工，这是规矩，新来的犯人都这样：因为远道而来，先让休息一下。但是第二天我却不得不到囚堡外去更换新镣铐。我的脚镣不合格，是一环套一环的，囚犯们管这种脚镣叫“小铃铛”，通常戴在裤腿外面。适用于干活时戴的合格的囚堡脚镣，不是一环套一环，而是由四根几乎有手指般粗细的铁棍组成，并用三个铁环互相连接在一起。这种脚镣必须系在裤腿里面。中间那个铁环系有皮带，再把皮带拴在束于衬衫外面的腰带上。

我还记得我在牢房里过的第一个早晨。囚堡大门旁的警卫室敲起了起床鼓，大约十分钟后，一名警卫队的军士便来给各个牢房开门。大家开始醒来。屋里点着一支六分之一磅重的蜡烛[②]，光线暗淡，囚犯们就借着这点光纷纷起床，冷得发抖。大部分人因为刚睡醒都不爱说话，板着脸。他们打哈欠，伸懒

① 这里指俄磅，一俄磅等于四百零九点五一克。
② 这种蜡烛是按分量卖的，每磅共 6 支，故有此说。

腰，皱着他们那打有烙印的脑门。有些人画十字，另一些人便开始抬杠。屋里闷得可怕。牢门一打开，冬天的新鲜空气便呼一下闯进了牢门，化成一团团水汽在牢房里盘旋滚动。囚犯们都围在水桶旁；他们挨个儿拿起水勺，先把水含在嘴里，再吐到手上洗手和洗脸。水是由一名负责倒尿桶的囚犯在头天晚上准备好的。每间牢房按规定由大家推选出一名专门负责室内杂役的囚犯，大家管他叫倒尿桶的，他无须上工。他的任务是保持室内清洁，擦洗铺板和地板，倒尿桶和每天打两桶清水——早晨供洗漱用，白天供饮用。但是水勺只有一个，为了抢水勺，便立刻开始了争吵。

“挤什么，该死的囚犯[①]！”一名阴阳怪气的高个儿囚犯嘟囔道，这人又瘦又黑，在他那阴阳头上长了许多奇形怪状的鼓包，他推搡着一个胖胖的矮个儿，这人满脸红光，嬉皮笑脸，“等等！”

“嚷什么呀！在咱们这儿，让人家‘等等’是要付钱的；你给我滚远点！瞧，跟个电线杆子似的。瞧他那德行，弟兄们，一副倒霉样！”

一句“一副倒霉样”把大家都逗乐了。许多人笑了起来。而那个嬉皮笑脸的胖子要的就是这股劲儿，显然，他在牢房里就爱扮演个小丑什么的。高个儿囚犯鄙夷不屑地瞅了瞅他。

“就会哼哼的大肥猪！”他仿佛自言自语地说道，“囚堡里的纯面包[②]吃饱了撑的！真巴不得这头大肥猪能在开斋前生它十二只小猪崽。”

---

① 原文意为“打了烙印的脑门”。据1845年俄国法典，苦役犯除出身特权阶层外，必须在前额和两腮打烙印。

② 指用纯面粉、不掺杂任何别的东西做成的面包。——作者注

胖子终于火了。

“你算什么鸟儿？有什么了不起！”他突然满脸涨得通红地叫起来。

“没错，就是只鸟儿，就了不起了，怎么样？”

“什么鸟儿？”

“鸟就是鸟呗！”

“什么鸟就是鸟？”

“鸟就是鸟，是句话呗。”

“到底是什么鸟？”

两人双眼圆睁，怒目而视。胖子紧握双拳，等他回答，好像要立刻冲过去打架似的。我还以为他们当真要打架了。对我来说一切都很新鲜，我好奇地想看个究竟。但是后来我才明白，这类争吵毫无恶意，只是演场滑稽戏，给大家逗逗乐子罢了；几乎从来不会当真打起来。这一切相当典型，活画出囚堡的习俗。高个儿囚犯镇定而又威严地站着，他感到大家都在看着他，等着看热闹，看他的回答会不会使他丢人现眼；他也感到必须露一手，证明自己的确是一只鸟，而且要表明自己是一只了不起的鸟。他斜过眼去用一种说不出的轻蔑看了看对方，而且为了气他，竭力转过头去，居高临下地，仿佛打量一只小爬虫似的看了看自己的对手，接着才慢悠悠地、清楚地说道：

“王鸟！……”

也就是说他是一只王鸟①。发出一阵哄堂大笑，祝贺这名囚犯随机应变的本领。

---

① 在俄国民间迷信中能预言吉凶，而在鄂木斯克囚犯们的黑话中意为大人物。“鸟”在上文中具有讽刺色彩的“人物”之意。“什么鸟？”相当于汉语中的“你算老几”，“你有什么了不起”之意。

“你是浑蛋，不是王鸟！”胖子吼道，感到自己在所有的回合都败下阵来，丢了面子，因而气疯了。

但是，当争吵一旦当了真，这两名好汉便立刻被迫勒住了缰绳。

“吵什么！”全牢房的人都冲他们嚷嚷。

“你们俩不如打一架，也比扯着嗓子嚷嚷强！”在一个角落里有人喊道。

“把他们拉开，会打起来的！”听了这话后有人答道，“咱们这帮人敢打敢斗；七个打一个，咱也不怕……”

“再说这俩也够有意思的！一个是偷了一磅面包进了大牢，另一个是拎奶罐的风骚娘儿们①，出去喝了点乡下女人的酸牛奶②，因此挨了顿鞭子。”

“得了得了得了！你们少说两句成不成。”一个残废老兵叫道。他住在牢房里是为了维持秩序，因此单有一张床放在屋角供他睡觉。

“快打洗脸水，弟兄们！涅瓦利德③·彼得罗维奇醒啦！快给咱大哥涅瓦利德·彼得罗维奇打水！”

“大哥……我算你们哪门子大哥？都没有一起喝过一卢布酒，还大哥呢！”那个残废老兵一边往大衣的袖筒里伸胳膊，一边嘟囔道。

大家准备点名；天开始亮了，伙房里挤满了一大堆人，挤都挤不动。囚犯们全穿着自己的皮袄，戴着双色的皮帽，拥挤在面包旁，等着伙夫给他们切面包。伙夫是犯人们推选的，每

① 囚犯的诨名，指因犯了一点小罪而被发配西伯利亚。——俄编注

② 指越狱逃跑，又立刻被抓了回来。——俄编注

③ 与残废者（инвалид）谐音，此处有打趣之意。

个伙房两名。只有他们才允许保留一把菜刀，切面包和切肉，但是全伙房也就一把。

每个角落和所有的桌子旁都或蹲或坐地挤满了囚犯，身穿皮袄，头戴皮帽，腰系皮带，准备立刻出工。在有些人面前放着木碗，内盛克瓦斯，他们把面包掰碎了泡在克瓦斯里，稀里呼噜地一口一口喝着。喧哗声和吵闹声，让人听了脑子都发涨；但是也有些人蹲在角落里，在十分斯文地低声交谈。

“你好，安东内奇，你老吃好!”一名年轻的囚犯坐到一名双眉深锁、已经没了牙的囚犯旁说道。

“唔，你好，如果你不是开玩笑的话。”那名囚犯头也不抬，使劲用他那没了牙的牙床咀嚼着面包，说道。

“我说安东内奇，我还以为你死了呢；真的，不骗你。”

“不，得等你死了以后我再死……”

我在他俩身旁坐了下来。我右边有两名老成持重的囚犯在交谈，看来双方都在竭力保持自己的尊严。

“恐怕没人敢偷我的东西，”其中一人说道，“哥们儿，怕的倒是我别偷了人家什么。”

“哼，赤手空拳休想动我一根毫毛：我非揍扁了他不可。”

“你凭什么揍扁人家！一样的苦役犯；除此以外还能管咱们叫什么……她会把你的钱骗光的，而且骗光了也不会向你道声谢。我说哥们儿，连我的钱也花光啦。前几天她本人来了；我能让她住哪？我去求那个刽子手费季卡：他在城关有座房子，是跟一个外号叫坏包的犹太佬索洛蒙卡手里买下来的，后来那坏蛋上吊死了……”

“这人我知道。前年，他在咱们这儿卖过酒，外号叫开黑店的格里什卡。我知道。”

“说你不知道就是不知道嘛。这是另一个开黑店的。”

“怎么会是另一个呢！就你知道得多！我可以给你找几个证人来，爱找多少有多少……”

“你找哇！你是哪儿人①，我又是老几？”

“你是老几！我只知道我揍过你，而且不是吹牛，还说你是老几哩，别臭美啦！”

“你揍过我！揍我的人还没生呢；而揍过我的人早已入土了。”

“让你得宾杰里的鼠疫②！”

“让你得西伯利亚瘟疫！”

“让土耳其人的马刀砍了你！……”

于是你一言我一语地骂开了。

“得了得了得了！穷嚷嚷什么！”周围的人喊道。“在家的时候不会人模人样地过活，现在倒好，到这里吃纯面包来了……”

立刻被喝住了。吵吵架，斗斗嘴是允许的。这对大家多少也是一种消遣。但是真让他们打起来还不多见，除非情况特殊，仇人相见，才会拔拳相向。打架是要报告少校的；于是便立刻开始侦查，少校还会亲自前来，——一句话，大家都没好处，因此打架是不允许的。再说仇人之间骂架多半是为了消遣，为了练习一下嘴皮子。他们常常自己骗自己，开始时火气很大，气得发疯……你还以为，他们马上就会拔拳相向；其实大谬不然：吵到一定程度，就会立刻散开，各奔东西。这一切

① 监狱中的笑话，指流浪汉们已经不记得自己姓甚名谁，是哪省哪村人了。——俄编注

② 宾杰里是位于德涅斯特河上摩尔多瓦与比萨拉比亚的一个要塞，该要塞的附近地区曾于1765—1772年流行鼠疫，后来又蔓延到基辅和莫斯科，引起极大骚乱。——俄编注

起初使我感到异常惊奇。我在上面故意引了一段苦役犯们最平常的谈话为例。起初，我简直无法想象，怎么能因为取乐而相互谩骂，并认为这是一种娱乐，开心的练习，引以为乐呢？不过话又说回来，不要忘记虚荣心。能变着法儿骂人的专家是受到大家尊敬的。不过他没有像演员那样受到鼓掌和喝彩罢了。

还从昨天晚上起，我就发现大家对我侧目而视。

我已经捕捉到了几道歧视的目光。与此相反，另外有些囚犯则围着我转，他们以为我身边肯定有钱。他们立刻开始巴结我：教我怎样戴新脚镣；给我弄来了一只能上锁的小木箱（当然得付钱），让我能把公家发给我的东西和我带到囚堡来的几件内衣藏在里面。可是到第二天，他们就把我的箱子偷去换酒喝了。他们中间有个人后来成了我最要好的朋友，虽然一遇合适的机会他还是不断偷我的东西。他这样做一点儿也不觉得不好意思，几乎是无意识的，好像责无旁贷，非偷不可，因此让人没法生他的气。

顺便说说，他们还教我应当自己沏茶自己喝，我不妨先弄把茶壶，他们还想法给我弄来了一把别人的茶壶，让我暂时先用起来，还给我介绍了一名伙夫，说什么只要每月花大约三十戈比，只要我愿意单吃和愿意给自己买吃的东西，他就能给我做我想吃的任何东西……不用说，他们也向我借了钱，仅在头一天，他们每人就向我借过两三次。

在苦役营，总的说，他们对过去的贵族是歧视的，心存反感。

尽管这些贵族已被剥夺了一切公权，已与其他囚犯完全一样，——囚犯们还是从来不承认他们是自己的难友。他们这样做甚至不是出于自觉的成见，而是完全发自内心，是无意识的。他们发自内心地认为我们是贵族，尽管他们自己也爱奚落

我们，说我们竟堕落到蹲大狱。

“不，现在你给我得了吧，别臭美啦！想当年，彼得大摇大摆闯荡莫斯科，现如今，彼得只好搓草绳。”以及诸如此类的恭维话。

他们得意地看着我们受苦，尽管我们竭力不向他们表露自己的痛苦。我们刚开始干活的时候特别受罪，因为我们不如他们有力，干活的时候也插不上手，帮不了他们很多忙。再没有什么比取得老百姓（尤其是这样的老百姓）的信任、赢得他们的爱更困难的事了。

苦役营里有几个人出身贵族。首先是五六个波兰人。关于他们的情况，我将在下文单独讲。苦役犯非常不喜欢波兰人，不喜欢他们的程度甚至更甚于不喜欢出身俄罗斯贵族的流放犯。波兰人（我说的只是政治犯）对他们的态度似乎很微妙，客气得令人可气，极不愿意同他们来往，而且在囚犯们面前怎么也掩饰不住对他们的厌恶，而囚犯们对此是一清二楚的，因此他们也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我在囚堡里蹲了差不多两年以后，才取得了某些囚犯的好感。但是，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到最后都喜欢上了我，并且认为我是个“好”人。

除了我以外，原来是俄罗斯贵族的还有四个人。其中一人是卑鄙下流的宵小之徒，极端堕落，是个职业密探和告密者。关于这人我还在到囚堡来之前就有所耳闻，因此我刚来的头几天就与他断绝了任何来往。另一人就是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的弑父犯。第三人名叫阿基姆·阿基梅奇；我很少遇到过像阿基姆·阿基梅奇这样的怪人。他在我的记忆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是个瘦高个儿，傻里傻气，一字不识，但是却非常爱夸夸其谈，办起事来像德国人那样一丝不苟。苦役犯们常常取笑他；

但是有些人甚至怕跟他发生关系，因为这人爱没碴儿找碴儿，爱挑刺，爱跟人吵架。他一开头就跟他们随随便便，跟他们对骂，甚至打架。他正直到少见的程度：路见不平，立刻拔刀相助，虽然这事与他根本无关。他天真到了极点：比如说，他跟囚犯们对骂，有时候就刺他们，骂他们是贼，而且还一本正经地开导他们，让他们以后别偷了。他曾在高加索当过兵，担任过陆军准尉。从头一天起，我就跟他成了朋友，于是他就立刻把自己的案情告诉了我。他在高加索的一个步兵团里先从士官①当起，这一苦差使他当了很长时间，最后才被提升为军官，并被派到一个防御工事当头儿。有一个与之毗邻的爱好和平的部落酋长②，放火烧了他的要塞，并于夜间袭击了这座要塞；但袭击未能得逞。阿基姆·阿基梅奇施了个计谋，表面上不动声色，甚至佯装不知谁是肇事者，似乎这事是那些与俄罗斯交战的山民们干的，而过了一个月，阿基姆·阿基梅奇便友好地请这位酋长来做客。这酋长毫不怀疑地来了。阿基姆·阿基梅奇摆开自己的队伍，列队恭迎，当众揭露并痛斥了这名酋长，并义正严词地向他指出，放火焚烧要塞是可耻的。而且还长篇大论地教训他，告诉他一个保持中立的酋长今后应当何以自处，最后把这位酋长枪毙了，接着，便把这事的经过详详细细地据实呈报了上级。就因为这事他受到了审讯，并被判处死刑，后来又从轻发落，流放到西伯利亚，在要塞服二类苦役，刑期十二年。他完全承认自己做得不对，他对我说，还在枪毙

① 指俄国军队中贵族出身的列兵和军士，经过一段时间服役后，有望被提升为军官。

② 在俄罗斯兼并高加索的战争中，一部分山民承认俄国政府的统治权，因而被称为“爱好和平的”，而其余的山民则被称为“好战的”。

这位酋长以前他就知道这道理，对保持中立的酋长必须依法审判；尽管他知道这道理，但似乎还是无论如何也弄不明白他究竟犯了什么罪：

“哪有这道理呢！要知道，他放火烧了我的要塞呀？我怎么，难道还要为他烧了我的要塞向他磕头道谢吗！”他回答我提出的异议时这样对我说。

尽管囚犯们常常取笑阿基姆·阿基梅奇净冒傻气，但是因为他做事一丝不苟和心灵手巧，他们还是尊敬他的。

阿基姆·阿基梅奇没有一样手艺不会。他会做木匠、靴匠、鞋匠、油漆匠、镀金匠、小炉匠，而这一切他全是在苦役营学会的。他无论做什么活都无师自通：只要看一眼就能照做不误。他也做各种箱子、小篮子、小灯笼和儿童玩具，拿到城里去卖。这样一来他就攒了一些钱，于是他就立刻用这钱去买了几件替换的内衣和一只软一点的枕头，还购置了一个折叠式的床垫。他跟我同住一间牢房，在我刚来苦役营之初，他帮了我很多忙。

从囚堡出去上工的时候，囚犯们先在警卫室前排成两行；在囚犯们的前后则排列着荷枪实弹的专管押送的卫兵。来了一名工程兵军官、一名负责技术指导的军士和几名工程兵下级人员，以及几名监工。先由这位负责技术指导的军士清点囚犯人数，然后把囚犯分成几拨，分别派到他们该去的地方。

我同另外几个人一起被派到工程兵作坊去干活。这是一座低矮的石头建筑，坐落在一个堆放着各种材料的大院里。这里有锻工场、木工场、油漆车间，等等。阿基姆·阿基梅奇也在这里的油漆车间干活，熬油，调制油漆，把桌子和其他家具油漆成仿核桃木的花纹和颜色。

我在等候换新脚镣的间隙，跟阿基姆·阿基梅奇聊上了天，

我谈了我到囚堡后的最初印象。

"可不是吗，您哪，他们不喜欢贵族，"他说，"尤其是政治犯，恨不得一口吃了他们①；这不奇怪，您哪。首先，您是另一类人，跟他们不一样，其次，他们过去不是地主的农奴，就是当过兵。您自己想想，他们能喜欢您吗？实话跟您说了吧，这里的日子不好过。可是在俄罗斯的军犯连就更难过，您哪。瞧，咱们这里就有从那里来的，对咱们的囚堡简直夸不绝口，就跟从地狱来到天堂一样。倒霉的不是干活，据说，那里监管一类苦役犯的长官并不全是军人，起码，那里的做法跟咱们不一样，您哪。据说，那时的流放犯可以自己租小屋单住。我没有去过那里，反正大家都这么说，您哪。不剃阴阳头，也不穿囚衣；不过话又说回来，在咱们这里，囚犯们穿囚衣和剃阴阳头，其实倒也不赖；毕竟看上去整齐些，也顺眼些，您哪。不过他们都不喜欢这样。再说，您瞧瞧，这是一帮什么人！有人是世袭兵②，另一人是契尔克斯人，第三人是分裂派教徒，第四人是信奉东正教的庄稼汉，他把全家，六个可爱的孩子撇在了老家，第五人是犹太佬，第六人是茨冈人，第七人不知道是干什么的，他们这帮人却无论如何必须厮守在一起，彼此和睦相处，在一只碗里吃饭，在一张通铺上睡觉。再说有什么自由啊：连多弄来一块面包也得偷偷地吃，每文钱都得藏在靴筒里，我们拥有的一切就是除了囚堡之外还是囚堡……一些傻念头就不由得钻进脑瓜。"

---

① 参见作者于1854年2月22日给哥哥的信："他们敌视我们这些贵族，对我们的痛苦幸灾乐祸。如果听凭他们处理，准会把我们吃掉。"

② 指士兵生的儿子，一出生就被编入军事部门，然后在下级军事学校受训，最后当兵。这一类别的军人一直存在到1856年。

但是这事我已经知道了。我特别想打听一下有关我们那位少校的情况。阿基姆·阿基梅奇并没有对我保守秘密，我记得，我当时的印象并不十分愉快。

但是我注定还得在他的监管下熬过两年。阿基姆·阿基梅奇对我讲的有关他的一切，后来证实是完全正确的，区别仅仅在于现实中获得的印象永远比仅凭耳闻所获得的印象强烈。这人之所以可怕，因为这种人居然当上了监管二百号犯人的几乎拥有无限权力的长官。就他本人而言，他不过是一名喜怒无常、心狠手毒的家伙，除此以外，他什么也不是。他把囚犯看做是自己的天敌，这是他头一个也是最主要的错误。他的确有某种能耐；但是一切，甚至是好的方面，在他身上也被糟蹋得不成样子。他肆无忌惮，心狠手毒，甚至有时候半夜闯进囚堡，如果他发现某个犯人侧在左面睡或者仰卧，第二天一早他就要处罚他，说什么“必须像我命令的那样侧在右面睡”。囚堡里，大家都恨他，也像害怕瘟疫一样地害怕他。他的脸呈紫酱色，凶相毕露。大家知道，他完全被他的勤务兵费季卡捏在手心里。他最喜欢他的一条叫特列佐尔卡的鬈毛狗，有一天特列佐尔卡病了，他伤心得差点儿要发疯。据说，他竟号啕大哭，像哭自己的亲生儿子一样；他把一名兽医给轰走了，按照他的脾气，差点儿没跟他打架。后来他听费季卡说，囚堡里有一名囚犯是个自学成才的兽医，医术非常高明，于是就立刻把他叫了来。

“救救它吧！我让你发大财，你把特列佐尔卡给治好就成！”他向这名囚犯嚷嚷。

这是一名西伯利亚的庄稼汉，工于心计，人也聪明，他的确是一名很高明的兽医，但又是一名地地道道的庄稼汉。

“我瞧着特列佐尔卡，”后来他对其他犯人说，不过这已是

在他拜访少校之后过了很久，这事已被完全淡忘了的时候，“我一瞅：这狗躺在沙发上，身下还铺着白垫子；我一眼就瞅出来了：发炎，只要放放血，这狗就能治好，我敢向上帝起誓，没错！可是我心里琢磨：‘要是我治不好，要是这狗死了，那怎么办？’我就说道：‘大人，不行啦，您叫我来叫晚啦，要是昨天还是前天叫我来，我还能治好这狗；可现在不行啦，我治不好啦……’”

于是特列佐尔卡就这样死了。

有人还详详细细地告诉过我，真有人想杀死我们这少校。囚堡里有名囚犯，他在我们这里已经好几年了，一向老老实实，循规蹈矩。他们还说他几乎不同任何人说话，因此大家都认为他是名疯教徒。他识文断字，最近一年来一直在读圣经，白天读，夜里也读。当大家睡着以后，他就半夜里爬起来，点上教堂里敬神用的蜡烛，爬上灶炕①，打开书，一直读到早晨。有一天，他跑去找军士，并向他宣布他今天不想去上工了。狱方报告了少校；少校闻言大怒，立刻驱车亲自赶来。这犯人事先准备好了一块砖头，猛地向少校砸去，但砖头砸偏了。他被抓了起来，受到了审判和惩罚。这一切都发生得很快。三天后他死在医院里。临死时，他说，他对谁也没有仇恨，他只想受点皮肉之苦。不过话又说回来，他并不属于任何一个分裂派②。囚堡里的人常常满怀尊敬地想起他。

终于给我换上了新镣铐。这时已有好几个卖面包圈的女人陆陆续续来到了作坊。其中有几个还是年龄很小的小女孩。她

---

① 俄国式的火炕，与我国不同，半人多高，上面可以躺卧，下面可以做饭。

② 指从俄罗斯正教中分裂出来的教派，亦称旧礼仪派，反对官方教会，主张宗教旧礼仪。

们常到这里来卖面包圈，一直卖到成为一个大姑娘；母亲烤，她们卖。她们长大后还继续来，但已经不是来卖面包圈了，这几乎成了通例。也有些来卖面包圈的并不是小姑娘。面包的价钱很便宜，几乎所有的囚犯都买她们的面包圈吃。

我发现一名囚犯，是木匠，头发已经花白，但满面红光；他正笑嘻嘻地跟那些卖面包圈的女人调情。在她们来以前，他刚把一条红布手帕围在脖子上。一个胖胖的、满脸麻子的女人把自己的货盘放在他的木工台上。他们俩便聊起天来。

“您昨天咋没上那儿去呀？”这名囚犯挂着沾沾自喜的微笑开口道。

“是这么回事：我来了，可是你们让米季卡给叫走了。”那个伶牙俐齿的女人回答道。

“叫我们去有事，要不然的话，我们准会待在咱俩约定的地方……前儿个，你们那帮娘儿们全来找过我。”

“谁跟谁呀。”

“玛丽亚什卡来过，哈芙罗什卡来过，切昆达来过，‘两个铜子儿’那娘儿们也来过……”

“这是怎么回事？”我问阿基姆·阿基梅奇，“这事当真？……”

“难免吧，您哪。”他答道，稳重地低下了头，因为他是一个非常洁身自好的人。

当然，这在所难免，但是很少见，而且困难极大。一般说来，比如说吧，宁可喝酒，爱喝酒的人多，而不乐意去干这种事儿，尽管过着这种被迫的生活有许多不言而喻的苦恼。很难跟女人去搞这种事：必须先选好时间、地点，先商量好，约定怎么幽会，要找一个背静的地方，这点尤其困难，至于要跟卫兵串通好，那就更难了，而且还要花数不清的钱（相对而言）。

但是后来，有时候，我还当真亲眼目睹了这类谈情说爱的场面。记得有一年夏天，我们仨在额尔齐斯河岸边的一座板棚里干活，烧一个什么焙烧炉；看押我们的卫兵为人忠厚。最后来了两名被囚犯们叫做“提示人”① 的女人。

“哎呀，怎么这么晚才来呀？敢情去兹韦尔科夫家啦？”一名囚犯迎上前去欢迎她们，她们就是来找他的，他早就在等她们了。

“我来晚啦？一只喜鹊停在木桩上的时间也比我在他们家坐的时间长。”一个姑娘快乐地回答道。

这是世界上最脏的丫头。她就是切昆达。跟她一起来的就是“两个铜子儿”那娘儿们。这女人就更没法说了。

“咱俩好久没见面啦，”那个情场老手对“两个铜子儿”继续道，“您怎么好像瘦啦？”

“也许吧。我过去太胖啦，现在倒像吞了根绣花针似的。”

“还老跟那些当兵的鬼混吗？”

“还不是那些坏人向您净说我们的坏话；不过，这又有什么大不了的呢？哪怕打断了肋条骨，也爱当兵的好小伙儿！②！”

“您干脆撇下他们，爱我们得了；我们有钱……”

除了这幅图画以外，您可以再想象一下这位情场老手：剃了个阴阳头，戴着脚镣，穿着双色囚服，在押解卫兵的监视下。

当我知道我可以先回囚堡之后，我就向阿基姆·阿基梅奇

① 囚犯中通行的称呼，指行为放荡的女人。——俄编注。译者按：“提示人”即戏剧中提台词的人。

② 这是俄罗斯民间伴舞情歌中的两句歌词。

告辞，由一名卫兵押送着回去。囚犯们也已经陆陆续续回到囚堡来。下工最早的是那些干包工活的。促使囚犯们卖力干活的唯一办法，就是让他们包工。有时候给他们下达的包工任务很重，但是这些活还是很快干完了，起码比强迫他们一直干到敲午饭鼓的时间要缩短一半。他们一完成任务就毫无阻拦地回来了，谁也不予阻止。

午饭大家并不一起吃，而是随到随吃；再说伙房里一下子也装不下所有的人。我尝了尝菜汤，但是，因为不习惯，实在无法下咽，于是我就给自己沏了点茶。我们在桌子尽头坐了下来。挨着我坐的是一位难友，跟我一样，过去也是贵族。

囚犯们有进来的，有吃完了先走的。不过，地方很宽敞，人还没有全部到齐。有五个人凑到一起，在一张大桌旁单独坐了下来，伙夫给他们舀了两碗菜汤，又把一大钵炸鱼放到桌上。他们好像有什么事要庆祝，吃的是自己的菜。他们斜眼看了看我们俩。进来了一个波兰人，挨着我们坐了下来。

“我不在家，可是全知道！”一名高个儿囚犯大声嚷嚷道。他一面走进伙房，一面拿眼睛瞥了一眼所有在座的人。

这人有五十上下，肌肉发达，人瘦瘦的。他脸上似乎有一种狡猾和愉快兼而有之的表情。尤其惹人注目的是他那厚厚的、耷拉着的下嘴唇；这片嘴唇使他的脸显得异常滑稽可笑。

“我说，诸位夜里睡得可好哇！干吗不理不睬的？你们好哇，库尔斯克人！”他又加了一句，坐到正在吃自己菜的那帮人身旁，“祝你们吃得好！你们见到客人也该表示欢迎啊。”

“老伙计，我们不是库尔斯克人。”

“那就是唐波夫人？”

“也不是唐波夫人。老伙计，在我们身上你什么也捞不着。你还是去找有钱的主吧，跟他讨。”

"伙计们，今天我肚子里打嗝先生和嗳气小姐在闹腾①；那么，那个有钱的主住哪呢？"

"加津就是有钱的主；找他去吧。"

"伙计们，今天加津在饮酒作乐，开怀畅饮，非把钱袋里的钱喝光了不可。"

"一二十个卢布总还是有的吧，"另一个人说道，"伙计们，卖酒这生意不是挺赚钱嘛。"

"怎么，你们不肯款待客人哪？好吧，咱喝公家的菜汤去。"

"你去讨点茶喝吧。那边两位老爷正在喝茶呢。"

"什么老爷，这里没老爷；现在，跟咱一样。"坐在角落里的一名囚犯阴阳怪气地说道。在这以前他没说过一句话。

"倒真想痛痛快快地喝点茶，就是不好意思开口：咱也有皮有脸嘛！"那个厚嘴唇的囚犯厚道地看着我们，说道。

"如果您愿意的话，我请您喝，"我说道，请这囚犯过来喝茶，"行吗？"

"行吗？那有什么不行的！"他走到桌旁。

"瞧，过去在家用树皮鞋盛菜汤喝②，到这里却想喝起茶来了；老爷们喝的东西他也想尝尝。"那个阴阳怪气的囚犯说道。

"难道这里没人喝茶吗？"我问他。但是他顾左右而言他。

"卖面包圈的来了。赏我个面包圈吃吧！"

有人拿来了面包圈。一名年轻囚犯拿来了一长串面包圈，在囚堡里兜售。卖面包圈的姑娘答应第十个面包圈归他；他卖

---

① 指囚犯们因伙食不好，总吃干面包，没有热汤热菜引起的胃病。

② 俄谚，意为贫穷，过牛马不如的生活。

力地替她兜售，也就是想得到这个面包圈。

“面包圈，面包圈！”他边走进伙房边叫道，“莫斯科的面包圈，热乎乎的！我想留着自己吃，可我等钱用。谁买呀，弟兄们，就剩下最后一个啦：谁家有老母亲哪？”

这个呼吁大家孝敬老母亲的做法，把大家都逗乐了，大家买了他好几个面包圈。

“我说弟兄们，”他说，“今天加津喝酒非闯祸不可！真的！居然在这时候想起喝酒来了。说不定八只眼会来。”

“有人会把他藏起来的。怎么，醉得很厉害？”

“甭提了！可凶啦，见谁缠谁。”

“我看哪，非喝到挨拳头不可……”

“他们说谁呀？”我问那个坐在我身旁的波兰人。

“在说加津，也是囚犯。他在这里卖酒。一卖到钱就通通喝光。他这人心狠手辣；不过清醒的时候挺老实；喝多了就凶相毕露；敢跟人动刀子。那时候就会有人站出来制服他。”

“怎么制服他？”

“十来名囚犯一起向他冲过去，把他狠揍一顿，一直揍到他完全失去知觉，就是说把他揍个半死。然后把他抬到铺位上，用皮袄捂严了。”

“他们不会把他打死吗？”

“换了别人，非打死不可，但是他没事。他非常强壮，囚堡里谁也比不上，体格最结实。第二天早晨起来，他就跟没事人似的，健康极了。”

“请告诉我，”我继续问那波兰人，“他们不是也吃自己的东西吗，我不过喝点茶罢了。可是他们那模样，倒像忌妒我喝茶似的。这究竟因为什么呢？”

“这不是因为茶，”波兰人答道，“他们对您有气是因为您

是贵族，跟他们不一样。他们当中有许多人想找您的碴儿。他们非常想侮辱您，打掉您的威风。您在这里还会碰到许多不愉快的事的。对咱们大家来说，这里的日子很难过，难过极啦。咱们在所有方面都比大家难过。要习惯这里的环境，必须对一切都漠然处之，什么都不往心里去。因为您喝茶和单独吃自己的东西，您还会不止一次地遇到不愉快和谩骂，尽管这里有许多人也经常吃自己的东西，有些人也常常喝茶。他们可以，可您不行。”

他说完这话以后就从桌旁站起来，走了。过了几分钟，他的话果然应验了。

第三章 最初的印象

米——茨基[①]（刚才跟我说话的那个波兰人）刚出去，喝得烂醉的加津就闯进了伙房。

在光天化日之下，在所有人都必须出去干活的平常日子，头上有严厉的典狱官，他随时都可能到囚堡来检查，身旁有监管苦役犯的军士，他从不离开囚堡一步，再加有警卫和残废老兵的严密监视——一句话，在这一切严厉防范下，一名囚犯居然能喝得酩酊大醉，这就把我脑子里刚刚产生的有关囚犯生活的所有概念全弄乱了。我还要在囚堡里生活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彻底弄通在我服苦役之初怎么也想不通的许许多多事。

我已经说过，囚犯们一向都有自己的私活，而且干私活乃是苦役犯生活的自然需要；除了这种自然需要外，囚犯们还非常爱钱，把钱的价值看得高于一切，几乎跟自由一样重要，如果他们兜里有几个钱在叮叮当当响，他们心里就会感到莫大的安慰。反之，如果他兜里没钱，他就会闷闷不乐，满脸愁云，心神不宁，垂头丧气，于是他就会准备去偷，去做任何事，只

① 可能指波兰革命家亚历山大·米列茨基，他于 1846 年被判处十年苦役。

要能够弄到钱就成。但是，尽管囚堡里的钱这么贵重，可是有幸能弄到钱的人却从来留不住钱。首先，要这钱不被偷走或不被没收，保存起来太困难了。要是少校在突击搜查时发现了钱，这钱就会立刻被没收。也许，他会把这钱用来改善囚犯们的伙食；起码，这钱是让他拿走了。但是最常见的还是钱被偷：任何人都靠不住。后来我们发现了一个保管钱的最安全的办法：把钱交给一个年老的旧教徒保管。这老人是从斯塔罗杜比耶地区到我们这里来的，他的先人是韦特卡人[①]……关于这老人，我忍不住想多说几句，虽然这样做有点离题。

这老人年约六十岁上下，小小的个子，满头白发。他给我第一眼的印象就使我不胜惊讶。他跟其他囚犯完全不一样：他的目光流露出一种安详静谧的光。记得，我常常以一种特别愉悦的心情看着他那双清澈而又明亮的眼睛，眼睛周围布满了细密的鱼尾纹。我常常跟他谈心，我这一生很少遇到过像他这样善良而又仁慈的人。他被发配到这里来是因为犯了非常重的罪。在斯塔罗杜比耶的旧礼仪派中开始出现一些改信东正教的人。政府对这些人大加赞赏，并竭尽全力想进一步使其他信仰不同的人改信东正教。这老人便同其他狂热的旧教徒一起，决心“为信仰而奋斗”（像他所说的那样）。当时正开始兴建一座皈一派[②] 教堂，可是他们却放火烧毁了这座教堂。老人因是

---

① 斯塔罗杜比耶是切尔尼戈夫省的一个地区，本是分裂派（亦称旧礼仪派）的聚居地。分裂派教徒为了逃避迫害，从斯塔罗杜比耶逃跑并定居在索日河上的韦特卡岛，1764 年，奉叶卡捷琳娜二世令，他们又被逐出韦特卡岛，回到斯塔罗杜比耶。——俄编注

② 指那些在 1800 年与东正教教会联合并服从俄罗斯东正教主教公会的、旧礼仪派的一个分支。皈一派同意接受东正教神父，条件是必须保留若干旧礼仪以及尼康改革前的宗教仪规书籍。

主谋之一，所以被流放到这里来服苦役。他本是一个家境富裕的买卖人；在家乡，他撇下了妻子和儿女，但是却果断地奔赴流放地，因为他盲目地认为这样做就是“为信仰而受苦”。你跟他在一起生活过一段时间后，就会不由得向自己提出一个问题：这么一个老实巴交、温顺得像孩子般的人，怎么会成为一个造反派呢？我好几次跟他谈起“信仰”。他对于自己的信念丝毫也不让步；但是，他尽管不同意你的意见，却从来不对你抱有任何敌意和仇恨。然而他却烧毁了教堂，对此他也供认不讳。看来，根据他的信念，他的所作所为，以及他为此而接受的“磨难”，他想必认为是一种光荣的事情。但是无论我怎么端详他，无论我怎样研究他，我从来没有发现过他身上有一丝一毫的虚荣心或者引以自豪的影子。在我们囚堡里也有一些别的旧礼仪派，大部分是西伯利亚人。这是一些在文化上很有修养的人，工于心计，饱读圣书[①]，咬文嚼字，同时又是一些自有一套理论的能说会道的雄辩家；这帮人骄傲自大，目中无人，奸诈狡猾，而且是一些容不得半点异见的偏执狂。老人却完全是另一种人。他博览群书，也许比他们还多，但是他避免争论。他的性格十分随和，很容易与别人相处。他总是很开心，爱说爱笑，——他的笑不像别的苦役犯那样是粗鄙下流的笑，而是一种明朗而又文静的笑，笑声中有许多孩子般的浑厚，这笑声仿佛与他那苍苍白发特别般配似的。也许我的看法是错误的，但是我觉得可以凭笑声了解一个人，假如你与一个完全不相识的人初次见面，他的笑声使您感到悦耳，您就可以

---

① 此处指通晓圣经等宗教书籍，并有自己的独立见解。

大胆地说，这是一个好人。[1] 老人在整个囚堡获得了普遍的尊敬，但是他一点也不因此沾沾自喜。囚犯们都管他叫老爷子，而且从来不欺负他。我多少明白了一点他对自己的教友究竟会有怎样的影响。但是，尽管他表面上坚忍不拔地忍受着自己的苦役，他心中却隐匿着一种深深的、难以治愈的忧伤，可是他把这种忧伤埋藏在心底，不让大家知道。我跟他住在同一间牢房。有一天，半夜两点多，我醒了，听见有人在低声啜泣。老人坐在灶炕上（也就是那个读圣经读入了迷、想杀死少校的囚犯，在他之前，每到半夜就在上面祈祷上帝的那个灶炕），手里拿着一本手抄本的书在祈祷。他在哭泣，而且我听到，他有时祷告道："主哇，别抛弃我！主哇，请使我坚强！我的不点儿大的孩子们哪，我的可爱的孩子们哪，咱们永远也不能见面啦！"说不清我当时听了心里有多难受。后来，慢慢慢慢地，几乎所有的囚犯都把自己的钱交给这位老人保管。苦役营中几乎所有的人都是贼，但是不知为什么所有的人忽然都深信，这老人决不会偷别人的东西。大家只知道他把别人交给他的钱藏在一个什么地方，但是这地方极其隐秘，谁也找不着。后来他向我和几个波兰人解释了自己的这一秘密。在大墙的一根立柱上有根小树杈，从外表看，这小树杈牢牢地长在树干上。但是这树杈能拔出来，树里面原来有个大洞。老爷子就把钱藏在这里面，藏好后再把这树杈插上去，因此任何人永远也找不到任何东西。

但是我扯远了。我在上文讲到为什么囚犯们的口袋里存不住钱。但是，除了保管困难以外，还因为在囚堡里太苦闷了；

---

① 陀思妥耶夫斯基对于笑的这一看法，在《少年》第3部第1章中有进一步发挥。

而囚犯就天性而言又是一种渴望自由的人，最后，就其社会地位来说，又是一种办事浮躁、顾前不顾后的人，因此他自然就想忽然“阔气一番”，把所有的钱全拿出去饮酒作乐，大轰大嗡，又弹又唱，但求能够暂时忘掉自己的苦恼，哪怕忘掉一分钟也行。甚至让人看了都觉得奇怪，他们当中有人埋头苦干了几个月，唯一的目的就是为了有朝一日能把挣得的钱全部花光，花得一钱不剩，然后再苦干几个月，直到下次开怀畅饮。他们中间有许多人喜欢添置新衣物，而且一定要是便服一类的：随便什么，只要不是囚服，黑裤子呀，紧身长外衣呀，西比尔卡① 呀，等等。他们最爱穿戴的还有花布衬衫和带铜扣的腰带，每到节日他们就穿戴起来，而且一定要打扮得漂漂亮亮，然后到所有的牢房去，向全世界显摆一下自己的穿戴。他们穿戴得好一点便高兴得跟孩子似的；而且在许多事情上，囚犯们简直是彻头彻尾的孩子。诚然，所有这些好东西不知怎么会从它的主人手里突然不见了，有时候当天晚上就三文不值两文地抵押出去和卖给了别人。不过，饮酒作乐也是逐渐蔓延开来的。通常的情况是正好赶上节日，或者赶上某个狂饮的人的命名日。过命名日的囚犯，一早起来，在圣像前点上一支蜡烛后，便开始祈祷；然后穿戴起来，在伙房里给自己订了饭。买了牛肉、鱼，还做西伯利亚饺子；他跟一头牛似的吃饱喝足，而且几乎总是一个人，很少邀请狱友共享。然后就出现了酒：这人喝得烂醉如泥，接着就必定摇摇晃晃、跌跌撞撞地走遍所有的牢房，极力表现给大家看他醉了，他在“寻欢作乐”，从而博得大家普遍的尊敬。无论何时何地，俄罗斯人对喝醉酒的人总会抱有某种好感；在囚堡里，对开怀豪饮的人甚至会肃然

---

① 一种短上衣，细腰，立领，腰间有褶。

起敬。在囚堡的豪饮作乐中似乎别有一种贵族气派。一名囚犯喝酒来了劲，一定要雇个人奏乐。囚堡里有名波兰人，是逃兵，非常讨人嫌，但是他会拉小提琴，而且自己有乐器——而这就是他的全部财产。此人不会任何手艺，仅靠给那些爱饮酒作乐的人演奏欢快的舞曲而赚钱。他的任务是一步不落地紧跟他那喝得醉醺醺的雇主身后，从这间牢房走到那间牢房，使劲在小提琴上拉锯。他脸上经常流露出无聊和苦闷。但是一声吆喝："拿了钱就使劲拉呀！"——迫使他又不住地拉呀拉呀。一名囚犯开始饮酒作乐时心里就有十分把握，如果他喝多了，肯定会有人给他打圆场，如果长官驾临，肯定会及时地让他趴下睡觉，永远会有人把他藏到什么地方，而这一切完全是无私的。就狱方来说，住在狱中维护囚堡秩序的军士和几名残废老兵也完全可以放心：喝醉酒的人是不会闹出任何乱子来的。全牢房的人都在看着他，即使他大吵大嚷，大发酒疯——立刻就会有人出来把他制服，甚至干脆把他捆起来。因此囚堡的下级管理人员对于酗酒视若无睹，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他们知道得很清楚，如果不许喝酒，就会更糟。但是酒究竟是从哪来的呢？

囚堡的酒是从所谓酒老板那里买来的。他们有好几个人，做这买卖从不间断，而且生意兴隆，尽管喝酒的和"寻欢作乐"的人总的说来并不多，因为饮酒作乐需要花钱，而囚犯们的钱来之不易。开始经营这买卖和允许经营这买卖是颇为奇特的。比方说，有的囚犯既不懂手艺，也不愿意劳动（这样的人屡见不鲜），但是又想有钱，而且这人性子急，想很快发财，他有几个钱，可以先做本钱，于是他就决心做卖酒这生意。干这营生必须胆子大，而且要冒很大风险。有时要为此受皮肉之苦，而且连货带钱一下子通通没收，但是酒老板甘冒这风险。

开始的时候，他的钱不多，因此头一次他只好亲自把酒偷带进囚堡，不用说，把酒卖出去后，他赚了一大笔钱。于是他就第二次、第三次地如法炮制，如果不被狱方查获，他就会生意兴隆，很快发财，只有到了这时候他才会放开手脚大干一番：他成了大老板，资本家，雇佣了一批经销商和助手，这时候他冒的风险就小得多了，而发的财却越来越大。替他冒风险的是他的助手们。

囚堡里总是有许多爱赌钱爱喝酒的主儿，把所有的钱都花个精光。这帮人都不会手艺，穿得破破烂烂，一副可怜相，但是这帮人却有一定的胆量，敢于豁出去。这帮人剩下的唯一资本，只有他们完好无损的后背；这后背也许还有点用场，于是这个挥霍尽净、游手好闲的浪子，只好一不做二不休地把这件最后的资本拿来周转。他去找这个大老板并受雇于他，替他往囚堡里偷运私酒；有钱的酒老板有好几个这样的雇工。囚堡外面则另有一些人——当兵的，小市民，有时候甚至是大姑娘，他们用这老板的钱（必须给他们一定的好处，而且比较起来数目还相当可观）先在酒店里买好酒，然后把酒藏到一个偏僻的、囚犯们上工时必定经过的地方。供应酒的那主儿乎总是首先尝尝酒的好坏，然后把喝去的那部分酒丧尽天良地对上水；爱买不买，再说一个囚犯也没法过分挑剔：他的钱总算没有完全白花，总算买到了酒，尽管这酒不怎么样，但毕竟是酒，这就不错了嘛。囚堡里的酒老板总是预先指定好一些把酒偷带进去的人，这些人腰里掖着牛肠子走过去与那个供应酒的人接头。这些牛肠子先要洗干净，然后灌满水，这样一来，就可以保持原先的湿度和弹性，以便过了一段时间后仍适于装酒。肠子里灌满酒以后，囚犯就把它缠在身上，尽可能藏在自己身体最隐蔽的部位。不用说，这样做需要走私者表现出全部乖巧，

以及瞒天过海的全部本领。这多少触及他的信誉；他必须连哄带骗地瞒过押送和看守的卫兵。他常常欺瞒他们：卫兵有时是个新兵，常常粗心大意地让某个神通广大的贼蒙混过关。不用说，对于这名卫兵必须事先进行一番研究；此外，也必须考虑到干活的时间和地点。比如说，这名囚犯是修炉子的，他爬到炉顶上去了：谁看得见他在炉顶上干什么呢？卫兵总不能也跟着他爬上去吧。快走到囚堡的时候，他就把一枚硬币——十五或二十银戈比攥在手心里，以备不时之需。在大门口等着上等兵，每个下工回来的囚犯，都要由值勤的上等兵检查和搜身，然后再给他打开囚堡的门。带酒进去的囚犯通常都指望他不好意思在他身上的某些部位过于仔细地摸来摸去。但是老奸巨猾的上等兵有时候偏摸这些地方，于是就摸到了酒。这时候便只剩下最后一个办法：走私者默默地避开押送卫兵的目光把藏匿在手中的硬币塞到上等兵的手里。常常因为使用了这一手，他便平安无事地走进囚堡，酒也就被他带进去了。但是有时这一手未能奏效，这时候就只好用自己最后的资本来清账，让自己的后背备受皮肉之苦了。狱方报告了少校，这“资本”便挨了一顿打，而且打得皮开肉绽，酒被没收，可是这名走私者只自认倒霉，并不出卖老板，但是我们要看到，他之所以不出卖，并不是因为厌恶告密，而仅仅是因为，告密对他不利：他这顿打反正挨定了，他能得到的全部安慰无非是他们俩都得挨打；但是他还需要这大老板，虽然按照惯例和事先说好的条件，走私人的后背虽然挨了打，他从老板那里却不能因挨打而得到一戈比的报酬。至于一般告密，通常是告密盛行，十分猖獗。在囚堡里，告密者不会受到半点唾弃；要是对告密者感到愤怒，那甚至是不可思议的。大家非但不歧视告密者，甚至还跟他交朋友，所以，如果您在囚堡里居然引经据典地说什么告密是卑

鄙的，那人们就会对您感到莫名其妙。那个道德败坏、下流无耻的贵族，也就是我与他断绝了一切关系的那个囚犯，他极力跟少校的勤务兵费季卡套近乎，充当他的密探，而费季卡就把他听到的关于囚犯们的情况统统报告了少校。这情形我们大家都知道，甚至从没一个人想到要惩罚或者哪怕责备一下这个坏东西。

但是我扯到题外去了。不用说，酒往往太平无事地带了进去；于是大老板就收下带进来的肠子，付了钱，进行清点。他仔细一算，发现这批货他花的代价太高了；因此为了多赚钱，他又把这酒重新灌装一遍，再对一遍水，几乎对了一半，这样就算预备齐了，等候买主。等到第一个节日来临，有时甚至是平常日子，买主就出现了：这是一头好像拴上绳索的犍牛，辛辛苦苦干了几个月的囚犯，攒了几文钱，以便在他早就想好的某一天把这钱全部喝光。还在这天到来之前很久，这个辛辛苦苦的苦命人就朝思暮想，盼着这一天早点到来，做梦想，干活的时候也想，他沉浸在幸福的幻想中，正是因为陶醉在这一幻想中，他才能精神抖擞地忍受着这般枯燥乏味的囚堡生活。这个光明一天的曙光终于在东方出现了：钱攒齐了，未被没收，也没被偷掉，于是他就把钱拿去找酒老板。酒老板给他的酒，起初尽可能是纯酒，也就是说一共才对过两次水；但是随着瓶里的酒越喝越少，喝掉的酒就立刻用水补齐。一杯酒的价钱比在外面酒店买要贵出四五倍。可以想象得出，这种酒要喝醉，得喝多少杯，又得花多少钱！但是，因为长时间不喝酒了，再加上预先滴酒不沾，这囚犯很快就醉了，但是照例仍旧喝下去，直到把自己的钱全部喝光为止。这时候，他又把全部新衣物拿来抵押：酒老板同时兼放高利贷。拿去向他抵押的，先是新添置的便服，然后就轮到一些乌七八糟的旧玩意儿，最后就

轮到了公家发的东西。把所有的东西直到最后一块破布头都喝光了，这醉鬼就躺下睡觉，第二天醒来，脑袋难免像要裂开来一样，于是他又白费劲地请那个酒老板让他再喝点（哪怕一口也行），让他醒醒酒[①]。他闷闷不乐地忍受着醉酒的痛苦，当天又开始拼命干活，又埋头苦干几个月，回味着那一去不复返、消失得无影无踪的他曾经幸福地饮酒作乐的那一天，慢慢、慢慢地开始受到鼓舞，等待着另一个与此相同的日子，这一天虽然还很遥远，但毕竟迟早总会到来的。

至于那个酒老板，他终于发了一笔大财，赚了几十个卢布，于是他最后一次备下了酒，这酒就不能对水了，因为这是给他自己喝的；生意做够啦，也该自己庆贺一番啦！开始饮酒作乐，大吃大喝，还有音乐伴奏。他有的是钱；连他的顶头上司，囚堡里的下级狱吏也跟他套近乎。这样的饮酒作乐有时候连续举行好几天。不用说，他备下的酒很快就喝光了；于是这个纵酒狂饮的酒徒便去找其他酒老板，其实他们早在等他了，于是这主就一直喝到把最后一个戈比花光为止。不管囚犯们怎样保护这个酒徒，但是有时候他还是会撞到最高长官（少校或者看守长）的眼皮底下。他被抓进警卫室，发现他身上有钱，就通通没收，最后还得挨鞭子。他抖擞了一下精神，又回到囚堡，几天后又重操旧业，重新干起了酒老板这一行当。有些纵酒狂饮的酒徒，自然是有钱的主，还想玩女人。有时候，他们花一大笔钱，先把押送的卫兵给收买了，然后在这名卫兵的护送下，不去上工，而是偷偷地潜出要塞，上城关。然后在那里，在城紧边上的一个僻静的小屋里大张筵席，这倒确实要花去很大一笔钱。只要有钱，连囚犯也不会遭人嫌弃；这样的卫

---

① 俄国风俗，即所谓以酒醒酒。

兵必须事前挑选好，必须是熟悉此道的老手。通常的情况是，这样的卫兵本人就是未来的候补犯人。不过，只要有钱，什么事都办得到，而且这样跑出去寻花问柳，几乎永远保守秘密。需要补充的是，这样的事极少发生；要干这种事必须花很多钱，爱玩女人的主常常另谋他法，以便万无一失。

还在我进囚堡之初，有一个年轻的囚犯唤起了我特别的好奇心。这是一个长得非常英俊的少年，名叫西罗特金。他在许多方面都是谜一样的人物。首先使我感到吃惊的是他那漂亮的脸蛋；他看上去最多不超过二十三岁。他属于特科，就是说他判的是无期徒刑，被认为是最重要的军犯之一。他文静而温顺，很少说话，也难得笑。他那双眼睛是天蓝色的，相貌端正，脸庞清秀、娇嫩，头发呈浅褐色；甚至剃成的阴阳头也没使他变丑：真是一个风度翩翩的美少年。他什么手艺也不会，但是，钱虽然挣得不多，却常有进项。他分明很懒惰，穿得邋邋遢遢。除非有人给他穿上件好衣服，有时甚至给他穿上件红衬衫。显然，西罗特金也是喜欢穿新衣服的：他在各牢房走来走去，让人家看他。他不喝酒，不赌牌，也几乎从来不跟他人争吵。他常常到牢房后面去散步——两手插在裤兜里，文文静静，若有所思。他究竟在想什么呢，真让人捉摸不透。有时候出于好奇，叫他一声，随便问他一些什么，他就立刻回答，甚至态度还毕恭毕敬，不像其他囚犯那样粗鲁；他的回答总是很简短，不爱多说话；他望着您时的那神态就像个十岁的孩子。他身边一有钱——他并不给自己买任何必需品，也不把上衣拿去修补一下，也不买双新靴子穿，而是买面包圈和蜜糖饼吃，——倒像他是六七岁的孩子似的。“我说西罗特金，”囚犯

们常常对他说，“你真是个喀山的孤儿[①]！”在不干活的时候，他常常在别人的牢房里走来走去，到处游逛；别人几乎都有活干，就他一个人无事可做。人家即使对他说什么，也几乎总是拿他打哈哈（大家常常拿他和他的伙伴取笑），——他听后常常一言不发，转过身子，向别的牢房走去；有时候，如果大家拿他取笑得太狠了，他就满脸涨得绯红。我常常想：这个文文静静、老实巴交的人，究竟犯了什么罪到囚堡里来的呢？我有一次住院，住在囚犯病房。西罗特金也病了，就躺在我身旁的那张病床上。有一天傍晚时分，我跟他聊起了天；他谈到兴头上，无意中告诉我他被送去当兵的情景，他母亲送他走的时候哭了，当新兵，他有多痛苦。说到这里，他补充道，他怎么也受不了这种当新兵的生活。因为那里的人脾气十分暴躁，而且十分严格，当官的几乎总是对他不满意……

“后来怎么会弄到这地步的呢？”我问，“你究竟犯了什么罪发配到这里来的呢？而且还在特科……唉，你呀，西罗特金，西罗特金！”

“不瞒您说，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我在那个营里只待了一年；我发配到这里来是因为我杀死了我们的连长格里戈里·彼得罗维奇。”

“这话我倒听说过，西罗特金，但是我不信。唉，你能杀什么人呢？”

“事情就是这样，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我当时实在受不了啦。”

“那，别的新兵是怎么熬过来的呢？当然，一上来日子不

---

① 指装出一副苦命的样子，让别人可怜他。在俄文中，西罗特金与孤儿谐音。

好过，但是后来会逐渐习惯的，转眼之间会出息成一个好兵。想必你娘把你惯坏了：用蜜糖饼加牛奶把你喂到了十八岁。”

“没错，我妈是很疼我，您哪。我去当兵了，我妈在我走后就病倒了。听说，她从此一病不起……当兵这事到后来使我感到痛苦不堪。长官不喜欢我，动不动处罚我，——我到底犯了什么过错呢，您哪？我对所有的人都低声下气，老老实实，规规矩矩；我不喝酒，也没任何坏习惯；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一个人如果沾染上了坏习惯，那就不好啦。周围的人都那么狠心，——连痛痛快快地哭一场都找不到地方。我常常躲到一个角落，在那里稍许哭两声。有一次轮到我站岗，是半夜；让我到警卫室站岗，看守枪架。有风，是秋天，周围一片漆黑，黑得把人的眼睛都刺痛了。我突然觉得活着很腻味，腻味透了！我就把枪放到脚旁，把刺刀拔出来，放在一旁；脱下右脚的靴子，把枪口顶住自己胸膛，把身体压在上面，用大脚趾扣了一下扳机。我一看——没打响！我检查了一下枪，把火门擦拭干净，又装进了一点儿火药，打着了火石，又顶住了胸口。怎么回事？火药倒是忽地冒出了火焰，可还是没打响！我想，这到底怎么回事呢？我只好又穿上靴子，装上刺刀，默默地走来走去。就在这时候我拿定了主意非这么干不可：只要不当兵，上哪都行！过了半小时，长官来了；他是来查岗的，查主要的岗哨。他冲我嚷嚷：‘难道有这么站岗的吗？’我端起枪，猛地用刺刀向他刺去，一直捅到枪口。挨了四千军棍，发配到这里，进了特科……”

他没有说谎。究竟因为什么非要把他关进特科呢？犯了寻常的罪，惩罚要轻得多。话又说回来，在西罗特金所有的同伴中只有他一个人是美男子。至于跟他同类的其他罪犯，在我们这里多达十五个。甚至瞧着这些人的模样都叫人纳闷：只有两

三个人还勉强看得过去；其余的人全是一副蠢相，其丑无比，全是邋遢鬼；有些人甚至头发都白了。如果将来情况许可，我再抽时间来谈谈这帮活宝。西特罗金和加津很要好，我之所以要写这一章本来是要谈加津的，我曾提到他喝醉了酒，闯进了伙房，我还提到他这一来，从此打乱了我对监狱生活的最初看法。

这个加津是个可怕的人。他给所有的人都留下了可怕而又痛苦的印象。我总觉得再没有人比他更凶狠、更骇人听闻的了。我曾在托波尔斯克见过以自己的暴行著称的强盗加米涅夫；后来又见过收监候审的索科罗夫，他是个逃兵，又是个可怕的杀人犯。但是他俩没有一人像加津那样引起我那么大的反感。我有时候仿佛觉得，我在自己面前看到的是一个跟人一般大小的硕大无朋的蜘蛛。他是鞑靼人；他力大无比，比囚堡里所有的人都孔武有力；他比中等个儿略高，具有赫剌克勒斯[①]般的体格，长着一个与身体不成比例的、其丑无比的大脑袋；走起路来有点驼背，老是皱着眉头看人。囚堡里，关于他，流传着一些奇怪的谣言：大家知道他出身军人；但是囚犯们背后都说他是从涅尔钦斯克逃跑的逃兵，我不知道这是否属实。他被发配到西伯利亚来已经不止一次了，但是他不止一次越狱逃跑，不断变换着姓名，最后关到我们囚堡，进了特科。也有人说，他过去专爱杀小孩，唯一的目的是取乐：他把小孩哄到某个方便的地方；先是吓唬他，折磨他，等他欣赏够了这个可怜

① 希腊神话中的大英雄赫剌克勒斯（或译海格立斯），宙斯与阿尔克墨涅所生的儿子，据说他膂力过人，在婴儿时就扼杀两条大蛇，少年放牧牲口时曾打死雄狮，以后他多次立下功绩。他的名字几乎成了“大力士”的同义词。本书下文还有两处提到此人。

的小小牺牲品的恐怖和战栗之后，便悄悄地、心满意足地一刀一刀把他凌迟处死。这一切很可能是别人编造的，由于加津给大家留下了这种沉重的印象，因此所有这些话即使是编造出来的，也似乎很符合他的为人，跟他这人很般配。然而倘若他没有喝醉，在平时，他在囚堡里的表现还是很有分寸的。他总是不声不响，但又似乎出于一种对别人的蔑视，仿佛自以为高人一等，从不与人争吵，而且竭力避免争吵；他很少说话，故意做得有点不合群似的。他的一举一动都慢条斯理，沉着而又自信。从他的眼神可以看出，他这人一点也不笨，而且非常狡猾；但是在他的脸上和微笑中却永远流露出一种侮慢、嘲弄和残忍的表情。他做酒生意，是囚堡中最富裕的酒老板之一。但是一年中总有两三次他要喝得酩酊大醉，一喝醉，他天性的极端凶残便暴露无遗。他的醉态是慢慢上来的，先是找人寻衅闹事，用最挖苦的话刺儿人，这些话仿佛是早就算计好和准备好了似的；最后，他完全喝醉以后就大发酒疯，操起刀子逢人便砍。囚犯们知道他膂力过人，纷纷逃跑，躲开他；可是他不论遇到谁，见人就砍。但是很快大家就找到了对付他的办法：与他同牢房的十来个壮汉一拥而上，向他猛扑过去，拼命揍他。很难想象还能有什么比这样的揍法更凶狠的了：他们揍他的胸部，揍他的胸口，揍他的心口窝儿，揍他的肚子；他们使劲揍他，揍很长时间，一直揍到他完全失去知觉，像死人一样躺在那儿，方才罢手。换了别人，大家是不敢这样揍的：这样揍，非把他揍死不可，可是加津不同。把他揍得完全失去知觉以后，再用皮袄把他裹起来，抬到通铺上。“躺一会儿就没事了！”果然，他第二天一早起来几乎跟没事人似的，又默默地板着脸上工去了。每一次，当加津喝醉以后，囚堡里的人都知道，这天他非挨揍不可，而且他自己也知道会这样，但还是照

样喝。就这样过了几年，最后，大家发现，加津的身体开始不行了。他常常抱怨这疼那疼，开始明显地蔫儿了；越来越经常地上医院去看病……“他的身体垮啦！”囚犯们背后议论。

他走进伙房，陪他一起进来的是那个拉小提琴的讨人嫌的波兰人，每逢有人饮酒作乐，为了给他们助兴，常常雇他来拉琴。加津在伙房中间站住，默默地、仔细地打量着所有在场的人。大家都不吭声。最后，他终于看到了我和我那个伙伴，先是恶狠狠地、嘲弄地看了看我们俩，得意地微微一笑，好像想出了什么捉弄人的主意似的，接着便跌跌撞撞地走到我们桌旁。

“请问，”他开口道（他说俄语），“你们俩哪来的钱，竟敢在这里品茶？”

我跟我那同伴默默地互相对看了一眼，明白最好是保持沉默，不回答他提出的问题。要是跟他顶嘴，他非大怒不可。

“这么说，你们俩有钱喽？”他继续讯问，“这么说，你们俩的钱多的是喽，对不对？难道你们俩来服苦役是来品茶的吗？你们是来品茶的吗？你们倒是说话呀，该死的东西！……”

但是他看到我们下决心不开口，不把他放在眼里，蓦地，他的脸涨成了紫绛色，气得发抖。在他身旁的一个角落里放着一个盛面包的大木盘，面包一般都切开，供囚犯们吃午饭或晚饭时用。这木盘很大，足够盛放供半个囚堡的人吃的面包；而现在这木盘是空的。他伸出两手，一把举起这大木盘，在我们头顶上挥舞了一下。差一点儿他就让我俩的脑袋开了花。尽管行凶杀人或者企图行凶，会给全囚堡的人惹来非常大的不愉快：会开始侦查和搜查，会严刑拷打，加强防范，因此囚犯们总是想尽办法不把自己弄到这类对大家都不利的极端上

去，——尽管如此，现在大家都默不作声，等着看热闹！竟不替我们说一句话！竟没有一个人起来仗义执言，喝住加津！——对我们的憎恨竟一至于此！看来，对我们的危险处境，他们分明看了很愉快……但是这事却平安无事地不了了之了：他刚要把大木盘向我们头上砸来，突然有人在门斗处喊道：

“加津！酒给偷了！……”

他把大木盘咚的一声撂到地板上，像疯子似的跑出了伙房。

“唔，上帝救了他们一命！”囚犯们相互说道。后来过了很长时间，他们还在议论这事。

后来我也没能够弄清楚，这个关于偷酒的消息是真有其事呢，还是有人为了救我们偶然想出来的。

傍晚，天已经黑了，在牢房上锁之前，我漫步在大墙旁，一种沉重的悲哀袭上我的心头，以后，在我的整个牢狱生活中，我再也没有体验过这样的悲哀。监押的头一天最让人受不了，无论在哪里：在囚堡，在单人囚室，在苦役营，概莫能外……但是，我记得，有一个想法使我很苦恼，这个想法在以后我生活在囚堡里的整个期间也一直困扰着我，挥之不去，——这个想法多少是无法排解的，直到现在我也没能想通这一问题：犯了同样的罪，受到的惩罚却不一样。诚然，罪与罪是无法比较的，甚至大概齐地比较一下也不行。比如：两人都杀了人；对两案的所有情况也都权衡了轻重；结果对两案的量刑却几乎一样。然而，你们瞧，犯罪与犯罪有多大的差别。比如，有一个人杀了人，动机太微不足道了，为了一颗葱头：跑上大路，杀了一个过路的庄稼汉，而这人总共才有一颗葱头。“怎么说呢，爸！你让我去拦路抢劫：于是我就杀了一个

庄稼汉，在他身上总共才找到一颗葱头。”“傻瓜！一颗葱头——不就是一戈比吗！一百个人就是一百颗葱头，不就有一卢布[①]了！”（囚堡里的一则莫须有的传说）；而另一个人所以杀人，是为了保护自己的未婚妻、妹妹和自己的名誉，不让一个贪淫好色的暴君糟蹋；一个人受到整整一团人的追捕和围困，常常饿得死去活来，东躲西藏，他为了捍卫自己的自由和生命不得已杀了人；另一个则专杀小孩，他是为了杀人取乐，为了感到自己的双手沾满孩子们温暖的血而觉得高兴，为了欣赏他们的恐惧，欣赏他们在自己的刀下发出的那鸽子般的最后战栗。结果怎样呢？两人都去服苦役。不错，两人的刑期不同；但是这种差别，两相比较，实在不大。可是同一类罪行的犯罪情节却千差万别：性质不同，因而差异互见。但是我们姑且假定，要调和和消除这类差别是不可能的，这是一个无法解决的难题——把圆的变成方的，就算这样吧！但是，即使这种不平等不存在，——那请看另一类差别，即惩罚的后果本身产生的差别……比如说，有个人在苦役营一天一天憔悴下去，像蜡烛一样逐渐熔化；再比如另一个人，他来此服苦役以前，压根儿就不知道世界上还有这么痛快的生活，还有这么愉快的敢作敢为的难友俱乐部。是的，到囚堡来的还有这样的人。再比如说吧，这里还有受过教育的人，有修养，有良心，有觉悟，有感情。哪怕遇到一件使他痛心疾首的事，不必动任何刑罚，就足以使他痛不欲生。他犯了罪，他对自己的审判比最严厉的法律还无情，还严酷。然而他身旁的另一个人，在整个服苦役期间，竟一次也没有想过他犯下的杀人罪，他甚至认为自己是对的。此外，还有这样一些人，他们是存心犯罪，就为了来服

① 一卢布等于一百戈比。

苦役，以便摆脱监狱外比服苦役还要苦得多的生活。他在监狱外备受凌辱，从来没有吃饱过，从早到晚给自己的东家干活；可是在苦役营里干活，却比家里轻，面包管够，而且这样好的面包他还从来没见过；逢年过节还能吃牛肉，还有施舍，还可以干私活挣几个小钱。至于狱友？都是一些狡猾、乖巧、无所不知的人；所以他对自己的狱友简直是又尊敬又叹服；他还从来没见过这样一些人；他认为他们简直是世界上的最高级的人。难道惩罚对这两种人在感觉上相同吗？但是话又说回来，干吗硬要来解决这些不能解决的问题呢！敲鼓了，该回牢房了。

第四章　最初的印象

开始了晚上点名。这次点名后，牢房就上锁了，每个牢房的锁各不相同，囚犯们被锁在里面，一直待到天亮。

点名由一名军士和两名士兵执行。为此，囚犯们有时候必须在大院里排好队，等候看守长前来。但是更经常的是进行这一套仪式要随便得多：按牢房逐一点名。现在的情况就是这样。点名的人老出错，数错了人头，走了又回来。这些可怜的卫兵总算数到了规定的人数，然后就把牢门锁上。每间牢房容纳的囚犯数多达三十名，全挤在一长条通铺上。离睡觉的时间还早。看来，每个人都得找点事做做才成。

代表狱方留住在牢房里的只有一名残废老兵，这一点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了。每间牢房还有一名囚犯当头，不用说，这是因为他表现好，由少校亲自指定。但是也经常发生囚犯头因胡闹得过分出格而被揭发；于是他们就会挨揍，被立刻撤换，降为普通囚犯，另换他人代理。我们牢房的头是阿基姆·阿基梅奇。使我感到惊奇的是，他也常常申斥犯人。犯人们则通常对他报以讽刺。那个残废兵就比他聪明，对任何事不闻不问，即使有时候他也得动动嘴，说两句，那也无非是官样文章，聊以塞责而已。他默默地坐在自己的单人床上缝皮靴。囚犯们几

乎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

入狱的头一天我就做了一次观察，直到后来我仍然确信，这一观察是正确的。具体说，那就是：所有不是囚犯的狱方人员，不管他们是什么人，从与囚犯有直接关系的比如说负责押送和看守的卫兵起，直到与苦役犯生活多少有点关系的一般人员，总有点夸大地看待囚犯。似乎，他们每时每刻都在担心，囚犯会冷不防拿刀向他们头上砍来。但是最惹人注目的还是，囚犯们自己也意识到别人怕他，因此他们就似乎变得更张狂了。但是对于囚犯们来说，最好的长官还是不怕他们的长官。一般说，尽管囚犯们很张狂，如果信任他们，他们心里还是愉快的。能这样做，甚至可以博得他们的喜爱。在我蹲大狱期间，有时候也会发生这样的事（虽然非常少见）：长官中有人到囚堡来，身边不带卫兵。应当看到，这使囚犯们很吃惊，但是这种吃惊是善意的。这样一个无所畏惧的来访者永远能唤起囚犯对他的尊敬，即使当真会出现什么坏事，当着他的面也决不会发生。只要有囚犯，囚犯们引起的恐惧便是无所不在的，说真的，我也不知道，这种恐惧究竟从何而来。当然，产生这种恐惧也不是没有道理的，首先，公认是强盗的囚犯的外貌十分吓人；此外，所有这帮人都不是自愿到这里来的，不管狱方采取什么措施，也没法把一个大活人变成行尸走肉：他仍旧有感情，渴望复仇和渴望生活，他也有七情六欲，并且渴望满足。但是，尽管这样，我仍有十分把握，害怕囚犯是大可不必的。一个人要举刀去砍另一个人，并不那么容易，也不是那么随随便便的。一句话，即使有危险，即使有时候也确曾出现过这样的危险，但是因为这类不幸的事难得一遇，所以可以直截了当地说，这种危险是微不足道的。不用说，我现在说的是业已判刑的囚犯，他们当中甚至有许多人感到很高兴，因为终于

结案了，终于来到了囚堡，（有时候新生活给人的感觉是那么好！）因此他们很乐意太太平平、老老实实地在这里待下去；除此以外，即使他们当中果真有一些不安分的人，他们也不会让这些人过分张狂。每个苦役犯，不管他怎么大胆和放肆，他对苦役营的一切还是怕的。正在候刑的囚犯那就是另一回事了。这类犯人的确会无缘无故地去杀害一个与他毫不相干的人，仅仅是因为，比方说，他明天就要去受刑了，如果蓄意闹出新案，就可以延缓受刑。他持刀行凶是有原因的，也是有目的的：无论如何要“改变自己的命运”，并且越快越好。我甚至还知道一件这类令人纳闷的心理案例。

在我们囚堡有一名军事类囚犯，士兵出身，没有被剥夺公权，判刑两年，来囚堡服苦役，这人是个牛皮大王和十足的胆小鬼。一般说，在俄国士兵中极少遇到爱吹牛和胆小如鼠的人。我国的士兵总是显得忙忙叨叨的，即使他想吹牛，也没工夫。但是，如果这人爱吹牛，那几乎可以肯定他是个游手好闲的人和胆小鬼。这名囚犯叫杜托夫，服完自己短短的刑期之后，最后出狱了，又回到边防营。但是像他这类被送进囚堡劳动改造的犯人，往往在囚堡里我行我素，胡作非为，因此经常发生这样的情形，他们出狱后不到三两个星期，又二进宫，再次受审，回到了囚堡，不过这一次的刑期就不是两年或者三年了，而是归入“长期”类，要干十五年或者二十年。结果还真是这样。杜托夫出狱后大约三星期就撬锁行窃；此外还张口骂人，胡闹捣乱。他被送交法庭审讯，并被判处当众严惩，他本来就是个十分可怜的胆小鬼，一听说要严惩不贷，吓得不得了，简直吓得要命，因此就在要他穿过队列接受鞭打的前一天，当看守长走进监房，他就冲过去向他持刀猛砍。不用说，他很清楚，这样做只会加重对他的判决和延长自己的苦役期。

但是他的如意算盘正是这样，起码可以把那可怕的刑罚推迟几天，哪怕推迟几小时！他胆子小得要命，尽管拔刀相向，结果甚至都没伤着那军官，他这样做不过是为了走走形式，目的只是为了再犯一次罪，又可以重新受审。

对于被判刑的人，受刑前的那一刻当然十分可怕，我在数年之中看见过许多在那要命一天的前夕正在候刑的犯人。我遇到这些候刑的犯人通常是在医院的囚犯病房，因为我常常因病住院。全俄罗斯的所有犯人都知道，最同情他们的人是大夫。他们从不歧视犯人，不像几乎所有那些不相干的人无意中所做的那样，只有平民百姓是例外。平民百姓从不用囚犯们的罪行来责备囚犯，不管他们犯的罪有多可怕，而是因为他们受到了惩罚和遭到了不幸而宽恕他们的一切。难怪全俄国的老百姓都管犯罪叫不幸，管犯人叫不幸的人。这是一个有深刻含义的定义。这定义之所以显得格外重要，乃是因为这定义是无意识地、本能地做出的。大夫——在许多情况下是囚犯们的真正避难所，尤其对那些候刑的犯人，因为看管他们比一般的已判犯要严……因此，那些候刑的犯人估计那个对他们可怕的一天大概快要到来的时候，就常常去住院，希望能把那个要命的时刻多少推迟一点。当他出院时，几乎有八成把握，那个要命的日子就在明天，因此几乎总是心慌意乱，万分焦急。有些人出于自尊心总是极力掩饰自己的感情，但是他们那种笨拙的、故意装出来的嚣张放肆的模样却瞒不过狱友们的眼睛。大家都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他们只是出于仁爱之心故意不做声罢了。我认识一名囚犯，是个年轻人，也是杀人犯，士兵出身，被判

处满额鞭刑①。他吓坏了，在临刑前一天，横下一条心，喝了一水壶盖② 酒，并且在酒里浸了鼻烟。顺便说说：候刑的犯人在临刑前手头总会出现酒。还在受刑那天前很久，酒就被带了进来，是花大钱弄到的，而且那个候刑犯宁可半年省吃俭用，也要把买四分之一俄升的酒钱攒够，以便在行刑前的一刻钟之内喝下去。囚犯们坚信，一个人喝醉了酒，无论鞭抽或棍打，就不会感到那么疼了。但是我又离题了。那个可怜的小伙子把那一壶盖酒刚喝下去，果真立刻病倒了：他开始呕吐和咯血，于是便把他送进了医院，这时他几乎不省人事。这次呕吐和咯血使他的肺部受到了严重损伤，以致几天后他身上竟当真出现了肺痨的症状，半年后他竟因这病死了。给他治疗痨病的大夫也不知道他这病从何而来。

但是，在谈到犯人受刑前常出现怯懦心理的时候，我必须补充几句，他们当中有些人恰好相反，无所畏惧，而且无畏得非同一般，这常常使旁观者感到惊愕。我记得几个勇敢无畏的例子，这种勇敢无畏已达到了某种麻木不仁的程度，而且这类例子也并不是绝无仅有的。我记得最清楚的是我遇到的一个可怕的犯人。在夏日的某一天，囚犯病房流传着一个消息，据说，傍晚将对一名著名的强盗奥尔洛夫用刑，他是一名逃兵，用完刑后将把他送来病房。因病住院的囚犯们在等候奥尔洛夫时断言，这次对他用刑肯定会十分严厉。大家都有点忧心忡忡，忐忑不安，不瞒你们说，我也极为好奇地等待着这个著名的强盗光临。我早就听说过关于他的种种奇闻轶事。这是一个

① 据俄国 1839、1855 年规定的条例，鞭刑（即“穿绿街”）的最高额可判处六千树条鞭。可事实上从 1834 年起虽无明文规定，但却缩短为三千鞭，1856 年又缩减为一千鞭。

② 酒的体积单位，因与水壶盖的容积同，故名。

少有的恶棍，杀人不眨眼，专杀老人和小孩。但这人具有惊人的意志力，而且骄傲地意识到自己的力量，他犯有多起杀人罪，而且直认不讳，因而被判穿过队列受棍刑。把他带来的时候已是傍晚。病房里已经开始黑下来，点上了蜡烛。奥尔洛夫几乎已经失去知觉，面孔煞白，一头浓密而又蓬乱的漆黑头发。他的背部被打肿了，血迹斑斑，遍体鳞伤。囚犯们服侍他一夜，给他换水，帮他翻身，给他吃药，倒像他们在服侍自己的亲兄弟或者对他们有大恩大德的人似的。第二天他就完全清醒了，而且还在病房里走了一两个来回！这使我感到很惊讶：他刚来医院的时候一副孱弱不堪、受尽折磨的样子。他一次就受完了给他判定的棍刑总数的整整一半。大夫发现，再要这样打下去非把犯人打死不可，才出面制止了用刑。此外，奥尔洛夫是个小个儿，身体瘦弱，再说由于长期羁押候审已经耗尽了他的体力。倘若有谁曾经遇见过候刑的犯人，一定会长久地记住他们那精疲力竭的、瘦削而又苍白的脸，以及他们那迷惘的眼神。尽管如此，奥尔洛夫还是很快复原了。显然，他内在的精神动力有力地支撑了他那衰弱的身躯。确实，他是一个不十分寻常的人。我出于好奇心同他做了朋友，并且花了整整一星期的时间对他进行了研究。我敢肯定，我有生以来从未遇见过一个像他这样坚强、这样具有铁一般性格的人。从前在托波尔斯克，我曾经看见过一个这类大名鼎鼎的人物，一个过去的强盗头子。这人是个彻头彻尾的野兽，您站在他身旁，还不知道他姓甚名谁，您的本能就会使你感觉到站在您身旁的是一头可怕的野兽。但是这人使我感到不寒而栗的是他那精神上的迟钝。肉欲完全压倒了他的精神本性，以致您头一眼就可以从他脸上看出，在他身上留下来的唯一的东西就是粗野地渴望满足

自己肉体上的享受，满足肉欲和纵情酒色。我深信，科列涅夫[①]（那个强盗的姓名），尽管他杀人连眉头也不会皱一下，可是真要对他用刑了，他肯定会意志沮丧，吓得浑身哆嗦。可是奥尔洛夫却与他完全相反。他是货真价实地精神完全战胜了肉欲。看得出来，这人能无限地支配自己的肉体，他蔑视任何苦难、任何刑罚，在这世界上他什么也不怕。在他身上您看到的只有使不完的精力，他渴望有所作为，渴望复仇和渴望达到预定的目的。顺便说说，我很吃惊于他那奇怪的傲慢。他总是高高在上地看待一切，简直高傲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但他这样做丝毫没有矫揉造作之态，而仿佛是一种自然的流露。我想，世界上没有一个人能够单凭自己的权威对他颐指气使。他对任何事情都出乎人们意料之外地处之泰然，仿佛这世上没有任何东西足以使他吃惊似的。虽然他完全明白，其他囚犯都尊敬他，但是他在他们面前丝毫没有耀武扬威之态。然而虚荣和自负毫无例外地一向是所有囚犯的固有特性。他这人很不笨，甚至还似乎出奇地坦率，虽然这决非饶舌。我问了他一些问题，他就直截了当地告诉我，他正在等待痊愈，以便早日出院，受完那应受的刑罚，他还说行刑前他起先很害怕，怕自己受不了。“但是现在，”他向我挤挤眼，加了一句，“这事算了了。挨完剩下的那几下以后，就会立刻把我编队送到涅钦斯克去，可是我准备半路逃跑！非跑不可！但愿这背伤能早点养好！”在这五天中，他一直心急地等待着什么时候可以让他出院。在等候出院期间，他时常乐呵呵的，很快活。我试着跟他谈起他奇异的经历。每当我问到这些问题的时候，他总是微微

---

① 这是一个真实人物，在第 3 章中被称为加米涅夫，当是作者记错了。

皱起眉头，但是他的回答很坦率。当他明白我是想判明他有没有良心，以及想让他多少有点悔改之意的时候，他便鄙夷不屑而又高傲地瞅我一眼，仿佛在他看来，我突然变成了一个不懂事的孩子，他不能像跟大人似的跟我谈论什么正经事儿。他脸上甚至流露出一种对我似乎感到可怜的表情。少顷，他忽然冲我哈哈大笑，这是一种十分憨厚的笑，丝毫没有讽刺的意思，而且我相信，当他只身独处，想到我说的这些话时，他说不定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哑然失笑的。他终于出院了，虽然背伤还没有完全养好；我也出院，因此我们俩就一起回去了：我回囚堡，他回以前监禁他的位于我们囚堡旁的看守所。跟我分手的时候，他握了握我的手，就他而言，这是一种高度信任的表示。我想，他之所以这样做，乃是因为他对他自己、对此时此刻感到很满意。说实话，他也不能不蔑视我，他肯定把我看做是一个俯首帖耳、既软弱而又可怜的人，在各方面都不如他。第二天狱方就把他带出去再次受刑……

我们的牢房上锁之后，牢房里就忽然变了样——变得像个真正的住家了，充满家庭的温馨。只有现在我才能看到囚犯们，我的狱友们，完全像在自己家里一样。白天，军士们、负责看守的卫兵们，以及狱方的其他长官们，随时都可能光临囚堡，因此囚堡里的全体犯人总好像感到有点别扭，总好像不大放心似的，似乎随时都在等待着什么，总有点提心吊胆。但是只要牢房门一上锁，大家就立刻放下心来，纷纷落座，每个人都回到自己的位置上，而且几乎每个人都动手干起了自己的某种手艺。牢房里突然变得一片光明，每个人都备有自己的蜡烛和自己的蜡烛台，这蜡烛台大部分是用木头做的。有的坐下来做皮靴，有的坐下来缝什么衣服。牢房里污浊的空气一小时比一小时强烈。一小撮游手好闲的人则在一个角落里铺上地毯，

蹲下来赌牌。几乎每间牢房都有这样的囚犯，他身边备有一块一俄尺见方的破地毯、一支蜡烛和一副油渍麻花、肮脏不堪的纸牌。这一切加在一起便称之为赌场。赌场老板向参加赌牌的人抽取头钱，一夜收十五六个戈比，他即以此为生。赌徒们通常玩的是“三张牌”和“爬山”，等等。每次玩牌都要赌钱。每个赌牌的人都在自己面前摆一堆铜钱——把他兜里的钱全倒出来，直到把钱输光了或者赢了牌友的钱才会站起来。每次赌牌都要赌到深夜才结束，有时候还一直延长到天亮，延长到快开牢门的时候。在我们屋里，在囚堡的所有其他牢房里也一样，总有一些穷光蛋、穷牧民①，有的是赌钱赌穷的，有的是喝酒喝穷的，或者干脆天生就是个穷光蛋。我说的是“天生”二字，而且我还要特别强调这一说法。确实，在我国的老百姓中，无论何时何地，也无论处在何种环境中，处在怎样的条件下，总有而且将来还会有某些奇怪的人，他们老实本分，而且往往还十分勤劳，但是好像命中注定似的，却要一辈子受苦受穷。他们一辈子孤身一人，没田没地，一辈子邋邋遢遢，总是一副逆来顺受和愁眉苦脸的样子，一辈子让人呼来喝去，跑东跑西，干这干那，而向他们吆五喝六的主，不是游手好闲之辈，就是一些暴发户和飞黄腾达的人。任何创举，任何革新——对他们都是不幸，都是沉重的负担。他们好像生来就不能自己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只能伺候别人，听着别人的笛声跳舞；他们的使命就是别人让他干什么他就只能干什么。除此以外，任何环境、任何变革都不能使他们富起来。他们永远是穷光蛋。我曾经说过，这样的人不仅在老百姓中有，而且在社会各界、各个阶层、各个党派、各种杂志社、各种联合会里都

---

① 原文为哈萨克语。

有。每间牢房、每个囚堡的情形亦同，只要赌局一凑齐，就立刻会有一个这样的人出来伺候。而且一般说来也没有一个赌场离得了这类供人差遣的主。他们通常受雇于所有的赌徒，干一夜，给四五个银戈比。他们的主要任务是放哨值夜，大部分时间，他就站在黑黝黝的门斗里挨冻，一连六七个小时，冒着零下三十度的严寒，留神倾听院子里的动静：每一声响动和每一个脚步声。少校和负责看守的卫兵有时在半夜很晚的时候还会到囚堡里来，他们悄悄走进来，把那些赌牌的人和干私活的人当场捉住，没收多余的蜡烛，因为从院子里就能看到蜡烛光。起码，如果听到门斗外面的锁发出响声再躲起来，再吹灭蜡烛上床，那就晚了。但是，因为发生这样的情况以后，负责放哨的那个小喽啰每每受到赌场众人的严惩，所以发生这类疏忽异常少见。五戈比，即使在囚堡，这点报酬也少得可笑；但是使我永远感到吃惊的，是在这种场合和在所有其他场合雇主们表现出来的那种严厉和毫无恻隐之心。“拿了钱，就得干活！”这是一条不容反驳的论据。雇主给了点小钱，却拿走了他能够拿走的一切，如果可能的话，他还要拿走更多的东西，还认为他这是帮了那个被雇佣者的大忙。一个饮酒作乐的人，喝得醉醺醺的，花钱如粪土，花起钱来没个数，可是对伺候他的人却非得少给些钱不可，这情形我不仅在囚堡里看到，也不仅在赌场上看到。

我已经说过，牢房里几乎所有的人都坐下来干点什么私活；除了赌徒，顶多还有五个人完全无所事事；他们立刻躺下睡觉。我的铺位紧挨着房门。通铺的另一边，跟我头顶头，是阿基姆·阿基梅奇的铺位。他干活一直干到十点或十一点，他在糊一种彩色的中国小灯笼，这是城里人向他订购的，给的工钱相当高。他糊灯笼的技术很高，干起活来有条不紊，从不间

断；干完活后，他就整整齐齐地收拾干净，铺开自己的床垫，向上帝祷告片刻，然后就规规矩矩地躺到自己的铺位上。他的规规矩矩、有条不紊几乎发展成为一种过分琐屑的迂腐；显然他像一切迟钝和目光短浅的人一样，还自以为非常聪明。打从头一天起我就不喜欢他，虽然我记得，在头一天，我对这人想了很多，最使我惊讶的是，像他这样的人理应在生活中万事如意，可是却蹲了大狱。以后我还会不止一次地谈到阿基姆·阿基梅奇这个人。

但是我想先简短地描写一下我们牢房里的全体成员。在这间牢房里我将要生活多年，这些人都是我未来的狱友和难友。不难理解，我非常好奇地对他们仔细地逐一进行了观察。睡在我的铺位左边的一小群高加索山民，他们被流放到这里来大部分是因为犯了抢劫罪，刑期不等。他们中有两名列兹金人，一名车臣人，三名达格斯坦山区的鞑靼人。那个车臣人是个总是板着脸的、阴阳怪气的人，几乎不跟任何人说话，总是满怀憎恨，皱着眉头，带着怨毒而又嘲讽的微笑看着自己周围。有一个列兹金人已是老头儿，长着一个又细又长的鹰钩鼻，一看就是名惯于打家劫舍的土匪，然而另一名列兹金人努拉从第一天起就给我留下了十分可喜、可爱的印象。这人还不老，个子也不高，体格却像赫剌克勒斯一样健壮，一头金发，眼珠浅蓝，鼻子微翘，一副芬兰女人的脸，罗圈腿，这是过去常常骑马的缘故。他身上全是刺刀和子弹留下的刀痕和枪伤。在高加索，他是一名保持中立的山民，但常常悄悄跑到与俄罗斯交战的山民那边，并同他们一起由那儿袭击俄罗斯人。在苦役营大家都很喜欢他。他永远快快活活，对大家客客气气，干活时任劳任怨，镇定自若，神态开朗，虽然常常对囚犯生活的丑恶和肮脏感到义愤填膺，对任何偷盗、诈骗、酗酒以及其他一切不良行

为深恶痛绝；但是他并不寻衅闹事，也不跟人吵架，只是愤愤然扭头而去。他自己则在整个苦役期内从没偷过任何东西，也从没做过一桩坏事。他非常虔诚。他祈祷时也十分认真；在伊斯兰教节前的斋戒期，他像一个狂信者那样严格持斋，整夜整夜地肃立祷告。大家都爱他，相信他为人正派，诚实无欺。“努拉是一头狮子。”囚犯们说；从此他就有了狮子这一称号。他深信不疑，等他于苦役营服满规定的刑期后，一定会让他回高加索，他日思夜想的就是这个。我觉得，他要是失去了这一希望，准会一命呜呼。我入狱的头一天就对他特别注意。在其他苦役犯那种凶恶的、阴阳怪气而又尖刻的面孔之间，不能不注意到他那张既十分善良又讨人喜欢的脸蛋。在我刚入狱的头半个小时中，他就在走过我的身旁时拍拍我的肩膀，和善地冲我笑笑。我起初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他的俄语说得很不好。这之后，他又很快走到我身旁，又微笑着，友好地拍拍我的肩膀。后来他又一再地反复这样做，这样连续做了三天。我当时猜想和后来得知，他的意思是表示他可怜我，他感觉得出来我看到这囚堡心里有多难受，他愿意对我表示友好，鼓励我，并且让我相信，他是一定会保护我的。多好，多么质朴的努拉呀！

达格斯坦山区的鞑靼人共有三名，他们仨是亲兄弟。其中两人已经上了年纪，但是老三阿列伊还不到二十二岁，看上去还要年轻些。他的铺位就挨着我。从看到他的第一眼起，他那英俊、开朗、聪明，同时又和善质朴的脸，就把我的心给吸引住了，而且我很高兴，命运让他而不是让任何其他人挨着我睡。他的整个心都表现在他那英俊、甚至可以说无比英俊的脸上。他的微笑充满信任，简直像孩子般质朴；那双又大又黑的眼睛是如此柔和，如此亲切。我望着他，总感到一种特别的愉

悦，甚至我心灵的苦恼和闷闷不乐也似乎觉得减轻了些。我说这话绝非夸大。在家乡，有一天，他大哥（他有五个哥哥，两个哥哥发配到某工厂）让他拿起马刀，跨上坐骑，一起出游。在山民家里，长兄若父，年幼的弟弟非但不敢问，甚至都没有想到要问他们究竟要上哪去？他们也不认为有告诉他的必要。他们一起出去是为了抢劫，在大路旁伏击一名富有的亚美尼亚商人，拦路抢劫。事情果然这样发生了：他们阻截并切断了护送的保镖，杀害了亚美尼亚人，抢劫了他的财物。但是事情败露了：他们六人全被抓获，被审讯，被揭发，被判刑，被流放到西伯利亚服苦役。法院对阿列伊格外开恩，缩短了刑期：他被判处四年流放。他的两个哥哥很喜欢他，与其说是一种手足之情，不如说是一种父爱。他是他们在流放中的安慰，平常他们往往闷闷不乐地板着脸，可是一看到他，总是笑容满面，一跟他说话（他们很少跟他说话，似乎仍旧把他当孩子，跟小孩子家有什么好说的），他们那严峻的脸就舒展开了，我猜，他们准是跟他谈什么好玩的事，几乎是孩子的事，起码他俩在听了他的回答后，总是你看我，我看你，和善地颔首微笑。他本人则几乎不敢先开口跟他们说话：他对兄长们的敬畏一直于此。很难想象，这样一个孩子，在他服苦役的整个期间，怎能在自身中永远保持着那颗和善的心，怎能在自身中形成这样严格的诚实无欺，这样坦诚的倾心相与，这样讨人喜欢，不撒野，不放荡。然而，尽管他表面上十分和善，但骨子里却十分坚强和坚忍不拔。后来我才对他有了彻底的了解。他像纯洁的少女一样一尘不染，在囚堡里，无论是谁的丑恶、无耻、肮脏或者不公正的暴力行为，都会在他那双美丽的眼睛里燃起愤怒之火，每当这时候他那美丽的眼睛就会显得更加美丽动人。但是他总是尽量避免争吵和谩骂，虽然他决不是一个孬种，决不

会任人欺负而不予惩罚，他会站出来维护自己的人格。但是他从不与任何人争吵：大家都喜欢他，大家都对他很好。起先，他只是对我客客气气。渐渐地，我开始找机会同他说话；在几个月内，他就学会了说一口流利的俄语，可是他的两个哥哥在整个服苦役期间一直未能做到这点。我觉得他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孩子，非常谦虚，非常有礼貌，甚至也已经明白了许多道理。总之，我要先把话说在头里：我认为阿列伊决不是一个寻常之辈，我始终认为我遇到他、与他相识乃是我一生中最美好的回忆。有这么一些天性，生来就非常美好，这是上帝的恩赐，您甚至无法想象这种人什么时候会变坏。对这种人您可以永远放心。直到现在我对阿列伊都是放心的。他现在究竟在哪里呢？……

有一回，那已是我来到囚堡很久以后的事了，我躺在通铺上，在想一件非常难过的事。一向勤快和爱劳动的阿列伊，这回居然什么事也不做，虽然离睡觉的时间还早。这是因为那天是他们伊斯兰教的节日，因此他们不干活。他躺着，两手枕在脑后，也在想什么心事。蓦地，他问我：

“怎么，你现在心里很难过吗？”

我好奇地打量了他一眼。阿列伊一向很有礼貌，说话一向很有分寸，一向很能体恤别人，怎么会这么直截了当地问这样的问题呢，我觉得很奇怪；但是，我再仔细一瞧，我在他脸上看到由于想到过去而流露出许多烦恼和痛苦，因此我立刻发现他自己心里也很难过，而且就在当前这个时刻。我向他说出了我的揣测。他叹了口气，凄然一笑。我喜欢他的笑容，总是那么温柔和出自肺腑地莞尔一笑。此外，微笑时，他总是露出两排珍珠般洁白的牙齿，简直太美了，恐怕连世界上的头号美人见了也会羡慕的。

“我说阿列伊，你现在大概在想，在你们达格斯坦这节日是怎么过的吧？那里好，是吗？”

“是的，”他兴高采烈地回答道，他的两眼发出了光。“你怎么知道我在想这个呢？”

“还能不知道！怎么，那里比这里好？”

“噢！你何必说这些呢……”

“现在，在你们那里，想必鲜花盛开，像天堂一样，美极了……”

“唉，你最好别说啦。”他十分激动。

“我说阿列伊，你有妹妹吗？”

“有，你问这干吗？”

“如果像你的话，一定是个大美人儿。”

“干吗像我呀！整个达格斯坦都没有比她更美的美人儿了。唉，我妹妹是个多漂亮的美人儿呀！你没有见过这样漂亮的！我母亲也是个大美人儿。”

“那么母亲爱你吗？”

“唉！你说什么呀！因为牵挂我她现在说不定都伤心死啦。我是她最宠爱的儿子。她爱我胜过爱妹妹，胜过爱所有的人……我昨晚做梦还梦见她哩，她在为我流泪。”

他闭上了嘴，而且这天晚上他再没说过一句话。但是从此以后他每次都找机会同我谈话，虽然出于尊敬（不知道为什么他尊敬我），他从来不第一个开口。但是我主动跟他说，他总是很高兴。我问了他许多关于高加索、关于他过去生活的情况。他的两个哥哥并不阻止他跟我说话，他们甚至对这感到高兴。他俩看见我越来越喜欢阿列伊，对我的态度也变得和善多了。

阿列伊在干活的时候常常帮助我，在牢房里也尽力帮我做

事，看得出来，他能多少帮我一点儿忙，减轻我一点儿负担，让我高兴，他觉得很愉快。虽然他在尽力让我高兴，但却没有一丝一毫的低三下四，或者想谋求某种私利，而且他也毫不掩饰地对我抱有一种令人感到温暖的友爱之情。顺便说说，他掌握了许多技能：他学会了做衣服，而且做得很好，他会做皮靴，后来还多少学会了一点儿木匠活。他的两个哥哥都夸他手巧，而且为他感到自豪。

“我说阿列伊，”有一次，我对他说，“你干吗不学会用俄语读书、写字呢？要知道，以后，在这西伯利亚，会对你有用的！”

“我倒很想学。可是跟谁学呢？”

“这里有很多有文化的人！要不要我教你？”

“啊，请你教我吧！”他说时甚至在铺上坐了起来，看着我，央求似的合十当胸。

从第二天晚上起我们就开始学习。我有一本《新约全书》的俄译本——这是一本在囚堡里不被禁止的书①。阿列伊没有识字课本，就凭这本书，在几周内学会了流利地阅读。大约三个月后，他已经完全懂得了书面语言。他学习热心，也很用心。

有一回，我跟他读了登山宝训②。我发现他读到某几段时似乎特别动情。

我问他喜欢不喜欢他读的内容。

他迅速地看了我一眼，脸上泛出了红晕。

---

① 俄国监狱规定，除圣经和其他宗教书籍，一律禁止苦役营的政治犯阅读其他书刊。

② 见《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5～7章；《新约全书·路加福音》，第6章。其中叙述了基督的基本圣训。

“啊，是的！”他回答，“是的，尔撒[1]是神圣的先知，尔撒说的是神的话。多好哇！”

“你最喜欢其中的什么呢？”

“我最喜欢他说的：要宽恕，要爱，不要欺负任何人，连仇敌也要爱，啊，他说得多好哇！”

他转过身来面向正在听我们说话的两个哥哥，开始向他们热烈地谈论着什么。他们相互间严肃地谈了很长时间，不时肯定地点点头。然后才庄重而又仁厚地微笑着，也就是带着伊斯兰教徒才有的微笑（我很喜欢这种微笑，喜欢的正是这种微笑的庄重）转过身来对我说道，尔撒是神派来的先知，他曾经行过许多大的奇迹；他曾经用泥土做了一只鸟，吹了一口气，鸟就飞走了……并且说，在他们的书上也是这么写的[2]。他们说这话的时候，因为赞颂了尔撒，他们坚信，我听了肯定非常高兴。阿列伊也十分开心，因为他的两个哥哥居然决定和愿意把这份欢悦送给我。

我们学习书写也成绩斐然。阿列伊弄来了纸（他不让我花自己的钱替他买）、笔、墨水，在区区两个月之内就学会了写字，而且写得非常好。这甚至使他的两个哥哥感到惊奇。他俩简直骄傲和高兴得不得了。他俩不知道怎么感谢我才好。在干活的时候，如果我们在一起干活的话，他俩就争先恐后地帮我干活，并认为能这样做是他们的福气。我就不说阿列伊了。他爱我，也许跟爱自己的哥哥们一样。我永远忘不了他出狱时的情景。他把我领到牢房后面，并在那里搂住我的脖子，哭了起

① 即耶稣基督。在《古兰经》上，耶稣基督被称为救世主尔撒，麦尔彦之子。

② 参见《古兰经》，第3章，第43节。

来。从前他从来没有吻过我，也没有哭过。“你为我做了多少事，多少事啊，”他说，“连我父亲、母亲也没有为我做过这许多事：你让我懂得了做人的道理，神会报答你的，而我永远也忘不了你……”

我那善良的、可爱的、可爱的阿列伊，你现在在哪里呀，哪里呀！……

除了契尔克斯人外，在牢房里还有一大帮波兰人，他们组成了一个完全独立的小家庭，几乎不与其他囚犯们来往。我已经说过，由于他们的特殊地位，由于他们对俄国苦役犯的憎恨，他们也受到了大家的憎恨。这是一些备受折磨的、病态的人；他们共有六个人。他们中有些人是受过教育的；关于他们，我以后再详谈。在我生活在囚堡的最后几年，有时候我可以从他们那里借到几本书。我读到的第一本书，给我留下了强烈的、奇怪的、特别的印象。关于这些印象我以后另行叙说。在我看来，这是一些饶有兴趣的人，但是我相信，在许多人眼里，他们是完全不可理解的。若非亲身体验，对有些事就不能妄加判断。我只说一点：精神上的贫乏比肉体上的所有痛苦更令人难受。一个平民百姓来服苦役，狱友们都是跟他差不多的人，说不定在文化修养上还比他高。当然，他失去了很多东西——家乡，老婆儿女，一切，但他周围的人还是一样的。一个受过教育的人，依法受到与平民百姓同样的惩罚，失去的东西比之平民就往往多得多。他必须把自身的一切需求、一切习惯硬压下去，而转入另一个无法满足他的需求的环境，他必须学会呼吸他不习惯呼吸的空气……这好比一条被从水中拖到海滩上的鱼……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地依法惩处，对于他往往就会十倍地痛苦。这是一条不言自明的道理……即使事情仅仅涉及他必须牺牲的物质上的习惯也罢。

但是波兰人却拉帮结派，组成了一个整体。他们一共六人，而且他们总在一起。在我们牢房的所有苦役犯中，他们喜欢的仅有一名犹太佬，而他们之所以喜欢他，说不定也仅仅是因为他能给他们逗乐。话又说回来，我们这个犹太佬，连其他囚犯也都喜欢他，虽然大家都毫无例外拿他寻开心。我们这里就他一个人，甚至直到现在，每当我想起他都不能不发笑。每当我看到他，我就不由得想到《塔拉斯·布尔巴》中果戈理笔下的那个犹太佬扬格利，——他脱了衣服活像只小鸡，跟自己的犹太女人一起钻到一个橱柜里过夜。[①] 我们那个犹太佬，名叫伊赛·福米奇，也活像一只拔光了毛的小鸡。这人已经不年轻了，约有五十岁上下，小个儿，体力单薄，十分狡诈，但同时又其蠢无比。他放肆而又自命不凡，但同时又胆小如鼠。他满脸皱纹，脑门上和腮帮上全是受刑时烙的烙印。我怎么也弄不明白，像他这样一个人怎么受到了六十下鞭子。他到这里来是因为被控犯有杀人罪。他藏有一张药方，是别的犹太佬在他受刑之后从一位大夫那里立刻给他弄来的。凭这张药方，他可以配制一种药膏，只要敷上这药膏，他脸上的烙印在两周内就可以除掉。他不敢在囚堡里使用这药膏，打算等他十二年苦役期满移民他乡之后一定使用一下这药方。“要不然我就没法结婚了，”他有一回对我说，“可我一定要结婚”。我跟他是好朋友。他永远兴致勃勃，兴高采烈。他在苦役营过得很轻松；他的职业是首饰匠，有忙不完的活，因为城里没有首饰匠，因此他也就免除了繁重的劳动。不言而喻，他同时兼放高利贷，供给全苦役营钱，或付息，或用物品抵押。他比我来的早，有个波兰人给我详细描述了他入狱时的情景。这故事令人听了不禁

① 参见果戈理：《塔拉斯·布尔巴》，第11章。

捧腹，且待以后我再慢慢道来；以后我还将不止一次提到伊赛·福米奇这个人。

住在我们牢房的其余的人是：四名旧礼仪派，都是一些老人和饱读圣书的人，其中还有一位来自斯塔罗杜比耶地区的老人；还有两三名成天愁眉不展的小俄罗斯人①，还有一名年轻的苦役犯，尖嘴猴腮，加上尖鼻子，二十二三岁，但已经杀过八个人；还有几名假币制造者，其中一名是给我们全牢房逗乐的活宝；最后，还有几名阴阳怪气的人，剃了阴阳头，弄得人不人鬼不鬼的，沉默寡言，忌妒心重，总是紧锁双眉，仇恨地看着周围，而且还打算长年累月地这么看下去，皱眉蹙额，一言不发，怨天恨地——一直要到他们服满苦役期为止。在我开始新生活头一天的这个郁郁寡欢的夜晚，这一切只是在我眼前一闪而过，——在煤烟和油黑中，在谩骂声和难以言说的无耻下流中，在恶浊的空气中，在脚镣的铿锵声中，在咒骂和无耻的大笑中，这一切只是匆匆闪过。我躺到光板床上，把自己的衣服枕在头下（当时我还没有枕头），把羊皮袄盖在身上，但是很长时间都睡不着，虽然这头一天由于这么多骇人听闻的和始料不及的印象已经把我折磨得够戗，都把我累坏了。但是我的新生活还只是刚开了个头。前面还有许许多多事在等着我，这些事情都是我从未想到和估计到的……

① 即乌克兰人。

第五章　第一个月

我进囚堡后过了三天，就命令我出去干活。虽然干活的头一天我并没有出现任何非同寻常的事（除了我的处境本来就非同寻常以外），但是对这一天我仍旧永志不忘。不过，这也是我的最初印象之一，而且我还在继续仔细观察周围的一切。这头三天我是在百感交集中度过的。“这是我长途跋涉的终点：我已经关在囚堡里了！”我无时无刻不在向自己重复着这句话，“这是我要停泊许多年、要长年停泊的一个码头，这是我的栖身之地，而我又是带着疑虑重重的、非常病态的感觉到这里来的……谁知道呢？也许，过了许多年之后，当我要离开这里时，——还会舍不得离开它呢！……”我不免掺杂着一种幸灾乐祸的感觉，继续想道。这种幸灾乐祸的感觉，有时会发展为故意想刺激一下自己的伤口，倒像要欣赏自己的痛苦似的，倒像在意识到自己的大不幸中果真有什么乐趣似的。以后渐渐地会对这一地方恋恋不舍这一想法，使我吃了一惊，使我感到恐怖：还在当时我就已经预感到，一个人适应环境的能力竟会大到如此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但是这都是后话，就目前来说，我周围的一切都是敌对的，而且——是可怕的……虽然并非一切，但是，不用说，这仅是我当时的感觉。这是一种奇怪的好

奇心（我的新狱友们就是带着这样的好奇心在注意地端详我），这是对一个突然出现在他们群体中的贵族出身的新狱友变本加厉的严峻态度，这种严峻态度有时会发展到近乎一种仇恨，——这一切使我感到痛苦，因此我情愿快点去干活，以便快点知道和一下子饱尝我的全部灾难，从而开始跟大家一样生活，快点跟大家一起走上同一条轨道。不用说，当时我有许多情况都没有发现，即使就出现在鼻子下，也没有料想到：在敌对的事物中我也没有看到令人欣慰的事。话又说回来，即使在这三天中，我也遇到过几位和蔼可亲的人，这使我暂时受到极大的鼓舞。对我最和蔼可亲的是阿基姆·阿基梅奇。在其他苦役犯那种阴阳怪气、充满仇恨的面孔间，我也不能不看到有几张脸很和善，很快活。“任何地方都有坏人，而坏人中间也有好人，”我急忙想到，借此安慰自己，“谁知道？这些人说不定根本不比其余待在囚堡外面的人坏。”我这样想，自己对自己的这一想法摇了摇头，但是——我的上帝！——当时我哪里知道我的这一想法有多么正确呀！

比如说，当时有一个人，仅仅在过了许多许多年以后，我才对这人有了彻底的了解，然而他却一直跟我在一起，几乎在我整个服苦役期间始终待在我身边。这名囚犯叫苏希洛夫。现在，我刚刚讲到苦役犯并不比其他人坏，就不由得立刻想到了他。他常常照顾我。还有另一个常常照顾我的人。从一开始，从头几天起，阿基姆·阿基梅奇就向我举荐一名囚犯，他叫奥西普，说什么如果我吃不惯狱方的饭菜，而且我又有钱另行开伙的话，每月只要花三十戈比，他就可以每天给我单做。奥西普是囚犯们选出来到两个伙房去做伙夫的四个人中的一个。虽然，话又说回来，接受不接受这一推选，他们可以完全自便；即使接受了，哪怕明天也可以再次拒绝。伙夫可以不去干活，

他们的全部任务就是烤面包和熬菜汤。在我们这里不是管他们叫伙夫，而是管他们叫“做饭的娘儿们”，不过，这并不是因为看不起他们（再说推选到伙房里干活的人必须是精明强干的和尽可能诚实无欺的人），而是出于一种亲切的玩笑，所以我们的伙夫对此丝毫也不见怪。奥西普几乎每次都受到推荐，因此他连续好几年一直当“做饭的娘儿们”，他有时也拒绝，不过那是暂时的，因为这段时间里他心里很苦恼，再加上他乐意做点贩运私酒的买卖。他是一个少有的诚实无欺而又性格随和的人，虽然他是因为走私才被关到这里来的。这就是我曾经提到过的那个走私犯，那个又高又大的小伙子。他胆子特别小，什么都怕，尤其怕挨打，他老老实实，任劳任怨，对任何人都客客气气，从来没有跟任何人吵过架。但是他熬不住，不能不贩运私酒，尽管他胆小如鼠，可是对走私却上了瘾。他跟其他伙夫一起也做贩酒的生意，虽然（当然）规模没有像加津那么大，因为他没有冒很大风险的胆量。我跟这个奥西普一向处得很好，至于单独开伙所需要的钱，其实十分有限。如果说我每月用在我的伙食上的钱总共才一个银卢布，此话谅无大错，当然面包除外，面包是狱方供给的，有时菜汤也在外，因为我实在饿极了，尽管我对这菜汤感到很恶心，不过时间一长连这点恶心也没有了。我通常买一块牛肉，每天一俄磅，而到冬天，牛肉在我们那里才二十戈比一磅。到市场上去买牛肉的是一名残废老兵，也就是我们这里每间牢房都有的那位负责监督秩序的残废老兵，他们自愿承担这一义务，每天上市场去替囚犯们采购，几乎不要任何报酬，除了小小不言的几文钱以外。他们这样做也是为了图个安静，要不然，他们在囚堡里就没法跟囚犯们彼此相安无事地待下去了。就这样，他们买回来烟叶、茶砖、牛肉、面包圈以及其他等等，除了酒不能带进来以外。关

于买酒的事从不求他们，虽然有时候也请他们喝酒。奥西普接连好几年总是给我做一块同样的烤牛肉。这块牛肉究竟烤得怎样——这是另一个问题，而且事情也不在这里。有意思的是，在这几年中，我几乎没跟奥西普说过两句话。有好几次我主动跟他说话，但是他不知怎么总接不上茬；他常常笑一笑，或者仅仅回答一个是或否，仅此而已。瞧着这个年方七岁的赫剌克勒斯，真叫人心里纳闷。

但是，除了奥西普外，帮过我忙的人当中还有一个人，他的名字叫苏希洛夫。我既没有叫他，也没有找他。他仿佛自己找上门来供我差遣似的；这在什么时候和怎么开始的，我甚至都不记得了。他主动替我洗衣服。在牢房后面还为此特意挖了一个很大的脏水坑。囚犯们就在坑边狱方的洗衣槽里洗衣服。此外，苏希洛夫为了巴结我还自己想出了数不清的应该做的各种活儿：替我生火煮茶，替我跑腿，替我找东西，把我的衣服拿去修补，每月替我擦三四次皮靴。这一切他都做得勤勤恳恳，而且忙个不停，倒像天知道他有什么重任在肩似的，——一句话，他把自己的命运完全跟我拴在了一起，主动担当起了我所有的事。比如，他从不说“您有这么多衬衫，您的上衣撕破啦”等等，而总是说“咱们现在有这么多衬衫，咱们的上衣撕破啦”。他睁大两眼看着我，倒像把这当做是他毕生担当的主要使命似的。他不会任何手艺，或者像囚犯们常说的那样，他不会做任何手工活儿，看来，他只有从我这儿才能挣到几文钱花。我尽可能地付给他工钱，其实也不过是几个铜子儿而已，但他总是毫无怨言地表示满意。他不能不为别人做点什么，他之所以选中我，看来多半是因为我比别人好说话，给钱也比较大方。他也就是永远发不了财、永远穷困潦倒的那种人，也就是雇来给赌场看门的那种人，那种人整夜整夜站在门

斗里挨冻，注意地听着院子里的每一动静，以防少校突然闯进来，几乎要站一通宵才能拿到五个银戈比，稍一疏忽就会前功尽弃，什么也得不到，还要让自己的后背挨打。这种人我已经在前面说过了，这种人的特点就是随时随地，几乎在所有人面前泯灭自己的个性，而在公共事务中甚至不是扮演次要角色，而是三流角色。他们做这一切似乎是天性使然。苏希洛夫是一个非常可怜的、完全不会反抗和逆来顺受的人，甚至好像给打怕了，虽然谁也没有打过他，他天生像个受气包似的。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他十分可怜。我甚至一看到他，这种感情便油然而生；我自己也说不上为什么可怜他。我没法跟他聊天；他也好像不擅长说话似的，看来，说话让他感到很吃力，为了结束谈话，我只好给他点活干，让他到什么地方去跑一趟，去干点什么，只有在这时候他才欢天喜地地活跃起来。后来我甚至确信，只有这样才能使他感到快乐。他个子不高也不矮，人长得既不漂亮也不丑，人不笨也不聪明，既不年轻也不老，脸上略有几粒麻子，头发稍许呈金黄色。这人简直说不上是哪路人。只有一点：据我推测，我觉得他就跟西罗特金一样，属于同一类型，这是仅就他那受气包和逆来顺受的性格而言。囚犯们有时候取笑他，主要是因为他在来西伯利亚的途中跟别人掉包时仅拿了一件红衬衫和一枚银卢布。囚犯们之所以取笑他，正因为他拿了这点微乎其微的代价就把自己给卖了。所谓掉包也就是跟某个人交换姓名，因此也就交换了命运。不管这事听来多么荒唐，但却是千真万确的，就在我那时候，这事在被押往西伯利亚的囚犯中还十分流行，这样做已经成了定规，而且还必须履行一定的手续。起初，我怎么也不信真有其事，后来我亲眼看见了，也就不能不相信了。

这事是这么进行的。比如说，有一批囚犯被押往西伯利

亚。有各种各样的犯人：有的去服苦役，有的去工厂，有的去流放地；都一起走。途中，到达某地，比如说，到了彼尔姆省，流放犯中有个什么人想同别人掉包。比如说，有某个人叫米哈伊洛夫，是个杀人犯或者犯了别的重大罪行，他认为要去服很多年苦役对自己不利，再比如说，这小伙子很精明，见过世面，会来事；于是他就在同一批犯人中物色一个老实巴交和惯于逆来顺受的人，而这人相对来说判刑不重：或者去工厂，刑期也不长，或者去流放地，或者甚至去服苦役，不过刑期较短。最后他终于找到了苏希洛夫。苏希洛夫本来是名家奴，只是被判流放，移居西伯利亚。他已经走了约莫一千五百俄里，不用说，身无分文，因为苏希洛夫身边从来就不曾有过一文钱，——他走得筋疲力尽，吃的只有公家发的口粮，哪怕捎带着也没吃到过一块甜点心，穿的也只有公家发的衣服，只能靠伺候他人挣得几枚可怜的铜子儿。米哈伊洛夫找苏希洛夫一谈，两人就谈到了一块儿，甚至交上了朋友，最后在一个羁押站上请他喝了点酒。他终于向他提出了建议：他愿不愿意掉包？他说，我叫米哈伊洛夫，如此这般，去服苦役，也可能不是去服苦役，而是到一个什么“特科”去。到这地方去虽然也是服苦役，但又是特别的，反正要好一些。在存在“特科”期间，甚至连长官当中也不是所有的人都知道“特科”是怎么回事，哪怕，比如说吧，在彼得堡，也不是所有的人全知道。这是一个单独设置的特别的地方，在西伯利亚某地，那里人数不多（我在那里的时候也就小七十人吧），因此很难找到它的踪影。后来我遇到过一些在西伯利亚供职而又了解西伯利亚的人，关于存在一个“特科”的问题，他们也是头一回从我这里听说。法典中谈到特科时总共才有六行字：“可在某某囚堡中增设特科，以关押最重要之犯人，直到在西伯利亚开设最艰苦

之苦役营为止。”甚至连这个“科”的囚犯们自己也不知道：这个科的人是无期徒刑呢，还是有期徒刑？反正没有规定刑期，只说直到开设最艰苦之苦役营为止，仅此而已，可见是“一直服苦役”。难怪无论是苏希洛夫，还是这批犯人中的任何人都不知道这个，其中也包括被流放到那里去的米哈伊洛夫本人，他只是根据他自己罪大恶极，以及他为此已挨了三四千军棍这点来判断，才对这个特科究竟是怎么回事略知一二。由此可见，决不会把他发配到什么好地方去。苏希洛夫不过是移民西伯利亚；还能有什么比这更好的呢？“您愿不愿意掉包？”苏希洛夫已有了几分醉意，再加上他是个心地单纯的人，米哈伊洛夫跟他一套近乎，他就对他感激不尽，因此不忍心拒绝他。再说，他在其他犯人中也听说，掉包是可以的，别人也有相互掉包的事，可见这并没有什么大不了。于是他们俩就开始讲条件。丧尽天良的米哈伊洛夫利用苏希洛夫少有的单纯，只用一件红衬衫和一个银卢布就买下了他的姓名，并且当着众多证人的面把这两样东西给了他。第二天，苏希洛夫宿酒已醒，但是人家又给他灌酒，再说要反悔也来不及了：拿到的一个银卢布已经喝光，过了不多一会儿，红衬衫也喝光了。不愿意，就还钱。苏希洛夫到哪去弄这整整一个银卢布呢？要是不还钱，他们那帮人就会强迫他还：对此，这帮人的帮规是很严格的。再说既然答应了，就要说话算数，——那帮人会坚持让他履行诺言的。否则，他们就会吃了他。说不定会宰了他，或者干脆把他打死，至少也要吓唬吓唬他。

可不是嘛，只要那帮人哪怕宽容一次，那姓名掉包这一惯例也就完蛋了。如果可以答应了不算数，拿了钱又破坏做成的买卖，——那以后谁还会履行诺言呢？一句话，这是帮规，因此那帮犯人也对这事十分严格。最后苏希洛夫看到求也没用，

只好横下一条心，完全同意，于是便向全体犯人做了宣布；至于其他人，看情况，有的该送礼，有的该请酒。至于那些人，当然完全无所谓：发配到老远老远的鬼地方去的是米哈伊洛夫呢，还是苏希洛夫，反正酒也喝了，客也请了，——因此，他们也就不做声了。到了下一个羁押站，比如说，要点名了；点到米哈伊洛夫时喊道:“米哈伊洛夫!”苏希洛夫便答应：“到!”“苏希洛夫!”米哈伊洛夫便喊“到”——于是便接着往下点名。从此再也没人提起此事。到托波尔斯克后，流放犯进行分类。把米哈伊洛夫押往流放地，而苏希洛夫则在加强警卫下被押往特科。以后再要提出任何抗议已经不可能了；再说，真是的，你有啥凭证？这样的案子一拖要拖多少年啊？会有什么结果呢？说到底，你有证人吗？证人在哪里？即使有，他们也会矢口否认。结果就只能这样：苏希洛夫为了一个银卢布和一件红衬衫进了“特科”。

囚犯们嘲笑苏希洛夫——倒不是因为他跟人掉包了（虽然大家一般都看不起那些将轻劳动换成重劳动的人，就像看不起那些上当受骗的傻瓜一样），而是因为他只拿了人家一件红衬衫和一个银卢布：这点报酬也太微乎其微了。通常的情况是要掉包就必须花一大笔钱，当然这也是相对而言，甚至有拿几十卢布的。但是苏希洛夫是那样逆来顺受，那样窝囊，在所有人眼里又是那样渺小，因此大家都有点懒得笑他。

苏希洛夫一直跟我住在一起，已经好几年了。渐渐、渐渐地，他都离不开我了，对我特别依恋；我不能不看到这点，因此也就习惯了他，跟他混熟了。但是有一回（这事我永远不能原谅自己），他没有完成我请他办的事，然而他却刚刚拿了我的钱，于是我就狠心地对他说：“我说苏希洛夫，你就知道拿钱，不知道干事。”苏希洛夫没吭声，急忙跑去给我办事，但

是不知道为什么却突然伤心起来。过了两天。我想：该不是因为我说了他吧。我知道，有一名囚犯，叫安东·瓦西里耶夫，硬逼着他要一笔小债。他大概没钱，又不敢向我要。到了第三天，我就对他说："苏希洛夫，您大概想向我要钱还给安东·瓦西里耶夫吧？给。"当时我坐在床上，苏希洛夫站在我面前。他大概感到很吃惊，因为我主动给他钱，主动想到他的困境，再说最近以来，按照他的说法，他已经从我这里拿得太多了，因此他不敢指望我还会给他钱。他看了看钱，接着又看了看我，突然转过身，走了出去。这一切使我感到很吃惊。我跟在他后面走了出去，并在牢房后面找到了他。他站在囚堡的木桩围墙旁，面对大墙，头顶在大墙上，一只胳膊肘支在上面。"苏希洛夫，您怎么啦?"我问他。他没有回过头来看我，使我异常惊奇的是，我发现他差点儿哭了："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您以为，"他用断断续续的声音开口道，尽量看着旁边，"您以为我替您……就为了钱吗……可我……我……唉!"这时他又转身面向围墙，因而甚至连脑门都在围墙上磕了一下，——接着便号啕大哭起来！……这是在苦役营我头一次看见有人哭。我好不容易才劝住了他，尽管他从这时起更加勤勤恳恳地（如果这是可能的话）替我做事和"照看我"，但是我根据某些几乎难以捉摸的迹象看得出来，他心里永远不会原谅我对他的责备。然而别的囚犯们却常常讥笑他，一有机会就刺儿他，有时候还狠狠地骂他，——可是他却跟他们和和气气，跟他们相处得很好，从不见怪。是的，即使相识多年，也很难彻底了解一个人！

我之所以刚看到苦役营时并不像后来看到的那样真切，其原因也就在此。我之所以说即使我非常注意、非常用心地观察一切，也还是看不清许多就发生在我眼前的事，其原因也就在

此。自然，使我感到惊愕的起初只是一些重大而又非常突出的现象，但就是对这些现象我的看法也不见得正确，它们只是在我心中留下一个沉重的、凄恻无望的印象而已。我遇到的A——夫更加促成了我的这一看法。A——夫也是一名囚犯，比我早进囚堡不久，在我刚来苦役营之初，他给我留下了特别痛苦的印象。话又说回来，还在来囚堡之前，我就知道我一定会在这里遇到 A——夫的。他毒化了我初来的那些沉重的日子，加剧了我内心的痛苦。我对此人不能避而不谈。

这是一个最丑恶的例子，由此可以看到一个人竟能堕落和卑鄙到什么地步，一个人又可以不费力气、毫无悔恨之意地灭绝自己身上的道德感达到何等程度。A——夫就是我在前面多少提到过一点儿的那个贵族出身的年轻人，我曾经说到他把什么事情都报告我们的少校，而且跟他的勤务兵费季卡很要好。他的简历如下：他哪儿也没毕业，由于腐化堕落，把他的亲人都给吓坏了，他在莫斯科跟亲人们吵翻之后便来到彼得堡，为了能够弄到钱，他昧尽天良地干了一件卑鄙的告密勾当，也就是说出卖了十个人的鲜血，其目的就是为了能够立刻满足他那永远无法餍足的对最粗鄙和最放荡的享乐的渴望；他醉心于彼得堡的糖果食品店和它的那几条市民街，他贪得无厌，追求享乐，一至于此。其实他这人不笨，却冒险去干那种疯狂的、毫无意义的勾当。他很快就被揭发了。在他的告密中，诬告了一些无辜的人，又欺骗了其他一些人，因此被发配到西伯利亚，进了我们囚堡，刑期十年。他还很年轻，生活对于他还刚刚开始。按理，他的命运这一可怕的改变，理应使他警醒，使他的天性站出来反戈一击，并从此改弦更张，重新做人。可是他却没有丝毫不安地接受了自己的新命运，甚至没有一丁点儿反

感，除非他必须去干活和必须与糖果食品店和三条市民街[①]告别以外，面对自己的这种新命运，他在精神上既不感到义愤填膺，也不感到丝毫恐惧。他甚至认为，有了苦役犯这一称号，倒可以使他放开手脚去干卑鄙下流的勾当了。“既然是苦役犯就得有苦役犯的样子；既然当了苦役犯，可见，就可以卑鄙下流而不必引以为耻。”一字不差，这就是他的看法。我一想到这个卑劣的家伙，就觉得这样的人真是天下少有。我在杀人犯、贪淫好色之徒和罪大恶极的歹徒中间生活了多年，但这辈子我还从来没有遇见过像A——夫这样彻底的道德堕落，这样极端的生活腐败和这样厚颜无耻的低级与下流。我们狱中有一名弑父犯，贵族出身，我已经提到过他；但是我根据许多特点和许多事实坚信，即使这个弑父犯也比A——夫要高尚得多和有人性得多。在我看来，在我蹲囚堡的整个期间，A——夫不过是一具生有一副牙齿和一个胃的行尸走肉而已。他贪得无厌，极力追求一些最粗鄙、像野兽般最野蛮的肉体享受，而且为了满足这类享受中最微小和最刁钻古怪的乐趣，他竟不惜使用最最冷酷无情的手段去杀人行凶。总之，他什么事都干得出来，只要能不露行迹就行。我毫无夸大之意，我深知A——夫的为人。这是一个例子，一个人的肉欲倘若不受任何内在规范和任何法律的约束，任其发展，将会达到什么地步。看到他那总是一副嘲弄人的笑容，我心里感到多恶心哪。这是一个怪物，一个精神上的夸西莫多[②]。再加上这人又狡猾又聪明，长

---

① 彼得堡共有三条市民街：市民大街、市民中街、市民小街。这三条街以淫窟、赌场、酒店众多而闻名。

② 见雨果的《巴黎圣母院》。夸西莫多是圣母院的敲钟人，他又聋又哑，是个奇丑的畸形人。后来他的名字就成了称身体畸形的普通名词。

得也还漂亮，甚至还受过一点教育，也有能力。不，宁可发生火灾，宁可得瘟疫和忍饥挨饿，也比社会上有这样的人强！我已经说过，囚堡里一切都变得卑鄙堕落已极，因此密探和告密十分猖獗，囚犯们对此丝毫也不感到气愤，相反，他们大家跟A——夫十分要好，对他的态度也比对我们要友好得多。我们那个成天喝得醉醺醺的少校对他的赏识，更在他们的眼中提高了他的地位和分量。顺便说说，他让少校相信他会画像（他还让囚犯们相信他当过近卫军中尉），因此少校便要求狱方派他上他家去干活，不用说，其实是为了让他给少校画像。也就是在这时候他跟勤务兵费季卡交上了朋友，费季卡对自己的主人有非常大的影响，因此也对囚堡里的一切人和事具有非常大的影响。A——夫则根据少校的要求对我们进行密探活动，而少校喝醉了酒打他的嘴巴时就曾骂他是密探和告密者。常常发生这样的事，而且屡见不鲜，A——夫刚挨过打，少校就坐到椅子上，命令A——夫继续画像。我们的少校似乎当真相信A——夫是一名杰出的画家，几乎就是连他也曾听说过的勃留洛夫[1]，但是他仍旧认为他有权掴他的耳光，因为在他看来，就算你是那位画家，但你毕竟是苦役犯，就是你比勃留洛夫还勃留洛夫，我也总归是你的上司，因此我想拿你怎么样就能拿你怎么样。顺便说说，他一方面让A——夫给他脱皮靴，到卧室里去给他拿各种盆盆罐罐，另一方面又长时间不能摆脱这样的想法，即A——夫是一个大画家。画像这事就这样无限期地拖下去，几乎拖了一年。直到最后，少校才明白过来，这小子在骗他，他终于坚信这幅肖像是永远也画不完的了，而且这像

① 卡·帕·勃留洛夫（1799—1852），俄罗斯著名画家，杰出的肖像画家。

一天比一天更不像他自己了，于是大怒，把这画家揍了一顿，为了惩罚他，把他发配回囚堡，干粗活。A——夫对此显然感到惋惜，他感到难过的是他再不能吊儿郎当地混日子了，再不能吃少校餐桌上的残羹剩饭了，再不能跟他的朋友费季卡鬼混了，也再不能享受他与费季卡两人在少校厨房里想出来的美味佳肴了。起码，少校把A——夫轰走以后也就停止了对米——茨基的迫害，A——夫曾经对少校说了许多关于米——茨基的坏话，为什么呢？就因为A——夫来到囚堡的时候，米——茨基只有一个人，很孤独。他很苦闷：他跟其他囚犯没有任何共同点，他看到他们就感到恐怖和极端厌恶，他看不到也看不出他们身上有什么东西能使他跟他们和睦相处，因此他始终跟他们合不来。他们也就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报以同样的憎恨。总之，像米——茨基这类人在囚堡的处境是可怕的。米——茨基并不知道A——夫所以来囚堡的原因。相反，A——夫却一下子猜到了米——茨基是何许人，于是便立刻让他相信，他之所以被发配到这里来，是与告密完全相反的原因，几乎与米——茨基发配到这里来的原因一模一样。米——茨基听后大喜，因为他终于找到了一个同志和朋友。他照顾他，在A——夫服苦役的头几天极力安慰他，因为他想他一定很痛苦，又把自己的最后一点钱送给他，请他吃这吃那，把一些最必需的物品分给他。但是A——夫立刻对他恨之入骨，就因为他为人高尚，就因为他看不惯任何卑鄙下流的事，就因为他完全不像他。于是一有机会他便急急忙忙把米——茨基在过去的谈话中跟他讲过的一些有关囚堡和有关少校的话，通通报告了少校。少校对此恨之入骨，于是便迫害米——茨基，要不是要塞司令说了话，他非把他整死不可。后来米——茨基知道了这是他干的卑鄙勾当，A——夫非但不感到内疚，反而很喜

欢遇到他，而且还嘲笑地看着他。这显然使他感到一种乐趣。米——茨基曾经好几次让我看他的那副德行。这个卑鄙无耻的畜生后来跟一名囚犯和一名卫兵越狱逃跑，但是关于这次越狱，我以后再说。起初，A——夫拼命巴结我，以为我不知道他的底细。我再说一遍，他毒化了我服苦役之初的那些日子，使我心灵更加苦闷。我震惊于我身陷其中的那种卑鄙和下流。我还以为这里的一切全是这样卑鄙和下流呢。但是我错了：我用对 A——夫的看法来看待一切了。

在这三天，我在囚堡里苦闷地走来走去，躺在自己的铺位上，把狱方发给我的粗麻布拿去给阿基姆·阿基梅奇告诉我的一名可靠的囚犯，让他给我做几件衬衫，自然，这是要付钱的(每件衬衫几个铜子儿)。我又根据阿基姆·阿基梅奇的郑重劝告，给自己置备了一个折叠式的床垫（用毡子做的，外面包着一层粗麻布)，像张烙饼一样很薄很薄，还购置了一只枕头，枕头里塞满羊毛，由于不习惯觉得硬极了。阿基姆·阿基梅奇为我操办这些东西时费了很多心，还亲自参加，亲手帮我缝制了一条用公家旧呢子的碎片做成的毛毯。我从其他囚犯那里买了一些穿破了的上衣和裤子，而这些旧呢子就是从这些衣裤上七拼八凑地剪下来的。公家发的衣物，用完规定的期限后，就留归囚犯个人所有；而这些衣物便立刻在囚堡里就地卖掉，不管这东西穿得多破多旧，也能找到买主卖几个钱。起初我对这一切感到很奇怪。总之，这是我初次接触平民百姓，我自己也忽然变成跟他们一样的平民百姓，一样的苦役犯了。他们的习惯、概念、看法和惯例，似乎也变成了我自己的，起码在形式上和法律上是这样，虽然在本质上我并不同意他们的观点。我既感到惊奇又感到困惑，似乎我从来就不曾想到过这类事情，也无丝毫耳闻，其实这些事我是知道的，听说过的。但是现实

所产生的印象却与我知道的和听说的完全不同。比如说，我过去怎会想到这样的东西，这样的破烂也能算东西呢？可是我就是用这样的破烂给自己缝了一条毛毯！很难想象用来做囚衣的是什么呢子，看表面，它似乎还真像块呢子，厚厚的军用呢；但是穿不了几天，它就变成一张渔网，可恨地磨成了一个个窟窿。然而呢子衣服却规定要穿一年，但要穿一年是很难的。囚犯要干活，要抬重物；衣服很快就被磨破和扯烂了。羊皮袄规定要穿三年，可是通常在这期限内它又当衣服，又当被子，又当垫子，但是羊皮袄很结实，虽然到规定穿用期限的第三年末也经常看到有人穿着这种羊皮袄，但是已经用普通的粗麻布打了好多补丁了。尽管如此，甚至穿得很破很旧了，过了规定的穿用期限，还是可以卖这么四十个银戈比。有的皮袄保护得比较好，还可以卖六十，甚至可以卖七十银戈比，而在苦役营，这就是很大一笔钱了。

我已经说过，金钱在囚堡具有极大的意义和威力。可以肯定地说，一名囚犯在苦役营多少有点钱，比根本没有钱的人可以少受很多罪，尽管后者的一切也都由狱方保证供应，似乎要钱又有什么用呢？——我们的上司就是这么看的。然而，我要再说一遍，囚犯们如果失去了弄到钱的任何可能性，他们或者非发疯不可，或者像苍蝇一样渐渐死掉（尽管他们衣食无虞），或者最后犯下骇人听闻的罪行，——一部分人是因为苦闷，另一部分人是想快点被处死，快点被消灭，或者随便怎么“改变一下自己的命运”（行话）。如果说一名囚犯几乎是用自己的血汗挣来的一点钱，或者说为了弄到这点钱不惜费尽心计，常常是连骗带偷，可与此同时却毫无算计，像孩子般毫无意义地把这些钱挥霍净尽，这丝毫不能说明他不爱惜金钱，虽然乍一看似乎是这样。囚犯们对金钱贪婪到抽风和利令智昏的地步，即

使他们在饮酒作乐时当真视金钱如粪土，也无非是因为他们认为这样做比金钱还高一个等级。那囚犯们认为什么高于金钱呢？自由或者哪怕是对自由的某种幻想。而囚犯们全是些大幻想家。关于这点，我以后还有话要说，但是现在说到话头上，不妨再说几句：我见过一些流放刑期长达二十年的犯人，他们曾亲口对我十分泰然地说过，比如这样一些话，“你瞧着吧，上帝保佑，等我刑期一满，我非得……”——对此，有人会相信吗？“囚犯”这两个字的全部含义，就是一个人失去了自由；而随意花钱，他已经是在行使自己的自由了。尽管他脸上打有烙印，脚上戴着镣铐，周围是囚堡的可恨大墙，给他遮挡住了上帝的世界，把他像只铁笼里的野兽似的关起来，但是他毕竟可以弄到酒，也就是弄到严禁享用的快乐，还可以偷香窃玉，甚至有时候还能（虽然并非永远得逞）把自己的顶头上司和残废老兵，甚至把军士也都收买过来，让他们对他违法乱纪的现象视若无睹；除了做这种交易外，甚至还可以在他们面前摆摆架子。而囚犯最喜欢的就是摆架子，也就是在狱友们面前神气活现，装腔作势，甚至自欺欺人地让人相信哪怕是暂时相信，他拥有的自由和权利比表面看去的要大得多，——一句话，他可以纵酒作乐、尽情胡闹，随心所欲地欺侮任何人，并以此向他证明他可以为所欲为，一切都“掌握在咱手心里”，也就是自欺欺人地让自己相信，他能做到一个穷光蛋连想都不敢想的事。顺便说说：即使在囚犯们清醒的时候，说不定也可以看到他们都有一种爱摆架子、爱吹牛、爱可笑而又十分天真地自吹自擂（尽管不切实际）的脾气，——明白前面说的道理，这也就不足为奇了。最后，在这整个饮酒作乐中还有一种敢作敢为的味道，——这表明，这一切多少有点过去生活的影子，过去自由的哪怕遥远的影子。为了自由，什么不可以拿出来呢？有

哪个百万富翁，如果被绞索勒住了脖子，为了能吸到一口空气，不肯把自己的百万家产通通拿出来呢？

狱方的长官们有时大惑不解，比如说，有名囚犯，好几年一直规规矩矩，老老实实，甚至因为他的行为可嘉还当上了犯人组长，突然无缘无故地（仿佛鬼迷了心窍似的）胡作非为、纵酒作乐起来，闹翻了天，而且有时候还铤而走险，甚至犯下了刑事罪：或者公然在高级长官们面前出言不逊，或者打死了什么人，或者犯了强奸罪，等等。瞧着他都叫人纳闷。这人的突然发作太出乎人们意料了，然而，这也是有原因的，这也许是一种苦闷的、阵发性的个性表现，一种对于自我的本能的烦恼，一种想要自我宣泄，表现自己备受屈辱的个性，这种愿望突然表现出来，以至达到一种愤恨，一种疯狂，一种丧失理智，一种类似抽风般的突然发作。这也许就像一个被活活地装进棺材里的人，他在棺材里醒过来以后，就拼命敲打自己的棺材盖，用足力气想掀开它，虽然，不用说，理智会告诉他，他的一切努力都属徒劳。但是问题就在于，这里根本无理智可言：这是一种神经质。我们还应当考虑到，囚犯们几乎任何我行我素的个性表现都被认为是一种犯罪；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到底是大表现还是小表现，他也就无所谓了。饮酒作乐——那就干脆喝个痛快，铤而走险——那就干脆豁出去，无所不为，哪怕杀人行凶也在所不惜。这种事只要一开头，这个人就会变得如痴如醉，甚至想阻拦也阻拦不了！因此最好是千方百计地别让一个人走到这一步。大家也就太平无事了。

是的；但是怎样做到这点呢？

第六章 第一个月

在入囚堡之初，我有一点钱；因为担心被没收，所以手头只留了少许钱；但是为了以防万一，我把几个卢布藏了起来，就是说粘在福音书的硬书皮里，因为只有这本书可以带进囚堡。这本书和粘在里面的钱，是还在托波尔斯克的时候那些也在流放中艰难度日的人送给我的。他们流放至今已有数十年了，他们早就习惯于把任何一个不幸的人看做兄弟[①]。在西伯利亚总有这么一些人，而且几乎永远不乏这样的人，他们兄弟般地照顾“不幸的人”，同情他们和安慰他们，把他们当做自己的亲生儿子。他们好像把这看做是自己的人生使命，而且这种同情和安慰完全是无私的、神圣的。我在这里不能不简单提一下我遇到的一个人。在我们囚堡所在的那座城市里，住着一位太太，名叫纳斯塔西娅·伊万诺芙娜，寡居。不言而喻，关在囚堡里的时候，我们中间没有一个人能够亲自同她结识。她似乎选定了帮助流放犯作为自己的人生使命，但是她最关心的

---

① 此处有作者的自传性质，作者曾在西伯利亚遇见几位十二月党人的妻子，如穆拉维约娃、安年科娃、冯维辛娜，这本福音书就是她们送给他的。作者在这本书里做了很多记号，现藏莫斯科列宁图书馆。

还是像我们这样的人[①]。也许她家庭里也发生过某种类似的不幸，也许在她最宝贵、最亲近的人中也有什么人为了与我们同样的罪行在受苦，但是她好像把尽力为我们做她所能做到的一切看做是她的最大幸福。当然，有许多事情她做不到：她很穷。但是我们身居狱中却感觉到，那里，在囚堡外，有一个我们最忠实的朋友。顺便提一下，她常常告诉我们一些我们非常想知道的消息。我出狱后，在动身前往另一座城市的时候，我抽时间去看了看她，跟她亲自结识了一下。她住在城关某处，住在自己的一个近亲家里。她既不老也不年轻，既不美也不丑；甚至都看不出来，她是否聪明，是否受过教育？在她身上唯一看得出来的，每走一步都看得出来的，只有她那无限的善良，她不可遏制地想要使我们高兴，减轻我们的痛苦，一定要为我们做一些使我们感到愉快的事。这一切都赫然呈现在她那文静、善良的目光中。我跟另一位难友一起在她那里几乎度过了整整一个晚上。她一直注视着我们的眼睛，我们笑，她也笑，不管我们说什么，她都急忙表示同意；她忙前忙后地请我们吃这吃那，倾其所有，通通拿了出来。端来了茶、冷盘、甜食，如果她有几千卢布，看来，她肯定会更高兴，因为钱多了，她就可以更好地满足我们的需要，减轻尚留在狱中的我们那些难友的痛苦。临别时，她送给我们俩每人一只烟盒作为纪念。这两只烟盒是她亲自用硬板纸为我们做的（只有上帝知道，这两只烟盒做得多好哇），她在烟盒外还糊上了一层彩色的纸，这纸就像小学生用的简明算术课本的封面（也许用来裱糊的真是什么算术课本也说不定）。两只烟盒的四周，为了美观，还用金纸糊了一圈细细的花边，说不定，为了买这种纸她

① 指因反对沙皇政府而遭迫害的政治犯。

还特意跑了几家小铺。“你们都抽烟，也许这东西对你们有用。”她说，倒像因为送了这样的礼物对我们表示羞怯的歉意似的……有人说（这话我非但听说过，也读到过），这种对他人的最崇高的爱同时也是一种最大的利己主义①。这里的利己主义到底表现在哪里呢——我百思不得其解。

我进囚堡时虽然并没有很多钱，但是当时不知为什么我却不能正正经经地抱怨那些苦役犯，他们几乎就在我刚开始囚堡生活的头几个小时，在已经骗了我一次之后，又十分单纯地接二连三，甚至三番五次地前来向我借钱。但是有一点我要坦白承认：我感到十分懊恼的是，我觉得，这帮既单纯又狡猾的人，一定把我当成了傻瓜和窝囊废，因为我居然到第五次还借钱给他们，他们一定会在背后取笑我。他们一定认为我上了他们的当，中了他们的圈套，相反，如果我不肯借钱给他们，把他们赶走，我相信，他们倒会对我尊敬得多。但是尽管我心中十分懊恼，我仍旧没法拒绝他们的要求。我之所以感到懊恼，是因为在这头几天里我一直在用心地、认认真真地想，我在囚堡里究竟应该怎样自处，或者不如说，我究竟应该同他们保持什么样的关系。我感到并且懂得，这整个环境对于我完全是新的，我处在一片漆黑中，而在一片漆黑中是没法熬过这么多年的，因此要准备好。不用说，我决定，首先要坐得正立得直，决不做违心和违背良心的事。但是我也知道这不过是老生常谈罢了，在我面前仍旧会出现完全意料不到的情况。

因此，尽管要在牢房里安顿下来，有许多琐屑的事需要操

① 暗指“合理的利己主义”论，它曾被17、18世纪的启蒙主义者以及费尔巴哈奉为他们道德观的基础，这一理论在俄国的拥护者是车尔尼雪夫斯基（见他所著《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理》和《怎么办?》）。

办，这，我在上面已经提到过了，而且这主要是阿基姆·阿基梅奇指点我要做这做那的，尽管这些琐琐碎碎的事多少使我分了心，但是一种可怕的、啮咬人心的苦恼却使我越来越痛苦。“一座死屋！”我常常自言自语。有时候，薄暮时分，我站在我们牢房的台阶上，注视着那些已经收工回来的囚犯们，他们懒洋洋地在囚堡大院的操场上走来走去，从牢房到伙房，再从伙房回到牢房。我端详着他们的脸和他们的一举一动，极力想弄明白他们究竟是怎样的人，以及他们的性格是怎样的，他们在我面前溜溜达达地走来走去，有的愁眉深锁，有的又似乎太兴高采烈了（遇到最多的就是这两种类型的人，这几乎成了苦役营的特征）；他们在骂街或者简单地交谈，最后还有些人在独自散步，若有所思，文文静静，不慌不忙地走着；有些人表情冷漠，一脸疲劳，另一些人（甚至在这里！）则高视阔步，神气活现，歪戴着帽子，披着一件羊皮袄，目光粗野而又狡黠，脸上还挂着放肆无礼的嘲笑。“这一切就是我现在所处的环境，我现在的世界，”我想，“不管我愿意不愿意，都必须跟他们生活在一起……”我很喜欢同阿基姆·阿基梅奇一起喝茶，以免一个人太孤单，于是我就利用一起喝茶的机会问他，想从他那里打听到他们的情况。顺便说一句，开始的时候，茶几乎成了我唯一的食品。阿基姆·阿基梅奇倒不拒绝喝茶，而且自动给我们那只自制的、可笑的铁皮小茶炊（这是米——茨基暂时借给我用的）生上了火。阿基姆·阿基梅奇通常只喝一玻璃杯（他也有玻璃杯），庄重地、默默地喝着，然后把杯子还给我，道了声谢，就立刻开始加工我的毛毯。但是我想打听的事——他却无可奉告，甚至不明白我为什么对我们周围的和与我们接近的苦役犯的性格特别感兴趣，他甚至带着一种讪笑听我说话。这笑我牢记在心，久久难忘。“不，不应当去问别人，看

来，应当亲自去体会。”我想。

到第四天，就跟那一回我去换脚镣时一样，一清早，囚犯们便在囚堡大门旁警卫室前的小操场上排成两行。前面，面对囚犯，以及后面——荷枪实弹的士兵一字儿排开，枪上装着刺刀。如果囚犯想要逃跑，士兵就有权向他开枪；然而，如果他这样做并非万不得已，他就得对开枪负责；遇到苦役犯公开反抗，情形亦同。但是谁会在彰明较著的情况下逃跑呢？这时工程兵军官、技术员，以及监督我们劳动的工程兵军士和工兵也都来了。先进行点名；去缝纫车间的那部分囚犯先走；他们的事与工程兵领导无关；他们其实是为囚堡干活儿，为囚犯们缝制囚衣。接着是去作坊的；最后是去干一般粗活儿的。我们一行二十来人，其中也有我。在要塞后面，在一条冰封的河流上，有两艘官府的驳船，已经废弃不用，所以必须把船拆掉，起码别让那些旧木料白扔了。话又说回来，这些旧木料似乎值不了几个钱，几乎一文不值。城里的劈柴卖得很便宜，价格微不足道，因为周围有茂密的森林。让囚犯们去干这活儿，仅仅是为了怕囚犯们闲着没事，其实囚犯们自己也对此一清二楚。因此叫他们干这活，他们总是懒洋洋的，打不起精神；可是当这活本身有用而且有价值，尤其是可以为他们自己求得干包工活儿的时候，情形就几乎完全不同了。这时他们好像被什么东西点化了似的，突然来了精神，尽管他们干这个捞不到一点好处，但是我亲眼看到，他们干这活儿时十分卖力，而且干得又快又好，甚至他们的自尊心似乎也让他们这么干。可是干现在这活儿并不是真有什么需要，而是完全为了做做样子，而且这活儿又很难承包，必须一直干到中午十一点敲收工鼓方能回家。这天，天气暖和，而且多雾；积雪也差点儿要融化了。我们这帮人通通出发到要塞后面的河岸上，铁链发出轻轻的响

声，这铁链虽然藏在衣服里面，但是每走一步还是会发出一种尖细而又刺耳的金属声。有两三个人离开队伍到库房里去拿工具。我跟大家走在一起，甚至好像活跃了起来：我想快点看到和知道这干活儿到底是怎么回事？苦役劳动又究竟是什么滋味？以及我生平第一次将会怎样干活儿？

这天的一切，事无巨细，我全记得。半道上，我们遇到一个留有大胡子的小市民，他停下来，把一只手伸进口袋。从我们那帮人中立刻跑出了一名囚犯，摘下帽子，收下了施舍（五戈比），又急忙回到自己的队伍。那小市民画了个十字便继续走自己的路。这五戈比当天上午就用来买面包圈，全队平分，给吃了。

在这一队囚犯中，照例，一部分人板着脸，不爱说话；另一部分人则态度冷漠，无精打采；第三部分人则懒洋洋地在彼此聊天。有个人不知为什么兴高采烈，一路上唱个不停，连蹦带跳，差点儿没跳起舞来，每跳一下，脚镣就铿然作响。这就是我来囚堡的第一天早晨在洗脸时与之争吵的那个个子不高但却十分壮实的囚犯，争吵的原因是因为那名囚犯竟敢大言不惭地一口咬定他是只王鸟。这个快快活活的小伙子名叫斯库拉托夫。最后，他唱起了一支节奏欢快的歌，我记得其中的副歌是这样唱的：

我不在家的时候给我娶了亲——
当时我正在磨坊里磨面粉。[1]

---

① 许多俄罗斯民间舞曲和四句式民歌都有这样的副歌。

就缺少一只巴拉莱卡琴[1] 了。

他那种异乎寻常的兴高采烈，自然立刻引起了我们这队人中某些人的愤怒，甚至几乎被当做对他们的侮辱。

“号什么!”一名囚犯指责道，其实这事根本与他无关。

“跟狼嚎一样，连狼嚎也叫你学去了，图拉茶炊[2]!”另一个闷闷不乐的人用霍霍尔[3] 的口音说道。

“就算我是图拉茶炊吧，”斯库拉托夫立刻反唇相讥，“可你们却在波尔塔瓦吃面疙瘩[4] 给噎死了。”

“胡说！瞧你自己吃什么！用树皮鞋喝菜汤。”

“可现在就像魔鬼喂你们吃炮弹。”第三个人又加了一句。

“弟兄们，我的确从小娇生惯养，”斯库拉托夫回答，轻轻叹了口气，好像对自己的娇生惯养感到后悔似的。他这话是冲大家说的，并不专对某一个人。“我从小就是用黑李干和法国白面包痒痒大的（应该说养大的，斯库拉托夫故意把这词说歪了），我的几个亲兄弟如今还在莫斯科开店，在路边摆摊，卖西北风，可阔啦。”

“那你做什么买卖呢?”

“我们弟兄几个秉性各异。就在那时候，弟兄们，我头一次赚到了二百……”

“莫非是卢布?”有一个好奇的人一听说有这么一大笔钱，甚至打了个哆嗦，立刻接茬儿道。

---

① 三弦，一种俄罗斯民间乐器，呈三角形。

② 俄罗斯的图拉省以产茶炊闻名，这是俄国少数民族对俄罗斯人的蔑称。

③ 意为“一撮毛”，是俄罗斯人对乌克兰人的蔑称（后来成为戏称），因为古时乌克兰人头上留了一撮毛。

④ 波尔塔瓦是乌克兰的一个城市；面疙瘩是一种放在菜汤或牛奶中煮熟的疙瘩汤。

“不，老伙计，不是卢布，而是棍子，卢卡呀卢卡！”

“别人可以叫我卢卡，你必须管我叫卢卡·库兹米奇。”[①]一个鼻子尖尖的、瘦瘦小小的囚犯不乐意地回答道：

“好吧，卢卡·库兹米奇，真见鬼，爱叫啥就依你。”

“别人可以叫我卢卡·库兹米奇，你必须管我叫叔叔。”

“哼，让你和你那叔叔见鬼去吧，别废话了！可我却想说个大家都爱听的话。嗯，是这么回事儿，弟兄们，这事就这么发生了，我在莫斯科待的时间不长；到末了赏了我十五皮鞭，把我打发走了。于是我就……”

“究竟因为什么事把你给打发走了呢……”一个用心听他讲故事的人打断道。

“隔离所进不得，桶里的酒喝不得，废话说不得，就这样，弟兄们，我在莫斯科没来得及正经八百地发大财。可是我非常、非常、非常想发大财。我那个想啊，真不知道该怎么说了。”

许多人都笑了。斯库拉托夫显然是个自愿说说笑笑的乐天派，或者不如说是个小丑。这类人好像认为给自己愁眉不展的狱友说笑逗乐是他们义不容辞的天职似的。不用说，他们除了挨骂以外什么也得不到。他属于一种特别的、惹人注目的典型，说不定我以后还会提到他。

“就现在也可以把你当紫貂打呀，”卢卡·库兹米奇说，“瞧你这身皮就值一百卢布。”

斯库拉托夫身上穿了一件破烂不堪的羊皮袄，上上下下打满了补丁。他满不在乎，但是却把这件衣服从上到下仔仔细细地打量了一遍。

---

① 俄国风俗：对人称名字和父称，是一种有礼貌的尊称。

“可是这脑袋却值大钱，弟兄们，值大钱了！”他答道，“当我跟莫斯科告别的时候，看到这脑袋也跟我一起去，心里也就踏实了。再见，莫斯科，谢谢你的澡堂，谢谢你的自由空气，桦树条抽打得好舒服哇[①]！至于我这身羊皮桶子，老伙计，你就别看啦……”

“难道看你的脑袋？”

“再说这脑袋也不是他自己的，而是人家施舍给他的，”卢卡又插嘴道，“这是在秋明跟大队路过的时候，人家看在基督的分上施舍给他的。”

“我说斯库拉托夫，你大概会点儿手艺吧？”

“他的手艺可棒啦！当过领路的，牵过要饭的瞎子，偷过他们的铜子儿，”一名皱着眉头的囚犯说道，“这就是他的全部手艺。”

“我倒当真学过做皮靴，”斯库拉托夫回答，完全不在意人家刚才挖苦他的话。“总共才做成一双。”

“怎么，有人买吗？”

“是的，突然来了个愣头儿青，看来，是个不敬畏上帝、不孝敬父母的主儿；主惩罚他，让他买去了。”

斯库托拉夫四周的人都笑弯了腰。

“后来我又做过一次，已经是在这里了，”斯库拉托夫满不在乎地继续道，“给斯杰潘·费奥多雷奇·波莫尔采夫中尉包了双皮靴头。”

“怎么样，他满意吗？”

---

① 流行于俄国北方、西伯利亚和乌拉尔的浴后表示感谢的说法。桦树条抽打得好舒服，原指洗蒸汽浴时用桦树枝扎成的笤帚抽打全身，此处指受刑。

“不，弟兄们，他很不满意。把我骂了个永世不得翻身，还从背后踹了我一脚。他生气极了。唉，生活坑苦了我，我的苦役犯生活把我坑苦啦！”

过了不大一会儿，
阿库琳娜的丈夫进了院……①

他又突然大声唱起了歌，蹦蹦跳跳地跺起了脚。

“瞧，这人真恶心！”走在我身旁的一个霍霍尔嘟囔道，带着一种愤恨的蔑视，斜过眼去瞅了他一眼。

“一个窝囊废！”另一个人用盖棺定论的严肃口吻说道。

我简直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生斯库托拉夫的气？再说，总而言之——为什么所有的乐天派（正如我在这头几天所注意的那样）总是好像被人看不起似的。霍霍尔和其他人的恼怒，我一直认为是一个个性问题。其实不然，这不是一个个性问题，他们之所以恼怒是因为斯库拉托夫没有自我克制能力，不会正襟危坐，不苟言笑，装出一副自尊自重的样子，而这正是全苦役营的人斤斤计较的一种风气——一句话，用他们的说法，就是因为他是“窝囊废”。不过话又说回来，他们也并非对所有的乐天派都生气，也并非对所有像斯库拉托夫之类的人都嗤之以鼻。主要看这人的态度，看他的为人：一个老老实实、头脑简单的人会立刻遭到大家的呵斥。这甚至使我感到惊奇。但是也有一些乐天派的嘴很厉害，爱反唇相讥，对任何人都不买账。他们对这样的人倒不得不表示尊敬。就在这里，在

① 引自俄罗斯滑稽民间舞曲《傍晚下起了一场好大雪》。——俄编注

我们这帮人里，就有一个说话尖刻的主儿，其实他是一个非常乐天、非常可爱的人。不过他的这一特点我是后来才知道的。他是一个身材魁梧、挺拔的小伙子，腮帮上长着个大疣子，脸上的表情十分滑稽，然而这人又长得相当漂亮，也相当机灵。大家都管他叫工兵，因为他从前当过工兵；现在则属于特科。关于他的情况，我以后还会讲到的。

然而，也不是所有“严肃的人”都像霍霍尔那样容易冲动，一看到人家说笑逗乐气就不打一处来。苦役营有几个人总想显示自己是老大，什么都知道，什么都难不倒他们，有性格，有头脑。这样的人中有许多人的确很聪明，很有性格，他们也的确达到了自己想要达到的目标，即位居老大，在精神上对自己的狱友有很大影响。这些聪明人彼此间往往视同水火——他们中的每个人都有许多死对头。他们往往对其他囚犯有种优越感，甚至抱着一种宽宏大量、凡事不予计较的态度。他们从不挑起不必要的争吵，狱方对他们也抱有好感。干活的时候他们总爱指挥别人，他们中没有一个人会对别人横挑鼻子竖挑眼，比如说，不许别人唱歌呀等等，他们对这类鸡毛蒜皮的事不屑一顾。在整个服苦役期间，这种人对我一直非常客气，但是不太爱说话；这似乎也是出于一种优越感。关于他们的情况，我以后也会详细讲的。

我们到了岸边。在岸下的河面上停泊着一艘冻卧在水里的、必须拆毁的旧驳船。河对岸是碧绿的草原，景色苍凉，一片荒芜。我以为大家一定会七手八脚地立刻动手干起活来，可是大家根本就没想到要立刻干活。有些人三三两两地坐到堆放在岸边的原木上，几乎所有人都从靴筒里掏出烟荷包和短短的柳木烟袋杆，烟袋杆上装着自制的木质小烟锅儿，烟荷包里装的是从市场上买来的土烟叶，三戈比一俄磅，大家抽起了烟

袋。押送我们的卫兵拉成一圈散兵线把我们团团围住，带着一种无聊已极的模样看押着我们。

“谁出的这馊主意让我们来拆这驳船的?”有个人仿佛自言自语地说道，但是他说这话并不专对任何人。“难道想搞一堆劈柴棍吗?”

“准是那个不怕我们的人想出来的馊主意。”另一个人说。

“那帮庄稼汉成群结队地上哪去呀?”沉默片刻后，头一个说话的人问道，显然没有注意人家对他先前提的那个问题的回答，他边说边指着远处的一群农民，农民们正鱼贯而行，穿过一片无人走过的积雪，到什么地方去。大家都懒洋洋地转过脸去，看着对岸，由于无事可做，便开始嘲笑那帮庄稼汉。其中一个农民，走在最后，走路的姿势特别可笑，叉开两臂，脑袋歪在一边，头上戴着一顶农民戴的长毡帽，就像扣在头上的一只荞麦面卷筒似的。他的整个身影衬着一片白雪，看得十分清楚。

“彼得罗维奇兄弟，瞧他那副打扮!”一个人说道，学着农民说话的腔调。有意思的是，囚犯们总有点居高临下地不把农民放在眼里，尽管他们中的一半人都是农民出身。

“弟兄们，走在最后面的那主儿，走起路来就跟栽萝卜秧似的。”

“这人虽然傻头傻脑，可钱倒很多。”第三个人说。

大家都笑了，但不知怎么连笑声也懒洋洋的，似笑非笑。就在这时候，一个卖面包圈的既利索又麻利的小妞走了过来。

大家用人家施舍的五戈比铜币买了几个面包圈，并立刻平分了。

一个在囚堡里兜售面包圈的年轻小伙子，拿了她二十来个面包圈，开始跟她争得不可开交，硬要饶三个，而不是照老规

矩饶俩。但是卖面包圈的小妞硬不同意。

“那么说，你不肯再给那个喽?”

“你还要哪个呀?”

“耗子不吃的那个。”

“叫你不得好死!”那小妞尖声叫道，接着又笑了。

最后负责监工的军士手持短棍出现了。

“唉，你们哪，怎么全坐下了！动手干活呀!”

“我说伊万·马特维伊奇，给包工吧。”一个“囚犯头儿”慢腾腾地站了起来，说道。

“方才派活的时候你们干吗不言语?把驳船拆了，这就是给你的包工活儿。”

终于，好不容易地都站了起来，拖拖拉拉地下到河边。人群中立刻出现了起码是在口头上“指手画脚的人”。原来，这驳船不能随便乱拆，必须尽可能使原木保持完好，尤其是打横的肘材，这些通长的肘材都用木钉固定在船底，——干这活儿既费时间又乏味。

“得先把这根原木搬开。大家快来搭把手，弟兄们!”有个人说道。他既不是指挥，也不是头，而是干粗活的，平时寡言少语，很文静，至今没有开过口；他弯下腰，两手抱着一根粗大的原木，等着别人来帮忙。但是谁也不帮他。

“是啊，没准，你就抱得起来嘛！要是你抱不起来。即使让你爷爷那头狗熊来，他也没辙!”有个人不满地嘟囔道。

“弟兄们，那开头怎么干呢?我就闹不明白了……”那个抢先跳出来干活儿的小伙子进退两难地说道。他只好放下原木，伸直了腰。

“这里的活儿是干不完的……抢什么活儿干?”

“喂三只老母鸡该给多少食儿都算不过来，他倒好，抢在

头里……还又叫又嚷的！”

“我有什么，弟兄们，”那人感到很尴尬，辩白道，“我不过随便说说……”

“怎么，我该把你们蒙上套子藏起来，是不是？还是让我把你们腌起来留着过冬呢？”监工的军士又嚷嚷起来，莫名其妙地看着这二十来个不知道该怎么下手干活儿的人。“开始干活儿！快！”

“心急干不了急活儿，伊万·马特维伊奇。”

“你本来就什么也不干，唉！萨韦利耶夫！爱说空话的彼得罗维奇！说你呢：干吗老站着，卖眼珠子呀……开始干活儿！”

“我一个人能把这活全干了？……”

“给包工吧，伊万·马特伊维奇。”

“说了——不包工。拆完船就回家。开始干活儿！”

大家终于下手干活儿了，但是委靡不振，笨手笨脚，老大不乐意似的。甚至瞧着这帮身强力壮的壮工都让人觉得懊恼，他们好像简直摸不着头脑，不知道该怎么下手干活似的。刚下手撬第一根最小的肘材，不一会儿，它就断了，“它自己断的。”他们为了替自己辩护对监工说；可见，不能这么干下去，必须另想其他办法。于是讨论来讨论去，讨论了半天，该换个什么办法呢？到底该怎么干呢？不用说，慢慢、慢慢地就发展到相互谩骂，看样子，还有进一步加剧之势……监工又来吆喝，又来挥舞短棍，但是另一根肘材又给撬断了。最后大家发现斧子少了，还必须再搞一件什么工具来。于是立刻派了两名小伙子，在卫兵押送下，到要塞去取工具，而在等候的时候，留下来的人就泰然自若地在驳船上全坐了下来，掏出自己的小烟袋，又抽了起来。

监工终于啐了口唾沫。

“哼，你们老这样，这活儿能干完吗！哎呀，这帮人真没治了！”他怒气冲冲地嘟囔道，挥了下手，回要塞去了，边走边挥舞着短棍。

过了一小时，技术员来了。他平静地听完了囚犯们的诉说，宣布道，今天上午再起出四根肘材就算完活儿，但是这些肘材要整的，不能断，此外又划出驳船的很大一部分让他们拆，干完这活就可以回去。这项包工任务很重，但是，老天爷，大家都来劲了！那股懒散劲上哪去了呢！那种摸不着头脑、手足无措的模样又上哪去了呢！斧子在铮铮响，木钉子开始被一个个起出来。其余的人则把几根粗大的木棍插到下面，二十只手一齐压在橇棍上，干净利落而又十分内行地把一根根肘材撬了出来。令我惊讶的是，现在撬出来的肘材竟完好无损。活干得热火朝天，所有的人不知怎么的都一下子变得十分聪明起来。没一句废话，没一声谩骂，大家都知道该说什么，该干什么，该站在哪儿，该出什么主意。在敲收工鼓前，整整提前半小时，派的活儿就干完了，于是囚犯们开始回去，虽然很累，但却十分满意，尽管比规定的时间总共才提前了半小时。但是对于我，却发现一个特点：干活儿的时候，不管我挤到哪儿，想插把手帮帮他们的忙，我站的都不是地方，到处碍手碍脚，到处撵我走，就差没骂街了。

有一个衣服穿得破破烂烂的下三烂，他自己干活儿也是个最没出息的窝囊废，在比他麻利和能干的其他苦役犯面前，他连屁都不敢放，连他也认为有权冲我嚷嚷，撵我走，如果我站到他身旁，他就借口说我妨碍他干活了。最后，一个干活麻利的人，直截了当而又粗暴对我说：“挤什么呀，滚！人家不让您插手的地方就别乱插手。”

“挤来挤去，挤进了大狱！”另一人立刻接茬儿道。

“你最好拿只茶缸，”第三个人对我说，“去骗点钱，盖座大瓦房，抽抽烟，花花钱，至于这里，没你干的活。”

于是我不得不站到一边去，可是别人在干活，你站在一旁，总有点儿不好意思。可是我当真走开了，站到船头上，他们又立刻嚷嚷开了：

“派这么一些窝囊废来干活；拿他们有什么办法？没辙！”

不用说，这一切都是故意的，因为这让大伙儿感到开心。对过去的贵族，就得好好挖苦他一番，他们当然很高兴能碰到这样的机会。

现在就很清楚了，正如我先前已经说过的那样，为什么我入狱之初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我应当何以自处？在这些人面前，我应当抱怎样的态度？我预感到我将会同他们常常发生冲突，就像现在干活时这样。但是，不管发生怎样的冲突，我下决心决不改变当时我已经部分想好了的我的行动计划；我知道这样做是对的。具体说就是，我决定，我的举止行为要尽可能自然些和独立不羁些，决不死气白赖地跟他们套近乎；但是如果他们主动接近我，也不要拒人于千里之外。决不要害怕他们的威胁和憎恨，要尽可能装出对此视而不见。在有些问题上，决不跟他们同流合污，对他们的某些风俗习惯决不纵容姑息。总之，决不死气白赖地硬要同他们完全打成一片。我第一眼就看出，如果我这样做，他们先就看不起我。不过，按照他们的看法（后来我才真正明白了这个道理），我既然出身贵族，在他们面前，就应当维护和尊重我的这一出身，也就是说，应当优哉游哉，故作姿态，对他们嗤之以鼻，动辄气呼呼地表示不满，同时要四体不勤，五谷不分。而他们所理解的贵族也正是这样的。不用说，他们会因此而骂我，可是心里面却会尊重

我。要扮演这样的角色，实在非我之所长；我从来没有当过他们所理解的那种贵族；但是我向自己发誓，决不妥协，决不在他们面前低三下四，有损我所受的教育以及我的思想方式。如果我为了赢得他们的好感，去巴结他们，拍他们的马屁，对他们唯唯诺诺，过分亲热，甚至学他们的样，胡作非为，他们就会立刻以为，我这样做是因为怕他们，是因为胆小，他们就会看不起我。A——夫的例子就不足为训：他投靠少校，弄得他们也怕他。另一方面，我又不愿意像波兰人那样，在他们面前用一种冷冰冰、令人可望而不可即的彬彬有礼的态度把自己封闭起来。我现在看得很清楚，他们之所以看不起我，是因为我想跟他们一样干活，既不优哉游哉，也不在他们面前故作姿态；尽管我很有把握，他们以后一定会改变对我的看法，但是一想到他们以为我在干活的时候巴结他们，因此现在他们似乎有权鄙视我，——一想到这个，我心里就非常不是滋味。

傍晚，干完下午活，我回到囚堡，精疲力竭，疲惫不堪，一种可怕的苦恼又向我袭来。“以后还有几千个这样的日子，”我想，“全都一样，全都一样！”已是暮色四合，我独自一人，在牢房后面默默地沿着大墙来回踯躅，蓦地看见我们的沙里克正笔直地向我跑来。沙里克是我们囚堡养的狗，正像步兵连、炮兵连、骑兵连都有自己养的狗一样。它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就住在我们囚堡里，它不属于任何人，它把所有人都看做自己的主人，靠伙房里的残羹剩饭过日子。这是一只相当大的狗，毛黑色，夹有白点，是一只看家狗，还不很老，生着一双聪明的眼睛，尾巴毛茸茸的。从来没一个人爱抚过它，也没一个人理睬过它。从我入狱的第一天起我就抚摩它，并且把手里的一点面包给了它。当我抚摩它的时候，它一动不动地站着，亲热地看着我，慢慢地摇着尾巴以示快乐。现在，它因为好长时间没

看见我了（我是如许年来头一个想到要爱抚它的人），便跑东跑西地在所有人里面寻找，后来终于在牢房后面找到了我，就尖叫着向我迎面跑来。我也不知道我到底怎么啦，但是我却扑过去搂住它的头连连亲吻；它纵身站起来用两只前爪趴在我的肩膀上，开始舔我的脸。“这是命运送给我的朋友！”我想。以后，在这艰苦而又阴森的初期，每当我收工回来，我哪儿也不去，而是急急忙忙地带着在我面前欢蹦乱跳、高兴得连声尖叫的沙里克，首先跑到牢房后面去，搂着它的头，连连亲吻它，一种甜甜的，同时又是一种令人心碎的苦涩感，刺痛着我的心。我记得，我甚至感到愉快地想，倒像我在夸耀自己的痛苦似的：瞧，现在全世界就剩下一个爱我、舍不得离开我的有生之物了，它就是我的朋友，我的唯一的朋友——我的忠实的狗沙里克。

第七章　新交。彼得罗夫

但是光阴荏苒，我在这里也慢慢地住惯了。我在新生活中惯常见到的现象，随着一天一天过去，也越来越使我不再感到困惑了。发生的种种事情啊，周围的环境啊，人哪——不知怎么也看惯了。要心平气和地安于这种生活，那是不可能的，但是承认它是一个既成事实，那是早就应该的了。我心中残留的种种困惑，我把它们通通埋藏在心底，而且尽可能藏得深些。我已经再不像失魂落魄似的在囚堡里走来走去，心中的苦恼也不再暴露。苦役犯们那种粗野而又好奇的目光也不再那么经常地停留在我身上了，也不再那么故作放肆地紧盯着我了。看来，他们也对我见怪不怪了，这使我很高兴。在囚堡里，我已经像在自己家里一样随随便便地走来走去，知道自己的铺位在哪里，看来，我已经习惯了我曾经认为我一辈子也习惯不了的事物。我每周定时去剃自己的阴阳头。每星期六，在工余时间，把我们逐个叫出囚堡，到警卫室去（不去的人可自己找人剃），在那里，营里派来的剃头匠先用冷肥皂水给我们洗了头，然后就用钝极了的剃刀残忍地又剃又刮，因此，直到现在，每当我想起这种折磨，仍然不寒而栗。然而，我很快就找到了对付的办法：阿基姆·阿基梅奇向我推荐了一个犯人，属军事类，

他只收一戈比就可以用自备的剃刀给随便什么人剃头，借此挣几个钱花。苦役犯中有许多人都去找他剃头，以逃避狱方请来的剃头匠，尽管这帮人并不是娇里娇气的人。我们这名囚犯剃头匠诨名叫少校——为什么——我也不明白，他哪点儿像少校呢——我也说不好。当我现在写到这里的时候，我眼前又呈现出这个少校的形象，一个又高又瘦、沉默寡言的小伙子，相当笨，总是埋头于自己的工作，总是手里拿着皮带，不分昼夜地磨他那已经磨得飞快的剃刀，好像他的整个人都钻进了他的这一活计，显然把干这活当成了他的人生使命。当他的剃刀十分好使，当有人来找他剃头的时候，说真的，他真是心满意足到了极点：他的肥皂水是热乎乎的，手很轻，剃起头来像天鹅绒一样十分柔软。他显然十分欣赏自己的手艺，并以自己的手艺自豪，因此总是大大咧咧地收下他挣来的那一戈比钱，仿佛要紧的是手艺，而不在乎钱。有一回，A——夫向我们的少校告密，向他汇报囚堡里发生的事，提到我们囚堡中有个剃头匠，他一不小心把这个剃头匠叫成了少校，结果狠狠地挨了少校一通剋。少校大怒，生气到了极点。“混账东西，你知道什么叫少校吗！”他唾沫横飞地嚷嚷道，用他自己的办法来收拾A——夫，“你懂什么叫少校吗！忽然冒出一个混账的苦役犯，你竟敢当着我的面，有我在场的时候管他叫少校！……”只有A——夫才能同这样的人合得来。

从我入狱的第一天起，我就已经开始幻想自由。用成千种不同的方式和算法来推测我的牢狱生活何时结束，这成了我心爱的一个作业。我想来想去甚至都不想任何别的念头，我相信，任何一个在一定时间内被剥夺了自由的人，也一定会这样做的。我不知道其他苦役犯是否也同我一样地想和一样地算，但是他们满怀憧憬地异想天开，从一开始就使我感到吃惊。一

个被剥夺了自由的囚徒，跟一个过着真正生活的人相比，其希望是完全不同的。自由人当然也有希望（比如说，希望时来运转，希望事业有成），但是他在生活，他在行动，真正的生活正以它的瞬息万变使他目不暇接。对于一个囚徒来说就不同了。我们姑且假定，这也是生活——囚堡的生活，苦役犯的生活；但是，不管谁是苦役犯，也不管他被判了多长的刑期，他的本能绝不会让他把自己的命运看做是某种一成不变、盖棺论定的东西，看做是现实生活的一部分。任何一个苦役犯都会感觉到他不是在自己家里，而好像是在做客。他把二十年看做好像两年，而且完全相信，即使他出狱时业已五十五岁，他也会像他现在三十五岁时一样是个棒小伙。"咱还大有奔头哩！"他想，而且固执地把一切疑虑和其他令人扫兴的想法通通从自己脑海里赶走。甚至是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特科的，连他们有时也会盘算，保不准，有朝一日，猛孤丁从彼得堡来了道特赦令："转押涅尔钦斯克，下矿井，并规定刑期。"那时候就美啦：首先，去涅尔钦斯克，差不多得走半年，而且要去就是一批人，这比蹲在这囚堡里好老了去啦！然后在涅尔钦斯克服满刑期，到那时候……要知道，有的人已白发苍苍，还在打这样的如意算盘！

在托波尔斯克，我看见过一些用铁链拴在墙上的囚犯。有名囚犯用铁链拴着，铁链仅有一俄丈① 长；他身旁就是床铺。他之所以用铁链拴着，因为他在西伯利亚又犯下了骇人听闻的罪行。他们将会这样被铁链拴着过上五年，甚至十年。他们大部分是强盗。他们中间只有一个人我看像是老爷出身；他曾在某时某地供过职；他说话细声细气，某些字母发音含混；他的

① 一俄丈等于三俄尺等于二点一三四米。

笑容甜甜的。他让我们看他的铁链，并表演给我们看，怎样才能比较方便地躺到床上去。这人过去想必也是个什么人物！总的说来，他们表现得都很老实，似乎很满意，然而每个人都非常希望快点服满自己眼下的这个戴铁链的刑期。干吗呢？真是的！就为这个：这样，他们就可以走出有着低矮的砖砌的拱形屋顶的、既憋闷而又潮湿的房间，到囚堡大院里走一走了，也就……也就这样而已。至于放他们到囚堡外面去，那是永远办不到的。他也知道，即使不用铁链拴住他，他也会被永远囚禁在囚堡里，戴着脚镣，一直到他死。这，他是知道的，尽管这样，他还是非常希望快点服满自己用铁链拴住的刑期。要知道，若不是这样企盼，他怎能被铁链拴住蹲上五年或者六年而不死或者发疯呢？还有谁能这样活下去呢？

我感到，只有干活才能救我，才能巩固我的健康，增强我的体质。经常烦躁不安，惶惶乎不可终日，刺激神经，加上牢房里浑浊的空气，很可能把我完全给毁了。“多到外面去，每天去干活，累个贼死，养成搬运重物的习惯——这样，我起码可以救我自己，”我想，“把身体锻炼好了，出狱时就会身强力壮，精神饱满，人也不会显得太老。”我没有想错：干活和运动对我非常有益。我恐怖地看到我的一位难友（出身贵族）①，在囚堡里像蜡烛一样渐渐熄灭了。他是跟我一起入狱的，当时他还年轻，一表人才，精神抖擞，可是出狱时身体全垮了，满头白发，走也走不动，站也站不住，气喘吁吁。“不，”我瞧着他那样子，心想，“我要活下去，非活下去不可。”然而，因为我爱干活儿，起先没有少挨苦役犯们的刺儿，很长时间他们都

---

① 指彼得拉舍夫斯基小组成员，与陀思妥耶夫斯基一起流放到这里的俄国诗人谢·费·杜罗夫（1816—1869）。

用蔑视和嘲笑挖苦我。但是我不予理睬，兴冲冲地硬要去干活儿，哪怕是去烧石膏和捣石膏也行，——这是我最早学会干的几样活计之一。这是一项轻活儿。工程兵领导总是尽可能让贵族们干轻活，不过完全不是出于纵容，而是因为实事求是。如果要求一个弱不禁风、从来没干过活的人去干只有壮劳力才干得动的活，这岂不是有点儿不近情理。但是这种“特别照顾”并不总能实现，即使实现了，也好像偷偷摸摸似的：有人在一旁对此严加监视。我们往往不得不去干重活，不用说，那时候贵族们经受的困苦往往比其他囚犯加倍沉重。通常派去烧石膏的有三四个人，老人或者体力较弱的，不用说，其中也包括我们；此外，还加派一名懂行的壮劳力。通常，连续好几年，都由同一个人去，他叫阿尔马佐夫，板着脸，脸晒得黑黑的，瘦骨嶙峋，已经上了年纪，性情孤僻，老爱唠唠叨叨，抱怨人。他非常看不起我们。不过，他很不爱说话，甚至连说抱怨我们的话也懒得开口。烧石膏和捣石膏的板棚也坐落在那个荒凉的陡岸上。冬天，尤其是阴天，眺望河面和遥远的对岸，令人情绪郁闷。在这一片蛮荒的景色中似有一种令人心烦和使人心肝俱裂的东西。但是在无边的雪原上灿烂地闪耀着阳光的时候，却几乎令人的心绪感到更加沉重；真想展翅高飞，飞向那个大草原，这草原就从对岸开始，向南伸展，像一块连绵不断的桌布似的，绵延一千五百余俄里。阿尔马佐夫通常不言不语，板着脸，开始干活；我们因为插不上手，帮不了他的忙，似乎很不好意思，而他则故意一个人干，故意不要我们帮他任何忙，似乎就为了让我们在他面前感到内疚，感到自己是废物而愧对列祖列宗似的。其实这活也不过是烧窑，焙烧码放在窑里的雪花石，而这些雪花石本来就是我们给他背来的。第二天，雪花石烧透以后，就开始出窑。我们每人拿起一根重重的木槌，把

雪花石码放在一个特别的木箱时，便动手捣碎它。这是一件干起来十分惬意的活。酥松的雪花石很快就变成了亮晶晶的白色粉末，很容易粉碎，毫不费力。我们挥动着重重的木槌发出十分好听的噼噼啪啪的声音。最后我们干累了，同时心里却感到很舒坦，两颊变得红红的，血液循环也加快了。这时连阿尔马佐夫也开始宽容地看着我们，就像大人看着一群年幼的孩子似的；他宽容地抽起了自己的烟袋，可是一开口说话，还是忍不住要唠叨几句。不过话又说回来，他对所有人都这样，看来他骨子里还是个好人。

派我去干的另一种活，是在作坊里摇旋木活的车轮。这种轮子又大又重。要摇动它需要花很大力气，尤其当车工（工程兵的工匠）给某位长官做公家家具需要旋楼梯栏杆或大桌子桌腿的时候，干这活儿几乎需要用原木，遇到这种情况，这车轮一个人是摇不动的，一般是派两个人干——我，还有另一位贵族博——斯基[1]。于是只要需要旋什么木活，就派我们俩去，而且一干就是好几年。博——斯基是个力气单薄、身体孱弱的人，虽然还年轻，但是肺部有病。他跟另外两位难友一起比我早一年来到囚堡，这两位难友中有一位是老人，他在囚堡生活的整个期间，一直不分昼夜地祷告上帝（为此，囚犯们都很尊敬他），后来他在我还未出狱的时候死了，另一位还很年轻，精力充沛，面色红润，既有力气又勇敢，他一路上背着累垮了的博——斯基走了大约一半路程，共七百俄里。由此可见他俩彼此的友谊。博——斯基这人受过很好的教育，为人高尚，性格豁达，但由于疾病缠身，心里烦，脾气变坏了。我们俩一起摇这轮子，这活甚至使我们俩很感兴趣。这活给了我很好的活

---

① 指波兰革命家约瑟夫·博古斯拉夫斯基。

动筋骨的机会。

我也特别喜欢铲雪。这通常发生在暴风雪之后，而这样的情况在冬天是常常发生的。刮了一昼夜的暴风雪之后，房子被埋在雪里，有的被埋上了半个窗子，而有的差不多全被埋上了。等暴风雪已然停止，太阳也出来了，便把我们一队队赶出去，有时甚至是全狱出动——把官房从雪堆里铲出来。每人发一把铁锹，大家一起包工，有时候包工范围大得令人惊奇；这么大的工作量怎么完成得了？可是大家一齐动手，开始齐心协力地干活。刚落地的雪很松，只在上面微微结了一层冰，一铁锹下去就是一大块，很好铲，往四周一扬，还在半空就变成一片亮晶晶的粉末。铁锹很容易就插进了那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的一大片雪中。囚犯们干这活儿几乎总是很高兴。冬天的新鲜空气和运动，使他们浑身发热。大家都变得兴高采烈，发出一片欢笑、喊叫和说俏皮话的声音。开始打雪仗自然也免不了，少顷，那些万事谨慎的人，对大家的欢笑不以为然，于是便大声叱责，普遍的欢腾照例便以谩骂告终。

慢慢地、慢慢地，我开始逐渐扩大我的交友范围。然而，我并没有主动去同别人结交：我仍旧心神不定、落落孤欢和疑虑重重。我之与他人交，是自然而然发生的。在最初拜访我的人中有一名囚犯，叫彼得罗夫。我说的是拜访，而且要特别强调这个词。彼得罗夫忝列特科，而且是在离我最远的一间牢房里。我和他显然不可能有任何交往；我们之间也决不可能有任何共同点。然而，在我入狱之初，彼得罗夫似乎认为他责无旁贷，理应几乎每天都到牢房里来看我，或者在工余之暇，我正极力躲得远远的，以避开众人的眼睛，在牢房后面散步的时候叫住我。起初我对这事很不愉快。但是他不知怎的很有本事，很快，他的一再拜访甚至给我平添了几分欢快，尽管他根本不

是一个特别善于交际和擅长说话的人。从外表看，他个子不高，但身强力壮，行动敏捷，生性好动，眉清目秀，但略显苍白，颧骨很高，目光大胆，雪白的牙齿又细又密，下嘴唇里永远含着一小撮研碎了的烟叶。把烟叶末含在嘴里，成了当时很多苦役犯的一种习惯。他看上去比他的实际年龄要年轻些。他约莫四十上下，但看上去只有三十岁。他跟我说话时总是毫无拘束，显得非常自然，对我的态度也完全是平起平坐，也就是说显得很有身份和彬彬有礼。如果他发现，比如说，我想独自待一会儿，他就跟我匆匆说上三两分钟话以后，便立刻离我而去，而且每次都感谢我拨冗关注。不用说，在全苦役营，他从来没有这样对待过任何人。有意思的是，我们之间这样的关系不仅存在于初期，而且在随后的几年中也一贯如此，几乎从来没有变得更亲近些，尽管他对我的确很好。甚至现在我都说不清：他到底想从我这里得到什么？他干吗每天硬要来看我？虽然以后他也曾偷过我的东西，但他偷东西似乎是无意的；他几乎从来没向我借过钱，因此他来看我根本不是为了钱，或者想得到什么好处。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反正我总觉得他似乎根本不是跟我同住在一座囚堡，而是住得老远，住在城里的什么地方，住在另外的房屋里，只是为了打听新闻才顺便来访问囚堡，来拜访拜访我，看看大家生活得怎么样。他总是来去匆匆地赶到什么地方去，仿佛他把什么人撇在了什么地方，人家正在等他，或者他在什么地方有什么事情没有办完似的。然而他又好像从容不迫，并不显得忙乱。他的目光也怪怪的：目光专注，略显大胆和带有几分嘲笑，但是他又好像越过什么东西在看着远处；仿佛他极力想越过他眼前的东西，看清这东西后面的另一样东西

似的。这使他显得有点儿心不在焉。我有时候故意看着：看彼得罗夫离开我以后到哪里去？到底有哪些人在心急火燎地等着他？但是他离开我以后却急匆匆地向某间牢房或者伙房走去，然后在那里挨着一些正在说话的人坐下，注意地听，有时候他自己也介入谈话，甚至谈得很热烈，谈着谈着不知怎么又突然打住，闭上了嘴。但是无论他说话也罢，默默地坐着也罢，总是看得出来，他只是顺便来此，在某个地方他还有事，人家正在等他。最叫人纳闷的是，他从来没事，任何事都没有，他完全无所事事（自然，除了狱方派的活儿以外）。他什么手艺也不会，而且手头几乎从来没钱。但是关于钱他也不十分犯愁。那么他跟我谈话究竟谈些什么呢？他说的话也跟他本人一样怪怪的。比如说，看见我一个人在牢房后面的什么地方走来走去，他会陡地向我这边转过身来。他走路一向很快，转弯也总是急转弯。他信步走来，给人的感觉也好像是跑过来似的。

"您好。"

"您好。"

"我没有打搅您吗？"

"没有。"

"我想问您一件关于拿破仑的事。他是那个 1812 年的拿破仑的本家吗[①]？"（彼得罗夫出身世袭兵，而且有文化。）

"是本家。"

"据说，他是什么总统？"

---

① 这里指拿破仑三世（1808—1873），即路易·拿破仑·波拿巴，他是拿破仑一世的侄儿，1848 年起任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总统，1851 年发动政变，1852 年称帝。

他问问题的时候总是那么快和急促，仿佛他急于要打听什么事情似的。仿佛他正在调查一件要案，不容有片刻迟缓。

我向他说明了他是什么总统，又加了一句，说他也许很快要做皇帝了。

“这是怎么回事?”

我又尽可能地向他说明了这一问题。彼得罗夫听得很用心，他句句都听得懂，而且一边听一边思考，甚至还向我侧过了耳朵。

“哦。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我还想问您一个问题：听说，有这样一种猴子，它的两只胳臂能够到地，站起来有最高的人那么高，这话当真?”

“是的，有这样的猴子。”

“这是什么猴子呢?”

我尽我所知向他做了说明。

“它们栖息在什么地方呢?”

“栖息在热带。苏门答腊岛就有。”

“这岛在美洲吗? 怎么有人说，那里的人头朝下走路呢?”

“不是头朝下。您问的是对跖人[①]。”

我向他说明了美洲是怎么回事，并且尽可能地解释了对跖人又是怎么回事。他听得仍旧很用心，好像他跑来就为了弄清什么是对跖人似的。

“啊——啊！我去年读过一本讲拉法耶特伯爵夫人的书，这本书是阿列菲耶夫从副官那里借来的。书里讲的是真事呢，

---

① 一译交趾人。指居住在地球正好相对的两面的人，因而脚掌彼此相对。

还是虚构的呢？是大仲马的作品[1]。”

“当然是虚构的。”

“好，再见。谢谢。”

于是彼得罗夫就走了，说实在的，我们讲来讲去都是这一套，从来没有换过别的花样。

我开始打听他的情况。米——茨基知道我和他来往之后，甚至叫我要提防他。他告诉我，苦役犯中有许多人让他感到可怕，尤其在起初，在他入狱后的头几天，但是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甚至加津，能像这个彼得罗夫那样给他留下这么可怕的印象。

“他是所有苦役犯中最无所畏惧的亡命之徒，”米——茨基说，“他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一旦性子上来了，他就会无所不用其极。如果他起意要杀您，连您也会给宰了，他杀起人来很随便，很简单，连眉头都不皱一下，也从不后悔，我甚至认为他的脑子不正常。”

这一评语使我非常感兴趣。但是米——茨基又无法对我说清楚他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说来也怪：后来连续好几年，我一直与彼得罗夫相识，几乎每天都跟他说话；他也一直跟我很要好（虽然我实在弄不明白，他跟我要好是因为什么）——而且在这若干年中，他在囚堡时虽然一直规规矩矩，什么可怕的事也没有做过，但是我每天看着他，跟他闲聊的时候，仍旧

① 德·拉法耶特公爵夫人（1644—1710），是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情妇，大仲马曾在他的小说《布拉日隆子爵》（1848—1850）中提到过她。至于小说《德·拉法耶特公爵夫人》则是法国女作家让丽斯（1746—1830）于 1804 年写的，有俄译本，曾不止一次再版。——俄编注。译者按：此处称德·拉法耶特为伯爵夫人，可能是记忆之误；而在下文第 2 部，第 5 章“夏季”中提到此书时则又确切地称为公爵夫人。

深信米——茨基的话言之有理，彼得罗夫也许真是一个最无所畏惧、最受不了半点拘束的亡命之徒。我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呢——我也说不清。

不过我要说明的是，这个彼得罗夫就是被叫出去受刑时想要杀死少校的那主儿，正如后来囚犯们所说，因为少校临行刑前恰好有事走了，因而“鬼使神差地救了他一命”。到苦役营来以前，有一次，上校在练兵场上打了他一下。大概在这以前他也曾多次挨打；但是这一次他却不想受这份窝囊气，居然在光天化日之下，在站好的队列前，公然捅死了这名上校。不过，我并不知道他干这事的详情；他也从没有告诉过我这件事。当然，这只是他的性子突然全部、整个儿上来时的一种爆发。但是他的这种爆发毕竟十分罕见。他的确规规矩矩，甚至老老实实。他心里藏着一股激情，这激情甚至十分强烈而又炽热；但是在炽热的火炭上常常蒙着一层灰，在微微燃烧。我从来没有在他身上发现（比如说，像别人那样）自吹自擂或者虚荣心强的影子。他很少跟他人争吵，可是跟任何人也不特别要好，除了跟西罗特金比较接近以外，那也只是在他用得着他的时候。不过有一次我看见他当真生气了：有什么东西没有发给他，漏分了什么东西给他。有一名非军事类囚犯，名叫瓦西里·安东诺夫，跟他吵了起来；这个安东诺夫是个大力士，高个子，很凶，专爱吵架和嘲弄别人，根本不是个胆小鬼。他俩已经嚷嚷了好久，我以为这事大不了你给我两拳我给你两拳也就完事了，因为彼得罗夫虽然十分难得，但有时候也会像个最差劲的苦役犯那样跟别人打起来和互相谩骂。但是这一回却不是这样：彼得罗夫的脸色突然变得煞白，他的嘴唇也开始发抖和发青，他气得连气都喘不过来了。他从座位上霍地站起，然后慢慢地，非常慢地，光脚（夏天他很喜欢光脚），用听不见

的声音走到安东诺夫跟前。牢房里本来在吵吵嚷嚷，大呼小叫，一下子变得鸦雀无声：苍蝇飞过去都听得出。大家都在等着看如何了局。安东诺夫冲他猛地站了起来；他面无人色……我不忍看下去，走出了牢房。我满以为我还没来得及下台阶，就会听到被杀的那人的喊叫声。但是这一回，这事也平平安安地不了了之了：彼得罗夫还没来得及走到安东诺夫跟前，安东诺夫就默默地赶快把那件有争议的东西扔给了他（引起争吵的不过是两块最不值钱的破布，两块破包脚布）。不用说，过了两三分钟，安东诺夫还是蔫不唧儿地稍稍骂了两句，一是为了对得起自己的良心，二是为了保全面子，以示他根本不怕他。但是对于稍稍地骂两句，彼得罗夫却毫不在意，甚至都没对骂：事情不在于骂不骂，反正这事他赢了，他十分得意地拿起了那两块破布。一刻钟以后，他又跟过去一样以一副闲散的样子在囚堡里溜溜达达，仿佛在寻找有没有什么人在什么地方讲什么有趣的事情，以便凑过去听听热闹似的。他好像对什么事都感兴趣，但又不知怎么搞的，他又对一切多半漠然处之，他只是无所事事地在囚堡里溜过来溜过去，一会儿东一会儿西。他这人好有一比，就好比一个身强力壮的能工巧匠，什么活儿到他手里都经不住他一干，可是眼下人家没有给他活儿干，所以他只好闲待着，跟孩子们逗着玩。我也闹不清，他干吗待在囚堡里？干吗不逃跑？只要他一心想逃跑，他就会毫不犹豫地逃跑。像彼得罗夫这样的人，只有在他们不想干什么的时候，理智才能左右他们的行动。如果他们想干什么，那普天之下就没有任何东西能阻挡得了他们。我相信，他一定能巧妙地越狱逃跑，把所有人都欺瞒过去，他可以不吃不喝，蹲在什么森林里或者河边的什么芦苇荡里，一蹲就是一星期。但是，看得出来，他还没动过这个念头，还没有完全想要这么干。我还从来

没发现他有什么大的考虑和特别深谋远虑的事。这些人生来就只有一个念头，这个念头无意识地推动着他们一辈子四海漂泊；他们就这样一辈子东跑西颠，直到找到完全合乎他们心愿的事情为止；那时候，哪怕要他们的脑袋他们也满不在乎。我有时候觉得奇怪，像他这样一个人，因为挨了人家的打，居然会把自己的长官都宰了，可是现在又乖乖地躺下去任人鞭打。有时候他因为贩卖私酒被抓住了，也挨过打。他就像不会手艺的所有苦役犯一样，有时候也替人带酒。但是他即使挨打也好像经过他本人同意似的，就是说他仿佛意识到，打他是应该的；要不然的话，哪怕杀了他，他也无论如何不肯躺下来受刑。还有一点我对他感到纳闷，尽管他跟我很要好，还是偷了我的东西。他在精神上仿佛会时不时地发作一种毛病。有一回，我托他把我的一本圣经从一个地方拿到另一个地方，他就把这本圣经给偷了。从这里到那里一共才几步路，可是他却在半道上找到了买主，把圣经卖给了他，并且把钱立刻喝光了。大概他当时非常想喝酒，既然非常想，那就必须立即照办。比如说就有这么一个人，为了二十五戈比就把一个人杀了，目的就是拿这二十五戈比去买半瓶酒，虽然换了个时候，即使碰到十万卢布他也会视若无睹。到了晚上，他就亲自向我宣布他偷了我的东西，不过他丝毫也不感到羞愧和有任何悔恨之意，而是处之泰然，就像在讲一件最普通的事情似的。我本来想好好地骂他一顿；再说我实在舍不得我那本圣经。他听着，并不生气，甚至显得非常老实；他同意圣经是一本十分有用的书，可是这本书我现在没有了，他感到非常遗憾，但是他对他偷了我这本书却毫无遗憾之意；他的样子非常自信，相信我骂他两句也就完了。我骂他，他都忍着，大概他认为他干了这样的事不挨骂是不行的，那就让我骂两句出出气吧，他心里也许会好受

些；其实这全是废话，一个正经八百的人是羞于说这样的废话的。我觉得，他把我整个人当成了小孩儿，几乎是娃娃，连世界上最普通的事都不懂。比如说，我如果主动跟他讲到什么事情，不是讲学问，也不是讲书本，诚然，他也会回答我的问题，但似乎仅仅出于礼貌，回答也仅止于三言两语。我常常扪心自问：他常常问我一些书本知识，他要这些书本知识有什么用呢？常常发生这样的情形，在我们进行这类谈话的时候，我间或从一旁观察他的表情：他会不会在嘲笑我？但是，不；他一般听得很认真，也很用心，不过话又说回来，也并不十分认真和用心，有时候这使我感到很懊恼。他提的问题总是有板有眼地十分明确，但是他对从我这里获得的知识似乎并不十分惊奇，听的时候甚至心不在焉……我还觉得，关于我，他已经认定，跟我说话大可不必像跟别人说话似的，不必多费脑子，因为我除了会谈谈书本上的东西以外，什么也不懂，甚至说给我听了，我也不见得会懂，因此也就不必给我添乱了。

我相信，他甚至喜欢我，这使我颇感吃惊。他可能认为我是一个还没有完全成熟的不完全的人，因此他可能对我感到一种特别的同情，即每个强者对其他弱者本能地感到的那种同情，而他认为我就是这样的弱者……是不是这样，我不知道。虽然这一切并不妨碍他偷我的东西，但是，我相信，即使在他偷我的东西的时候，他也可怜我。“哎呀！”他伸手偷我东西的时候，说不定就在想，“一个人连自己的东西都看不住，还算什么人呢！”但是，他正因为这个似乎才喜欢我。有一回，他似乎无心地对我说道，我“这人心肠太好了”，“您太单纯啦，单纯得甚至让人觉得可怜”。“不过，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您可别见怪呀，”过了一分钟，他又补充道，“我可是说的心里话。”

有时候这些人在生活中也常常会发生这样的情形，在出现某种激进的民众行动或大转折的时候，他们会突然脱颖而出，叱咤风云，从而一下子横刀跃马，大显身手。他们不是只说不做的人，他们不可能成为某件事的始作俑者和主要首领；但是他们却是这件事的主要执行者，一切都由他们打头阵。他们付诸行动的时候很简单，并不大声疾呼，但却是他们头一个跨过主要障碍，毫不犹豫，无所畏惧，冲锋陷阵，上刀山下火海，——于是大家便纷纷追随，跟着他们盲目前进，一直到此路不通，碰壁撞墙为止，他们通常也就在那里慷慨捐躯。我不相信彼得罗夫会有好下场；他会在某一瞬间一了百了，如果他至今还没有完蛋的话，那是因为时机未到。不过，谁知道呢？也许他毫无目的地东游西逛，一直活到白发苍苍，然后太平无事地寿终正寝也说不定。但是我总觉得米——茨基的话还是对的，他是全苦役营中最能玩命的人。

第八章　亡命之徒。卢奇卡[①]

谈到亡命之徒，说起来也难；苦役营也像其他所有地方一样，这种人相当少。粗粗一看，这种人也许很可怕；再细想想，想到旁人对某个人所说的话，你甚至会对这种人躲之唯恐不及。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起初曾使我对这些人绕着走。后来，我的这一看法在许多方面都变了，甚至对最可怕的杀人犯的看法也变了。有的人并没有杀人，可是却比另一个因六件凶杀案而锒铛入狱的人更可怕。有些罪简直匪夷所思：犯罪动机太古怪了。我之所以这样说，因为在平民百姓中有些凶杀案的起因十分离奇。比如说，有这样一类杀人犯，而且这类杀人犯并不罕见：这人一向很本分，很老实，命苦——也忍了。比方说，他是个农民，是个家奴，是个小市民，是个士兵。突然有什么事使他失去了控制；他忍无可忍，拔刀相向，一刀捅死了他的仇敌和压迫他的人。于是古怪的事情便从此而起：这人突然一时兴起，无法无天起来。他杀的第一个人是压迫过他的人，是仇敌；这虽属有罪，但毕竟是可以理解的；自有它的道理；可是他后来杀人，已经不是杀仇敌，而是随便杀人，逢人

---

① 卢卡的小名。

便杀，杀人是为了取乐，因为有人顶撞了他，因为有人多看了他一眼，为了凑个双数，或者什么原因也没有："滚，让开道，别让我碰到你，我来了！"这人就像喝醉了酒似的，像在发高烧，说胡话。仿佛他一旦超越了禁止他超越的界限，他便开始自鸣得意地认为，对于他再没有任何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了；他恨不得一下子跳过任何法律和权力的约束，尽情享受那可以无拘无束、为所欲为的无限自由，尽情享受他自己也不能不感到的毛骨悚然的恐怖的滋味。而且他也知道，等待着他的是可怕的惩罚。这一切可能就像这样一种感觉：一个人站在高塔上，脚下是深渊，总觉得身体要往深渊里坠落，以致最后他自己也巴不得一个倒栽葱掉下去：快，一了百了！而且这一切甚至常常发生在一向十分老实和不起眼的人身上。他们中有些人甚至在这种神魂颠倒中卖弄自己。过去这人越是受到压抑，现在他就越想耀武扬威，越想让别人害怕。他以这种恐惧为乐，喜欢欣赏他在别人身上唤起的憎恶。他故意装出一副什么都豁出去了的样子，可是这个"什么都豁出去了的人"有时自己也希望快点受到惩罚，希望快点结果自己的性命，因为到最后硬装出来的这种什么都豁出去了的样子，连他自己也感到受不了了。有意思的是，所有这种情绪，所有这一类装腔作势要一直继续到被当众惩罚为止，然后才会突然停止：倒像这期限真的是某个正式期限，倒像对此有什么一定之规，预先就定下来了似的。于是这人就突然变得老实起来，畏畏缩缩，变成了一块破抹布。在刑场上痛哭流涕——请求人们饶恕他。这种人进了囚堡，你一看：这么一个爱流哈喇子的人，这么一个爱哭鼻子，甚至逆来顺受的人，连瞧着他都让人纳闷："难道这就是那个杀过五六个人的主儿？"

当然，有些人即使进了囚堡也不会很快变得老实起来，仍

旧保持着某种傲气，某种爱自吹自擂的习气：说什么我可不是你们想的那种人；我“有六条人命”。但是到后来这种人还是屈服了。有时候他也回忆，想当年，当他“什么都豁出去了”的时候，也曾经威风过，也曾经豪饮作乐过，虽然他生平也就豪饮作乐过这一次，——他这样想不过是聊以自娱罢了。只要能找到个头脑简单的老实人，他也很喜欢摆摆架子，在他面前装腔作势，大吹大擂一番，向他讲述自己的丰功伟绩，不过还硬要摆出一副并不是他自己要讲的样子。他那模样似乎在说：瞧我这人多了不起！

这种既爱面子又谨小慎微的做法显得多微妙啊，这类故事讲起来有时又显得多么随便，多么懒洋洋啊！在讲故事人的语调里，在他所说的每句话里，流露出多少装模作样的花花公子的派头啊。这帮人是在哪学会的这一套呢！

就在我入狱之初的头几天，有一回，在一个漫长的夜晚，我无所事事而又心情苦闷地躺在通铺上，我听到人家讲了这样一个故事，由于缺乏经验，我还错把这个讲故事的人当成了一个可怕的大坏蛋，当成一个闻所未闻的具有铁一般性格的人，与此同时，我当时差点儿没把彼得罗夫当做笑谈。这故事的主题，是讲他——卢卡·库兹米奇，不为别的，仅仅因为一时兴起，就结果了一名少校。这个卢卡·库兹米奇就是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的霍霍尔，也就是住在我们牢房里的那个瘦瘦小小、鼻子尖尖的年轻囚犯。他其实是俄罗斯人，不过生在南方，好像是个家生子[①]。他身上的确有一种带刺的、无所顾忌的牛气。“鸟儿小，爪子尖。”但是囚犯们自有一种一眼就能把人看透的本领。大家很不尊敬他，或者如苦役营中所说，“很不把

① 即家奴生的儿子，长大了仍为家奴。

他当回事"。他这人非常爱面子。这天晚上，他正坐在通铺上缝衬衫。做内衣是他的一门手艺。他身旁坐着一个既迟钝而又愚笨的小伙子，但是他心肠好，对人也和蔼，身材魁梧，他就挨着卢卡·库兹米奇睡，名叫科贝林。卢奇卡因为跟他的铺位紧挨着，所以常常跟他吵架，总的说，态度傲慢，出言不逊，还十分专制，可是科贝林却为人憨厚，毫不在意。他织着毛袜，并不十分有兴趣地听着卢奇卡吹牛。卢奇卡说话的声音相当大，听得很清楚。他希望别人也能听到他的故事，可是他又极力装做他只是讲给科贝林一个人听的。

"那一回，哥们儿，他们把我从老家押送到契城[①]，"他边说边用针线缝着，"因为我到处流浪。"

"这是什么时候，老早以前的事吗？"

"豌豆快熟的时候——都快一年了。嗯，我们一到基城[②]，他们就把我暂时关进了囚堡。我一看：跟我一起蹲在监狱里的共有十二三个人，全是霍霍尔，又高又大，体力强壮，像是一群大公牛，可是又都十分老实：伙食很差劲，他们的少校随他老人家高申[③]（卢奇卡故意把这词念别了），爱把他们怎么样就怎么样。我在那里蹲了一天，又蹲了两天；我看到，都是些胆小鬼。我说：'你们怎么啦，竟让这浑蛋神气活现吗？''有本事，你去治他！'——甚至还笑话我。我不做声。

"那里有个霍霍尔可笑极了，哥们儿，"他撇开科贝林，冲着所有的人，又突然补充道。"他告诉我法庭是怎么给他判刑的；他又怎么给法官们说话的，一边说一边眼泪汪汪地哭个不

① 指乌克兰的契尔尼戈夫（省会）。
② 指乌克兰的基辅。
③ 高兴。

停；说他有老婆孩子。可他本人胖胖大大，身强力壮，满头白发。他说:‘我冲他嚷嚷：别价！可这鬼孙子一个劲儿地写呀写的。嗯，我又冲他嚷嚷，看我不掐死你，我再去上吊！可他还是一个劲儿地写呀写的，写个没完！……于是我就完蛋了！’瓦夏，给我根线；苦役营的线全糟了。”

“这是市场上买的。”瓦夏一面给他线，一面回答。

“我们缝衣服的线要好些。前几天托咱们的残废兵上街，也不知道他向哪个臭娘儿们买的?”卢奇卡一面冲着亮纫针，一面继续道。

“跟相好买的呗。”

“可不是跟相好买的吗。”

“那以后呢，少校又怎么样呢?”被完全忘记了的科贝林问道。

卢奇卡要的就是这股劲儿。但是他并不急着把自己的故事讲下去，甚至好像压根儿对科贝林不予理会似的。他不慌不忙地把线抻直了，又不慌不忙而又懒洋洋地盘起两腿，最后才开口道:

“我终于把那帮霍霍尔给鼓动起来了，大伙要求见少校。我从一大早起就向挨着我的那人借了把刀，借来后便立马藏了起来，以备不时之需。少校大发雷霆。他坐车来了。我说，霍霍尔，胆子放大点！可他们吓得魂灵都出窍了，一个劲儿地直打哆嗦。少校跑进来，醉醺醺的。‘谁在这里捣乱！这里是怎么搞的！我就是沙皇，我就是上帝！’

“他一说‘我就是沙皇，我就是上帝’，——我就上前一步，卢奇卡继续道，‘我袖筒里藏着刀子。’

“我说:‘不，大人，’我一边说一边慢慢地逼近，我说，‘不，大人，这怎么可能呢? 你怎么可能既是我们的沙皇，又

是我们的上帝呢？'

"'啊，原来是你呀，原来是你在这里捣乱哪？'少校嚷嚷道，'你想造反？'

"'不，'我说（我越走越近了），'不，大人，也许，您自己也知道，也晓得，我们的上帝是无所不能、无所不在的，上帝只有一个，'我说，'我们的沙皇也只有一个，是上帝亲自让他来统治我们大伙的。大人，'我说，'他是一国之主。而您，大人，不过是个少校——靠了沙皇的恩典和您自己的功劳，大人，才让您当上了我们的长官。'

"'什么什么什么什么！'他像只老母鸡似的咕哒咕哒地叫起来，气得上气不接下气，连话都说不出来了。他真是吃惊不小。

"'是的，就这样，'我说；我猛地向他扑了过去，对准他的肚子就是一刀，把整把刀子都捅了进去，干得可利索啦。他一个倒栽葱，栽倒在地，只蹬了两下腿。我把刀子给扔了。

"'你们看，霍霍尔，'我说，'现在把他抬走吧！'"

写到这里，我想说几句离题的话。不幸的是，这种说法："我就是沙皇，我就是上帝"，还有许多其他类似的说法，过去在许多指挥官中间用得不少。不过话又说回来，必须承认，这样的指挥官已经为数不多了，说不定已经绝迹了。我也要指出，特别爱用这种说法来显威风的，大部分是由下级军官升上来的指挥官。一当上军官，就好像把他们的五脏六腑，甚至脑袋瓜子都翻了个过儿，都不知道自己是老几了。他们长期吃辛吃苦，做牛做马，一步一步地爬上来，突然看到自己当上了军官、指挥官，成了贵人，由于不习惯，也由于刚当上军官冲昏了头，他们总是夸大自己的势力和地位；当然，这只是对隶属于他们的下级而言。至于在上司面前，他们仍旧同过去一样低

三下四，其实这根本不必要，许多长官甚至对此甚为反感。有些爱拍马屁的人，在自己的上级指挥官面前，甚至还特别感动地急忙声称，他们虽然当上了军官，但毕竟是从下级军官一步步升上来的，因此他们会“永远记得自己是老几”的。但是对待下级，他们几乎是专制魔王。当然，现在这种人未必还有，也未必还能找到大叫“我就是沙皇，我就是上帝”那样的人了。但是，尽管如此，我仍旧要指出，再没有比长官们这样的话更能激起囚犯们以及一般的下级军官们更大的义愤了。这种无耻的妄自尊大，这种自以为可以不受惩罚的过甚其词的说法，常常会引起一个哪怕最服服帖帖的人的仇恨，使他忍无可忍，奋起反抗。幸好，这种事已成过去，即使从前也为上级所不许。我就知道好几个这样的例子。

总之，在对待下级的态度上，任何放肆的傲慢作风，任何对下级的厌恶表现，都能引起他们的愤怒。比如说，有些人以为，只要能让囚犯们吃得好，生活得好，一切依法办事，就万事大吉了。这也是一种误解。任何人，不管是什么人，也不管他的地位有多么屈辱，即使是本能的，即使是无意识的，他总还是要求别人能尊重他的人格。囚犯自己也知道他是囚犯，是为社会所不齿的人，他也知道他在长官面前自己所处的地位；但是不管什么烙印，不管什么手铐脚镣，也不能使他忘记他是一个人。既然他是一个货真价实的人，那就应当像人一样对待他。我的上帝！而且人道的态度甚至可以使那些早就失了人模样[①] 的人变成人。对待这一类“不幸的人”，就应当用最人道

① 原文为“上帝的形象”，典出《旧约全书·创世记》（第 1 章，第 24 节）：“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此处所谓“上帝的形象”，即人之作为人的模样。

的态度来对待他们。这是对他们的挽救，他们也乐于接受这样的挽救。我就遇到过这类心肠好、为人高尚的指挥官。我也看到过他们在这些横遭屈辱的人身上所产生的影响。几句亲切的话——就几乎能使囚犯们在精神上复活。他们就像孩子一样欢天喜地，就像孩子一样开始爱自己的长官。不过，我还要指出一种奇怪的现象：囚犯们不喜欢对他们过分亲昵，不喜欢对他们心肠太好。他本来想尊敬这个长官，可是发生这样的事后，就不再尊敬他了。囚犯们喜欢，比如说，他们的长官佩戴勋章，器宇轩昂，受到某个上级的赏识，喜欢他既严格又威风，既公道又保持自己的尊严。囚犯们最喜欢这样的人：就是说，既保持自己的尊严，又不苛责他们，于是皆大欢喜，两全其美。

“为了这事，想必把你油炸了吧?”科贝林不慌不忙地问道。

“嗯。油炸，哥们儿，这话不假，当然得油炸喽。阿列伊，借你的剪刀使使！怎么，弟兄们，今天不开赌啦?”

“把钱喝光了，”瓦夏说，“要是不喝光，说不定早开赌了。”

“要是要是！凭你这‘要是’，在莫斯科就能给一百卢布[①]。”卢奇卡说。

“那么，卢奇卡，你这么干了，他们给了你多少呢?”科贝林又开口道。

“他们给了我一百零五下鞭子，好朋友。你们猜怎么着，

① 本书中囚犯们的许多对话，都直接录自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西伯利亚笔记”，极富生活气息，这仅是其中的一处。

弟兄们，差点儿没把我打死，”卢奇卡接茬儿道，又把科贝林撇在了一边。“我这一百零五下是这么打的，前呼后拥地把我押了出去。在这以前，我还从来没尝过鞭子的味道。万人空巷，人山人海，全城人都跑来看热闹：要惩办一个强盗啦，肯定是杀人犯。这帮人就那么蠢，我真不知道该怎么说他们了。行刑人扒下我的衣服，把我摁在刑凳上，叫道：‘咬牙吧，开打啦！’我等着：我倒要尝尝开打是什么味道？他才抽了我一下，我就想嚷嚷，可是张大了嘴巴，就是叫不出声来。这说明，我已经没声音了。刚抽了第二下，你信不信，我已经听不见他们数‘二’的声音了。我醒来后听见，他正在数：‘十七。’哥们儿，他们后来把我从刑凳上放下来三四次，每次让我休息半小时：往我身上泼冷水。我瞪大两眼瞅着大家，心想：‘这回我死定了……’”

“你不是没死吗？”科贝林天真地问。

卢奇卡用极端蔑视的目光把他浑身上下打量了一遍；发出一片哄笑。

“废话！”

“脑袋瓜有毛病。”卢奇卡说，仿佛悔不该跟这样的人谈话似的。

“缺根弦。”瓦夏概括道。

虽然卢奇卡杀过六个人，可是囚堡里从来没人怕他，尽管他心里也许很希望成为一个出名的可怕的人……

第九章　伊赛·福米奇。澡堂。巴克卢申的故事

圣诞节就要到了。囚犯们带着某种庄严肃穆的心情等待着这天的到来，我瞧着他们，也开始等待出现某种非同寻常的事。在节日前四天，我们被带去洗澡。我在那里的时候，特别是在头几年，很少带囚犯们出去洗澡。大家都很高兴，纷纷收拾东西。规定下午去洗澡，因此下午也就不上工了。我们牢房里表现得最高兴和最忙碌的要算伊赛·福米奇·布姆什坦了。这名苦役犯是犹太人，我在这部小说的第4章已经提到过他。他洗蒸汽浴，爱洗到晕晕乎乎、几乎失去知觉的程度，以至直到现在，每当我回想过去种种，想到我们在苦役营洗澡的情景(这值得我永志不忘)，我的同室狱友，那个怡然自得、志得意满、令人难忘的伊赛·福米奇的面貌便赫然呈现在我的眼前。主啊，这人是多么令人喷饭和滑稽可笑啊！关于他的外貌，我已经交代过几句：五十上下，身体孱弱，满脸皱纹，两颊和脑门上打满了极其可怕的烙印，瘦骨嶙峋，力气单薄，脱去衣服后，他那身体就像只拔光了毛的小鸡。他脸上总是流露出一种在任何情况下也改变不了的志得意满，甚至其乐融融的表情。

似乎，对进苦役营，他丝毫也不觉得遗憾。因为他是一名首饰匠，而城里没有首饰匠，所以他有做不完的活，城里的老爷们和长官们的首饰活全让他一个人包了。他们多少总得给他点工钱吧。他的日子过得很不赖，不愁吃穿，甚至很富裕，但是他仍旧把钱攒起来，向全苦役营的人索当、放债、生息。他有自己的茶炊、好床垫、茶杯，还有全套餐具。城里的犹太人也不嫌弃他，非但跟他结识了，还呵护他。每逢星期六[①]，他就由卫兵押送去城里他们自己的礼拜堂做祈祷（是法律恩准的），日子过得很美，然而他迫不及待地等待服完自己的二十年刑期，以便集婚娶气（结婚娶妻）。他是一个集天真、愚蠢、狡猾、放肆、老实、胆小、爱吹嘘和厚颜无耻于一身的极端滑稽可笑的人物。我感到十分奇怪的是苦役犯们根本不取笑他，除非有时候为了逗乐开两句玩笑。伊赛·福米奇显然是供大家消遣和随意取乐的对象。“我们只有他一个，别碰伊赛·福米奇。”囚犯们都这样说，而伊赛·福米奇虽然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但是，显然，他对自己的特殊地位感到很自豪，这使囚犯们感到很开心。他进苦役营时的情景简直令人捧腹（还在我入狱之前，但是我听说了）。忽然，有一天傍晚，在工余之暇，囚堡里风传，带来了一名犹太佬，正在警卫室剃头，马上就进来。当时苦役营里还没一个犹太人。囚犯们焦急地等候他进来。他一走进大门，大家就立刻把他围住了。囚堡的一名军士把他带进非军事类牢房，并给他指定了铺位。伊赛·福米奇两手抱着个大口袋，里面装着狱方发的东西和他自己的财物。他放下口袋，爬上铺位，盘腿坐好，却不敢抬起头来看任何人。他周围发出一片哄笑声和囚堡里常见的玩笑声，目标都是针对他的犹

---

① 是犹太教的安息日。

太人出身。这时，突然有一名年轻犯人从人群里挤了进来，手里拿着一条又脏又旧、破烂不堪的他夏天穿的灯笼裤，外加两块狱方发的包脚布。他坐到伊赛·福米奇身旁，拍了拍他的肩膀。

“我说好朋友，我在这里等你已经快六年了。你先瞧瞧这些东西能值多少钱?”

于是他就把他拿来的那堆破烂在他面前摊开。

伊赛·福米奇刚进囚堡的时候，胆子小得连头都不敢抬，不敢抬头看一眼这帮密密匝匝围在他周围的满脸嘲笑、面容丑陋而又可怕的犯人，胆小得还没敢说一句话。这时他看见了抵押品，陡地精神大振，开始十分利索地用手翻拣着那堆破烂，甚至还冲着亮光照了照，估摸了一下。大家都等着，听他说什么。

“怎么，一个银卢布也不肯给? 我看，值!”那个来典当的人向伊赛·福米奇挤了挤眼，接着问道。

“一个银卢布不行，七戈比还好说。”

这就是伊赛·福米奇来到囚堡后说的头一句话。大家都笑得前仰后合。

“才七戈比! 好吧，七戈比就七戈比；祝你开市大吉! 不过注意了，把抵押品收好，丢了，我要你的脑袋。”

“利息是三戈比，一共十戈比。”这犹太佬用断断续续和发抖的声音继续道，一面把手伸进口袋取钱，担心地看了看四周的囚犯。他既胆小得要命，又非常愿意做生意。

“三戈比是一年的利息吗?”

“不，不是一年，是一个月。”

“你呀，真抠门，犹太佬。你贵姓?”

“伊赛·福米奇。”

“我说伊赛·福米奇，在我们这里，你肯定会发大财的！再见。”

伊赛·福米奇把抵押品又仔仔细细地看了一遍，然后叠起来，在囚犯们持续的哄笑声中小心翼翼地塞进自己的口袋。

尽管几乎所有的人都欠他的债，但是大家似乎真的很喜欢他，而且谁也不欺负他。他本人则像母鸡一样温和，他看见大家对他好，甚至神气活现起来，但是他的神气活现也显得很老实，很滑稽，所以也就立刻得到了大家的谅解。卢奇卡有生以来见过许多犹太佬，因此常常逗他，但毫无恶意，只是为了寻开心，就像逗弄小狗、鹦鹉、受过训练的小动物等等一样。伊赛·福米奇十分清楚这点，他一点儿也不生气，而是非常乖巧地把别人的玩笑顶回去。

“喂，犹太佬，看我不揍你！”

“你打我一下，我打你十下。”伊赛·福米奇雄赳赳、气昂昂地回答道。

“该死的癞痢头。”

“癞痢头就癞痢头。”

“长癞痢头的犹太佬。”

“就算这样吧。尽管长了癞痢头，有钱就是阔老爷；我有钱。”

“你出卖了基督。[1]”

“就算这样吧。”

“回答得好，伊赛·福米奇，好样的！别碰他，我们只有他一个活宝！”囚犯们哈哈大笑地叫道。

“喂，犹太佬，你要挨鞭子，去西伯利亚。”

---

① 指耶稣的门徒加略人犹大为三十块钱出卖了耶稣基督。

“我本来就在西伯利亚。”

“把你发配得更远。”

“那儿有上帝老爷吗？”

“有倒有。”

“有就好；只要有上帝老爷和钱，到哪儿都一样。”

“好样的，伊赛·福米奇，真是个好样的，没错！”周围的人叫道，而伊赛·福米奇虽然看到大家在取笑他，却越说越来劲；因为大家都夸他，他分明很快乐，于是他就冲全牢房用尖细的童高音开始唱道：“拉——拉——拉——拉——拉！”——一种怪里怪气而又可笑的曲调，这是他在整个服苦役期间所唱的没有歌词的唯一曲子。后来，他跟我比较熟了，他曾向我发誓，六十万犹太人横渡红海[①]，从小孩到大人，唱的就是这首歌和这支曲子，因此每个犹太人遵奉圣训，在战胜敌人欢庆胜利的时候，都必须唱这支曲子。

在每周星期六前夜，星期五的晚上[②]，别的牢房里的人都特意跑到我们牢房来看伊赛·福米奇怎样做他的安息日祈祷。伊赛·福米奇爱自卖自夸，爱虚荣到了十分天真的地步，以至连大家对他的好奇也使他感到快乐。他一丝不苟和故意摆出一副庄重的模样，把自己的一张非常小的桌子放在一个角落里，铺上桌布，摊开圣经，点上两支蜡烛。嘴里念念有词地念着什么秘而不宣的经咒，穿上自己的法衣（用他的说法，叫做帕衣）。这是一件用毛料做成的花花绿绿的斗篷，他一直珍藏在

① 据圣经传说，摩西率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大海便在他们面前分开，然后又在他们背后合拢，把追赶他们的埃及人淹死（参看《旧约全书·出埃及记》，第14章，第10～30节）。

② 犹太人以日落算作一天的开始，所以犹太教的安息日应是从星期五日落至星期六日落。

自己的箱子里。他又在两只胳膊上绑上什么东西，又在头上、脑门上用带子系了一个什么小木头匣子[1]，因此粗粗一看，倒像伊赛·福米奇的脑门上可笑地长了一只犄角似的。然后他开始祈祷。他唱诵着，喊叫着，唾沫横飞，把身子不停地左旋右转，做出一些古怪的、可笑的动作。当然，这一切都是祈祷仪式规定的，这里并没有什么可笑和古怪的地方，但是可笑的是伊赛·福米奇在我们面前故弄玄虚，存心卖弄他的这一套仪式。一会儿两手抱头，哽哽噎噎地大声唱诵。他的号哭声越来越大，哭得声嘶力竭，以至一边哀号一边把他那戴着经盒的脑袋垂到了圣经上；但是突然，在号啕大哭、哭得最伤心的时候，他又哈哈大笑起来，用一种感动得兴高采烈，幸福得有气无力的声音开始唱诵。“瞧他多激动啊！”囚犯们往往说道。有一回，我问伊赛·福米奇，这些号啕大哭，接着又突然庄严地转为欢乐和无上幸福，究竟是什么意思？我这么刨根问底地问伊赛·福米奇，他感到非常高兴。他立刻向我解释，哭泣和号啕大哭是表示失去了耶路撒冷，教规规定在想到这个的时候，应当竭力号啕大哭和捶胸顿足。但是在哭得最伤心的时候，他伊赛·福米奇应当突然，仿佛无意中想到（这突然也是教规规定的），有预言说犹太人将会回到耶路撒冷。这时候他应该立刻欢天喜地，高声歌唱，放声大笑，祈祷时则应当使声音本身就表现出幸福无比，脸上则应当流露出尽可能多的欢天喜地和高贵优雅。这个突然转变，以及一定要有这种转变，是伊赛·福米奇最最喜欢的：他认为这样做是一种奇妙无比的绝招，因此

① 指犹太教徒晨祷时系在额上和臂上的“经文护符匣”，匣呈方形，内藏皮纸条，录《摩西五经》中的经文，可做护身和镇邪用，即《旧约全书·申命记》（第6章，第8节）中所说：“……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

他扬扬得意地告诉了我这一条奥妙无穷的教规。有一回，正在他祈祷得最热烈的时候，少校在看守长和几名卫兵的陪同下走进了房间。所有的囚犯都笔直地站在自己的铺位前，只有伊赛·福米奇一人开始更加起劲地又喊又叫，装腔作势。他知道，祈祷是许可的，而祈祷则不应中断，因此，不用说，在少校面前又喊又叫，并不冒险。但是他却非常喜欢在少校面前故作姿态，在我们面前卖弄自己。少校向他走近一步：伊赛·福米奇转过身来背对着自己的小桌，径直面对少校手舞足蹈地开始唱诵他那庄严的预言。因为规定他在这时必须在自己的脸上表现出无比幸福和高贵优雅的表情，因此他就立刻照办，样子十分特别地眯起眼睛，笑嘻嘻地向少校频频点头。少校很惊奇，但是终于噗哧一声笑了出来，并当着他的面管他叫傻瓜，说完就走了。于是伊赛·福米奇喊叫得更起劲了。一小时后，当他已经吃过晚饭，我问他：要是少校犯浑，对您大发脾气，那怎么办？

“什么少校？”

“什么什么少校？难道您没看见？”

“没看见哪。”

“他不是就站在您面前，离您才一俄尺远吗！”

但是伊赛·福米奇却非常一本正经地对我说，他根本没看见任何少校，当他祈祷的时候他就好像陷入一种迷狂状态，周围发生的事，他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

每逢星期六，伊赛·福米奇就什么事也不做，在满囚堡东游西逛，极力按照教规规定：在星期六不做任何事情，——此情此景，直到今天，犹历历在目。每次他从犹太教的礼拜堂回来都要给我讲一些令人难以置信的笑话和奇闻轶事；总要给我带回一些发生在彼得堡的实在不像话的消息和传闻，他还向我

保证，这些话他是从他们的犹太佬那里听来的，而他们得到的是第一手新闻。

但是关于伊赛·福米奇我已经讲得太多了。

全城只有两家公共澡堂，头一家澡堂是一名犹太人开的，全是单间，每一单间收费五十戈比，是专为阔佬们开设的。另一家澡堂主要是为平民百姓开的，里面又旧又脏又挤，而我们全囚堡的人就是被带到这家澡堂来洗澡的。这是一个晴朗的大冷天；囚犯们很高兴，因为总算可以走出要塞，出来看看这城市是什么样的了，一路上笑声和玩笑声不绝于耳。整整一排荷枪实弹的士兵押送我们进城，这使全城人都感到很惊奇。到澡堂后就把我们分成两拨：第一拨洗的时候，第二拨只好在寒冷的更衣室里等候，因为澡堂挤，只能这样做。但是，尽管这样，澡堂仍旧挤得叫人难以想象，这澡堂怎么装得下我们一半人的。但是彼得罗夫却一直不离我左右；他不请自来地主动过来帮我的忙，甚至提出要帮我搓澡。跟彼得罗夫一起，自告奋勇前来伺候我的还有巴克卢申，他是特科的，我们都管他叫工兵。我在前面已经多少提到过他，说他是一个非常快乐和非常可爱的囚犯，而且他也的确是这样的人。我跟他混得已经稍微有点熟了。彼得罗夫甚至帮我脱衣服，因为我不习惯，所以脱得很慢，而更衣室很冷，几乎跟院子里一样。顺便说说，一个囚犯如果还没有完全学会，脱起衣服来是很困难的。首先必须很快解开绑在脚镣下的衬垫。这衬垫是用皮子做的，有四俄寸[①] 长，绑在箍住脚脖子的铁环下的内裤上。一副衬垫的卖价不下于六十银戈比，而且不用说，每个囚犯必须自己掏钱买，因为没有衬垫就没法走路。脚镣环并不紧箍在脚脖子上，

① 一俄寸等于四点四厘米。

在铁环与脚脖子中间还可插进一个手指去；这样，铁环就会磕腿和磨腿，如果不戴衬垫，这囚犯在一天之内就会在脚脖子上磨出好些伤口来。但是解衬垫还不算太难，比较难学会的是如何麻利地从脚镣里脱内裤。这简直像变戏法，比如说，先从左脚脱内裤，必须先将裤腿从脚脖子和铁环中间穿出去；从腿上脱下以后，再把这裤腿从铁环里穿回来；然后再把从左腿脱下来的那部分从右腿的铁环里穿出去；接着再把两腿所有穿出去的部分再从右腿的铁环中拽回来。穿新内裤也需要经过同样的工序。一个新手甚至很难弄明白这到底应该怎么做。头一个教会我干这一切的是囚犯科列涅夫，那是在托波尔斯克，他当过强盗头，他已经被拴上铁链蹲了五年监狱。但是囚犯们已经习惯这么穿和脱了，因此做起来毫不费事。我给了彼得罗夫几个戈比，让他给我买一块肥皂和一个树皮团①。没错，狱方也给囚犯们发肥皂，但是每人只发一小块，约有二戈比硬币那么大，只有“中等”人家晚饭后吃点心时给的一小块奶酪那么厚。肥皂在这里的更衣室就有卖的，一起卖的还有热蜜水、面包圈和热水。根据同澡堂老板说好的条件，每名囚犯只发一木盆热水；谁想洗得干净点，谁可以花一个铜子儿再买一盆热水，更衣室里为此特设了一个小窗口，另买的热水可以从这里直接递进澡堂。彼得罗夫帮我脱好衣服后，发现我戴着脚镣走路很困难，甚至挽起我的胳膊，搀着我进去。“您把脚镣拽上来一点，拽到腿肚子上，”他说，像个老仆人一样搀扶着我，“这儿要留神，这是门槛。”我甚至感到有点不好意思起来；真想说服彼得罗夫，让他相信我一个人也能进去；但是他肯定不信。他简直把我当成了一个尚未成年、什么也不会干的小孩

① 用椴树内皮做的擦子，搓澡用。

了，对这样的孩子任何人都有义务多加照顾。他帮助我，我根本就没说要给他钱，再说他也没向我要。到底是什么动机促使他这么照顾我呢？

当我们推开澡堂门的时候，我还以为我们进了地狱。你们可以想象一下，一间屋子，长阔各约二十步，居然一下子挤进去了差不多一百人，肯定，起码也有八十人；因为囚犯一共分两拨，而我们来此洗澡的多达二百人。我们眼前弥漫着一片蒸汽，到处是烟黑和污泥浊水，简直叫人无法插足。我一看就害怕，想退回去，但是彼得罗夫立刻使我鼓起了勇气。我们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勉强跨过人们的头顶（这些人都坐在地上，我们请他们先趴下点身子让我们过去），挤到几张长凳跟前，长凳上的位置全被占满了。彼得罗夫告诉我可以花钱买个位置，并立刻跟一个坐在小窗旁的囚犯谈上了交易。彼得罗夫立刻给了他一个戈比（这钱是彼得罗夫攥在手心里，预先带进澡堂的），他就立刻把自己的位置让了出来，钻到凳子底下我的位置下面，那里又黑又脏，黏乎乎的东西几乎有半指厚，而且到处都是。但是下面的位置也全占满了；那里也蠕动着一大群人。在整块地板上竟找不出一块巴掌大的空地来，到处是伛偻着腰，从木盆里往自己身上泼水的囚犯。另一些人则直挺挺地站在人堆里，两手捧着木盆，站着洗；他们身上的脏水流下来，一直流到坐在地上的人的阴阳头上。在蒸浴床[①]和登上蒸浴床的阶梯上，全蜷缩着和伛偻着腰坐着洗澡的人。但是他们洗得很马虎。普通老百姓很少用热水和肥皂洗澡；他们全爱

① 俄俗：蒸浴时，人躺在蒸浴床上，用一把桦树枝捆成的笤帚蘸水往自己身上不停地抽打，一直抽打到全身发红，大汗淋漓，有的人甚至把自己抽打得失去知觉。

用桦树条扎的笤帚往自己身上拼命抽，然后再用冷水冲洗——这就算洗澡了。蒸浴床上约有五十把笤帚在一起一落地几乎同时抽打；大家都抽打得如醉如痴。蒸汽在不停地往上升。这已经不是什么热气，简直是地狱之火。在地上拖着的一百副铁链发出的一片铿锵声中，这一切都在吼叫，都在发出呵呵呵的声音……有些人想走过去，结果却绊在别人的铁链上。自己也碰到坐在下面的人的脑袋上，摔倒了。他们一面骂骂咧咧，一面把碰着的人也拽倒在地。污泥浊水从四面八方流来。所有的人都处于一种陶醉的、精神异常兴奋的状态，发出一片价大呼小叫声。在供应热水的更衣室窗口，谩骂声不绝于耳，人们挤来挤去，甚至大打出手。领来的热水还没端到地方，就全洒了，洒到坐在地上的那些人的脑袋上。有一名持枪的士兵不住将他那蓄有小胡子的脸探进窗口或者虚掩着的门，向里张望，看有没有什么不轨行为。囚犯们的阴阳头和被热气蒸得发红的身体，显得更加丑陋了。在被热气蒸得冒汗的脊背上，过去因鞭笞和棒责留下的疤痕显得更突出，也更清楚了，现在看去，这些脊背倒像又受了一次伤似的。这些疤痕真可怕！我看着这些疤痕，简直感到毛骨悚然。人们往热石头上泼水——水汽就像一片浓密而又炽热的云雾布满整个澡堂①；一切都在发出呵呵呵的声音，一切都在喊叫。在水蒸气的一片云雾中开始晃动着一个个遭受过毒打的脊背，一颗颗剃成阴阳头的脑袋，以及蜷曲着的胳膊和大腿。而除此以外是伊赛·福米奇高踞于最高的蒸浴床上，在放开喉咙哈哈大笑。他在一片蒸汽中被抽打得几乎晕过去。但是，看来，不管蒸汽多热，都无法使他餍足：他花一个戈比雇了一名用笤帚帮他抽打的人，但是这人也终于受

---

① 这是一种土办法，往烧热的石头上泼水，以制造蒸汽。

不了了，甩下笤帚，跑去用冷水冲了冲凉。伊赛·福米奇仍不肯罢休，又花钱雇了第二个人、第三个人：他早就拿定主意对此决不吝惜花钱，他一直换下去，一共换了五个替他抽打的人。“抽得真来劲呀，真是好样的，伊赛·福米奇！”——底下的囚犯们冲他嚷嚷道。伊赛·福米奇自己也感到，这时他高于所有的人，所有的人都比他矮半截。他兴高采烈，用他那刺耳的、发狂般的声音在喊他那咏叹调：拉——拉——拉——拉——拉——拉，压倒了所有人的声音。这时我忽发奇想，如果我们大家有朝一日同时进地狱，这地狱很可能就跟这地方一模一样。我忍不住把我的这个想法告诉了彼得罗夫；他向四周望了望，没有吱声。

我本来也想在我身旁给他买个地儿；但是他却在我脚旁坐了下来，并声称他觉得这样挺好。这时巴克卢申给我们去买热水，并根据需要给我们随时拿来。彼得罗夫声称，他要帮我从头到脚洗一遍，这样“您就彻底干净了”，而且拼命劝我去洗蒸汽浴并用笤帚抽打。我没有去冒这个险。彼得罗夫给我全身打上肥皂，并且擦洗干净。“现在我该给您洗小脚了。”他最后加了一句。我本来想回答他说，我自己会洗的，但是我不忍拂他的好意，只好完全听从他摆布。他用脚的小称来称呼我的脚，丝毫没有奴颜婢膝、拍马逢迎之意；彼得罗夫之所以没法把我的脚称之为脚，大概，无非是因为别人的脚，真正男子汉的脚，那才是脚，而我的这双脚只能称之为小脚。

他帮我洗完澡后，又以同样的繁文缛节，即一边搀着我一边关照我要小心，倒像我是个瓷人儿似的，一直把我领到了更衣室，帮我穿好内衣内裤，当把我的事完全料理妥当之后，他才急忙走进澡堂去洗蒸汽浴。

我们回去以后，我请他一起喝杯茶。喝茶他倒没推辞，喝

完后还向我道了谢。我又灵机一动，慷慨解囊，请他喝了半瓶白酒。这酒在我们牢房里就能买到。彼得罗夫十分心满意足，喝完酒后，清了清嗓子，对我说道，我使他又完全恢复了精神，说罢就急急忙忙地上伙房去了，倒像那里有什么事离开他没法解决似的。他走了之后又来了一个同我聊天的人，这人是巴克卢申（工兵），还在澡堂里洗澡的时候，我就请他到我这里来喝杯茶。

我不知道有比巴克卢申更可爱的人了。诚然，他得理不饶人，甚至常常吵架，不喜欢别人多管他的闲事，——总之，他这人的眼睛里揉不得半点沙子。但是，他即使吵架也时间不长，看来，在我们这里，大家都喜欢他。不管他上哪儿，大家总是高高兴兴地欢迎他。甚至城里人也都知道他这人最爱逗乐，从来都欢天喜地。他是一个身材高高的小伙子，三十上下，长得既英俊又憨厚，脸相当漂亮，还长着个小疣子。他无论遇见谁都爱学人家的样，有时候他做的怪模样简直笑死人了。他周围的人谁见了都哈哈大笑。他也是一个爱说笑逗乐的人；但是他对我们那些一听见笑声就深恶痛绝的人从不姑息，因此谁也不会骂他，说他是个“无聊的窝囊废”。他心中充满了火与活力。还在我刚进囚堡之初，他就跟我认识了，并且告诉我他是世袭兵，后来当了工兵，甚至还受到某些高级人士的青睐和赏识。每念及此，他就感到很自豪。他一见到我便问起我关于彼得堡的事。他甚至还读过不少闲书。他到我这儿来喝茶，先告诉大家：今天早晨Ш中尉把我们的少校臭骂了一通。这使全牢房的人都笑逐颜开，接着他又坐到我身旁，扬扬得意地告诉我，看来要演戏了。囚堡里每逢节日都要演戏。出现了一些演员，也逐渐置办了一些布景。城里有些人还答应把自己的衣服借给我们，供演员演出用，甚至女人的服装也可以借给

我们。大家甚至还想通过一名勤务兵做中介弄到一套带肩章的军官服。但愿少校不要像去年那样，心血来潮下令禁演就好。但是去年是因为过圣诞节时少校的心情不好：在什么地方输了钱，再加上当时囚堡里又有人捣乱，因此他才一怒之下下令禁演，而这回他也许就不会来扫大家的兴了。一句话，巴克卢申很兴奋。看得出来，他是演戏的主要发起人之一，当时我就暗暗下定决心，到时候一定要去看他们演出。巴克卢申对于这次演出一定会成功而流露出来的那种淳朴的快乐，我看了心里觉得很高兴。于是我们就你一言我一语地谈开了。顺便说说，他还告诉我，他并没有一直在彼得堡当兵；后来因为他在那里犯了错误，调到了里市①，不过是在警备营当军士。

"我就是从那里发配到这里来的。"巴克卢申说。

"这是因为什么呢？"我问他。

"因为什么？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你说因为什么？要知道，因为我爱上了一个人。"

"不至于吧，为了这事还不至于发配到这里来吧。"我笑着反驳道。

"这是真的，"巴克卢申补充道，"真是因为谈恋爱，我开枪打死了那里的一名德国佬。您倒说说，为了一个德国佬值得把我发配到这里来吗！"

"那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这倒很有意思，你就说说吧。"

"这事太可笑了，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

"可笑才好哩。快说吧。"

"那我就当真说啦？好，且听在下慢慢道来……"

于是我听到了一件虽不十分可笑，但却是相当离奇的凶杀

---

① 指拉脱维亚首都里加。

案……

“这事是这样的，”巴克卢申开始道，“他们把我调到里市以后，我看到——这城市很好，很大，就是德国人太多。嗯，不用说，我当时还年轻，又受到长官的器重，于是就歪戴着帽子，到处游逛，打发时间。我常常向德国小姐们挤眉弄眼。这时我看上了一位年轻的德国小姐，名叫路易莎。她俩都是洗衣女工，而且不管什么衣服都洗得干干净净，我是说她和她姑妈。她姑妈老了，就爱横挑鼻子竖挑眼，可日子过得还富裕。我先是在她们窗前溜达来溜达去，到后来就跟她俩交上了朋友。路易莎的俄国话也讲得挺好，就是有点，好像发音不太准，——真是可爱极了，我还从来没遇到过这样可爱的姑娘。我先是对她这个那个的，可是她对我说：‘不，这不行，萨沙，因为我要保持冰清玉洁，这样才配做你的好妻子。’不过她对我很亲热，老笑，笑声脆极了……而且浑身上下非常干净，除了她，我还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好姑娘！是她自己挑的头，让我娶她。您想想，怎么能不娶她呢！我都想打报告给中校提出结婚申请了……突然我看到——有一次约会，路易莎没来，第二次又没来，第三次还没来……我写了封信去；可是没有回信。我想，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就是说，如果她存心骗我，她就会巧妙地做到既回信又前来赴约。可是她这人不会说谎，只会简简单单地一刀两断。我想，这肯定是她那姑妈在捣鬼。但是我又不敢找她姑妈去。我们俩的事，她虽然也知道，但我们毕竟瞒着她，就是说背着她悄悄地进行的。我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写了一封最后通牒，我说：‘你要是不来，我就去找姑妈啦。’她害怕了，来了。她哭了。她说有一个德国人，名叫舒尔茨，是她们的远亲，是个钟表匠，很有钱，已经上了年纪，愿意娶她，——他说：‘一方面使我得到幸福，另一方面也使他

老来不至于没有妻室；再说他也爱我，早就有这打算了，只是一直没有开口，在筹划。’她说：‘你看，萨沙，他有钱，我嫁给他就有福可享了；难道你要我丢掉快要到手的幸福吗？’我一看：她在哭，并且连连拥抱我……我想，唉，她讲得也在理！嫁给一个当兵的有什么出息呢？虽然我当上了军士！我说：‘好吧，路易莎，再见，上帝与你同在；我不能让你丢掉快要到手的幸福。那他怎样，长相好吗？’她说：‘不，都上年纪了，鼻子长长的……’连她自己也笑了。我离开了她。我想，没办法，怨我的命不好！第二天一早，我走到他的店门前，她告诉过我在哪条街。我往玻璃橱窗里一瞧：里面坐着那个德国佬，在做钟表，约有四十五岁上下，鹰钩鼻，两只金鱼眼睛，穿着燕尾服，立领，领子高高的，一副神气活现的样子。我啐了口唾沫；恨不得立刻把他的橱窗给砸了……我又想，何必呢！何必跟他过不去呢，反正完了，就像从车上掉下去的东西，再也找不回来啦！天黑了，我才回到营房，躺到床上，就这样。您信不信，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我竟哭了……

“唉，过去了一天，两天，三天。我一直没有跟路易莎见面。然而我却听到一位大婶（她是个老太婆，也是给人家洗衣服的，路易莎有时候常去看她）告诉我，说什么因为那个德国佬已经知道我们谈过恋爱的事了，所以决定快点提亲，要不然的话，恐怕还要等上两三年。似乎他曾要路易莎发誓，让她跟我一刀两断。她又说他似乎对她们俩（姑妈和路易莎）很不地道；又说他也许会改主意，说直到现在他还没完全拿定主意。她还告诉我，后天是星期天，他叫她们俩上午去喝咖啡，说什么还有一个亲戚作陪。这人是个老头儿，过去是商人，如今穷了，穷得一贫如洗，在一个地下室当看门的。当我听说，也许

这事在星期天他们就要最后敲定了，我顿时恨得牙痒痒的，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那天一整天以及第二天一整天，我自始至终都在想这件事。真恨不得把这德国佬一口吃了。

“星期天上午，当时我还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日祷就已经做完了——我跳起来，披上军大衣，就去找那德国佬。我想碰到他们几个人都在一起。我为什么要去找那个德国佬，我在那里要说什么——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把一支手枪揣进了口袋，以备万一有用。我有一支破手枪，都不能用了，连扳机也老掉了牙；还在小时候，我拿它开过枪玩。其实，这支枪已经根本不能打了，但是我还是给它装上了一粒子弹。我想，他们要撵我走，对我无礼——我就掏出手枪，吓唬吓唬他们大家。我去了。店堂里一个人也没有，大家全坐在里屋。除了他们四个人以外，没一个人，连用人也没半个。他总共才有一个德国女佣，兼做厨娘。我穿过店堂；一看——里面的门关着，门是旧式的，挂着门钩。我的心在跳；我站住了，一听：里面在讲德国话。我用脚使劲一踹，门立刻给踹开了。一看：桌子已经摆好。桌上放着一把咖啡壶，正在用酒精煮咖啡。桌上放着面包干；另一只托盘里则放着一只装有伏特加的长颈瓶、鲱鱼和香肠，还有一瓶什么酒。路易莎和姑妈都穿戴整齐，坐在长沙发上。她俩对面的椅子上则坐着那个德国佬，未婚夫，头梳得整整齐齐，身穿燕尾服，衣领倍儿挺，向前戳着。在他身旁的椅子上则坐着另一名德国人，是个老头儿，胖胖的，头发灰白，一言不发。我一进去，路易莎的脸就刷地白了。她姑妈本想站起来；那德国佬则皱紧眉头，一副怒气冲冲的样子；他站起来，冲我走了过来：

“‘您有何贵干？’他说。

“我本来有点尴尬，但是心里的火气直往上冲。

“我说：‘什么贵干不贵干！你先好好招待客人，请我喝杯伏特加。我是上你这儿来做客的。’

“那德国佬想了想，说：

“‘请坐，您哪。’

“我坐了下来。

“我说：‘拿酒来呀。’

“他说：‘给您酒；请喝。’

“我说：‘我要的是好酒。’我当时已经恨得牙痒痒的了。

“‘这就是好酒嘛。’

“我一肚子气，他竟敢这么小看我。而最让人受不了的是路易莎在一旁看着。我把酒干了，说道：

“‘德国佬，你怎敢对我这么无礼？你应当跟我交个朋友。我是好心好意地来找你的。’

“他说：‘我不能做您的朋友：您是个普普通通的大兵。’

“我一下子火了。

“‘你这邋遢鬼，’我说，‘你这卖香肠的①！你知道不知道，从现在起，我什么都干得出来，想拿你怎么样就怎么样！想让我开枪打死你吗？’

“我掏出手枪，站在他面前，用枪口对准他的脑袋。其余的人全半死不活地坐着；连大气都不敢出；至于那老头儿，像片树叶一样直打哆嗦，不敢吱声，脸色铁青。

“那德国佬吃了一惊，然而很快恢复了镇静。

“‘我不怕您，’他说，‘您是一个体面人，请您立刻放下您的玩笑，我根本不怕您。’

---

① 俄国人对德国人的蔑称。因当时在俄国的德国人大都在做这种小生意。

“我说：‘哼，胡说，你怕！’可不是吗！他的脑袋在枪口下连动都不敢动；只敢老老实实地坐着。

“他说：‘不，您根本不敢开枪。’

“我说：‘怎么不敢？’

“他说：‘因为这对你们是严格禁止的，否则将严惩不贷。’

“这个德国佬浑得只有鬼知道！要不是他给我火上浇油，恐怕到现在他还活着；吵两句嘴，事情也就结了。

“‘那么照你看，’我说，‘我不敢喽？’

“‘就不敢！’

“‘真不敢？’

“‘您根本不敢对我开枪……’

“‘那就给你一枪，你这卖香肠的！’我一扣扳机，打了他一枪，他就跌倒在椅子上。屋里的人发出一片惊呼。

“我把手枪放进口袋，就这样进了要塞，在要塞大门旁把手枪顺手一撂，撂进了荨麻丛。

“我回到营房，躺到床上，心想：肯定马上会有人来抓我。过了一小时，又过了一小时——还没人来抓我。一直到天快黑的时候，我心里都烦死了；我走了出去；我非得再见见路易莎不可。我走过钟表店，往里一瞧：屋里人山人海，还有警察。我找到了那位大婶：你把路易莎叫出来！我略等片刻，看见路易莎跑出来了，立刻扑过来搂住我的脖子，哭个不停，她说：‘都赖我，都赖我听了姑妈的话。’她还告诉我，上午发生了那件事以后，姑妈立刻回到家，吓得要死，竟病倒了，而且——不许吭声；她自己也没告诉任何人，也不许我说；她怕；随他们，爱咋办咋办。她说：‘路易莎，今天上午谁也没看见咱们俩。他连自己的女用人也支出去了，因为他怕。她倘若知道他要结婚，非抓瞎他的眼睛不可。钟表工也没一个人在家；他把

所有的人都支出去了。他亲自煮咖啡，亲自准备下酒菜。至于那亲戚，跟过去一样一辈子都不爱说话，他什么也没说，上午出事以后，他拿起帽子，头一个就走了。很可能，他也不会吭声。’路易莎说。果真是这样，足有两星期，谁也不来抓我，对我也没任何怀疑。您信不信，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在这两星期中，我饱尝了我能够尝到的全部幸福。我每天都跟路易莎在一起。她简直，简直都离不开我啦！她哭着说：‘不管把你发配到哪，我都跟你去，为了你，我可以抛弃一切！’她当时是那么舍不得我，我真恨不得为她去死。可是过了两星期，我被捕了。那老头儿跟姑妈合谋向官府告发了我……”

“但是，等等，”我打断了巴克卢申的话，“如果就为这事，大不了判你十年，最多判十二年吧，到顶了，发配到非军事类；可您却在特科，这怎么可能呢?”

“唉，这是因为又出了一档子事，”巴克卢申道，“我被押上了审判庭受审，开庭前，一名大尉用脏话把我臭骂了一顿。我忍不住回嘴道：‘你骂什么街呀？混账东西，难道你没看见你坐在护法镜① 前面吗！’于是，事情就起了变化，判案的调子就变了，两罪并罚：杖责四千军棍，并发配到这里，进了特科。把我押出去受刑时，大尉也被带了出去：我被押出去穿绿街，他则被剥夺军衔，并发配高加索当兵。再见，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请一定来看我们的演出。”

① 旧时俄国，在法庭上，常高悬刻有彼得大帝关于执法守法上谕的三棱镜，顶端嵌有双头鹰像。

第十章　基督圣诞节

节庆的日子终于到了。还在圣诞节前一天，囚犯们就差不多不上工了。有些人去了缝衣间和作坊；其余的人则在派活的时候到了一下，虽然也派了他们活儿，但是几乎所有的人都单个儿或者成群结队地立刻返回了囚堡，吃过午饭后就再没人出去干活了。即使上午，大部分人出工也只是去办自己的私事，而不是去干狱方派的活：有些人出去张罗偷运私酒和订购新酒；另一些人则是去会见自己的哥们儿和相好，或者节下去收账，收过去干活的工钱；巴克卢申和其他参加演出的人，则出去找一些熟人，主要是军官的仆人，搞必需的服装。有些人则带着关切和忙碌的神情跑东跑西，仅仅因为别人都在忙忙碌碌，有操不完的心似的，尽管有些人，比如说，根本无账可收，但是他们那种忙忙碌碌的样子，倒像他们也在收账似的。总之，大家都在等待着明天会出现什么非同一般的变化。傍晚，那些受囚犯之托上市场采购的残废兵带回了各种各样吃的东西：牛肉呀，乳猪呀，甚至还有鹅。囚犯当中有许多人平素十分俭朴，舍不得花钱，一年下来才积攒了几个钱，遇到这样的日子，也认为应该慷慨解囊，像模像样地欢度开斋节。明天是囚犯们真正的、不可剥夺的、有法律明文规定的节日。这天，囚犯是不

能派出去干活的，而这样的节日一年才有三天[1]。

说到底，谁知道，在欢度这样的节日的时候，这些被唾弃的人的心里又会浮想联翩，惹起多少回忆呀！这些大的节日，在平民百姓的脑海里，从小时候起就打下了深深的烙印。这是他们辛苦一年后休息的日子，也是家人团聚的日子。可是在囚堡，每当想起这些日子就会不由得感到痛苦和悲伤。囚犯们十分重视这个盛大节日，甚至成了一种必须严格遵守的规矩。只有不多几个人在闲逛；大家都一本正经，好像在忙于什么事，其实许多人几乎根本无事可做。即使是那些游手好闲和溜溜达达的人，也极力保持着某种俨乎其然的模样……笑似乎是被禁止的。总之，人们的情绪似乎达到了一种吹毛求疵、一碰就发火的极不耐烦的程度，谁若破坏了这总的气氛，哪怕是无意破坏，他就会立刻遭到大家的申斥和辱骂，大家就会对他大发脾气，好像他侮慢了这个节日本身似的。囚犯们的这种情绪非常突出，甚至令人感动。除了对这个伟大节日与生俱来的虔诚外，囚犯们还无意识地感觉到他们恪守这一节日，似乎就同全世界接触了，因此他们还不能完全算是被社会唾弃的人，还不是一个彻底完蛋的人，还不是一块被切下来的面包[2]，在囚堡，也跟在外面与人们在一起时一样。他们感觉到了这点；这是看得出来的，也是可以理解的。

阿基姆·阿基梅奇也在正儿八经地准备过节。他没有任何家庭回忆，因为他自小就是孤儿，是在别人家里长大的，几乎从十五岁起就去服繁重的兵役。他的生活中从来就不曾有过特

---

① 除圣诞节外，囚堡里对囚犯们的法定节日，尚有复活节休假两天。

② 俄国谚语，指摒弃于家庭和社会之外的人（原指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

别的欢乐，因为他整个一生都是按部就班、十分单调地度过的，除了指定他必须完成的任务以外，不敢越雷池一步。他并不特别信教，因为一向规规矩矩，似乎已把他身上其他一切秉赋和特征，一切激情和愿望，无论好坏，都已吞噬净尽。由于这一切，他在准备欢度这一盛大节日的时候，既不忙忙碌碌，也不十分激动，不为那些苦恼的、完全无益的回忆所困扰，只是不慌不忙、规规矩矩、有条不紊地履行义务和奉行自古以来规定的仪规，规行矩步，该做什么就做什么。再说，他一般也不爱多动脑筋。一件事有什么意义，似乎从来没有触及过他的头脑，但是一旦给他定下了什么规矩，他就奉若神明，一丝不苟地照办不误。如果明天上级命令他去干完全相反的事，他也会俯首帖耳、认认真真地去做，就像以前他在做正好相反的事情一样。有一次，毕生也只有这一次，他曾试图自己开动脑筋来处理一件事——却进了苦役营。这个教训对于他是惨重的。虽然他百思不得其解，始终弄不明白他到底错在哪里，但是他却从自己的无妄之灾中得出了明哲保身的道理——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要去思考任何问题，因为正如囚犯们在私下里所说，思考是别人的事，“他管不着”。盲目地遵从规定的仪规，他甚至预先就抱着某种敬重之情来看待自己的节日乳猪。他先把米粒做的馅塞进乳猪的肚子里，然后再烤熟（他亲自动手，因为他擅长烤乳猪），倒像这不是一只随时都可买到、随时都可烤制的普普通通的乳猪，而是一只特别的、专供节日烘烤的乳猪。也许他从小就看惯了，这天的餐桌上必须有一只乳猪，因此他就得出结论：这天必须有乳猪，所以我相信，要是在圣诞节这天他有一回没有吃到乳猪，他一定会觉得终生遗憾，因为他没有尽到他应尽的职责。节日前，他一直穿着自己那件旧上衣和旧裤子，虽然补得很像样，但是毕竟穿得很破旧

了。现在总算真相大白，还在大约四个月前就发给他的那套新衣服，他一直仔仔细细地收藏在自己的箱子里，始终没有穿过，原来他一直在打一个如意算盘，想在过节的时候再郑重其事地把它穿起来。他还果真这样做了。还在头天晚上，他就把这套新衣服拿出来，摊开，仔仔细细地检查了一遍，把衣服上上下下刷了又刷，吹了又吹，把这一切做好以后，又预先试穿了一遍。看得出来，他穿这套衣服正合身，一切都很妥帖：扣子自下而上地扣得十分匀帖；领子笔挺，倒像用硬板纸做成似的，高高地一直顶到颔下；腰身处甚至还稍稍收紧了点，颇像制服的腰身。阿基姆·阿基梅奇乐得嘴都闭不上了，甚至不无潇洒地在自己的小镜子前转动了一下身子，为这面小镜子，他还利用工余之暇亲手糊了一圈金边。只有上衣领口的一个风纪扣似乎缝得不是地方。阿基姆·阿基梅奇想了想，决定将这风纪扣拆下来重缝；重新缝好后，又试了一遍衣服，这才觉得诸事妥帖。于是他又按原样全部叠好，松了一口气似的收藏到箱子里，准备明天再穿。他的脑袋本来已经剃得满可以了；但是他再仔细地照了照镜子，发现脑袋似乎还不十分平滑，还依稀可以看见几根竖起来的头发茬儿，于是他又立刻去找“少校”，以便再像模像样、十分妥帖地给他剃一剃。其实明天谁也不会来端详阿基姆·阿基梅奇的尊容，他剃得干干净净的唯一目的是为了使自己心安，为了这一节日，他已经做到了自己应该做到的一切。他从小就养成了对纽扣、肩章和领章的重视，这已经成了他无可争辩的责任，深深刻印在他的脑海，而在他心里，这乃是一个体面的男子汉所能达到的美的最高典范。一切归置妥帖后，他作为本牢房的囚犯头儿，这才安排大家把干草

拿进来，仔细地看着大家把干草撒在地板上[①]。其他牢房里也都是这样。我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但是过圣诞节前，我们牢房里一向都要撒干草。然后，做完这一切后，阿基姆·阿基梅奇便祷告了一会儿上帝，然后躺到自己床上，像个娃娃似的安然入睡，进入了梦乡，以便明天早晨尽可能早一点儿醒来。不过，其他囚犯也都这样做。在所有牢房里，大家就寝也都比平时早得多。平时晚上干的私活也全给撂下了；关于赌博连提都没人提。大家都在等候明天早晨。

早晨终于来临了。一早，天还没亮，刚敲过起床鼓，就有人来打开了牢门，进来查点囚犯的警卫队军士向全体囚犯祝贺节日。大家也齐声祝贺他，回答的态度和蔼而且可亲。匆匆做过祷告以后，阿基姆·阿基梅奇以及许多在伙房里有烤鹅和烤乳猪的人，便匆匆地跑进伙房，看这些东西烤得怎么样了，什么东西放在什么地方，以及其他等等。从我们牢房里糊满冰雪的小窗口向外张望，透过一片昏暗，可以看到在两个伙房全部六个烤炉里炉火熊熊，这火早在天亮前就点着了。大院里，在黑暗中，已经有囚犯在匆匆地走来走去，穿着皮袄，套上袖子或披在肩上；大家都拥向伙房。不过有些人，这些人为数甚微，已经匆匆地去找过酒老板了。这都是些最急不可待的人。一般是，大家都变得规规矩矩，老老实实，仿佛一反常态，变得彬彬有礼了。既听不到惯常的骂街，也听不到常有的争吵。大家都明白，今天是个重要的日子，是个伟大的节日。也有一些人跑到别的牢房去，他们是去给自己的某位难友祝贺节日

---

① 据传，耶稣基督降生后，由他的生母马利亚放在马槽里（见《新约全书·路加福音》，第2章，第7节），由此而产生过圣诞节时撒干草的民间习俗。

的，出现了某种类似友谊的东西。我要顺便指出：囚犯之间几乎根本谈不上友谊，更不用说普遍的友谊了，——这是不消说的，——我是说私人之间，比如说某个囚犯与另一个囚犯交上了朋友。这在我们那里几乎从来不曾有过，因此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在监狱外就绝不会有这种情形。在我们这里，一般说来，大家相互之间的关系，除了极少数例外，都是冷冰冰和干巴巴的，这已成了某种正式的、约定俗成的风气。我也走出了牢房；天已经开始蒙蒙亮了；星星也逐渐暗淡；一缕轻轻的寒气在徐徐上升。伙房烤炉的烟囱里冒出一缕缕炊烟，像一根根柱子似的立于天空，我迎面碰到的囚犯中有几个人亲切地、主动地向我祝贺节日。我连声道谢，也同样祝贺他们节日好。他们中间也有些人在整个这一个月中直到今天还没跟我说过一句话呢。

紧挨着伙房，一名关押在军犯牢房里的囚犯披着一件羊皮袄追上了我。他还隔着半个院子就认出了我，向我叫道：“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他急急忙忙地向伙房跑去。我站住了，等他过来。这是一个年轻小伙子，圆圆的脸，神态文静，跟大家都不爱说话，还从来没有跟我说过一句话，而且自从我到囚堡以来至今没有理睬过我；我甚至不知道他姓甚名谁。他气喘吁吁地跑到我跟前，直直地站在我面前，带着一种傻呵呵而又十分幸福的微笑望着我。

“您有事吗?”我不无惊讶地问他。我看到他站在我面前，微笑着，睁大两眼看着我，可是却不开口。

“还用说，大过节的……”他咕哝道。他自己也觉得实在无话可说，就撇下我，匆匆跑到伙房里去了。

我要在这里顺便指出，在这以后，我跟他从来没有接近过，一直到我出狱，彼此也几乎没有说过一句话。

伙房里，在炉火熊熊的烤炉旁，是一片忙乱和拥挤，简直水泄不通。大家都在照看着自己的所有物；伙夫们也正在动手做公家的伙食，因为这天午饭规定要早开。然而，谁也没有开始吃，尽管有些人很想早一点吃，但是在别人面前总还得讲点礼貌。大家都在等候神父，只有神父来了之后才能开斋。然而天还没大亮之前，囚堡大门外就开始不断传来上等兵的呼唤："伙夫！"这些呼唤几乎一刻不停，连续喊了几乎两小时。这是让伙夫们从伙房里出来，接受从全城各地送到囚堡来的布施。送来的布施非常多，有面包圈、普通面包、奶渣饼、油煎包子、酸奶油饼、春饼，以及其他蛋奶饼干。我想，全城的所有商人和小市民家中没有一个家庭主妇不把自己的面包送来，向这些"不幸的"在押犯祝贺这个伟大的节日。有的布施很丰盛——用十分纯净的面粉做的蛋奶面包，而且送来的量也很多。也有的布施很寒酸——一个不值钱的小面包圈和两个只稍微抹了点酸奶的黑面饼：这是穷人倾其所有送给穷人的东西。所有的东西，无论礼轻礼重，也无论何人所送，一概表示同样的谢意接受了下来。接受布施的犯人都脱帽，鞠躬，向施主祝贺伟大的节日，并把布施送进伙房。当布施的面包积少成多，已有好几大堆的时候，便把每个牢房的头叫了去，再由他们把一切按牢房均分。既没有争吵，也没有谩骂；事情办得十分公道，彼此平分。分给我们牢房的东西，再在我们之间平分；负责分配的人是阿基姆·阿基梅奇和另外一名囚犯；由他们亲手分配和亲手发给每个人。没有人提出一丝一毫的异议，也没有人产生一丝一毫的忌妒：大家都十分满意；甚至根本没人会怀疑施舍品可能给什么人藏了起来或者分配不均这样的事。把自己在伙房里的事安排好以后，阿基姆·阿基梅奇便开始穿戴，穿得十分认真和郑重其事，连一个风纪扣都不会忘了扣好，等

他穿戴整齐以后，他便立即开始了真正的祷告。他祷告的时间相当长。已经有许多人在祈祷，大部分是上了年纪的囚犯。年轻人在祈祷上花的时间都不多：大不了起床时画个十字，甚至过节也这样。做完祈祷后，阿基姆·阿基梅奇就走过来，郑重其事地向我祝贺节日。我立刻请他跟我一起喝茶，他则请我一起吃他的乳猪。过了不大一会儿，彼得罗夫也跑来向我祝贺节日。他似乎已经喝过酒了，尽管他气喘吁吁地跑了来，但是并没说很多话，仅仅在我面前站了不多一会儿，好像等待去做什么事情似的，很快他就离开我到伙房去了。与此同时，军犯牢房正在做接待神父的准备。这间牢房的布局与其他牢房不同：里面的铺位一字儿排开，全贴近墙壁，而不是像所有其他牢房那样，把铺位设在中间，这是全囚堡唯一的一间房间，中间的位置是空着的。它之所以做这样的安排，大概为了必要时可以让囚犯们在这里集合。房间中央摆了一张小桌，桌上铺了一块干净的毛巾，上面放了圣像，并点上了长明灯。神父拿着十字架和圣水终于来了。他在圣像前祷告了一会儿，并唱了赞美诗，这才站到囚犯们面前，于是大家便十分虔诚地逐一走上前去亲吻十字架。接着神父便走遍所有的牢房，给那里逐一洒上圣水。他在伙房里夸奖了我们囚堡做的以香甜闻名全城的面包，囚犯们便立刻表示要送他两个新鲜的刚刚烤出来的面包；并立刻派遣一名残废老兵把面包给他送到家里去。然后大家又抱着与迎候十字架时同样的虔诚送走了十字架，接着几乎立刻就来了少校和要塞司令，我们对要塞司令都很爱戴和敬重。他在少校的陪同下走遍了所有牢房，向大家祝贺节日，然后走进伙房，尝了尝囚堡的菜汤。这天的菜汤做得特别好；为了庆祝圣诞节，每个囚犯几乎都能摊到一俄磅牛肉。此外还给大家做了黍米粥，奶油也管够。送走要塞司令后，少校命令开饭。囚

犯们极力避开他的目光。我们大家都不喜欢他从眼镜后面射出来的那道凶光，即使现在他也在东张西望，看看有没有什么越轨的事，能不能抓住个把违法乱纪的。

开饭了，阿基姆·阿基梅奇的乳猪烤得好极了。就是有一点我闹不清，这到底是怎么搞的：少校走后刚过了这么五分钟，就立刻出现了非常多的喝醉的人，然而还在五分钟之前，大家几乎还是完全清醒的。出现了许多容光焕发的大红脸，出现了好几把巴拉莱卡琴。那个拉小提琴的波兰佬已经被某个饮酒作乐的人雇下了一整天，这时正跟在他后面“拉锯”，给他拉各种欢快的舞曲。说话声也变得越来越嘈杂，越来越醉意盎然了。但是吃饭却并未闹出什么大乱子。大家都酒足饭饱。许多老人和中年以上的人都立刻回去睡觉了，阿基姆·阿基梅奇也这样，他们似乎认为大节日里吃过午饭后就非得打个盹不可。那个属于斯塔罗杜比耶旧礼仪派的小老头儿，打了一小会儿盹，就爬上灶炕，摊开书，几乎不间断地一直祷告到深夜。他看不惯这种“可耻”的事，正如他看见囚犯们普遍地饮酒作乐所说的那样。那几个契尔克斯人全坐在门前的台阶上，好奇地，同时又略带憎恶地瞧着这帮醉汉。我遇见了努拉：“不好，不好！”他对我说，带着一个虔诚的教徒应有的义愤连连摇头，“唉，太不好啦！真主会生气的！”伊赛·福米奇固执而又高傲地在自己那个角落点亮了蜡烛，干起活来，显然想以此表明他根本不把这节日当回事。在角落里的某些地方摆开了赌场。他们不怕那些残废老兵，但是为了防备军士进来，他们还是安排了望风的，尽管军士尽量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极力装成什么也没有看见。看守长这一整天约有两三次进囚堡巡视。但是一看见他进来，喝醉酒的人便躲了起来，赌场也撤了，再说他本人也打定主意不理会这些小的越轨行为。喝醉酒的人在这天只被

认为是小小的越轨。慢慢、慢慢地，大家便开始豪饮作乐。争吵声也开始不绝于耳。但是清醒的毕竟还是绝大部分，反正会有人来照看那些喝醉酒的人。然而饮酒作乐的人却放肆地狂饮起来。加津得意非凡。他志得意满地在自己铺位旁走来走去，大胆地把酒挪到自己的铺位下，而在这以前酒却一直藏在牢房后面雪地里某个隐蔽的地方，他看着来向他买酒的人，狡猾地微笑着。他自己则滴酒不沾，一直很清醒。他打算把囚犯们兜里的钱先掏空后，在节日快完的时候再开怀畅饮。各个牢房里到处是歌声。但是酗酒已逐渐演变成令人眩晕的狂态，唱着唱着就眼泪汪汪，哭了起来。许多人披着羊皮袄，抱着自己的巴拉莱卡琴走来走去，潇洒地拨弄着琴弦。特科甚至还组织了合唱队，共八人。他们在巴拉莱卡琴和吉他的伴奏下唱得还真不错。纯粹的民歌唱得很少。我只记得有一首民歌他们唱得分外来劲：

我，一个少妇，
傍晚去赴宴。

我在这里听到的是这首歌的新歌词，过去从来没有听见过。歌的结尾还加了几句歌词：

莫不是我那小娇妻
家里收拾得干净又整齐：
汤匙洗净了，
菜汤对上了水[①]；

---

① 意为农民穷。

门窗擦净了，
馅儿饼也烙好了。

唱的大部分歌是我们所谓的囚歌，然而都是名歌。其中一首叫《往日……》——是首幽默的歌，描写一个人过去自由自在的时候如何吃喝玩乐，过着老爷般的阔绰生活，可现在银铛入狱；描写他怎样“就着香槟酒吃牛奶杏仁酪”，可现在——

给我吃的是白菜清水汤——
吃起来依然喷喷香。

还有一首非常著名的囚歌，也十分流行：

过去我还小，但知吃喝玩乐嫖，
我曾拥有自己的家产，
到后来倾家荡产，
坐进大牢受煎熬……

以及其他等等。不过我们唱的不是“家产”，而是“祖产”，指祖上省吃俭用“积攒”下的财产；我们还唱一些凄凉的歌。有一首是纯粹唱苦役营的，似乎也很有名：

曙光初露，
敲起了起床鼓，——
牢头来开门，
录事来点名。

我们关在大墙里，
谁也看不到我们受的苦；
上帝，天上的造物主与我们同在，
我们在这里也能咬牙挺过来……

另一首歌唱起来还要凄凉，不过曲调很优美，大概是某个流放犯所作，歌词有点肉麻，而且文理不通。这首歌的歌词我现在还记得几句：

我再也见不到，
生我养我的家乡；
我无辜被判刑，
永世不得翻身。

猫头鹰在屋顶啼叫，
传遍了森林，到处听得清，
我的心在疼，在悲伤，
那里再没有我啦，我的家乡。①

这首歌在我们那里经常唱，但不是合唱，而是独唱。某个人，在不干活的时候，常常走到牢房的台阶上，坐下，若有所思，以手支腮，用假声引吭高歌。这歌使人听了不由得心碎。我们这里有些人的嗓子很好。

---

① 这是俄罗斯诗人兼翻译家伊·伊·科兹洛夫（1779—1840）的诗《美好的夜晚》中的一节（系对拜伦的《恰尔德·哈罗尔德游记》，第 1 章，第 13 节的自由翻译）；作为歌词，为求容易上口，又进行了改写。这首歌在监狱中特别流行。——俄编注

与此同时，天也就黑下来了。在酗酒和饮酒作乐中也可以看到悲伤、烦恼和头晕目眩的景象。一小时前还在又说又笑的人，这时却喝过了头，在一旁号啕大哭。另一些人已经打过两三次架了。第三部分人则脸色苍白，跌跌撞撞、摇摇摆摆地在各个牢房里跑来跑去，到处找人干架。还有些虽然略有醉意但并不爱寻衅闹事的人，则在徒劳地到处寻找朋友，打算向他们一吐衷肠，哭诉自己所以买醉的痛苦。这一帮可怜的人，人人都想寻欢作乐一番，快快活活地欢度这个伟大的节日——但是，主啊！几乎对于每个人这天又是多么沉重、多么悲伤啊。每个人在度过这一天时都似乎被人骗了，空欢喜了一场。彼得罗夫有两三次跑来找我。整整一天，他只喝了很少一点儿酒，几乎是完全清醒的。但是他直到最后一小时始终在等待着什么，以为一定会发生什么非同寻常的、节日的、令人欢天喜地的事。尽管他没有这样说，但是从他的眼睛里看得出来。他穿梭般从这个牢房跑到另一个牢房，也不嫌累。但是除了酗酒、醉后的胡乱谩骂以及因酒醉而头晕目眩之外，什么特别的事也没有发生，也没有遇到。西罗特金也穿着红衬衫，打扮得漂漂亮亮，洗刷得干干净净，在所有的牢房里来回溜达，也在悄悄地、天真地似乎期待着什么。慢慢、慢慢地，所有的牢房都变得令人无法忍受和恶心。当然，也有一些可笑的事，但是我总觉得有一种莫名的悲哀，感到他们大家可怜，在他们中间，感到心情沉重，感到喘不过气来，比如，有两名囚犯在争论由谁来请客。看得出来，他们已经争论很长时间了，在此以前甚至还吵了一架。尤其是其中一人对另一人早就记恨在心；他连声抱怨，虽然舌头转动不灵，却在极力证明那人对他不地道：他卖了一件皮袄，不知什么时候这钱却被对方藏了起来，这事发生在去年，还在过谢肉节的时候。除此以外，还有什么什么

事……控方是一个肌肉发达的高个子青年，人不笨，也很老实，但是一喝醉酒，就硬要跟别人交朋友，向他吐苦水。他一面骂骂咧咧，一面却表示他要跟对方言归于好，而且还会比从前更好。另一个人矮壮敦实，圆圆的脸，工于心计，诡计多端。他喝得可能比他的朋友还多，但是仅仅略有醉意。他很有性格，以有钱著称，但是现在不知为什么以为还是以不激怒他那容易冲动的朋友为好，于是他就把他带到酒老板跟前；他那朋友硬说他欠他的钱，就该买酒孝敬他，“只要你是个正人君子的话”。

酒老板对这个要买酒的人不无尊敬，而对他那个容易冲动的朋友则略有轻蔑之意，因为他喝酒自己不掏钱，硬要别人请客。酒老板拿出酒来，倒了一杯。

“不，斯乔普卡，这是你欠我的，”那个容易冲动的朋友看见自己输了理，就说，“因为这是你该我的账。”

“我懒得跟你磨嘴皮子！”斯乔普卡回答道。

“不，斯乔普卡，你这是胡说，”头一个说话的人从那个酒老板手中接过酒，一面硬说，“因为你欠我的钱；你没良心，你那眼睛也不是自己的，而是租来的！你是个混账东西，斯乔普卡，没错；你就是个混账东西！”

“别哭哭啼啼啦，酒都洒啦！人家对你好，才请你喝酒，你就快喝吧！”酒老板冲那个容易冲动的朋友嚷嚷道，“我不能老站在这儿伺候你呀！”

“喝就喝，你嚷嚷什么！节日快乐，斯捷潘·多罗费伊奇①！”他手捧酒杯，微微一鞠躬，很有礼貌地对斯乔普卡说道，可是半分钟前他还管他叫混账东西。“祝你健康，长命百

① 这里是斯乔普卡的名字和父称；斯乔普卡原是斯捷潘的小名。

岁，至于已经活过的，不算数！”他一干而净，清了清嗓子，擦了擦嘴巴。“弟兄们，过去我喝的酒可海了去了，”他一本正经、神气活现地说道，好像他这话是冲大家，并不专冲某一个人说的。“可现如今，没准，上岁数啦。谢谢，斯捷潘·多罗费伊奇。”

“甭谢。”

“斯乔普卡，我说来说去还是那句话，除了你是个混账透顶的东西外，我还要对你说……”

“听着，你这醉鬼，我要告诉你，”已经失去耐心的斯乔普卡打断他的话道，“你听着，记住我说的每句话：给你把这世界劈成两半；你一半，我一半。你走你的道，别让我再碰见你。烦死了！”

“那么说，你不还我钱？”

“还有什么钱要还你，你这醉鬼？”

“到了另一个世界，你就会主动找我还钱了——我还不要了呢！咱们的钱是劳动得来的，是血汗钱。你白拿了我的五戈比钢镚，会在阴曹地府受罪的。”

“驾，见你的鬼去。”

“驾什么，还没上套呢。”

“滚，滚蛋！”

“混账！”

“贼配军！”

又开始了谩骂，骂得比请酒以前更凶了。

再比如，有两个朋友单独坐在一起，坐在铺位上：一人高大魁梧，满脸横肉，活脱像个卖肉的屠户，脸红红的。他因为很感动，差点儿要哭了。另一个则身体单薄，又瘦又小，鼻子长长的，鼻子尖上好像有什么东西在往下滴，两只小小的猪眼

睛，老瞅着地面。这人，彬彬有礼，很有教养；从前做过录事，因此对自己的朋友有居高临下之势，所以那个胖朋友心里很不舒服。他俩整天都在一起喝酒。

“他胆敢对我放肆！”胖朋友嚷嚷道。他用左手搂着那个录事的脑袋，这时又用左手使劲摇晃它。所谓“放肆”意即打人。那个胖朋友从前当过军士，心里很忌妒自己的瘦朋友，因此两人常常附庸风雅，互相转文。

“我要对你说，你也不对……”那个录事不容反驳地开口道，执拗地不肯抬起头来看着对方，而是自以为是地盯着地面。

“你们听，他竟敢对我放肆！”胖朋友打断道，更使劲地摇晃着自己的好朋友。“现在全世界我就剩下你一个人了，你听见这话了吗？因此我才对你一个人说：他竟敢对我放肆！……”

“可我还是要说：亲爱的朋友，这种酸溜溜的自我辩解，只能形成对你头脑的耻辱！”录事用尖细的嗓音客气地反驳道，“你不如承认，亲爱的朋友，你现在这样酗酒全是因为你反复无常……”

胖朋友略带踉跄地退后几步，用他那醉意惺忪的眼睛迷惘地看着那个自鸣得意的小录事，蓦地，完全出人意料地用他那硕大无朋的拳头向录事的小脸上使劲打去。一整天的友谊就此完蛋。他那好朋友一头栽下通铺，顿时失去了知觉……

再比如，有个人，我认识，是特科的，走进我们牢房，这人性格非常和善，也非常活泼，人不笨，爱嘲笑别人，但并不伤人，外表看去十分憨厚。也就是我入狱的头一天，在伙房吃饭的时候，有个人在到处寻找有钱的庄稼汉，硬要我相信他也是“有皮有脸”的，并且跟我一起喝过茶的那主儿。他四十上

下，嘴唇特厚，长着一个肉咕囊囊的大鼻子，上面满是粉刺。他两手抱着巴拉莱卡琴，有一搭没一搭地拨弄着琴弦。有个大脑袋、个子非常小的囚犯，像条尾巴似的紧紧地跟着他。这小个子囚犯我至今很少见过他。然而，大家也根本不理他。这人很怪，疑心病特重，总是寡言少语、一本正经；他去缝衣间劳动，总是一个人待在一边，不跟任何人来往。可现在他喝醉了酒，却像个影子似的与瓦尔拉莫夫形影不离。他跟在他后面，十分激动地挥动着双臂，用拳头捶打着墙壁，捶打着床板，甚至差点儿没哭出来。瓦尔拉莫夫似乎根本没注意他，好像身边压根儿就没这个人似的。有意思的是，过去这两人彼此几乎从不来往；他俩无论是干活，也无论是性格，根本没有任何共同的地方。他俩所属类别也不同，而且分住在不同的牢房里。小个子犯人名叫布尔金。

瓦尔拉莫夫看见我以后，咧嘴笑了笑。我坐在灶炕旁自己的铺位上。他面对着我，在离我稍远的地方站住，似乎在琢磨什么，然后身体摇晃了一下，踉踉跄跄地走到我跟前，接着十分潇洒地昂首侧身，一手叉腰，轻轻拨弄着琴弦，用皮靴微微拍打着地面，用宣叙调唱道：

圆圆的脸儿白又净，
唱起歌来山雀般好听，
我那可爱的姑娘呀；
她身穿绫罗连衣裙，
通体漂亮又干净，
千娇百媚迷人精。

布尔金听了这首歌似乎气不打一处来；他挥动着双手，对

大家嚷嚷：

“他净胡扯，弟兄们，他净胡扯！他说不出一句真话来，净胡扯。”

“向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老伙计问好！”瓦尔拉莫夫说，一面油腔滑调、笑嘻嘻地望着我的眼睛，差点儿没凑上来跟我亲嘴。他有点儿醉了。“向某某某老伙计问好……”这种说法，在整个西伯利亚，在普通老百姓中很流行，哪怕对二十岁的小伙子也适用。“老伙计”这一称呼具有某种荣誉、尊敬，甚至讨好的味道。

“怎么样，瓦尔拉莫夫，近来好吗？”

“一天天混呗。谁喜欢过节，谁从一大早起就醉了；请多多包涵！”瓦尔拉莫夫有点拖长了声音似的说道。

“他净胡扯，他又来胡扯了！”布尔金嚷嚷道，边说边用手绝望地拍打着床板。但是瓦尔拉莫夫却似乎横下一条心不理睬他，这就显得十分滑稽可笑，因为布尔金之所以从一大早起完全没来由地缠上了瓦尔拉莫夫，正是因为他认为瓦尔拉莫夫“净胡扯”。他像个影子似的到处跟着他，抓住他的每句话不放，没碴找碴儿，扭着自己的双手，用两只手不停地捶墙和捶床板，差点儿没捶出血来，他之所以这样痛苦，显然是因为他确信瓦尔拉莫夫“净胡扯”！如果他头上有头发的话，看来他非难过得把它们通通拔光不可。倒像他责无旁贷地认为，他应该对瓦尔拉莫夫的行为负责，倒像瓦尔拉莫夫的所有缺点都令他寝食难安、于心有愧似的。有意思的是瓦尔拉莫夫连正眼也不瞧他。

“净胡扯，净胡扯，净胡扯！他说的话没一句对得上号！”布尔金嚷嚷道。

“这关你什么事！”囚犯们笑着回答他。

“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不瞒您说，我从前长得可漂亮啦，姑娘们非常喜欢我……”瓦尔拉莫夫突然没来由地开口道。

“胡扯，又胡扯了！”布尔金几乎尖叫着打断他的话。

囚犯们都哈哈大笑。

“我在她们面前可神气啦：我身穿红衬衫和波里斯绒的灯笼裤；我躺着，活像个布特尔金伯爵①，就是说我醉得跟瑞典人一样，一句话——您要我多神气我就有多神气！”

“胡扯！”布尔金斩钉截铁地说。

“想当年，我爸留给我一幢二层楼的大瓦房。您猜怎么着，两年之内我就把这两层楼花光了，只剩下两扇没柱子的门。怎么说呢，钱这玩意儿像鸽子：飞来了又飞走了！”

“胡扯！”布尔金更加斩钉截铁地说。

“前不久，我从这里给我的亲戚写了封眼泪汪汪的求告信；他们会给我邮些钱来也说不定。因为，据他们说，我违抗父母之命，是个不孝之子！自从我把这封信邮出去以后，已经是第七个年头了。”

“没回信？”我笑了，问道。

“可不是没回信吗，”他答道，突然自己也笑了，将他那鼻子越凑越近地向我的脸上凑过来。“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我在这里还有个情妇哩……”

“您？情妇？”

“奥努夫里耶夫不久前说：‘我那相好尽管满脸麻子，不漂亮，可是她有多少件衣服哇；你那相好尽管漂亮，可她是个叫花子，背着个讨饭袋满街转悠。’”

---

① 布特尔金与俄语中的“酒瓶”谐音，故以此戏弄和诺谑。

“此话当真?”

“真是个叫花子!”他答道，窃窃地笑了起来；牢房里也开始哈哈大笑。大家都知道，他当真跟某个叫花子勾搭上了，半年内总共才给了她十戈比。

“嗯，那又怎么样呢?”我问，想彻底摆脱他。

他沉默了一会儿，阿谀地望了望我，亲昵地说道：

“看在这点上，您能不能赏我点钱买半瓶酒喝呢？要知道，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我今天一直喝的是茶，”他一面接钱，一面感动地说，“净喝茶了，喝得气都喘不上来了，肚子里就跟酒瓶子里似的净晃荡……”

就在他接钱的时候，布尔金精神上的迷狂状态也似乎达到了顶点。他绝望地做着手势，差点儿没哭出来。

“信奉上帝的人们哪!”他发狂般对全牢房的人叫道，“你们瞧他！净胡扯！不管他说什么，净胡扯，净胡扯，净胡扯!”

“这又关你什么事呢?”囚犯们看到他这种气愤若狂的样子感到很惊奇，冲他嚷道，“你这人也太莫名其妙了!”

“我不让他胡扯!”布尔金两眼发亮，拼命用拳头敲着床板，叫道，“我不让他胡扯!”

大家又哈哈大笑。瓦尔拉莫夫拿了钱，向我鞠躬告辞，装腔作势地走出牢房，不用说，找酒老板去了。直到这时，他才似乎头一次发现了布尔金。

“好啦，走吧!”他在门口停下来，对布尔金说道，倒像他真的对布尔金有什么用处似的。“拐棍!”他轻蔑地加了一句，让痛心疾首的布尔金先走，又开始叮叮咚咚地弹起了巴拉莱卡琴……

但是又何必来描写这种乌七八糟的事呢！这个令人窒息的一天终于结束了。囚犯们心情沉重地在通铺上睡着了。他们在

睡梦中说话，说的梦话比过去哪一夜都要多。这里那里的还有人在聚赌。老早就盼望的节日过去了。明天又是平平常常的工作日，又要出工了……

第十一章　演　出

在节日的第三天晚上，我们剧团进行了首场演出①。先期的张罗和准备工作一定很多，但是演员们亲自承担了一切，因此我们这些不相干的人都不知道事情进行得怎么样了？他们正在做什么？甚至都不清楚到底要演什么节目？在这整整三天中，演员们外出干活时，总是极力多弄些服装回来。巴克卢申每次遇到我，只是高兴得弹着手指。仿佛连少校的心情也格外好似的，不过，我们一点儿不知道他是否晓得要演戏的事，如果晓得了，正式让演呢，或者只是不置可否，对囚犯们的这一计划佯装不知，同时强调，不用说，必须尽可能做到规规矩矩、老老实实呢？我想，对于演戏的事他是晓得的，也不可能不晓得，但是他不想干预，因为他明白，若要禁止只会更糟：囚犯们会胡闹，会酗酒，倒不如让他们有点事做好得多。不过我之所以假定少校会这样想，唯一的根据是这样想最自然，最正确，也最合理。甚至可以这样说：如果囚犯们在过节时不演戏或者没有这一类活动，那狱方就应当主动替他们想到，让他

① 据作家的同时代人回忆，陀思妥耶夫斯基曾应邀担任这次演出的导演。

们演戏或者进行其他文娱活动。但是因为我们少校的思维方式往往与旁人截然不同，所以毫不奇怪，我现在假定他知道演戏的事，并且说他允许这样做，其实很可能是罪莫大焉，作了大孽。像少校这样的人，他需要的是到处压制人，没收别人的东西，剥夺别人的权利——一句话，他总得找个什么地方颐指气使、发号施令一番。他在这方面是全城出了名的。至于囚堡里实行这种压制可能会闹出乱子来，这跟他有什么关系？谁捣乱就惩罚谁（像我们少校这类人就是这么考虑问题的），对于那些调皮捣蛋的囚犯就得严刑峻法，不断地、不折不扣地绳之以法——这就是要他做到的全部事情！这帮平庸无能的执法者根本不懂，也懂不了，单是一丝不苟地依法办事，而不懂得法律的意义，不懂得它的精神实质，只会引起混乱，永远也不可能带来别的结果。“法律上有明文规定，依法办事就行了，还要怎样？”他们说，如果有谁要求他们给法律再增加一点儿什么东西，要合情合理，要头脑清醒，他们一定会大惊小怪，觉得不可思议。他们中间有许多人一定会认为这样做是多余的，是一种可恨的奢侈，是压制他们的积极性，是不能容忍的。

但是，不管怎么说吧，上士并没有从中作梗，反对囚犯们演戏，而且他们还求之不得。我敢肯定，正因为演戏以及因狱方允许演戏而产生的感激之情，所以过节的时候囚堡里才没闹出什么大的乱子来：既没有发生一起恶性争吵，也没有出现一起偷盗。我亲眼目睹，他们怎样主动制止那些纵酒作乐或者无理取闹的人，他们提出的唯一托词就是狱方会不准演戏的。军士要囚犯们保证，必须安安静静，循规蹈矩，遵守狱规。大家高兴地同意了，而且不折不扣地履行了诺言；他们感到很得意，因为狱方居然信得过他们的保证。话又说回来，允许演戏，对于狱方来说实在算不了什么，无须冒任何风险。连演出

的场地也无须事前围起来：戏台在区区一刻钟之内就可以搭起来或者全部拆掉。戏只演一个半小时，一旦上级下令禁演，——刹那间就可把应该做的事情全部做完。服装全藏在囚犯们的箱子里。但是，在我说明如何搭台演戏以及他们到底有什么服装之前，我想先说说演出的海报，也就是说他们到底准备演出什么节目。

说实在的，并没有书写好的海报。但是却有一张出自巴克卢申之手的关于第二次和第三次演出的海报，是专为那些枉驾前来看戏的军官先生和其他贵宾们写的，其实他们早在第一次演出时就来了。具体地说：通常，经常来观看演出的先生是那位看守长；有一回警卫队的值日官来了；工程兵军官也来过一次；而海报正是为这些观众准备的。原来估计，囚堡剧团的名声将闻名遐迩，名扬要塞，甚至名扬全城，尤其是因为省城里没有剧院[①]。听说曾经演过一次戏，但参加演出的都是些票友，仅此而已。一点小小的成功就会使囚犯们像孩子般欢天喜地，甚至到处吹嘘："谁知道呢，"我们囚堡常常有人暗地里想和私下里说，"说不定连最高长官也会有所耳闻；说不定他们也会来看戏的，那时候他们就会看到我们这些囚犯有多了不起。这可不是那些大兵的普通演出，他们上台的都是些奇形怪状的邋遢鬼，漂浮的小船啊，以及会像人一样走路的狗熊啊，山羊啊，等等。我们这里上台的是演员，真正的演员，是演给老爷们看的喜剧；这种戏连在省城里也没演过。据说，阿勃罗西莫夫将军府上曾经演出过一次，据说以后还要演；也许，他们也就是服装比咱们强，至于台词，跟咱们的比起来呀，还说

① 作者服苦役的流放地鄂木斯克，实际上直到19世纪中叶都没有剧院。

不定谁比谁强呢！说不定还会传到省长耳朵里，——鬼使神差，哪有个准呀？——他老人家说不定还会亲自来看戏的。城里没剧院嘛……”总之，囚犯们的幻想，尤其在首场演出成功之后，在过节的那些日子里，简直达到了异想天开的程度，差点儿就没幻想让上峰传令嘉奖或者缩短刑期了，尽管他们也几乎立刻十分憨厚地嘲笑他们自己也太想入非非了。一言以蔽之，这是一些孩子，完完全全的孩子，尽管这些孩子中间有些人都已经四十岁了。但是，尽管没有海报，我已经知道即将演出的主要内容了，第一出戏是《情敌菲拉特卡与米罗什卡》①。还在演出前一周，巴克卢申就向我吹嘘，菲拉特卡这角色由他亲自扮演，他会把这一角色演得惟妙惟肖，连圣彼得堡剧院也没见过②。他在各个牢房里走来走去，大放厥词，毫不害臊地、同时又十分忠厚地到处吹牛，有时还会突然表演一个“戏剧动作”，即他所演的那个角色的动作，——于是大家便哈哈大笑，也不管他演的那动作是否可笑。不过，应当承认，即使碰到这样的事，囚犯们也善于不动声色，保持自己的尊严：对巴克卢申的可笑动作以及他关于将要演戏的种种吹嘘感到兴高采烈、大加赞赏的，只有那些最年轻和最没有自制力的黄口小儿，或者囚犯中那些已经牢固地树立了自己威望的有地位的人，因为他们不怕直截了当地说出自己的随便什么感觉，哪怕这些感觉十分天真（用囚堡中的说法，就是十分不成体统）。其他人则默默地听着这些传言和议论，诚然，他们既不谴责，

① 这是一出当时流行的通俗喜剧，又名《四男追一女》，作者为彼得堡亚历山大剧院演员 M. Г. 格里戈里耶夫第二（1807—1854）。——俄编注

② 该剧于 1831 年即列入彼得堡亚历山大剧院的演出剧目。——俄编注

也不反对，而是极力对演戏的种种传言保持一种漠然处之的态度，甚至多少有点不屑一顾。到最后，几乎就在演出当天，他们才开始到处打听：到底演什么？我们的人准备得怎么样了？少校又是什么态度？真能像前年那样允许演戏吗？等等。巴克卢申告诉我，所有的演员都是精心挑选的，每人演的都是“最适合他们”的角色。甚至大幕也有。他还告诉我，菲拉特卡追求的对象将由西罗特金扮演，“您就瞧好吧，他穿上女人衣服有多漂亮！”他眯着眼睛，连连咂嘴，说道。一位乐善好施的地主太太将会身穿镶有皱边的衣裙，身披短斗篷，手持阳伞。而一位乐善好施的地主老爷登场时，将会身穿戴有肩章的军官服，拿着文明棍。紧接着是第二出戏，剧情很紧张，这出戏名叫《馋嘴克德里尔》①。这出戏的名字使我很感兴趣；但是不管我事先怎么打听，对这出戏的剧情还是一无所知。我只知道，这出戏不是从什么书里选来的，而是“根据一个手抄本”；而这出戏的剧本则是从一个家住城关的退伍军士那儿弄来的，而这位退伍军士以前大概亲自参加过这出戏在某个士兵舞台上的演出。在我国的边远城市和边远省份，的确有这么一些似乎谁也不知道的可供演出的剧本，也许这些剧本无论何时何地都没有刊印过，但是这些剧本却自发地从某处冒了出来，而且成为俄罗斯某一地区任何民间剧团的保留剧目。顺便说说，我说的是“民间剧团”。如果我国的研究者中有什么人能对这些确实存在，也许并非毫无价值的民间戏剧进行一番新的和较之从前更加细致的研究的话，那就太好啦。我不信，我后来在我们

① 这是一出幕间剧，根据俄国民间喜剧《堂杨与堂彼得罗》改编，剧本不详。后来以讹传讹，堂彼得罗变成了彼得里罗，最后又变成克德里尔。——俄编注

囚堡的舞台上看到的所有节目，都是我们这帮囚犯凭空想出来的。这里肯定有某种继承关系，肯定有某种古代的传说作为依据，某些表演手法和剧情一经确立，便会根据从前的记忆代代相传。这些东西必须到士兵中间去，到工人中间去，到有工厂的城市里去，甚至到某些鲜为人知的贫困城镇的小市民中间去寻找。这些表演手法和剧情也可能保存在农村，保存在外省省城大地主家的仆役们中间。我甚至认为，许多古老的剧本正是经由地主家的仆役们之手辗转传抄，进而流布俄国各地的。过去的旧式地主和莫斯科的贵族老爷们都曾有过由农奴演员组成的剧团。我国的民间戏剧艺术正是滥觞于这些剧团，而这些剧团的民间戏剧特征是不容怀疑的。至于《馋嘴克德里尔》，尽管我很想知道它的剧情，事前还是什么也没打听出来，除了听说舞台上将会出现魔鬼把克德里尔押进地狱以外。但是克德里尔到底是何许人呢？说到底，为什么偏偏是克德里尔，而不是基里尔呢？这到底是俄国人的名字还是外国人的名字呢？——这些问题我怎么也闹不清。至于压轴戏，据说将演出“配乐哑剧”。当然，这一切都很有意思。演员大约有十五人——全是一些动作利索的棒小伙儿。他们悄悄地忙个不停，有时在牢房后面排练，藏着躲着掖着。一句话，他们想出其不意，一鸣惊人。

平时，只要夜幕一降临，囚堡很早就上锁了。可圣诞节例外：一直要到晚点名之后才上锁。这一优惠是专为演戏施行的。节日期间，通常在每天傍晚前，都从囚堡里派一名囚犯去恳请看守长：“请求准许演戏，囚堡大门晚点儿上锁。”这时还要加上一句：昨天也演戏了，很晚才上锁，没有出现任何越轨行为。看守长这样想：“昨天确实没有出现越轨行为：既然他们自己下了保证今天也决不会胡作非为，那就说明他们一定会

自我检点，自我约束，而这比什么都强。再说，如果不许他们演出，说不定（谁知道他们呢？这可是一帮苦役犯哪！）他们会故意恶心你，存心捣乱，给卫兵使坏。”更何况：站岗放哨也挺无聊的，而现在他们要演戏，而且不是普通的士兵戏，而是囚犯们演戏，而囚犯是一帮挺有意思的人：去看看也挺开心嘛。而要看，看守长是什么时候都有权去看的。

倘若值日官来了，问起：“看守长上哪儿啦？”“去囚堡清点犯人了，给牢房锁门。”回答很干脆，辩解也直截了当。因此，在整个节日期间，看守长们每天晚上都允许演戏，而且一直要到晚点名后才锁牢门。在这以前囚犯们就知道，从警卫队那边是不会有阻碍的，因此很放心。

六点多钟的时候，彼得罗夫来找我，我们俩就一道去看演出了。我们牢房里，除了那个切尔尼戈夫的旧教徒和几个波兰人以外，几乎所有的人都去了。波兰人直到 1 月 4 日最后一次演出的时候才打定主意去看戏，而且这还是在多次听人介绍说那里既好又开心、又没有危险之后。波兰人不屑一顾的那副派头丝毫也没有激怒苦役犯，1 月 4 日他们受到了很有礼貌的欢迎。甚至还让他们到前面去，把好位置让给他们。至于契尔克斯人，尤其是伊赛·福米奇，对于他们来说，看我们演戏乃是真正的享受。伊赛·福米奇每次都捐献三戈比，而最后一次放在盘子里的竟是十戈比，而且他脸上活画出一副无上幸福的表情。演员们决定向前来观看演出的人收点钱，随便给多少。一方面用于演戏的开支，另一方面对于他们自己也是一种鼓劲。彼得罗夫对我说，尽管剧场已经挤得水泄不通，大家肯定会让给我最好的位置，他的理由是我比别人有钱，大概会多捐点钱的，再说我也比他们懂行。后来果然是这样，但是现在我要先描写一下剧场和剧场的布局。

权当剧场用的我们这间军犯牢房，长约十五步。从大院登上台阶，从台阶进入穿堂，再由穿堂进入牢房。这间长长的牢房，我在前面已经说过，室内的布置有别于其他牢房：一长溜通铺紧靠墙壁，因此屋的中间就空了出来。紧靠台阶出口处的那半边，做了观众席，与另一间牢房相连的另外那半边，权作舞台用。首先使我感到惊奇的是大幕。它长约十步，横贯整个牢房。狱中居然还有大幕，这的确可以说是一件令人惊叹的奢侈品。此外，它还用油彩画上了各种彩画：有树，有凉亭，还有池塘和星星。它是用粗麻布拼起来的，有新布，也有旧布，都是大家你一块我一块捐献出来的，材料全来自囚犯们的破包脚布和旧衬衫，再七拼八凑地缝在一起，凑成一大幅幕布，最后，有一部分，粗麻布不够用了，只好用纸糊，这纸也是东一张西一张从各个办公室和官署里讨来的。我们的油漆匠则负责幕布的彩绘和画画，而这些油漆匠中则以号称布留洛夫第二的A——夫最为出色。这幅大幕的效果令人惊叹。这样美不胜收的东西甚至使那些最闷闷不乐和最爱吹毛求疵的囚犯也感到赏心悦目，这些人到了真要看演出时居然无一例外地都成了孩子，高兴得就像那些最热烈和最沉不住气的娃娃一样。大家都很满意，甚至满意得自吹自擂起来。舞台照明是用几支切成几段的蜡烛拼凑起来解决的。大幕前放着两张从伙房里搬来的长凳，而在长凳前则放了三四把从军士们房间里找来的椅子，是专给军官中的最高长官坐的。长凳则是给军士们、工程兵的文书们、技术员们和其他人士坐的。这些人虽然也管我们，但没有军官的头衔，这是准备他们万一要到囚堡里来看看时安排的。果不其然：在整个节日期间，从外面来看戏的人纷至沓来，络绎不绝；有的晚上来得多一些，而最后一次演出时，长凳上居然座无虚席，全占满了。然后，这已经是在长凳后面

了，才是囚犯席，他们全都站着，出于对来宾的尊敬，全都不戴帽子，穿着上衣或者皮袄，尽管室内的空气闷热得让人透不过气来。不用说，留给囚犯们的地方实在太小了。但是，除了人挤人、人压人（尤其在后排）以外，通铺上和舞台两侧也坐满了人，最后，还有一些戏迷常常跑到后台，跑到另一间牢房，再从那里，从幕后观看演出。牢房的前一半简直挤得水泄不通，其拥挤程度也许可与不久前我在澡堂里看到的那种挤压状相比。穿堂里的门是开着的；那里的气温为零下二十度，连那里也挤满了人。我和彼得罗夫俩立刻被让到了前面，几乎紧挨着长凳，站在那儿比站在后排看要清楚得多。他们把我多少看做是行家，是内行，是在大剧院看过戏、见过大世面的；他们看见巴克卢申在这段时间里经常来找我商量，对我的意见很尊重；所以他们现在对我优待，请我站在前面。我们姑且假定囚犯们都是一些十分虚荣和十分浮夸的人，但是这一切都是故意装出来的。囚犯们可能会嘲笑我，因为他们看到我在干活的时候笨手笨脚，简直帮不了他们的忙。阿尔马佐夫可能会看不起我们这些贵族，在我们面前常常夸耀自己的本领：他会烧石膏。但在他们对我们的排挤和取笑中还夹杂着别的成分：因为我们从前做过贵族；我们同他们从前的老爷属于同一阶层，而对这些老爷他们是不可能有好印象的。但是现在，在演戏这件事上，他们在我面前只能靠边站。他们承认我在这方面比他们懂行，我的见识比他们多，也知道得比他们多。他们当中连对我最没有好感的人（这，我是知道的），现在也希望我能赞扬他们演的戏，而且毫无自轻自贱之感地让我站到前面的好位置上去。现在，当我回想起当时的印象时，常常这么想。我记得，我当时感到，在他们公正的自我判断中，毫无自轻自贱之感，有的只是自尊心。我国老百姓的最高和最令人刮目相看的

特点，就是正义感和对正义的渴望。那种无论何时何地不惜任何代价（也不管这人值不值得）都想抢在头里的公鸡作风，在老百姓中是没有的。只要剥去那层硬套在他们身上的外壳，更仔细、更接近、不带任何偏见地观察一下其中的内核——有人就会在老百姓中发现过去始料不及的东西。我国的圣贤豪杰们能教给老百姓的东西并不多。甚至，我敢肯定，——恰恰相反：倒是他们应该回过头来向我国的老百姓学习。

我们刚准备去看戏的时候，彼得罗夫就天真地对我说，他们之所以会让我站到前面去，还有个原因，就是我会捐较多的钱。并没有规定的价钱：每个人量力而行或者愿意给多少就给多少。当演员们托着盘子向大家募捐的时候，几乎所有的人都往盘子里放了点钱，哪怕就给一个铜子儿。就算他们让我站到前面去多少是为了钱吧，因为他们估计我会比别人多给一些，即使这样，其中又有多少自尊感哪！“你比我有钱，那你就到前面去，尽管我们在这里人人平等，但是你会多捐钱：因此，像你这样的观众，演员们见了会更高兴——那就让你优先，让给你好位置，因为我们大家在这里都不是为了钱，而是出于尊敬，因此我们自己对自己也应当分分类。”他们这样想，其中又有多少真正高尚的自豪感哪！这不是尊重金钱，而是尊重他们自己。一般说，在囚堡里，对金钱，对财富，看得并不特别重，尤其是把所有的囚犯不加区别地作为一个群体来看的话。我甚至不记得他们当中有任何人，即使单个儿考察，为了钱而一本正经地低三下四过。的确有一些人曾向我要过钱。但他们伸手要钱是胡闹，是敲诈和行骗，而不是像叫花子那样乞讨；这里更多的是幽默和天真。我不知道我把我的意思说清楚了没有……但是我一说就把演戏的事说忘了。言归正传。

在大幕升起以前，整个屋子呈现出一派奇怪而又十分热闹

的景象。首先是满屋观众从四面八方挤压过来，人都快挤扁了，但是脸上却无比幸福地在耐心等待演出开始。后排的人在你压我我压你地蠕动。他们中间有许多人从伙房里搬来了劈柴：把粗大的劈柴横七竖八地码放在墙根；然后，两脚踩在劈柴上，两手拄在前面的人的肩膀上，就这样姿势不变地一站就是两小时，而且对自己和对自己的位置感到十分满意。还有些人则两脚踩在灶炕下面的脚磴上，两手扶着前面的人，就这么一直站到演出终了。这是讲靠墙的最后几排人。两侧，爬上通铺，高踞于乐队之上，也密密匝匝地挤满了人。这里的位置好。有五六个人干脆爬到灶炕上，趴在上面，由上往下看。简直太美啦！在另一面墙的几个窗台上也蠕动着几堆因迟到而没找到位置的人。大家都老老实实，规规矩矩。大家都想把自己最好的一面给那些老爷和前来看戏的观众看。所有人的脸上都流露出最天真的期待。所有人的脸都因为闷热而变得红通通的，满是汗。在这些满是疤痕、打了烙印的前额和腮帮上，在这些至今闷闷不乐、落落寡欢的人的目光里，在这些有时闪露出可怕的光的眼睛里，这时却闪耀着一种奇异的光，其中既有孩子般的快乐，又有一种既可爱又净纯的欢悦！大家都不戴帽子，我从右边看去就像所有人的脑袋都剃成了光头。这时从舞台上传来一阵嘈杂的忙乱声。大幕马上就要升起了。乐队开始奏乐……这乐队值得一提。两侧的通铺上坐着八名乐师：两把小提琴（一把是囚堡里的，另一把是向要塞里的什么人借来的，而拉小提琴的人则是在狱中现找的），三把巴拉莱卡琴——都是自制的，两把吉他，还有一面铃鼓用来代替低音提琴。小提琴只会叽叽嘎嘎地锯木头，吉他则糟糕透了，倒是巴拉莱卡琴空前地好。用手指拨弄琴弦的敏捷程度简直像变戏法。演奏的都是舞曲。在弹到最富节奏的地方，弹琴的人就用

指骨敲打巴拉莱卡琴的音板；音调、风格、手法、乐器的演奏，以及曲调的表达——这一切都是他们自己的，别出心裁的，囚犯们所独有的。还有一个弹吉他的人也十分通晓自己的乐器。这人就是那个杀死父亲的贵族。至于铃鼓，简直绝了：一会儿在手指上旋转，一会儿用大拇指扣响鼓面，一会儿发出急促、响亮、单一的鼓点声，一会儿又忽然重扣一下，一记清晰的鼓点散落下来，犹如大珠小珠落玉盘，发出无数细小的、颤动的窃窃私语声。最后又出现了两架手风琴。说良心话，迄今为止，我还不知道，一些普普通通的民间乐器居然能演奏出如此美妙的音乐；声音的和谐与协调，主要是对乐曲本质的理解与表达，其精神与性质简直绝了。直到那时我才第一次完全懂得，在豪放、剽悍的俄罗斯舞曲中，就因为其中有无比豪放与剽悍的音符。大幕终于升起了。所有的人都开始动起来，所有的人都开始倒换了一下脚，后排的人都踮起了脚尖；有人从劈柴上滑落下来；所有的人，无一例外，都张大了嘴，瞪大了眼睛，顿时鸦雀无声……演出开始了。

站在我身旁的是阿列伊，他周围则是他的两个哥哥和其余的所有契尔克斯人。他们全都十分喜欢看戏，而且以后每天晚上都来。我曾经不止一次地发现，所有的穆斯林、鞑靼人，等等，都是戏迷，不管演什么，他们都爱看。身子蜷曲着挤在他们身旁的则是伊赛·福米奇，似乎，大幕一升起，他就全神贯注地在听戏和看戏，在十分天真和迫不及待地等待着出现奇迹和赏心悦目的场面。如果让他大失所望，白等了一场，甚至都让人觉得可怜。阿列伊那可爱的脸上容光焕发，流露出孩子般欢天喜地的模样。不瞒你们说，我一看到这张脸心里就非常愉快。我记得，每当一个演员做出什么可笑和灵巧的动作，引起哄堂大笑时，我就身不由己立刻转过头去看阿列伊的脸。他看

不见我；他顾不上看我！在我左边不很远的地方，站了一个上了年纪的囚犯，平时他总是双眉深锁，总是对什么都看不惯，总是牢骚满腹。他也注意到了阿列伊，我看见，他有好几次总是似笑非笑地转过头去看阿列伊：他那样子多可爱呀！也不知道为什么他总是管他叫“阿列伊·谢苗内奇”。开始演《菲拉特卡和米罗什卡》了。菲拉特卡（由巴克卢申扮演）的确演得非常出色。他扮演那个角色简直惟妙惟肖。看得出来，他曾经仔细考虑过他要说的每句话和每个动作。他能够赋予每句空洞的话和每个姿势以它应有的内涵和意义，而且完全符合他所演的那个角色的性格。他除了十分努力和刻苦钻研外，您还应该给他加上令人惊叹的、毫不做作的活泼愉快和朴素自然，您要是看见了巴克卢申，您肯定会同意，他是一个真正的、天生的、富有才华的演员。我曾经不止一次地在莫斯科和彼得堡的剧院里看过别人演菲拉特卡，我敢肯定——新旧两大京城里扮演菲拉特卡的演员都不如巴克卢申演得好①。与他相比，他们扮演的都是田园牧歌式的农民，而不是真正的农夫。他们太注重模仿农夫的外表了 此外，巴克卢申还被一种竞争意识所驱使：大家都知道，在第二出戏里，克德里尔这一角色将由囚犯波采伊金扮演，不知为什么，大家都认为，作为演员，他比巴克卢申有才华。因此巴克卢申跟小孩似的感到难过。最后这几天，他曾多次来找我，倾吐他心中的积愫。在演出前两小时，他竟激动得浑身发抖。当人群在一片笑声中向他高呼：“太棒了，巴克卢申！真是好样的！”——他满脸闪耀着幸福，真正的灵

① 该剧自 1831 年起在彼得堡亚历山大剧院和莫斯科小剧院上演，两处分别有俄罗斯剧坛泰斗亚·叶·马丁诺夫（1816—1860）和普·米·萨多夫斯基（1818—1872）参加演出。——俄编注

感在他的眼睛里闪出了光辉。与米罗什卡接吻的那场戏，当菲拉特卡向他嚷嚷，让他先“把嘴擦干净”的时候，他自己也擦了擦嘴，简直太可笑啦，可笑得令人喷饭。大家都笑得前仰后合。但是对我来说最有趣的还是观众；这时所有的人都敞开了胸怀。他们忘情地尽情欢乐。叫好声此起彼伏，不绝于耳。比如，有个人推了推同伴，匆匆地告诉他自己的观感，甚至也不管，也许压根儿就没看见站在他身旁的那人是谁；再比如另一个人，在看到某一场可笑的戏时，突然兴高采烈地转身面向人群，迅速地扫视着大家，仿佛在号召大家一起笑似的，接着他挥挥手，立刻又贪婪地转身盯着舞台。还有人则干脆啧啧连声，用手打着响指，怎么也不肯老老实实地站在原地；然而又因无处可去，只好倒换一下脚，依旧站着不动。到戏快演完时，普遍的欢乐情绪达到了最高潮。我丝毫也没有夸大。请想想这囚堡，这脚镣，这囚禁，他们面临的这漫长的悲惨岁月，像秋雨绵绵一样单调、阴暗的生活，——而突然，这些受压制、被监禁的人被允许暂时敞开胸怀尽情欢乐片刻，暂时忘却那沉重的梦魇，演了整整一台戏，而且这戏还非同小可：是让全城人都引以自豪和惊叹的一台戏，——你们就等着瞧好吧，看我们这些囚犯有多了不起！当然，他们对什么都感兴趣，比如说，服装，对于他们，比如说，看到那个愣头儿青万卡，或者是涅茨韦塔耶夫，或者是巴克卢申，竟完全改了装束，与这么多年来每天所看到的他们的服装完全不同。“要知道，他可是囚犯哪，也就是那个戴着脚镣铛锒铛锒响的囚犯哪，可他现在居然穿上了常礼服，戴上了圆筒礼帽，披上了斗篷——俨然像个当差的文官了！还装上了一撮小胡子，戴上了假发。瞧，他还从衣兜里掏出一块红手绢，晃来晃去地给自己扇风，扮演老爷，倒像他真是一位不折不扣的老爷似的！”于是大家都欢

呼雀跃。一位乐善好施的地主登场了，身穿副官军服，诚然，这军服非常旧了，但却佩着肩章，头戴缀有帽徽的军帽，因而产生了非凡的效果。愿意扮演这角色的有两人，——简直令人难以置信！这两人就跟小孩似的，彼此吵了个昏天黑地，争着到底由谁来演这一角色；两人都想穿上佩有肩章的军官服显摆显摆！别的演员把他俩劝开了，并由多数票判定把这一角色交给涅茨韦塔耶夫演，倒不是说他比另一名囚犯更神气、更气派，因而也更像老爷，而是因为涅茨韦塔耶夫向大家保证，他登场时要拿着文明棍，把它这么一挥，在地上这么一戳，就像真正的老爷和十足的花花公子似的，而那个愣头儿青万卡是绝对演不出来的，因为他从来没有见过真正的老爷。果然，涅茨韦塔耶夫携同太太登场时，面向观众，一个劲儿地用他那根不知从哪里弄来的细细的、用芦苇做的文明棍，迅速而又敏捷地在地上戳来戳去。他大概认为这样做是最有老爷派头、最耀武扬威和最神气的象征。大概，还在小时候，当他还是个家仆、还是个光着脚丫子的小厮的时候，他曾经见过一位穿得很漂亮、拿着手杖的老爷，对于这位老爷转动手杖的本领看得入了迷，于是这一印象就永远而且不可磨灭地留在他的心坎上。因此现在，他已经三十岁了，又想起过去的一切，想用这派头来使全囚堡的人都为之倾倒和入迷。涅茨韦塔耶夫是如此沉醉于自己的演技，他既不看任何人，也不看任何地方，甚至说话的时候也不抬起眼睛，只顾全神贯注地注视着自己的手杖和手杖尖儿。乐善好施的地主太太也别有风采：她出场时穿着一件又旧又破的薄纱衣裙，一眼看去简直像一堆破烂，袒胸露臂，涂脂抹粉，脸上白得可怕，也红得可怕，戴着一顶白棉布睡帽，用带子系在下巴颏底下，一只手撑着阳伞，另一只手拿着一把彩绘的纸扇，不停地给自己扇来扇去。一阵哄堂大笑迎接了这

位太太的出场；而这位太太本人也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笑了好几次。这位太太是由囚犯伊万诺夫扮演的。西罗特金则扮成一个姑娘，显得十分可爱；讽刺歌也唱得很好。一句话，这出戏受到了普遍而又热烈的欢迎。没有批评意见，也不可能有。

又再一次演奏了舞曲《门厅啊，我那门厅》，大幕又升了起来。这出戏演的是克德里尔。克德里尔有点像堂璜[①]；起码在戏的结尾，主仆二人都被魔鬼带进了地狱。演出了整整一幕，但是看得出来，这只是一个片断；一头一尾都失传了。这戏一点没意思，毫无意义。剧情发生在俄罗斯某地的一家旅店。店老板把一名老爷领进了房间，老爷身披大衣，头戴破旧得变了样的圆筒礼帽。紧随其后的是仆人克德里尔。克德里尔提着皮箱，还拿着一只用蓝纸包着的烧鸡；他身穿皮袄，头戴仆人帽；他就是那个馋嘴。这角色由巴克卢申的竞争者波采伊金扮演；主人则由在第一出戏里扮演乐善好施的女地主的同一个伊万诺夫扮演。店老板（由涅茨韦塔耶夫扮演）警告他们说这屋里常常闹鬼，说完就走了。老爷愁眉深锁，心事重重，自言自语，嘀嘀咕咕地说，这，他早知道，接着便吩咐克德里尔把行李打开，准备晚饭。克德里尔非但是个馋嘴，而且是个胆小鬼。他一听说有鬼，就满脸苍白，像树叶一样发抖。他本来想逃走，但又怕主人骂他。再说，他嘴馋，想吃。他非但生性好色，而且愚蠢，既狡猾又胆小，随时随地都在欺骗主人，同时又怕他。这是仆人的绝妙典型，其中可以隐约看到勒波莱洛[②]的某些特点，而且演得真的非常出色。波采伊金很有才

① 是中世纪传说中的一个淫荡放纵的骑士形象，他醉心于勾引女人和决斗，破坏道德和宗教准则。据说曾被打入地狱。后来成为欧洲许多文学作品中的主人公。

② 堂璜的仆人。

华，照我看来，作为演员，他比巴克卢申还好。第二天我遇到巴克卢申时，我当然没把我的想法完全告诉他：我会使他太难过的。扮演老爷的那名囚犯，也演得不错。他说了一大堆很不像话的、十分可怕的废话；但发音正确，口齿清晰，手势得当。当克德里尔收拾皮箱的时候，主人若有所思地在台上走来走去，并大声宣布，今晚他将结束他的四海漂泊，浪迹天涯。克德里尔好奇地仔细听着，做着鬼脸，说着 a parte①，每句话都逗得观众哄堂大笑。他并不可怜他的主人；但是他听到他在说什么鬼；想弄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于是他就跟主人说起话来，旁敲侧击地问他。主人终于向他宣布，从前，当他遭到不幸的时候，他曾求助于地狱，结果魔鬼帮了他的忙，把他救了出来；但是今天在劫难逃，说不定，根据约定，今天魔鬼就会来把他的灵魂勾去。克德里尔吓得屁滚尿流。但是主人倒不惊慌，吩咐他预备晚饭。一听说要吃晚饭，克德里尔顿时来了精神，拿出了烧鸡，拿出了酒，——还时不时撕下一块鸡肉，放在嘴里尝尝。观众哈哈大笑。就在这时，门咿呀一响，风敲击着百叶窗；克德里尔浑身发抖，把一大块鸡肉几乎无意识地匆匆塞进嘴里，但是又咽不下去。又一阵哈哈大笑。“预备好了吗?”主人叫道，在屋里走来走去。“马上，老爷，我说话就给您预备好。”克德里尔答道，接着便在桌旁坐下，大模大样地把主人吃的东西狼吞虎咽地塞进自己嘴里。观众显然很欣赏这仆人的动作敏捷和行为狡诈，而主人却成了被愚弄的傻瓜。应当承认，波采伊金的确值得夸奖。那句台词：“马上，老爷，我说话就给您预备好。”——他说得精彩极了。他坐在桌旁，开始狼吞虎咽，主人每走一步，他就哆嗦一下，生怕主人发现

① 意大利文：旁白。

他在捣鬼；主人在原地稍一转动，他就立刻躲到桌子底下，随身带着烧鸡。他终于解了点馋；也该想到主人了。“克德里尔，你快好了吗？”主人叫道。“好啦，老爷！”克德里尔痛快地回答，这时他才发现几乎什么也没给主人留下，盘子里真的就剩下一条鸡腿了。主人愁眉深锁，心事重重，居然什么也没有发现，他在桌旁坐下，克德里尔则手持餐巾站在他的椅子后面。克德里尔转身对观众说的每句话，做的每个手势和每个鬼脸，都是冲着那个大笨蛋老爷来的，——凡此种种均使观众忍俊不禁，哈哈大笑。但是，主人刚一开始用餐，魔鬼就出现了。戏演到这里就让人莫名其妙了，再说鬼的出现也似乎太不符合人之常情了：侧幕处的一扇门开了，出现了一个穿着白衣服的怪物，没有脑袋，头上顶着一盏灯笼，灯笼里点着一支蜡烛；另一个幽灵也头顶灯笼，两手拿着一把大钐刀。为什么要头顶灯笼，为什么要手拿钐刀，为什么鬼要穿白衣服呢？谁也说不清，然而，也没人考虑这个问题。大概就应该这样吧。老爷相当勇敢地向魔鬼转过身去，向他们叫道，他准备好了，让他们来把他抓走吧。但是克德里尔却胆小得跟兔子似的，他使劲往桌子底下钻。尽管他吓得要命，还是没忘了从桌上顺手抄走酒瓶。鬼暂时隐匿不见；克德里尔从桌子底下钻了出来；但是当主人开始吃鸡，刚一动手，那三个魔鬼又闯进了房间，从背后架起主人，把他押进了地狱。“克德里尔！救救我！”主人叫道。但是克德里尔顾不上管这闲事。这一回，他把酒瓶、盘子，甚至面包统统拖到桌子底下。现在就剩下他一个人，鬼走了，主人也不见了。克德里尔爬了出来，东张西望，脸上绽出了笑容。他狡猾地眯起眼睛，坐到老爷的座位上，向观众得意地点着头，悄声说道：

“得，现在就我一个人啦……老爷没啦！……”

大家都哈哈大笑，笑他没有了主人；这时他又推心置腹地面向观众，越来越得意地挤眉弄眼，悄声补充道：

“老爷给鬼抓走啦！……”

观众兴高采烈得没边了。此外，除了主人让鬼抓走以外，这话说得那么精彩，神态那么狡诈，鬼脸做得那么富于嘲弄和得意扬扬，真叫人不能不为之鼓掌和喝彩。但是克德里尔没能得意多久。他刚打开酒瓶，刚给自己倒了一杯酒，刚想喝，冷不防魔鬼又回来了，蹑手蹑脚，从背后走了过来，从两边一下子抓住了他。克德里尔声嘶力竭地大叫；由于胆小，又不敢回头，又没法自卫：手里拿着酒瓶和酒杯，他实在舍不得丢开。他吓得张大了嘴，呆坐着约有半分钟，两眼圆睁，瞪着观众，脸上那副惊恐万状的神态简直可笑极了，凭这德行绝对可以给他画幅肖像。他终于被提起来，架走了；他拿着酒瓶，两腿乱蹬，声嘶力竭地连声大叫。进了后台还可以听到他的叫声。但是大幕徐徐落下，大家哈哈大笑，大家都兴高采烈……乐队奏起了喀马林舞曲。

开始的时候声音很小，依稀可辨，但是旋律越来越强，速度加快，传来豪迈的叩击巴拉莱卡琴响板的声音。这是喀马林舞曲最热闹、最有气势的部分，真的，如果格林卡来到我们狱中，哪怕偶然地听到这支舞曲，该有多好哇[1]。开始演出配乐哑剧[2]。哑剧演出过程中，喀马林舞曲的乐曲声一直未停。布景是一座农舍的内景。出场的是磨坊主和他的妻子。磨坊主在一旁修理干活的用具，妻子在另一边纺亚麻。妻子由西罗特金

① 喀马林舞曲由俄国著名作曲家米·伊·格林卡（1804—1857）作曲，歌词内容具有明显的反农奴制倾向。

② 这出哑剧的情节是俄国人非常熟悉的，它类似于果戈理的《圣诞节前夜》。——俄编注

扮演，磨坊主由涅茨韦塔耶夫扮演。

必须指出，我们的布景很简陋。这出戏也好，前一出戏也好，或者其他几出戏也好，与其说您亲眼看到，不如说您用自己的想象补充了其中的不足。拉上一块地毯或者挂上一块马披就算后墙；侧面则是几扇破旧不堪的屏风；左面则没有任何东西挡着，因此都看得见通铺。但是观众并不挑剔，完全同意用想象来补充现实的不足，更何况囚犯们很能想象："既然说这是花园，那您就把这当做花园好了，说是房间就是房间，说是农舍就是农舍——反正一样，大可不必客气。"西罗特金穿着少妇的服装显得很可爱。观众中已有人在低声叫好。磨坊主干完活就拿起帽子，抄起鞭子，走到妻子跟前，用手势向她说明，他要出去，如果他不在家的时候，妻子放什么人进来，那……他指指鞭子。妻子听着，点了点头。她大概对这根鞭子很熟悉：这少妇常常背着丈夫胡搞。丈夫退场。他刚走出房门，妻子就在他后面举起拳头咒骂他。这时突然有人敲门，门开了，出现了一位邻居，也是磨坊主，这是个身穿俄式长外衣的庄稼汉，蓄着大胡子；他手里拿着一件礼物，一块红头巾。少妇嫣然一笑；但是这邻居刚要拥抱她，又传来了敲门声。往哪躲呢？她急忙把他藏到桌子底下，又坐下来纺线。出现了另一个前来求爱的人：这是一名录事，身穿军服。这出哑剧一直演到这里都无可挑剔，手势也正确无误。看着这些即兴演出的演员，真令人感到惊讶，会不由得想：在我们俄国有多少精英和多才多艺的人哪，有时几乎白白地葬送在监狱和厄运中！但是扮演录事的那名囚犯，从前大概在什么外省剧院或者家庭剧场待过，因此他认为我们的所有演员，无一例外，都不懂得怎样演戏，走起路来也没有在舞台上走台步的样子。因此，据说，他是照从前剧场里古典人物出场的规矩出场的：先跨前一

大步，另一只脚还没有跟上来以前，就忽然停下来，全身后倾，昂首挺胸，傲慢地左顾右盼，然后再跨第二步。如果说，这样的走法出现在古典人物身上是可笑的，那么在这出滑稽戏里，出现在一个身为军人的录事身上，那就更可笑了。但是我们的观众却以为也许在戏里正应该这样做也说不定，既然录事脚长，他爱跨大步，他们认为这是一个既成事实，无可非议，不值得大惊小怪。这录事刚走到舞台中央又听到了敲门声：女主人又忙乱起来，把这录事藏哪儿呢？藏在大木箱里，好在没上锁。录事爬进了大木箱，小媳妇就急忙盖上了箱盖。这次来的是一位特别客人，也是情人，但情况特殊。他是个婆罗门，甚至还穿着婆罗门的服装。观众见状忍俊不禁，发出了哄堂大笑。婆罗门由囚犯科什金扮演，演得十分出色。他的长相也像婆罗门。他用手势说明他爱她有多深。他举手向天，然后把两手按到胸前，贴近心窝；但是他刚要跟她卿卿我我——又传来一阵急促的打门声。从打门的声音听得出来，主人回来了。妻子吓破了胆，那个婆罗门急得团团转，连声央求快把他藏起来。她匆匆忙忙地让他站到柜子后面去，而她自己则忘了去开门，急忙跑去纺线，她纺啊纺啊，根本没听见丈夫的打门声，由于吓得要命，她拼命捻线，其实她手里根本没线，拼命转动纺锤，可是却忘了把纺锤从地上捡起来。西罗特金把这种恐惧演得很好，很成功。但是男主人却一脚踹开了门，手中拿着鞭子走到妻子跟前。他什么都看见了，他一直在暗中监视，而且直截了当地伸出三个手指表示她藏起了三个人。接着便开始寻找藏起来的人。找到的第一个是邻居，他一阵拳打脚踢把他轰出了房间。录事害怕极了，想逃跑，用头顶起了箱盖，结果暴露了自己。主人给了他一顿鞭子，这回，这个多情的录事再也顾不上迈那古典式的台步了，而是被鞭子抽得乱蹦乱跳。只剩

下一个婆罗门了；主人找了他很长时间，终于在柜子后面的旮旯里找到了他，他客客气气地向他一鞠躬，接着便拽住他的胡子一直拖到舞台中央。婆罗门企图自卫，大叫：“魔鬼，魔鬼！”（这是哑剧中说的唯一的话，）但是丈夫只当没听见，仍旧用他自己的办法来对付他。妻子看到现在该轮到她了，扔下纺的线和纺锤，向屋外跑去；纺车旁的坐板掉到地上，囚犯们轰然大笑。阿列伊不看着我就拽着我的袖子向我喊道：“瞧哇！婆罗门，婆罗门！”他笑得都直不起腰来了。幕落。开始演另一出戏……

但是无须来逐一描写所有的戏了。往下还有两三出戏。所有的戏都很可笑，真是开心极了。这些戏虽然不是囚犯们自己编的，但是起码他们在每出戏里都加进了自己的创造。几乎每个演员都加进了一些自己的即兴创作，因此在以后几天的晚上，由同一个演员扮演的同一个角色，演得也略有不同。最后一出哑剧纯属虚构，最后以舞蹈收场。先是埋葬一个死人。婆罗门率领众多奴仆在棺材旁诵读各种各样的经咒，但是毫无用处。最后在《夕阳西下》①的乐曲声中死人复活，于是皆大欢喜，大家开始跳舞。婆罗门与死人同舞，但跳得十分别致，是婆罗门舞。演出到此结束，明天晚上再见。散场时，我们的人个个都很快活，都很满意，对演员赞不绝口，对军士表示感谢。没听到争吵；大家似乎空前满意，甚至好像很幸福，入睡时也跟往常不一样，心情平和，酣然入梦，——而这到底是什么道理呢？然而这并不是我的想象和幻想。这是真实的，是实

① 这首歌的全名是《夕阳西下，时不我待》（1799），C. 米特罗法诺夫作曲，后成为一首在俄罗斯十分流行的民歌。——俄编注

实在在的。仅仅稍微宽容了些，允许这些可怜的人过一点自己的生活，让他们像人一样开开心，让他们哪怕过一小会儿非监狱的生活——一个人在精神上就变了，哪怕只改变几分钟……但是现在已经是深夜了。我打了一个激灵，偶然醒来：那个老人还在灶炕上祈祷，他要在那里一直祷告到天亮。阿列伊静静地睡在我身旁。这时我想起了，他临睡前还在笑，还在跟他的两个哥哥谈论戏，我不由得注视了一下他那安然入睡的孩子般的脸，慢慢地、慢慢地，我想起了一切：最近这一个月……我惊恐地抬起头来，借着狱方发的那支蜡烛的摇曳不定的朦胧的光，扫视了一下我的这些正在熟睡的难友们。我望着他们的可怜的脸庞，望着他们的简陋的被褥，望着这帮地地道道一无所有、一贫如洗的人，——我注视着他们——似乎想要使自己确信，这不是噩梦的继续，而是实实在在的现实。但是，这是真的：这时传来某个人在睡梦中的一声呻吟；某个人重重地抡了一下胳膊，铁链响了一下；另一个人在睡梦中哆嗦了一下，开始说梦话；那个老大爷还在灶炕上替所有的“正教徒”祷告，可以听见他那均匀的、低声的、拖长了声音的祷告：“主耶稣基督啊，饶恕我们吧！……”

“我不会在这里蹲一辈子的，充其量蹲几年！”我想，又把脑袋歪倒在枕头上。

第二部

第一章　医　院

过节后不久，我病了，住进了我们的军医院。它孤零零地坐落在离要塞半俄里远的地方[①]。这是一座长长的漆成黄色的平房。夏天，每当进行房屋修缮时，需要使用大量的赭石粉[②]。在医院的大院里，有一些附属建筑、医院领导的住房以及其他用房。主体建筑里全是病房。病房很多，但是囚犯病房总共才两间，永远住得满满的，尤其在夏天，常常要把病床挤紧点，挨在一起。我们这两间病房住满了各种“不幸的人”。我们的人常去那里住院，去那里住院的还有囚禁在各禁闭室的各类受审的军事犯，有判了刑的和尚未判刑的，还有押解过境的流放犯；去那里住院的还有来自劳改连的，——劳改连真是一个奇怪的机构，各营犯有过失和不大可靠的士兵常常被送往那里改邪归正，一般经过两三年的改造后便被释放，放出来时他们却成了少有的坏蛋。在我们那里，囚犯中有谁害了病，一般是在清晨把自己的病情报告军士。病人的名字立刻被登记在一个本子里，然后带着这本子，由卫兵押送着把这病人送往营

---

① 医院的这座木头建筑现在还在那里，仍做医院用。——俄编注

② 一般呈暗棕色，也有呈土黄色的，做颜料用。

里的医务所。在医务所，大夫把驻防在要塞内的各军事分队的所有病人先行检查一遍，如发现谁真的有病，就送他去住院。我先被登记入册，然后下午一点多，当我们囚堡所有的人都去上工以后，我就到医院去了。生病的囚犯通常都要尽可能多地带些钱和面包去，因为住院的当天不供应病号饭，此外还应带上烟斗、烟荷包、火石和火镰。后面说到的这几样东西要仔仔细细地藏在靴筒里。我走进医院围墙，对我们囚犯生活的这一新的、我还不甚熟悉的变体不无好奇。

那天天气暖和，天色阴沉而凄凉——每当这样的日子，像医院这样的机构就蒙上了一层公事公办、令人心烦和心酸的味道。我在卫兵的押送下走进候诊室，室内放着两个供浴疗用的铜盆，那时已经有两个病人在候诊，两人都是受审犯，也都有卫兵押送。走进来一位医士，懒洋洋和神气活现地把我们打量了一遍，接着又更加懒洋洋地走去报告值班医生，值班医生很快就来了。他给我们做了检查，态度很和蔼，发给我们每人一份“病历”，上面写着我们的名字，至于进一步登记病情，开药，规定病号饭等事宜，则由主管囚犯病房的住院医师办理。我过去就曾听说，囚犯们对自己的医生赞不绝口。当我去医院的时候，问到医院的情况，他们都回答我说：“那里的医生比爹妈还好！”我们当即换了病号服。我们来时穿的衣服和内衣都被拿走，给我们穿上了医院里的衣服，此外，还给我们发了长统袜、拖鞋、睡帽以及很厚的褐色的呢子睡袍，里子不知是缝上去的粗麻布呢，也不知是贴上去的膏药。一句话，睡袍脏极了；但是要充分认识它的价值，只有住进病房以后才会明了。然后有人把我们带进囚犯病房，囚犯病房设在一条很长的走廊的尽头，走廊高敞而清洁，外表上到处干干净净，很过得去；乍一看，一切都轩敞明亮。然而，我之所以觉得这样，可

能因为我刚从我们的囚堡里出来，两名待审的囚犯进了左面的病房，我进了右面的。门上插着铁栓，门旁站着一名持枪的哨兵，他身旁还有一名副哨。下士（医院警卫队的）吩咐他们放我进去，于是我就来到一间狭长的房间，在这房间的纵向的两面墙旁放着大约二十二张病床，其中有三四张床位还空着。病床是木头的，漆成绿色，对这样的木床，在我们俄罗斯，所有人乃至每个人都太熟悉了，——这样的木床，命中注定，是无论如何不可能没有臭虫的。我的床位在犄角，在靠窗的那一边。

我已经说过，这里也有从我们囚堡里来的囚犯。其中有些人早就认识我，或者起码过去见过我。人数最多的是候审犯和劳改连的士兵。重病人，也就是起不了床的，并不很多。其他病人都是轻病号或者即将病愈出院的，他们或者坐在病床上，或者在病房里走来走去，因为在两排病床之间还留有一点空地，足够溜达的。病房里有一种非常强烈而又令人窒息的医院里特有的气味。空气被各种恶浊的、蒸发出来的气味和药味所污染，尽管屋角里生着一只火炉，而且几乎整天在燃烧。我的病床上蒙着一块条纹布床罩。我取下了床罩。床罩下是一床呢子做的毛毯，缝了被套，被套是粗麻布做的，还有条厚厚的床单，这床单是否干净，令人感到可疑。病床旁放着一张小桌，小桌上有一只茶缸和一只锡碗。这一切为了好看，盖着一块发给我的小毛巾。小桌底下还有个架子：上面是给喝茶的人存放茶壶、装克瓦斯的小桶以及其他用品的；但是病人中喝茶的人很少。几乎每个人都有的烟斗和烟荷包，甚至害肺痨的人也不例外，则藏在床底下。大夫以及其他院领导几乎从不检查这些烟具，即使有人抽烟，被他们发现了，他们也装作没看见。然而病人还是十分谨慎，几乎总是跑到火炉边去抽烟。除非夜里

才有人躺在床上抽烟；但是夜里没人查病房，除非那个军官，医院的警卫队长有时进来查看一下。

在此以前，我从来没有住过医院；因此我对周围的一切都感到非常新奇。我发现，我激起了某些人的好奇。我的情况他们已经听说了，因此我一进去，他们就很不客气，甚至带有几分优越感地打量我，就像在学校里打量一名新生或者在官署里打量一位前来请求办事的上访者一样。我的右边躺着一名受审犯，他原是一名录事，是一位退伍大尉的私生子。他是因为制造假钞吃官司的，住院将近一年了，他看上去什么病也没有，可是他对大夫硬说，他患有动脉瘤。他达到了目的：他逃脱了服苦役和进行体罚，又过了一年，他被遣送到托城[①]，住在某地的一家医院里。这是一个矮壮敦实的小伙子，年约二十七八岁，是个大骗子，而且通晓法律，人不笨，但异常放肆和自以为是，很爱面子，几乎达到了病态的程度，他还俨乎其然地自认为是世界上最光明磊落、最刚正不阿的人，甚至根本没犯罪，是完全无辜的，他就这么自信，而且坚信不疑。他先开口跟我说话，好奇地向我问长问短，又向我相当详细地介绍了医院里的种种规矩。不用说，他首先向我宣布他是大尉的儿子。他非常想摆出一副他是贵族的气派，或者起码是“上等人出身”。在他之后，又有一个劳改连的病人过来跟我攀谈，硬说他认识许多从前被流放的贵族，而且还说出了他们的名字和父称。这是一个头发都白了的士兵；一看他的脸就知道，他说的话全是胡诌。他姓切库诺夫。他大概以为我有钱，所以过来巴结我。他发现我有一个小包，里面装着茶叶和糖，就立刻表示他可以帮忙：他可以去弄一把茶壶来帮我沏茶。米——茨基曾

---

① 指西伯利亚的托波尔斯克城。

答应明天托一名前来医院干活的囚犯从囚堡里给我捎一把茶壶来。但是切库诺夫把这事全包了。他弄来一口小铁锅，甚至还弄来了一只茶杯。他给我烧开了水，沏上了茶——一句话，他十分热心地帮我的忙，因而立刻激起另一名病人对他说了几句挖苦的话。这病人患有肺痨，他的床位就在我对面，他姓乌斯季扬采夫，是个等候受刑的犯人，也就是那个怕受刑，在酒里浓浓地泡了烟叶，喝了一水壶盖这种酒，因而得了肺痨的那主儿；关于他的情况我好像在前面已经说过了。在这以前，他一直默默地躺着，困难地呼吸着，用心而又严肃地研究着我，同时愤怒地注视着切库诺夫的一举一动。他那非同一般的、肝火很旺的严肃劲儿赋予他的愤怒以一种特别滑稽可笑的味道。最后他忍不住了：

“哼，奴才！可找到主人了！”他一字一顿地，用衰弱而又气喘吁吁的声音说道。他已经没几天好活了。

切库诺夫悻悻然向他转过身去：

“谁是奴才？”他鄙夷不屑地望着乌斯季扬采夫，问。

“你是奴才！”他用十分自信的语调回答道，好像他完全有权申斥切库诺夫，甚至是为此目的专门派来监督他的。

“我是奴才？”

“说的就是你。听听，诸位，他还不信！还觉得奇怪！”

“关你什么事！瞧，这位先生一个人，束手无策。明摆着，没用人伺候不习惯。为什么不能帮帮他的忙呢，你这个毛脸小丑！”

“谁是毛脸小丑？”

“你是毛脸小丑。”

“我是毛脸小丑？”

“说的就是你！”

"那你是美男子？你自个的脸像个老鸹蛋……还说我是毛脸小丑呢。"

"你就是毛脸小丑！要知道，既然上帝让你死，你就老老实实地躺着等死吧！可你偏不，偏要讨骂！哼，你捞着什么好了！"

"什么！不，我宁可向皮靴鞠躬，也不向树皮鞋低头[①]。我父亲就没低过头，也不让我低三下四。我……我……"

他还想说下去，但可怕地咳嗽起来，而且一咳就是好几分钟，都咯血了。很快，在他窄窄的前额上冒出了冷汗和虚汗。咳呛妨碍了他，要不，他非把要说的话全说出来不可；从他的眼神里看得出来，他还想骂下去；但是他虚脱了，只好挥挥手作罢……因此到后来切库诺夫也把他给忘了。

我觉得，这个害肺痨的囚犯发怒，与其说是冲着切库诺夫，还不如说是冲着我来的。切库诺夫想讨好我，从而得到点好处，谁也不会因此责怪他，也不会特别看不起他。任何人都明白，他这样做不过是为了几个钱。对这一点，普通老百姓决不会求全责备，他们会富于同情心地把事情加以区别的。乌斯基扬采夫不喜欢的其实是我，他不喜欢我居然有茶叶，不喜欢我戴着脚镣还像个老爷似的，没用人伺候就不行，虽然我根本就没有叫人伺候，也根本不希望任何人来伺候我。说真格的，我一直希望什么事都自己做，甚至我还特别希望我能够不显山不露水，别让人看出我是个四体不勤、娇生惯养的人，说我在摆老爷派头。既然说到话头上，也不妨说说，这多少也是我的一种自尊心。但是，——我简直不懂怎么会总是出现这样的情

① 指他宁可向有钱有势的人（穿皮靴的）服软，也不向穷人（穿树皮鞋的）低头。

况，——我总是摆脱不开各种各样甘愿为我效劳、甘愿伺候我的人，他们主动过来缠住我不放，到头来我完全被他们玩弄于股掌之上，因而他们倒货真价实地成了我的主人，我倒成了他们的仆人；可是从表面看，又似乎顺理成章，我的确是主人，我没人伺候不行，我在过着老爷似的生活。这，我当然感到很懊恼。但是乌斯季扬采夫身患肺痨，因而容易动怒。其他病号则保持一种漠然处之的态度，甚至还带有若干傲慢的味道。我记得，出现了一个特别情况，大家都很关心：我从囚犯们的谈话中得知，今晚将要押来一名受审的犯人，现在他正在走长鞭阵。囚犯们怀着某种好奇在等这个新病号的到来。不过，大家说他受的刑罚还是轻的——一共才挨五百鞭。

我对周围的情况渐渐熟悉起来。据我所知，住在这里真正有病的人得的多半是坏血病和眼病——这是当地的多发病。这样的病人在病房里有好几个。其他真正有病住院的，则是得的寒热病、伤口化脓和肺病。这里跟其他病房不同，所有的病全集中在一起，甚至有花柳病。我说的是真正有病的病人，因为还有一些人是这样那样地进来的，没有任何疾病，是来“休息”的。大夫们出于同情也乐意让他们住进来，尤其是有许多空床位的时候。关禁闭和蹲监狱比起住院来日子要难过得多，因此许多囚犯都乐意住院，尽管这里的空气污浊，病房上锁，有人把门。甚至还有人特别爱住院，爱医院里的生活条件；然而，这类人里最多的还是劳改连的犯人。我好奇地打量着我的这些病友。但是，我记得，当时特别引起我兴趣的是一名垂死的病友，也是从我们囚堡来的，害的也是肺痨，他也没有几天好活了，他的病床跟乌斯季扬采夫只隔着一张床，因此几乎也就在我对面。他叫米哈伊洛夫；两星期前我还在囚堡里见过他。他早就有病，而且他早就该来治疗了；可是他却以一种顽

强的、毫无必要的忍耐挺着忍着，直到节日期间才来住院，结果不到三星期就死于这可怕的肺痨；这人就像一支蜡烛燃尽了似的。现在他的面容变得十分可怕，使我吃了一惊，——我刚进囚堡就最先注意到这张脸；当时这张脸不知怎么扑进了我的眼帘。他身旁躺着一名劳改连的士兵，已经是老人了，是个邋遢鬼，既可怕又让人恶心……不过话又说回来，这里的所有病号我也没法一一列举……现在我之所以想起这个糟老头儿，唯一的原因是因为他当时曾给我留下了某种印象，并使我于顷刻间对囚犯病房的某些特点有了一个相当充分的了解。我记得这老头儿当时得了重感冒，老是打喷嚏，后来又足足有一星期甚至睡着了也打喷嚏，像放连珠炮似的，一打就是五六个喷嚏，而且每次打喷嚏总要念念有词："主啊，竟这样惩罚我！"当时他坐在床上，他从一个小纸包里拼命往自己鼻子里塞鼻烟，以便使喷嚏打得更厉害和更接连不断。他总是往自己的一块棉纱手帕里打喷嚏，这是一块方格手帕，已经洗过大约一百次了，已经完全退了色，每次打喷嚏，他总是怪模怪样地皱起他那小鼻子，把鼻子皱成数不清的皱纹，而且龇牙咧嘴，露出那些老而发黑的牙齿的残根，以及红色的、布满唾液的牙床。他打完喷嚏后就立刻打开手帕，仔细打量着手帕里擤满的鼻涕和痰，而且把鼻涕和痰立刻擦在他身上穿的那件医院发的褐色睡袍上，这样一来鼻涕和痰就留在了那睡袍上，而手帕不过有点潮湿罢了。而且他整整一星期都这么干。这种不厌其烦地十分爱惜自己手帕，而不惜损害公家睡袍的做法，根本就没有激起其他病人的任何非议，因为在他之后总还会有别的病人要穿这睡袍吧。但是，我们的普通老百姓竟毫无洁癖，甚至也毫无恶心之感，岂不怪哉。当时我感到恶心极了，于是我立刻以一种厌恶和好奇，不由得检查起了我刚穿在身上的那件睡袍。我立刻

发现，这件睡袍气味很重，早就引起了我的注意；它穿在我身上已经被我焐热了，而且越来越浓地散发出一股药味和膏药味，而且我觉得似乎还有一种脓臭味，其实，这也不足为奇，因为它穿在各种病人身上已经不知道多少年了。也许睡袍背部衬的粗麻布里子什么时候也曾经洗过；但是，我说不准。然而这里子眼下却浸透了各种难闻的汁液、洗液和从铰开的药膏里流出来的药水味，等等。再说囚犯病房经常有一些刚受过鞭刑、背上皮开肉绽的犯人住进来；大夫常常用洗液给他们洗伤口，因此直接披到潮湿的衬衣上的睡袍，是无论如何不可能不被沤坏的：就这样，一切都留在上面了。我关在囚堡里的所有这些日子，所有这几年，只要我去住院，每当我穿上睡袍的时候总是既疑心又害怕。我特别讨厌的是，有时在这些睡袍上会遇到又大又肥的虱子。囚犯们总是十分得意地把它们处死，因此，常常当被处死的虱子在他们厚厚的、笨拙的指甲下发出噼啪声响的时候，甚至从他们的面部表情都可以看出他们有多么心满意足。我们病房里的人也很讨厌臭虫，有时候，在漫长而无聊的冬夜，常常全病房一齐出动来消灭它们。虽然在我们病房里，除了难闻的气味外，表面上一切都尽可能做到整洁，但是内部的，可以说吧，骨子里的整洁，在我们这里却实在不敢恭维。病人对这种情况已经习以为常了，甚至认为就应当这样，再说他们也没有严格遵守卫生的习惯和规矩。但是关于规矩云云，且待下文再说……

切库诺夫刚把茶给我端来（顺便说说，是用病房里的水沏的，这水一昼夜才供应一次，也不知为什么，这水在病房的空气里很快就变质了），病房门就哐啷一声打开了，在加强警卫的押送下带来一名刚受过鞭刑的士兵。这是我头一次看见受过刑的犯人。后来这样的人带进来的就多了，有些人甚至是抬进

来的（受刑过重），而且每次这都给病人带来很大的消遣。每当我们这里遇到这样的人时，大家的面部表情通常都分外严肃，甚至是一种面孔绷得太紧的严肃。然而，大家对他们的态度多少取决于他们的罪行轻重，以及他们的受刑多寡。一个受了重刑、名气很大的犯人，比起一个逃亡的新兵，比如现在带进来的这名犯人，就会受到更大的尊敬和更多的照顾。但是无论哪种情况，都不会表示特别的同情，也不会说什么特别刺激的话。大家都默默地帮助这位难友，伺候他，特别是当他不能自理，需要人帮助的时候。医士们也知道，他们是把这个刚挨过打的人交到一些富有经验而又内行的人手里了。所谓帮助，一般是必须经常给他们换床单和换衬衣，也就是说把床单和衬衣先在冷水里浸湿了，再给他们换上，而衬衣是覆盖在他们被打得皮开肉绽的后背上的，特别是当受刑者无法自理的时候，此外，还必须把扎进伤口里的刺灵巧地取出来，这些刺常常是因为行刑时棍棒折断留在背上的。后一种手术常常使病人感到很痛苦。但是受刑者在忍受痛苦时那种坚忍不拔的精神，常常使我感到惊讶。这样的人我见过很多，有时候他们被打得很惨，然而他们当中几乎没有一个人喊疼！只有脸好像整个儿变了，变得煞白；两眼通红；目光显得不安和心不在焉，嘴唇在发抖，因而这个可怜的人故意咬紧嘴唇，常常差点儿咬出血来。进来的这个士兵是个小伙子，二十二三岁，体格健壮，肌肉发达，长得很英俊，高高的个儿，身材很匀称，皮肤晒得黑黝黝的。然而他的后背却被打得遍体鳞伤。他的身体从上到腰整个儿裸露在外；他的肩部披了一块湿床单，他的四肢像打摆子似的不停地发抖，他在病房里忽前忽后地踱来踱去快一个半小时了。我注视着他的脸，似乎，这时候他什么也不想，他神情怪诞，目光游移，显然，他很难把目光注意地集中在某件东

西上。我觉得，他似乎使劲地看了看我的茶。茶是热的；茶杯里正冒着热气，而这可怜的人却似乎感到冷，在发抖，牙齿在作对儿厮打。我请他喝杯茶。他向我默默地猝然转过身来，拿起杯子，站着，一干而净，也没放糖，并且显得匆匆忙忙，不知为什么极力不看我。他喝完以后，默默地放下茶杯，对我甚至连头也没点一下，又在病房里忽前忽后地踱起步来。其实他哪有心思顾得上同我说话和点头呢！至于其他囚犯，不知为什么他们先是避免同这个受刑的新兵说任何话；相反，他们在帮过他的忙以后，后来又似乎极力不去理睬他，也许是希望尽量不去打扰他，不用任何进一步的盘问和“同情”来使他心烦，他对他们这样做似乎感到十分满意。

这时天黑了，点起了值夜的小灯。有些犯人甚至还自备了蜡烛台，然而这样的人并不多。最后，在晚上大夫查过病房以后，进来了警卫队的军士，他查点了病人，接着就有人把夜里用的尿桶拿进来，然后锁上了病房……我听说这只尿桶要在这里放一整夜，感到很惊奇，因为真正的厕所就在走廊，离我们房门才两步路。但这是定下的规矩。白天，囚犯上厕所，还可以走出病房，然而也就让出去一小会儿；夜里就无论如何不行了。囚犯病房不同于一般病房，有病的囚犯即使有病也必须接受惩罚。这规矩，起先到底是谁定的呢，——我不知道，我只知道立下这样的规矩实在毫无必要，这种拘泥形式的弊病，再没有比这规定更大、更突出的了。这规定当然不会是大夫定的。我再说一遍：囚犯们对自己的医生赞不绝口，认为他们比父母还好，十分尊敬他们。每个病人都看到他们对自己的深情厚意，听到过他们亲切的话语；而一个被大众唾弃的囚犯，是很看重这一点的，因为他们看到，这种亲切的话和这种深情厚意不是假装出来的，而是发自内心的，真诚的。他们也可以不

这样做；即使他们换一种态度，即使更粗暴和更惨无人道地对待囚犯，也决不会有人对医生兴师问罪的：由此可见，他们的善良是出于真正的仁爱。不用说，他们也懂得，不管什么病人，不管是不是囚犯，都一样需要比如说新鲜空气，就跟任何其他病人一样，甚至高官显贵也一样。其他病房里的病人，在病快好的时候，比如说，可以到走廊上走走，活动活动筋骨，呼吸呼吸新鲜空气，因为走廊上的空气没有受到那么大的污染，不像病房里空气污浊，永远充满着令人窒息的气味。病房里的空气本来就污染严重，可现在每到夜里还要拿进一只尿桶，病房里的室温又比较高，而且有些病人晚上是不能不起夜的，这空气将会污染到什么程度是不难想象的，现在我想起来都觉得可怕和恶心。如果我现在说，囚犯即使在病中也要接受对他们的惩罚，当然，我绝对无意说（过去不这么认为，现在也不这么认为），规定这种办法仅仅是为了惩罚。如果我这样说，当然是荒谬的诽谤。对病人根本没必要惩罚，既然规定要这样，不言而喻，一定有什么万不得已的情况，迫使上峰非采取这种后果极其有害的措施不可吧。那到底是什么情况呢？但是令人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任何其他理由可以用来多少解释一下采取这种措施的必要性，此外，采取的其他许多措施也令人莫名其妙，非但无法解释，甚至无法揣测为何要采取这些措施。用什么来解释这种无益而又有害的残忍呢？是不是用这样的理由呢，比如说，囚犯们来住院是故意装病，欺骗大夫，目的是想利用夜里上厕所趁黑逃走，是这样吗？简直是无稽之谈，根本站不住脚，也不值得一驳。请问：往哪里逃？怎么逃？穿什么衣服逃？白天上厕所是一个个放出去的；因此夜里也肯定是这样。门口站着荷枪实弹的哨兵。而厕所离哨兵只有两步路，而且，非但如此，病人还由一名副哨陪着进去，一直目不转睛

地盯着他。厕所里只有一个窗子，因为冬天寒冷装了两层窗框，外面还装着铁栏杆。在窗下的大院里，贴近囚犯病房的窗户旁，整夜都有哨兵来回巡逻。想要跳窗，就要先把窗框和铁栏杆拆毁或弄断。谁会让他们这样做呢？就算他们先把副哨杀了，而且这副哨也没喊叫，因此谁也没听见里面的动静；但是就算这种荒唐的事是可能的吧，仍旧必须拆毁窗子和铁栏杆；请注意，就在这里，紧挨着哨兵，还睡着几名病房的看守，而在十步之内，在另一间囚犯病房门口，还有另一名副哨和另一些看守。大冬天里，穿着长袜，穿着拖鞋，穿着病号服和戴着病号帽，又能跑哪儿去呢？既然是这样，既然危险很小（其实可以说毫无危险），——又何必如临大敌般地折磨病人呢？也许他们已经生命垂危，已经没几天和几小时好活了，他们比健康人更需要呼吸新鲜空气，这么折磨他们又何必呢？何苦呢？我永远没法理解个中奥妙……

但是，既然问道："这又何苦呢？"我倒想顺便说几句，现在我不能不想起另一件使我感到困惑的事，如许年来，这事一直像个猜不透的哑谜似的萦回在我的脑际，我对此百思不得其解。关于这事，在我接下去描写之前，我不能不说几句，哪怕就几句。我说的是脚镣，一个已经判刑的苦役犯，无论生什么病，也不能使他不戴脚镣。我曾亲眼目睹一些患肺痨的囚犯临死时还戴着脚镣。然而大家对此已经习已为常了，大家都认为这是老规矩，没法改变。甚至未必会有人认真地考虑这事，这么多年来，甚至大夫中也没人想到，哪怕就一次，打报告给上峰，请求给患有肺痨的病人卸下他们的脚镣。就算脚镣本身不十分重吧。它的重量约八俄磅至十二俄磅不等。一个健康人戴十俄磅重的脚镣并不会感到是沉重的负担。然而有人告诉我，戴上脚镣，经过若干年之后，两腿就会萎缩。我不知道这是不

是真的，不过，我看，这种可能性也是有的。一副脚镣，虽然不算很重，虽然只有十俄磅，但是老箍在脚上，毕竟会不正常地增加脚的重量，时间一长，就会起到某种有害的作用……就算对于健康人一切都无所谓吧，但是对于一个病人也完全无所谓吗？就算对于一般病人也无所谓吧，但是，我再重复一遍，对于一个重病人也会是这样吗？我再重复一遍，对于一个肺痨病患者也会是这样吗？要知道，一个肺痨病患者的手脚本来就在萎缩，因此一根稻草都会觉得重。说真的，如果医院领导能向上峰奔走呼号，哪怕就给肺痨病患者减轻一下负担，那么仅此一项也会是件真正的、伟大的善举。假定，有人会说，囚犯都是歹徒，他们不配得到这样的恩赐；但是，对于一个已经受到上帝惩罚的人还要再加重惩罚吗？简直让人没法相信，这样做仅仅是为了惩罚。一个患有肺痨病的人，即使法庭来判决，也应免除体刑。因此，即使作为一种预防性的万全之策，这也是某种重要的神秘措施。但是，个中奥妙在哪里呢？——我无法理解。要知道，怕一个害肺痨的人逃跑，真是匪夷所思。谁会这么杞人忧天呢？尤其是在病情都已发展到这般地步的时候？假装害了肺痨，欺骗大夫，以便越狱潜逃，——这是不可能的。这种病是装不来的；有没有得肺痨是一眼看得出来的。再顺便说说：难道给一个人戴上脚镣仅仅是为了不让他逃跑或者妨碍他逃跑吗？根本不是的。脚镣——仅仅是一种侮辱，一种羞辱，加重一个人肉体上的负担和精神上的重负。起码可以这样假定吧。脚镣任何时候都不足以妨碍任何人逃跑。就连最无能、最笨拙的囚犯也不必花费大的力气就能把脚镣很快锉断或者用石头把铆钉打掉。脚镣简直什么也预防不了；既然是这样，既然给一个业已判刑的苦役犯戴上脚镣仅仅是为了惩罚，那我倒要请问：难道还要惩罚一个已经奄奄一息的人吗？

比如现在，我写到这里，就清晰地想起一个快要咽气的肺痨病患者，他就睡在乌斯季扬采夫身边不远，几乎就在我对面，这人也就是那个名叫米哈伊洛夫的人。我记得，他是在我住院后的第四天去世的。我现在讲到患肺痨病的人，也许正因为我想起了他的死，以及因他之死当时在我脑际油然产生的一些印象和想法。话又说回来，我对米哈伊洛夫并不很熟悉。他还十分年轻，年约二十四五岁，不会更大，个子高高的，人长得很清秀，也很英俊。他被关在特科，平时出奇地沉默，总是很文静而又似乎闷闷不乐。他仿佛在囚堡里逐渐“枯萎”了。起码囚犯们后来都这么说，他在他们中间留下了很好的印象。我只记得他有一双非常漂亮的眼睛，说真的，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对他记得这么清楚。他是在下午三点钟死的，那天寒冷而又晴朗。我记得当时阳光灿烂，一束斜晖照进我们病房微微结了一层薄冰的绿色的玻璃窗。阳光的一整束光柱倾泻在这个不幸的人身上。他是在神志昏迷中死去的，死得很痛苦，他是经过很长时间才走的，连续好几个小时。还从早晨起，他就不认识走到他床前的人了。大家多方设法想减轻一点他的痛苦，因为大家看到他很难受；他呼吸困难，吸气粗重，有罗音，他的胸部鼓得很高，仿佛他感到空气不够似的。他把被子从身上掀开，把浑身的衣服也扯掉，最后就开始扯身上的衬衫：甚至穿一件衬衫他都好像感到重。大家帮忙，从他身上脱下了衬衫。望着这个长长的身体，瘦得皮包骨的大腿和胳膊，塌陷的肚子，鼓起的胸脯，像骷髅似的一根根突出的肋骨，实在觉得可怕。他浑身上下就剩下一个挂着护身香囊的木头十字架和一副脚镣了，看上去，现在他都能把他那枯瘦的脚从那副脚镣里拔出来了。他死前两小时，我们病房里所有的人都安静了下来，连说话都似乎在窃窃私语。走路也几乎悄无声息。大家彼此间

很少说话，即使说，也是顾左右而言他，只是间或抬起头来看一眼那个行将死去的人，他胸腔里发出的罗音越来越嗄哑了。最后他用他那颤巍巍的虚弱的手摸到了胸前的护身香囊，想把它从身上扯下来，好像连这只香囊他也感到沉重似的，使他心神不宁，压迫着他。大家替他摘下了香囊。大约十分钟后，他死了。大家敲了敲门，报告有人死了，请卫兵进来。进来了一名看守，目光迟钝地看了看死人，就去找医士。医士很快就来了，这是个年轻的老好人，很注意自己的外表，但注意得略嫌过分了点；不过话又说回来，这小伙子还长得相当不错；他在寂静的病房里声音很响地走着，快步走到死人跟前，他摆出一副随随便便的样子（倒像这态度是他故意想好了来应付目前这情况似的），拿起死人的手腕，摸了摸脉，然后挥了下手，走了出去。立刻派人去报告警卫队：这是一名要犯，特科的；即使确认他已死，也必须通过特别的仪式。在等候卫兵的时候，囚犯中有人低声提出了一个建议：不如合上死者的眼睛为好。另一名囚犯注意地听完了他的建议，然后默默地走到死人身旁，把死人的眼睛合上了。这时他看到枕头上放着一个十字架，便拿起它来仔细看了看，默默地把它给米哈伊洛夫重新戴到脖子上；戴好后画了个十字。这时死者的脸渐渐变僵硬了；一道阳光照在他的脸上；他的嘴半张着，两排年轻的洁白的牙齿在两片紧贴在牙床上的薄嘴唇下闪着光。警卫队的一名军士佩着短剑，戴着钢盔终于进来了，跟在他后面的是两名看守。他走过来，脚步越来越慢，困惑地瞧了瞧那些哑默无声，从四周冷冷地看着他的囚犯。他上前一步，走近死者，停了下来，木然不动，仿佛有些胆怯似的。那具一丝不挂的、只戴着一副脚镣的、干瘦的尸体，使他吃了一惊，他突然解开盔甲，摘下钢盔（其实根本用不着戴钢盔），画了个大十字。这是一个面

容严峻、头发斑白的军人。我记得，这时候切库诺夫也正好站在他身旁，他也是个头发斑白的老人。他一直默默地注视着军士的脸，有点异样地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但是他俩的目光相遇了，切库诺夫不知道为什么下嘴唇突然抖动了一下。他有点异样地撇了撇嘴，龇出了牙，然后迅速地，仿佛无意地向军士点了点头，指着死人，说道：

“人家也有娘！”说完就走了。

我记得，这话仿佛在我心头捅了一刀似的……他为什么要说这话呢？他怎么会想到这话的呢？接着就把尸体连床一起抬了起来；在一片寂静中，稻草发出沙沙声，脚镣碰到地板丁零当啷地响了一下……有人把脚镣从地上提了起来。尸体抬走了。突然大家都大声地说起话来。可以听到，已经在走廊上了，军士派人去找铁匠。必须给死人卸下脚镣……

但是，我离题了……

第二章　续

大夫总是在上午查病房；十点多，他们陪同主任医师一起来到我们病房，而在他们来之前大约一个半小时，我们的住院医师也来我们的病房看过。当时，我们的住院医师是一位年轻医生，精于医道，对人也和蔼可亲，因此囚犯们都很喜欢他，认为他只有一个缺点："就是太老实了"。确实，他不太爱说话，甚至看到我们都好像害羞似的，一说话就脸红，几乎病人一提出要求，他就立刻给他们改换病号饭，甚至可以根据病人的要求给他们开药。然而，他的确是一个很好的年轻人。应当承认，俄罗斯有许多医生都得到平民百姓的爱戴和敬重，据我所知，这完全是真的。我知道，我的这些话也许有人会认为是奇谈怪论，尤其因为考虑到整个俄国的平民百姓普遍都不信任西医和洋药。说真的，普通老百姓身患重病，宁可多年不去看医生和住院，而去请巫医看病或者服用祖传的民间草药（绝对不应小看这些草药）。但是，除此以外，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完全与医学无关的情况，这就是所有老百姓普遍不信任一切带有官方正式印记的东西；此外，老百姓被各种各样可怕的无稽之谈吓破了胆，对医院抱有成见；这些流言飞语不少是荒唐的，但有时候也是有根据的。不过主要是他们害怕医院里的德

国规矩[1]，在整个患病期间周围都是陌生人，饮食制度过严，以及他们听说医院里的医士和医生都很凶，还要开刀和给尸体开膛等等。再说，老百姓认为，看病的都是老爷，因为在他们眼里医生就是老爷。但是跟医生们相处久了（虽然并不是没有例外，但大部分人如此），一切恐惧也就烟消云散了，我看，这应当归功于我们的大夫，主要是年轻大夫。大部分大夫都善于博得老百姓的敬重，甚至爱戴。起码，我在这里写的是我在许多地方亲眼所见以及我不止一次体验到的情况，我没有理由怀疑其他地方会常常是另一种做法。当然，在某些地方，也有医生收受贿赂，靠自己的医院赚大钱，几乎不把病人放在眼里，甚至把行医完全置诸脑后。这种情况也是有的；但是我说的是大多数，或者不如说，我说的是在我们当代医学界实行的那种精神，那种医风。至于那些医务界的败类，羊群中的狼，不管他们提出什么理由来为自己辩护，不管他们如何推诿于什么环境，说什么这是环境对他们的腐蚀，是环境在作祟[2]，这样说永远是不对的，尤其是在他们失去了仁爱之心的时候。对于病人应有的仁爱之心、关怀与体贴，以及情同手足的同情，有时对他们来说比任何药物都需要。我们现在应该是停止冷漠地抱怨环境，说什么是环境腐蚀我们的时候了。环境的确能够腐蚀我们身上的许多东西，但毕竟不是全部，有些狡猾而又工于心计的骗子手，不仅常常十分巧妙地利用这个所谓环境影响来掩饰、来推诿自己的弱点，而且还常常以此来开脱自己的卑

---

① 在当时的俄国，医生大半是德国人，医学以及一整套医疗制度也都是从德国引进的。

② 此处影射唯物主义者的“环境决定论”。在当时，这是一个热门话题。陀思妥耶夫斯基后期坚决反对这种理论，因为环境论会引出要求改变环境，从而导致革命的结论。

鄙无耻，特别是这些人如果能说会道和善于舞文弄墨的话。不过，我又离题了。我想说的只是普通老百姓不信任和敌视的多半是医务界那些当官的，而不是医生。他们一旦弄清楚医生的真实情况后，便会很快消除自己的许多偏见。我国医院的其他情况，迄今为止，在许多方面还不符合平民精神，迄今为止还有许多规矩与我国平民百姓的习惯是敌对的，因而不可能得到老百姓的完全信任和敬重。根据我自己的某些印象，起码我是这样认为的。

我们的住院医师通常走到每个病人面前都要停下来，替他们认认真真和非常仔细地检查身体，询问他们的病情，替他们开药和指定病号饭。有时候他自己也发现，某个病人其实什么病也没有；但是因为犯人是为了逃避干活才到这里来休息的，或者想到这里来睡睡有床垫的床，而不是睡在光秃秃的床板上，最后，这里的病房毕竟是暖和的，并不像看守所那样潮湿，那里总是挤满了密密麻麻的面容苍白、骨瘦如柴的候审犯人（在我国，在全俄罗斯，候审犯人都是面容苍白，骨瘦如柴——这是一种标志，说明他们的生活待遇和内心状态总是比已判刑的犯人要困苦，要沉重），所以我们的住院医师也就十分泰然地给他们登记上了什么 febris catarhalis[①]，并把他们留下来住院，有时候甚至一住就是一星期。我们大家都取笑这个 febris catarhalis。大家都清楚，这是根据大夫和病人的双边协议采取的一种心照不宣的说法，意为装病；囚犯们则把 febris catarhalis 翻译成“潜伏期刺痛感”。病人有时候滥用医生心软，赖着不肯出院，直到把他们强行赶出去为止。那时候只要看看我们的住院医师：他仿佛有点胆怯，仿佛不好意思直截了

① 拉丁文：黏膜炎。

当地告诉病人，他的病即将痊愈，还是赶快申请出院为好，虽然他完全有权二话不说，根本无须讨好病人，在他的病历上写上 sanat est[①]，让他出院。他先是暗示他，然后又仿佛求他："咱们是不是该出院了呢？因为你的病几乎好了，病房又挤。"等等，等等，一直说到病人自己都感到不好意思了，终于自动提出请求出院。主任医师虽然也是一位仁慈的正人君子（病人也都十分喜欢他），但是比起住院医师来要严厉、果断得多，甚至必要时还会说出一些铁面无私的话，但是也正因如此，我们大家对他尤为尊敬。在住院医师来过之后，主任医师在医院全体医生的陪同下来到了病房，他也对病人逐一进行了检查，特别停在那些重病人的床前，总会对他们说一些和善的、鼓舞的、甚至常常还是十分诚恳的话。总之，他给大家的印象很好。倘若遇到那些患有"潜伏期刺痛感"而前来住院的人，他也从不拒绝，也从不把他们退回去；但是倘若这病人顽固不化，他就会毫不客气地让他出院："怎么样啊，伙计，住了阵就够了嘛，休息了两天，该回去啦，凡事也该有个分寸嘛。"顽固不化的通常是那些不愿干活的懒虫，尤其是在夏天的大忙时节，或者是那些等候受刑的受审犯。我记得，他曾对一个这样的人采取了特别严厉的、近乎残忍的措施，迫使他出院。这人前来住院是因为患有眼疾：眼睛红红的，他说两眼像针扎似的，疼极了。于是就用斑蝥硬膏、水蛭，往眼睛里滴一种消炎性液体等对他进行治疗，但是眼疾仍不见好，两眼的红肿也不见消退。慢慢地、慢慢地，大夫们才明白这病是假装的：发炎常常并不严重，既不会坏下去，也不会好起来，老是不好不坏，这情形就值得怀疑了。囚犯们早就明白他在装假，他在骗

① 拉丁文：健康。

人，虽然他自己不承认。这是一个年轻小伙子，甚至还长得很漂亮，但是却给我们大家留下了某种不快的印象：他总是闷声不响，疑虑重重，双眉深锁，跟谁也不说话，老是皱着眉头看人，倒像他对所有的人都怀疑似的。我记得，甚至有人担心他可别捅出什么娄子来。他当过兵，曾大肆偷窃，被抓住了，对他处以一千棒刑并关进军犯连。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有些候刑犯人为了推迟刑期，往往铤而走险，犯下更加可怕的罪行：在受刑前一天用刀子捅死了某个长官或者自己的狱友，于是就会对他改判，从而拖延刑期两三个月，这样，他的目的也就达到了。至于两个月后他受到的刑罚将会严酷二至三倍，他也就顾不上了；只要现在能把这个可怕的刑期推迟哪怕几天；至于将来会怎么样，且由它去——这些不幸的人的精神颓唐有时竟会严重到这般地步。我们病房的有些人已经在窃窃私语，千万要提防他：夜里他会杀人也说不定。不过也只是这么说说而已，甚至连那些病床挨着他的人也没有采取任何预防措施。然而有人看见，每到夜里他就用墙上的石灰和别的什么东西揉自己的眼睛，以便明天一早他的两只眼睛又变得红红的。最后主任医师威胁他要用埋线疗法给他治疗。对于那些眼睛久治不愈，为了保护视力的一切治疗手段都已用尽的顽症，大夫们往往不得已而采取一种严厉的、使人十分痛苦的手段：把病人当马一样采取埋线疗法。但是这个可怜的人直到此刻仍不肯承认他根本没病。这人的性格可谓顽固已极，或者不如说胆子也太大了；要知道，埋线疗法虽然不能与棒刑相提并论，但也是十分痛苦的。在病人后面用手一把抓住脖子上的皮，能抓多少抓多少，然后用刀将抓住的肉体捅一个窟窿，于是整个后脑勺下面就出现一条又宽又长的伤口，然后再把一条粗麻布带子穿进这伤口，这带子相当粗，几乎有手指那么粗；然后每天在规定

的时刻把这条带子在这伤口里来回拖动，就像这伤口重新被切开一样，让这伤口永远化脓，总不愈合。这个可怜的人连这个考验也顽强地挺住了。尽管经受了可怕的痛苦，坚持了好几天，直到最后才同意出院。他的两只眼睛一天之内就全好了，等他的脖子刚一愈合，他就前往禁闭室，准备明天再去挨那一千军棍棒刑。

当然，受刑前的那一刻是痛苦的，痛苦到也许我把这种恐惧称之为怯懦和胆小也实在有点作孽。由此可见，当一个人要遭受两倍乃至三倍的刑罚时，是痛苦的，只要不立即执行就成。话又说回来，我已经提到过，还有这样一些人，他们在受第一次棒刑后背上的伤口尚未愈合，就主动要求尽快出院，以便受完余下的棒刑，从而彻底摆脱候刑状态。而对所有的犯人来说，由法院拘讯，关在禁闭室，比之服苦役当然要难受得多。但是除了人们的气质不同以外，有些人由于受惯了棒刑和体罚，这种根深蒂固的习惯对于他们的坚韧和无畏也起了很大作用。由于多次挨打，他们的精神和脊背也似乎变得坚强了，最后，他们竟抱着一种怀疑态度来看待这种刑罚，认为这不过是小小的不快罢了，根本不怕。一般说，这倒言之有理。我们那里有一名囚犯，是特科的，是一个受过洗礼[①] 的卡尔梅克人，在我们那里，大家管他叫亚历山大或亚历山德拉[②]，人很怪，有点狡猾，他什么也不怕，同时心肠又很好。他曾告诉我，他那四千军棍是怎么打下来的，他说的时候嘻嘻哈哈，似乎在开玩笑，但又立刻一本正经地起誓，要不是他从小、从最

① 卡尔梅克人原信喇嘛教或伊斯兰教，此处指改信基督教。

② 亚历山德拉是女人的名字。以女人的名字叫他，含有戏弄的意思。

稚嫩的幼年时代起就在鞭笞下长大，由于挨打，他在他那游牧部落里，可以说，背上从未断过伤疤，——要不是因为这个，他是无论如何受不了这四千军棍的。他一面说一面仿佛感谢他所受的棍棒教育似的。“不管为了什么都打我，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有一天傍晚，在烛光前，他坐在我的床上对我说道，“不管因为什么事，事无大小，动不动就打我，连续打了我十五六年，从我刚记事的时候起，每天都要挨打好几次；不打我的人，只是不想动手罢了；因此到后来我完全习惯了。”我不知道他怎么去当兵的；不记得了；不过，他告诉过我也说不定；他动不动就逃跑，到处流浪。我只记得，他告诉过我，他因为杀死了长官被判处四千军棍棒刑，当时他吓坏了。“我知道，我将受到严惩，虽然我已经习惯了挨打，我还是怕这回非打死我不可，要知道，可是四千军棍呀，——不是闹着玩的！再说，长官们都恨透了我！我当时知道，而且知道得一清二楚，决不会轻饶我，我算死定了；非在棒刑下死于非命不可。起先，我试图接受洗礼，改信基督教，我想，也许会饶了我也说不定，虽然当时我们的人都对我说，这样做肯定没用，绝不会轻饶我，我还是想：不妨试试看嘛，对于一个受过洗礼的人他们总归会有点恻隐之心的嘛。他们还当真为我举行了洗礼，并在神圣的洗礼中给我取名亚历山大；嗯，可是棒刑归棒刑，仍旧照打不误；哪怕就饶了我，少打一棍呢；我甚至都觉得这样做太冤了。我心想：行啊，看我不当真来一手，把你们大家都给骗了。您猜怎么着，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我还真把他们给骗了！我最会装死，就是说不仅跟死人完全一样，而且眼看着灵魂就要出窍了。我被带出去；先打一千棍；火烧火燎的，我拼命叫；又打第二个一千棍，嗯，我想，我这下完蛋了，把我打得命都快没了，两腿发软，轰然倒地：我两眼发

直，跟死人一样，脸色铁青，连呼吸都没了，口吐白沫。医生走过来说：快死了。让人把我抬进医院，我马上就活了过来。就这样，后来他们又把我带出去两回，他们恨我，简直恨透了我，可我又两次把他们给骗了；刚打完第三个一千棍，我就晕过去了，接着又打第四个一千棍，每打一下，就像用刀子捅进我的心窝，打一下就像打三下似的，打得疼极了！他们恨透了我。这最后一千棍可真难挨呀（见它的鬼去），这一千棍比那三千棍加在一起还难挨，要不是我在快打完的时候装死（总共只剩下二百棍了），非把我立刻打死不可，可我也不是一盏省油的灯：我又骗了他们，我又晕死了过去；他们又信了，再说怎么能不信呢，因为医生信嘛，因此在打最后二百棍的时候，尽管后来咬牙切齿地打我，打得很重，换个时候，挨二千棍也比挨这二百棍好受些，但是不，美得你，他们没把我打死，为什么没打死呢？还不是因为我从小是在棍棒下长大的。因此我才能一直活到今天。唉，我总是挨打，挨了一辈子打！”他说到最后又加了一句，仿佛在悲伤地沉思，仿佛在极力回想和计算他到底挨了多少次打似的。“不记得了，”他沉默片刻后又加了一句，“我挨了多少打，都数不过来了；再说，数它干嘛！这是数不过来的。”他瞅了我一眼，笑了，但是笑得那么和善，使我也不得不对他报以微笑。“要知道，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直到现在，我夜里做梦，梦见的也总是别人打我；我从来就没做过别的梦。”这倒是真的，他夜里常常喊叫，而且常常是直着嗓子喊，因此其他囚犯只好把他推醒：“喂，鬼东西，嚷嚷什么呀！”他身强力壮，个子不高，活泼好动，约有四十五岁上下，他跟所有的人都相处得很好，虽然他非常爱偷东西，也经常因为偷东西而挨打，但是，要知道，我们这里又有谁不偷东西，又有谁不因偷东西而挨打呢？

对此我还要补充一点：我常常感到惊奇的是，这些挨过打的人在讲到他们怎么挨打，以及谁打他们的时候，总是非常宽厚，毫无怨恨之意；甚至他们讲这些事的时候，常常听不出一丝一毫愤怒和仇恨的语气。可是我听到这些故事的时候却往往心潮翻滚，心开始猛烈地跳动。可是他们在讲这些的时候，却跟孩子似的又说又笑。比如米——茨基就曾向我讲过他受刑的事；他不是贵族，因此挨了五百军棍。这事我是从别人那里听说的，我亲自问过他：这事是不是真的？他的回答很简短，仿佛内心很痛苦似的，他似乎极力不看我，脸涨得通红；半分钟后，他抬起头来看了看我，他的两眼闪出了愤恨的火，而嘴唇也因愤怒而打起了哆嗦。我感觉到，他永远也忘不了他经历过的这一页。但是我们病房里的囚犯，几乎所有的人（我不敢担保没有例外）对这事的看法却完全不一样。我有时候想，他们不可能认为自己罪有应得，理应受到惩罚，尤其是他们犯罪不是针对自己人，而是反对长官的时候。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毫无自责之意。我曾经说过，我从未发现过他们受到良心的谴责，即使他们犯罪是针对他们自己那伙人也一样。至于罪犯反对长官，那就更不用说了。我有时候觉得，在后一种情况下自有一种他们所特有的，可以说吧，一种讲求实际的，或者不如说实事求是的对问题的看法。他们认为这是命中注定，在劫难逃，并未经过深思熟虑，而是不期然而然，是无意识的，就像某种信仰一样。一名囚犯，比如说，虽然总是倾向于认为他因反对长官而犯罪是理直气壮的，因此提出这问题本身对于他就是不可思议的，但是实际上他也意识到，长官们对他犯罪的看法完全不同，因此他也就应当受到惩罚，这样也就两清了。这斗争是双方面的。然而罪犯也知道，而且毫不怀疑，他的母体，即平民百姓的法庭将会宣告他无罪；他同样也知道，平民百姓说

到底是不会判他有罪的。而且多半会认为他完全无罪，只要他们犯罪不是针对自己人，不是针对自己兄弟，不是针对生他养他的平民百姓就成。他问心无愧，正因为他问心无愧，所以他才有力量，所以他才在精神上毫无愧疚，而这才是主要的。他仿佛感到有恃无恐，因此并不怀恨在心，而是把他所碰到的这事看做是一种在劫难逃的事，这事既不由他开始，也不会由他而结束，而且还会在一旦开始斗争，虽说是消极的，但却是顽强的斗争中长久继续下去。跟土耳其人打仗，有哪个士兵对土耳其人有个人仇恨呢；可是土耳其人却杀他，用刀刺他，向他开枪。然而也不是他们讲的所有故事都是心平气和的和无动于衷的。比如说，在讲到热列比亚特尼科夫中尉的时候，他们就不免愤愤然，然而这种愤怒也只是有点儿而已，并不十分强烈。我知道热列比亚特尼科夫中尉这人还是在我住院之初，不用说是从其他囚犯那里听来的。后来他到我们这里来站岗，我才看见他本人。这人年近三十，高个儿，又肥又胖，红红的脸，满脸横肉，牙齿雪白，笑起来，就跟诺兹德廖夫① 一样哈哈大笑。从他的脸就看得出来，这是世界上最雷厉风行而且说干就干的那种人。每当他被指定为行刑官，他酷爱鞭打和用棍棒惩罚犯人，简直喜爱成癖。我要赶快加上一句，我当时就把热列比亚特尼科夫看成是他同类中的一个怪物，而且其他囚犯也都这么看。除他以外，还有一些其他行刑官，我当然是指从前，指不久以前，指的是“记忆犹新，但却令人难于置信”② 的那个从前，这些人热衷于做这种事，而且做得十分卖力。但是大多数人这样做是出于无知，并不特别热心。这名中

① 果戈理《死魂灵》中的一名流氓恶棍式的地主。
② 语出亚·谢·格里鲍耶陀夫的《智慧的痛苦》。

尉，在行刑这一差使中，在某些方面就像一个口味极高的美食家。他喜爱，甚至酷爱行刑这门艺术，他之所以喜爱，纯粹为了艺术。他以此为乐，就像罗马帝国时代那些百无聊赖、耽于逸乐、穷极无聊的贵族一样，他发明了各种异常巧妙而又惨无人道的行刑方法，以便多少刺激一下他那脑满肠肥的灵魂，使它多少得到一点儿愉快和满足。比如，一名囚犯被押上来，准备受刑；热列比亚特尼科夫担任行刑官；一瞥那手持粗大木棍排得长长的队列就已使他精神为之大振。他得意扬扬地绕场一周，向大家用力强调，每个人都应当尽心竭力，老老实实地去干上级交给他们的任务，要不然的话……士兵们都明白这个要不然的话是什么意思。但是，瞧，把那个犯人押上来了，如果这名罪犯至今还不知道热列比亚特尼科夫是何许人，还没听说过他的底细的话，那就请看，他究竟会跟他要出什么花招来(当然，这只是上百种花招中的一种；中尉发明创造的才智是永不枯竭的)。任何一名囚犯，当他被扒光了衣服，两只胳膊被绑到枪托上，然后由两名军士牵着穿过整个“绿街”的时候，——任何一名囚犯都会按照惯例，这时候总会用带着哭腔的、可怜兮兮的声音苦苦哀求行刑官打轻点，不要过于严厉，不要加重刑罚：“大人，”那个不幸的人叫道，“请行行好吧，我管您叫亲爹了，我要一辈子替您祷告上帝，请您别毁了我，您就开开恩吧！”热列比亚特尼科夫等的就是这句话，于是他立刻把该做的事情停下来，也带着一种悲天悯人的模样开始跟囚犯说话：

“我的朋友，”他说，“我有什么办法呢？不是我要对你用刑，是法律！”

“大人，一切都掌握在您手里，您就开开恩吧！”

“你以为我不可怜你吗？你以为我高兴看见你挨打吗？要

知道，我也是人！你看我是不是人呢？”

“当然是人，大人，明摆着嘛；你们是父母官，我们是子民。做我的再生父母吧！”囚犯叫道，已经开始抱希望了。

“是的，我的朋友，你自己想想嘛；你也是个有头脑的人，你想想嘛；我自己也知道应当把你这名犯人当人看，应当对你宽容，应当慈悲为怀。”

“大人，您说的可是大实话呀！”

“是的，不管你犯了多大罪，都应当慈悲为怀。可是这事由不得我，得法律说了算。你想想嘛！我是为上帝和祖国服务；如果我执法不严，岂不是犯了滔天大罪，你倒想想是不是这个理儿！”

“大人！”

“嗯，那这样吧！为了你，我豁出去了！我知道我这样做是犯罪，但是我豁出去了……这回就饶了你，轻轻惩罚一下。但是，这样做岂不是对你有害无益吗？现在饶了你，轻轻惩罚一下，你就会希望下一回也这样，于是你又会犯罪，那，怎么办呢？要知道，我会于心有愧的……”

“大人，借我个胆，我也不敢了！我敢在天上造物主的宝座前起誓……”

“嗯，那就好，那就好嘛！你能向我发誓你以后一定老老实实做人吗？”

“让主打雷劈了我，让我下地狱……”

“别赌咒发誓啦，这样做是罪过的。你只要下个保证我就信，你能保证吗？”

“大人！！！”

“好啦，我说，这回饶了你，仅仅是看在你这孤儿眼泪的分上；你是孤儿吗？”

“是孤儿，大人。孤苦伶仃，没有爹，没有娘……”

“好吧，那就看在你这孤儿眼泪的分上；不过要记住，这可是最后一回了……把他押走，”他用大慈大悲的声音加了一句，当时，那名囚犯真不知道用什么来祷告上帝才好了。于是那可怕的队列开始活动起来，犯人被押下去了。铜鼓轰然作响，前面的棍棒挥舞起来……“开打！”热列比亚特尼科夫一声断喝，“揍他！狠狠地揍，狠狠揍！给我狠狠地揍！使劲，使劲！狠狠地揍这孤儿，狠狠地抽这骗子！打他，给我狠狠地打！”于是士兵们便挥舞大棒狠狠地揍。这可怜的人被打得两眼直冒金星，他开始喊叫，而热列比亚特尼科夫则沿着队伍跟在他后面跑，边跑边哈哈大笑，大笑声不绝于耳，笑得两手捂住肚子直不起腰来，甚至最后让人瞧着他这心肝宝贝都觉得可怜。他高兴，他觉得好笑，除非他那不绝于耳的爽朗的大笑声间或中断，我们又能听到：“狠狠地揍他，狠狠地揍！给我狠狠地揍他，揍这骗子，揍这孤儿！……”

他还花样翻新，发明了其他花招：一名囚犯被押出来受刑；这名囚犯又开始哀求。热列比亚特尼科夫这一回可不装腔作势，可不挤眉弄眼了，而是打开天窗说亮话：

“要知道，亲爱的，”他说，“我要狠狠地惩罚你，因为你罪有应得。但是说不定也会对你网开一面：我不把你绑在枪托上。你一个人穿过去，不过要按新办法：拼命跑，穿过整过队列！这样做虽然每一棍仍旧打在你身上，但长痛不如短痛，你觉得怎么样？想试试吗？”

这囚犯困惑地、半信半疑地听着，沉思起来。“好吧，”他心里想，“这样果真痛快点也说不定，我要拼命跑过去，痛苦的时间就会缩短五分之四，也许，并不是每一棍都打中也说不定。”

“好吧，大人，我同意。”

“好，我也同意，开始！大家注意，别打空了！”他向士兵们叫道，然而他心中有数，一棍也不会放过这个有罪的脊背，万一打空的士兵心里也很清楚，他会受到什么惩罚。这名囚犯使出了浑身力气，拼命跑过“绿街”，不用说，他连十五排也没能跑过去；棍棒像鼓点，像闪电，突然间一下子，落到了他的脊背上，于是这个可怜的人便发出一声惨叫，就像被齐根砍断，就像被子弹命中似的倒了下去。“不，大人，还是照老规矩办吧。”他说，从地上慢慢地爬起来，脸色苍白，惊恐万状，而热列比亚特尼科夫早就知道这出鬼把戏以及它可能产生的后果，不由得哈哈大笑，乐不可支。但是话又说回来，关于他所有拿人开心的办法，我们那儿关于他的种种谈论，是写不尽也说不完的！

我们那里在谈到斯梅卡洛夫中尉时就有点不一样了，口吻不同，情绪也不同。在我们那位少校被任命为典狱长之前，斯梅卡洛夫中尉曾代理过我们囚堡的典狱长一职，在谈到热列比亚特尼科夫时，大家谈得虽然相当冷漠，并不深恶痛绝，但是对他的丰功伟绩也不赞赏，并没有人夸他，显然还很厌恶这种人。甚至还有点鄙视他。但是我们这里的人一提到斯梅卡洛夫中尉，大家都很开心，而且十分欣赏。问题在于他根本不是一个有打人癖的人；他身上绝对没有一点纯粹热列比亚特尼科夫的气质。但是话又说回来，他也决不反对打人；问题在于，我们即使想到他也曾用树条抽过人，但是对他还是充满了一种甜蜜的爱，——这人还真会投囚犯们之所好！他究竟用的是什么办法呢？不错，我国的老百姓，也许，整个俄国人民，只要对他们说一句使他们感到亲切的话，他们就会把他们受到的痛苦一股脑儿地通通忘光；我说这话是因为确有其事，但是这次我

无意从任何一方面来分析这一事实。要想投我国老百姓之所好，并受到他们的普遍欢迎，其实并不难。但是斯梅卡洛夫却受到了特别的欢迎——因而，甚至大家一想到他是怎么打人的，几乎都很感动。“比爹娘还好。”囚犯们常说。每当他们想起他们过去的临时长官斯梅卡洛夫，并拿他与现在的少校相比时甚至连连叹息，不胜唏嘘。“这人的心肠真好！”他平易近人，甚至可以说很善良。但是，在长官们中间也常常有一些不仅善良，甚至宽宏大量的人；结果怎样呢？——大家都不欢迎他们，而且对有些人他们还会冷嘲热讽。问题在于斯梅卡洛夫有这样一种本领，能让我们这里所有的人都认为他是自己人，而这是一种很大的本领，或者说得更准确些，这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本领，甚至连具有这种本领的人都想不到他有这种本领。说来也怪：这样的人当中甚至也有些人根本不善良，然而有时候却很受欢迎。他们对自己的子民不嫌弃，不憎恶，——我认为这就是原因所在。他们身上看不到那种养尊处优的少爷作风，也闻不到那种老爷气味，而他们身上却有一种特别的普通老百姓的气味，他们天生就有的气味，我的上帝，老百姓对这种气味是多么敏感哪！因为某人有这种气味，他们就甘愿为他献出一切！他们甚至心甘情愿地不要大慈大悲的人，宁要最严厉的人，只要这人身上散发出一种他们身上也有的粗麻布气味就成。此外，如果有这种气味的人，心肠也真的很好，虽然这种心肠好也不过是所谓心肠好罢了，那又会怎样呢？那，这种人就成了无价之宝！我在前面已经说过，斯梅卡洛夫中尉行刑的时候有时也打得很疼，但是他就有这种本领，让人家不仅不恨他，反而直到现在，即我在那里的时候（这一切早过去了），一想起他在鞭打时所玩的那些花招，还常常会喜笑颜开，觉得乐在其中。不过话又说回来，他的花招并不多；缺少艺术幻

想。其实说来说去也就是一个花招，他成年累月在我们那里使用的也仅限于此；但是，说不定正因为它是唯一的，所以才显得可爱。其中有许多朴实无华的东西。比如说，押来一名罪犯，斯梅卡洛夫亲自出来监刑，他连说带笑地走过来，向罪犯问长问短，问一些不相干的事，问一些他个人的家庭私事和当囚犯的情况，而且问这些话毫无用意，并无讨好之嫌，只是随便问问而已——因为他也的确很想知道这方面的情况。有人抱来了一捆捆树条[1]，也给斯梅卡洛夫搬来了椅子，他坐到椅子上，甚至抽起了烟袋。他的烟袋杆很长。囚犯开始央求……“不行的，小老弟，还是趴下吧，别讨价还价啦……”斯梅卡洛夫说，囚犯叹了口气，趴了下来。“我说亲爱的，这样的祷告诗你会背吗?”[2]“怎么不会背呢，大人，咱受过洗礼，从小学过。”“好，那你就背吧。”这囚犯也知道该背什么，早知道在背的时候会出现什么情况，因为这花招已经跟别的囚犯要过三十遍了。再说斯梅卡洛夫也知道这囚犯知道他要的这把戏；也知道就连那些高举树条、站在趴着的那名囚犯身旁的士兵，也早就对他要的这套把戏耳熟能详，但他还是再一次重演了这套把戏，——他之所以特别喜欢这套把戏，也许正因为这套把戏是他发明的，出于他爱好文学的自尊心。囚犯开始背祷告诗，其他人都手持树条等着，而斯梅卡洛夫甚至从座位上弯下了身来，举起一只手，这时连烟袋也不抽了，在静候他背到某一句话。囚犯在背完某首祷告诗的头一行之后，终于背到了“苍天在上”这句话。他等的就是这句话。“停!”眼巴巴地等着的中尉叫道，随即向一个高举树条的士兵热情洋溢地挥了一下手，

① 供“穿绿街”用。

② 指祷告诗《我们的父》。——俄编注

叫道："那你就请他尝尝！"

说罢便哈哈大笑。站在周围的士兵也笑了：打人的笑了，甚至被打的也差点儿笑出来，尽管一声令下："请他尝尝"，树条已经在空中呼啸，再过一刹那便会像剃刀似的在他有罪的肉体上划下一道道伤痕。于是斯梅卡洛夫高兴了，他之所以高兴，乃是因为这个好主意是他想出来的——他亲自编的："苍天在上"和"请他尝尝"——正好，还押韵。于是斯梅卡洛夫十分得意地离开了刑场，而挨打的那位也近乎得意地被押了下去，对自己很满意，对斯梅卡洛夫也很满意，再一瞧，半小时后，他已经在囚堡里像现在这样第三十一次地告诉别人在此以前已经重复过三十次的这套把戏了。"一句话，这人心肠好！真逗！"

在囚犯们回忆起这位十分善良的中尉时，有时他甚至会给人产生一种玛尼洛夫[①] 式的印象。

"弟兄们，有时候你正走着，"某个囚犯讲道，他一想起这事就满脸含笑，"你正走着，他则穿着睡衣，悠闲地坐在窗口，喝茶，抽烟。你摘下帽子。他便问道：上哪呀，阿克谢诺夫?"

"上工去，米哈伊尔·瓦西里伊奇，先去作坊，——他笑了……这人心肠真好！一句话，是个大好人！"

"再碰不到这样的好人啦！"听众中有人补充道。

---

① 果戈理《死魂灵》中的人物，他整天沉湎于不着边际的幻想中，爱用甜言蜜语讨人喜欢。

第三章　续[①]

我现在之所以谈起种种刑罚以及执行这些有意思的任务的各种监刑官，纯粹是因为自从我住进医院以后，我才对所有这些情况有了一个初步的直观的了解。在这以前，凡此种种，只是耳闻而已。我们这两间病房常常有一些受过鞭刑的囚犯被送进来；他们来自驻防在我们那座城市及其周围地区的各个营、各个囚犯看守所和其他部队。起先，当我对周围发生的一切还在十分用心地仔细观察的时候，所有这些使我感到奇怪的做法，所有这些受过刑和准备受刑的人，自然给我留下了十分强烈的印象。我感到激动，感到惶惑，感到惊恐。我记得，当时我突然迫不及待地开始深入思考这些新现象的一切细节，注意倾听其他囚犯们对这一问题的谈话和叙述，我也主动向他们提问，力求得到解答；而且我还非常希望能够搞清楚判决和行刑的各种等级，行刑的各种细微差别，囚犯本身对这一切的看法；我还极力想象那些去服刑的人的心理状态。我已经说过，在服刑前，很少有人态度冷静，甚至那些已经多次和不止一次

① 我在这里讲的有关刑罚的一切，均指在我那个时候。我听说，现在这一切都已改变和正在改变。——作者注

地挨过鞭打的人也不例外。这时候，一般说，一个被判了刑的人常常会感到一种强烈的，但纯粹是肉体上的恐惧，这种恐惧是情不自禁的，消解不了的，它能压垮一个人的整个精神。甚至后来，在我坐牢的所有那几年里，我也情不自禁地仔细观察过那些候刑的犯人，他们受完前一半刑罚以后，住进了医院，把自己背上的棒伤养好以后就申请出院，以便第二天接受那被依法判处的其余一半棒刑。这种把刑罚分成两半的做法，一向是根据行刑时在场的医生的意见决定的。如果按罪行轻重被判定的棒刑数很大，一次打完，犯人受不了，那就给他把这数目分成两半，甚至分成三部分，这主要由大夫在行刑时说了算，即看受刑的犯人能否接下去继续“穿绿街”，或者这对他可能有生命危险。一般的情况是，五百，一千，甚至一千五是要一次打完的；但是如果判刑两千或三千，那行刑时就分成两半，把自己背上的棒伤养好以后，接着出院去接受后一半的犯人，在出院那天和出院前一天，通常总是闷闷不乐，脸色阴沉，沉默寡言。在他们身上常常可以发现某种脑子迟钝，某种反常的心不在焉。这种人一般不介入别人谈话，多半保持沉默。最有意思的是，囚犯们自己也从不跟这样的人说话，极力不提他出院后等待他的是什么，既不说废话，也不说安慰他的话，甚至尽量不去理睬这种人。这样做对于那个候刑的犯人当然好受些。也有例外，比如说，我曾经提到过的那个奥尔洛夫。受完头一半刑罚以后，他感到十分懊恼的是他背上的棒伤长久好不了，使他不能快点出院，快点受完余下的棒刑，然后随队出发到指定给他的流放地去，以便中途逃跑。但这人是因为另有他图分了他的心，只有上帝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这是一个满腔热血、生命力很强的人。他感到很得意，处于一种极度兴奋的状态，虽然他在努力压制自己的感情。问题在于，他还在受头

一半刑罚之前就认为，他们一定不会轻饶他，他算死定了。他还在法院受审期间，就已经有各种各样关于长官们将怎样对付他的传闻传到他的耳朵里；还在那时候他就准备一死了之。但是，受完头一半棒刑以后，他又打起了精神。他进医院已经被打得半死，我还从来没有见过有人被打成这样皮开肉绽的；可是他来住院的时候心里却很快活，充满了希望，这说明他死不了，传闻是虚假的，现在他不是没被打死而活过来了吗？因此现在，在由法院长期拘押之后，他又可以开始幻想上路、潜逃、自由、原野和森林了……他出院后两天就死在那同一所医院里他过去住过的同一张病床上，他没能经受住后一半棒刑。但是我已经提到过这件事了。

然而，那些在受刑前度过了十分痛苦的日日夜夜的囚犯们，却能英勇地经受住这样的刑罚，甚至那些最胆小的人也不例外。甚至在他们住进医院后的第一天夜里，我都很少听到他们呻吟，往往连那些被打得皮开肉绽、惨不忍睹的人也一样。一般说来，老百姓很能忍痛。关于疼痛我曾经问过许多人，我有时候很想弄清楚，这疼痛到底有多大，比如说，可以跟什么相比？说真的，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弄清楚这个。我只记得一点，这绝非出于一种无聊的好奇。我再说一遍，我当时感到激动和震惊。但是我不论问谁，怎么也得不到一个令我满意的答复。火烧火燎的，像给火烤煳了一样，——这就是我所能打听到的一切，这就是所有人的唯一回答。火烧火燎的，仅此而已。在我入狱之初，因为我跟米——茨基比较接近，所以我也问过他。“很疼，”他回答，“给人的感觉像火烧火燎似的，像着了火一样，这后背就像在熊熊烈火中烧烤一样。”一句话，异口同声，都这么说。然而，我记得，我当时有一个奇怪的发现，我不敢特别坚持我的这一看法是否正确，但是囚犯们都普

遍认为这话言之有理：那就是，倘若用树条鞭打，如果鞭打的数目很大，乃是我国采用的所有刑罚中最重的刑罚。乍一看，似乎这种看法是荒唐的和不可能的。但是话又说回来，抽到五百鞭，甚至四百鞭，就能把一个人抽死；至于超过五百鞭，那这个人几乎死定了；至于一次抽一千鞭，连体格最强壮的人也受不了。然而，打五百棍，那就毫无生命之忧了，即使这人体格并不强壮；甚至打到两千棍，也打不死一个体力中等，但身体健康的人。囚犯们都说树条鞭比棍棒更要人的命。“树条鞭抽上来，让人更感到火烧火燎的，”他们说，“更痛苦。”当然，树条鞭比之棍棒更让人受不了。树条鞭的刺痛感更大，刺激人的神经更甚，引起的疼痛，对神经的震撼，简直登峰造极，令人难以想象。我不知道现在的情形怎样，但是不久前就有这么一帮大人先生，只要有可能鞭打自己的牺牲品，就会给他们带来某种与德·萨德侯爵和德·勃琳维莉侯爵小姐一样的感觉①。我想，在这感觉里一定有某种使这帮大人先生既甜蜜又痛苦的令人销魂的东西。有些人就像老虎一样，渴望舔人的血。谁若一旦体验到这种权利，谁若一旦体验到这种毫无限制地主宰另一个同他一样的人（这人也是上帝创造的，按照基督的教义，这人应该是他的兄弟）的肉体、鲜血和灵魂；谁若体验到他可以恣意妄为地百般凌辱另一个胸前佩戴着神的形象② 的人，这人就会不由自主地变得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残暴是一种习惯；它会发展，最后发展成为病态。我坚持认为，一个最好的

① 德·萨德侯爵（1740—1814），法国作家。曾触犯刑律，犯过罪，他的小说以描写淫乱和淫虐狂著称。德·玛丽娅·马德琳娜·勃琳维莉侯爵小姐（1651—1675），曾为了得到遗产，毒死她的父亲和两个哥哥，并尽情欣赏他们的痛苦。

② 指十字架。

人也会因为习惯变得冷酷和麻木不仁，形同野兽。鲜血与权利能使人陶醉：冷酷和道德败坏是会发展的；最反常的现象也会渐渐变得为理智和感情所接受，甚至感到很甜蜜。一个人倘若成了暴君，他就永远不是人，也不是公民，他想要恢复人的尊严，想要忏悔，想要重新做人，已经几乎不可能了。再说，这种恣意妄为的榜样和可能性，对整个社会是有传染性的：这样的权利有很大的诱惑力。一个社会倘若对这种现象熟视无睹，那么这社会本身就从根上受到了传染。一言以蔽之，赋予一个人对另一个施行肉刑的权利，这乃是这个社会的诸多弊病之一，是消灭其中文明的任何萌芽，消灭确立文明的任何企图的最有力的手段之一，是使这个社会势必和无可挽回地瓦解的最根本的原因。

社会上大家都厌恶刽子手，可是对既是刽子手又是大人先生的人却远非如此。仅在不久前还有人发表与此相反的意见，但是发表这样的高见暂时还仅限于书本上，说得也很抽象，甚至发表这类高见的人，暂时也还没来得及在自己身上克服这种恣意妄为的要求。甚至任何一个工场主，任何一个企业家，当他看到他的工人及其全家有时几乎完全依他为生的时候，他也肯定会感到一种具有刺激性的快感。这是肯定的，肯定是这样的。这一代人绝不可能很快摆脱因循的传统；一个人也绝不可能很快摒弃进入他的血脉，可以说吧，随着母亲的乳汁流入他的体内的东西。这样急遽的大转变是不可能的。还很少有人认识到自己的罪过和祖传的罪孽，很少；必须把这些东西连根拔除，可是这不是很快办得到的。

刚才我谈到了刽子手[①]。几乎在每一个现代人身上都有刽

① 这里也指施行体罚、严刑拷打他人、残暴成性的人。

子手秉性的萌芽。但是人的兽性并不是平均发展的。如果说在某个人身上兽性在其发展过程中压倒了他身上的其他属性，那这样的人自然就会变成一个可怕的人，岂有此理的人。刽子手有两类：一类是自愿的，另一类是身不由己的，因为上级让他干他不能不干。自愿的刽子手当然在各方面都比身不由己的刽子手卑劣，但是对身不由己的刽子手人们却十分厌恶，甚至厌恶到感觉恐怖，感到恶心，感到一种无以名状的、近乎神秘主义的恐惧。这种对一类刽子手近乎迷信的恐惧，而对另一类刽子手则抱着一种完全无所谓，甚至近乎赞许的态度，这究竟因何而来呢？常常会遇到一些极端奇怪的例子：我认识一些很善良、很正直、甚至在社会上也颇受尊敬的人，然而他们，比如说吧，却受不了，不能冷静地对待一个受刑的犯人在鞭打时不喊叫，不哀求，不向他求饶。受刑的犯人一定要喊叫，一定要求饶，这是规矩；只有这样做才被认为有礼貌，而且必须这样。可是有一次却遇到一个受刑者，他不愿喊叫，于是我认识的那个监刑官（他在其他方面可能还被认为是一个善良的人）竟生气了，认为他这样做是冲他来的。他本来想轻轻地处罚他一下也就算了，可是因为他没有听到他通常听到的“大人，我的亲爹，饶了我吧，我要一辈子为您祷告上帝”等等，竟勃然大怒，又追加了五十鞭，想让他喊，让他求，——结果终于达到了目的。“哪儿有这道理，太不懂礼貌了，您哪。”他十分严肃地回答我道。至于那个真正的刽子手，那个身不由己的、人家硬要他干的刽子手，众所周知：他是一个被判处流放的犯人，但是把他留下来当了刽子手。他先是去向另一名刽子手求教，向他学会以后，就永远留在囚堡里，他生活特殊，有单独的房间，甚至还有自己的家当，但是却几乎永远处在别人的监视之下。当然，活人不是机器；刽子手打人虽说是应尽的职

责，但有时候也会头脑发热。虽说他打人并不是没有乐趣，但是他对自己的牺牲品几乎从来不会有个人恩怨。打人的帅劲，通晓打人的学问，希望在自己的狱友和观众面前露一手，这一切都可能激起他的自尊心。他孜孜以求的是显示他的打人艺术。此外，他心里很清楚，他是一个为人所不齿的人，他到处可以遇到对他的近乎迷信的恐惧，这恐惧伴随着他，与他形影不离，很难保证这对他没有影响，不加剧他身上的那股狠劲和兽性，甚至孩子们都知道他“六亲不认”。说来也怪，我见到过许多刽子手，发现他们都是一些有文化修养的人，有头脑，很聪明，自尊心特强，甚至还很骄傲。这种骄傲感之所以得到发展是不是用来对抗大家对他的蔑视呢；这种骄傲感之所以得到加强，是不是因为意识到他们使他们的受害者产生恐惧，感到他们有主宰他们的受害者的命运的权利呢，——我不知道。也许他们出现在刑场上，面对观众，这种隆重的戏剧性场面，甚至促使他们的某种高傲感得以发展。我记得，在某个时期，我有机会经常遇到一个刽子手，并且仔细观察过他。这是一个中等身材的人，肌肉发达，面容清癯，四十上下，长得很清秀，也很聪明，一头鬈发。他总是摆出一副神气活现和泰然自若的样子；外表上一副绅士派头，有人问他什么，他回答得总是很简短，很审慎，甚至很亲切，但是亲切中又略带高傲，仿佛他在我面前有什么地方自以为了不起似的。值勤的看守长们常常当着我的面跟他说话，说真的，似乎对他还不无尊敬之意。他意识到了这点，因此在长官面前显得特别有礼貌，特别沉得住气，特别爱摆出一副自以为了不起的样子。长官跟他说话的态度越亲切，他本人就越显得成竹在胸，不敢苟同，尽管他对长官非常有礼貌，决不擅越雷池一步，但是，我相信，此刻他一定认为自己比跟他说话的那位长官不知要高出多少倍。

他的那副神气就写在他脸上。常常发生这样的情形，有时候，在夏天，天很热，由卫兵押送着，派他手持长棍去打城里的野狗。在这座小城里，无主的野狗特别多，繁殖得也特别快。每逢假期，这些野狗常常伤人，变得很危险，因此长官们下令，派这个刽子手去消灭它们。但是连这种等而下之的工作看来也没有使他感到丝毫的屈辱。你们没有看见他在一名疲倦的卫兵的押送下多么神气活现地在城里的大街小巷大摇大摆地走来走去，仅他那副模样就把遇到他的女人和孩子们吓着了，他泰然自若地，甚至傲慢地看着他遇到的所有的人。然而刽子手们的日子还是过得蛮自在的。他们有钱，吃得也很好，还能喝酒。他们的钱是通过受贿得来的。一个被判杖刑的非军事类候刑犯，在受刑前总要送点东西给刽子手，哪怕只有最后几文钱也照送不误。但是对有些有钱的候刑犯，他们就自己伸手向他们要，根据这犯人可能有多少钱，规定他必须给多少，有时一要就是三十卢布，有时甚至还更多，对那些非常有钱的主儿，他们就狠狠地敲他们一笔。当然，刽子手也不能打得太轻；他这样做就必须拿自己的后背作代价。但是，只要给一定的贿赂，他就答应受刑者不把他打得太疼。犯人们几乎总是欣然同意他提出的条件；否则的话，他就会当真十分野蛮地揍你，而且这完全在他的权限范围之内。也常发生这样的事，他甚至向一名十分贫穷的候刑犯勒索一笔巨款；于是犯人的亲属便跑来求情，讨价还价，向他鞠躬行礼，要是不能满足他的要求，那就糟糕了。在这种情况下，他引起的那种近乎迷信的恐惧，就起了作用。关于这些刽子手，人们什么奇奇怪怪的事没有讲过啊！然而，囚犯们自己也告诉过我，说什么刽子手能使人一棍毙命。但是，首先，什么时候做过这样的试验呢？然而，这也是可能的。大家对此都说得十分肯定。至于刽子手自己，他曾

向我做过保证，他能够做到这点。也有人说，他能抡起大棒照准罪犯的脊背狠命地打下去，可是打过之后甚至连一点小小的棒伤都没有，罪犯也感觉不到一点疼痛。然而刽子手玩弄的所有这些鬼花样以及个中奥妙，我们听说过的故事就实在太多了。不过，即使刽子手收受了贿赂，答应打得轻点，但是他打第一棍的时候还是应当高高地抡起大棒，用足全身力气打下去。这甚至在他们中间形成了惯例。然后，接下去的棍棒他就可以逐渐减轻，特别是人们事先给了他钱。但是第一棍，无论给钱与否，他都要重重地打。真的，我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非这样做不可？是不是为了让受刑者立刻习惯于进一步挨打，考虑到第一棍重打之后，再挨轻棍，就不会觉得那么疼了，或者无非是为了在受刑者面前显显威风，让他知道点厉害，头一棍就把他打得晕头转向，让他明白他在和谁打交道，一句话，为了显摆自己。无论如何，在行刑前，刽子手总是感到精神亢奋，感到自己很有力量，自以为能主宰一切；这时他是演员；观众对他十分叹服而又无比恐惧，不言而喻，在打第一棍之前，他不无快感地向自己的受害者叫道："挺住，着打！"这是在这种情况下照例说的一句要命的话。简直难以想象，人的本性会歪曲到什么地步。

在我住院之初，囚犯们讲的所有这些故事，使我听得入了迷。干巴巴地躺着，我们大家都觉得太无聊了。每一天跟每一天都十分相像！上午，大夫来查病房，这使我们感到多少是个消遣，他们走后很快就吃午饭。这么单调的生活，吃饭当然也是个大的消遣。病号饭各不相同，是根据住院者的病情配置的。有些人只得到一份放着米粒的菜汤；另一些人只能喝稀粥；再有些人只能喝碎麦米粥，可是许多人都爱喝这种粥。囚犯们因为住院久了，因此体质变得很虚弱，都爱吃点好东西。

那些身体正在痊愈和几乎已经康复的人，则给一块炖牛肉，正如我们大家所说，给了一条“公牛”。坏血病的伙食最好——洋葱炒牛肉和洋姜炒牛肉，等等，有时候还给一壶盖伏特加。有面包，也视病情而定，黑面包或半白的面包，但烤得很好。在规定病号饭上，这么一本正经和这么细致，只能使病人感到可笑。当然，患有某种病的人，自己就不想吃任何东西。但是也有的病人胃口很好，什么都想吃。有些人就交换着吃，因而，适合于一种疾病的病号饭就转让给了完全不同的疾病。还有些人嫌自己的病号饭不够吃，就向别人买坏血病的病号饭吃，喝克瓦斯，喝医院里制造的啤酒，向规定有这些东西的人买。还有些人吃双份病号饭。这些病号饭是花钱买的，或者有人转卖，花钱就成。一份牛肉的价钱相当高：每份卖五戈比纸币。如果我们病房里没人卖就请看守到另一间囚犯病房里去买，再没有，就到士兵病房或者像我们所说的到“自由人”病房去买。乐意卖的人总是能够找到的。于是这些人就只能光啃面包，但是却捞到了几文钱，贫穷当然是普遍的。但是也有人有几个小钱，他们就请人到市场上去给他们买面包圈，甚至买其他好吃的东西，等等。我们的几名看守在完成托他们办的所有这些事情的时候是完全无私的。午饭后是最无聊的时候；有人因为无事可做就睡觉，有人聊天，有人吵架，有人则大声地讲故事。如果没有新病号带进来，那就更无聊了。新病号的到来，几乎总会产生某种影响，尤其是这人假如谁也不认识的话。大家打量着他，极力想弄清楚：他从前是干什么的，怎么会到这儿来，从哪儿来，犯了什么罪。在这种情况下，大家尤其感兴趣的是那些被押解过境的犯人：这些人总会讲出点什么新鲜事来，不过并不是讲自己的隐私。关于这个，如果这人自己不说，他们也从不多问，而是随便问问：他们从哪儿来？跟

谁同路？路上好走吗？上哪儿去？以及其他等等。有些人一边听新的故事，一边也似乎捎带着想起了自己的个人经历：想起各地的羁押站，一批批犯人，监刑官和押送犯人的长官。受了鞭刑的犯人也是在这时候，在傍晚时分送来的。他们总是给人留下十分强烈的印象，不过这事前面已经说过了；但是并不是每天都有这样的人被送进来。每逢这样的日子，我们大家就显得有点委靡不振，仿佛所有这些脸彼此都看腻了，甚至开始争吵。大家看到有些疯子被带到我们这里来鉴定，也感到很高兴。玩弄诡计，假装疯子，以便逃避刑罚，也间或为一些候刑犯所采用。一部分人很快就被揭穿了，或者不如说，他们自己下决心改变了行为策略，于是一名囚犯胡闹了两三天以后，突然无缘无故地变聪明了，安静了下来，灰溜溜地开始申请出院。这时，无论是囚犯，也无论是大夫，都不谴责这种不久前还装疯卖傻的人，也不羞辱他，不提他不久前耍的那套鬼把戏；常常是默默地让他出院，默默地送他走。过了两三天，他又回到我们这儿来，但是已经受过刑了。这种情况是有的，不过一般说并不多见。但是带来鉴定的真正的疯子，对于全病房的人乃是上帝降下的真正的惩罚。有些疯子又快乐又活泼，又叫又跳又唱，囚犯们先是几乎兴高采烈地欢迎他们。“真逗！”他们看着某个刚被送进来的疯疯癫癫的人说。但是我看到这些不幸的人却感到非常难过，非常痛苦。我永远不能无所谓地看着这些疯子。

被送进来的这疯子先是把大家逗得哈哈大笑，然而他那不断的挤眉弄眼和一刻不停的乖张行为很快就使我们大家厌烦透了，两天之内就使所有的人忍无可忍。其中有个疯子关在我们这里大约有三星期，大家被他闹得简直想从病房里逃走，好像存心跟我们过不去似的。这时候又送来一名疯子。这疯子给我

留下特别深的印象。这事发生在我服苦役的第三年。在我入狱的头一年，或者不如说头几个月，我和一帮犯人到两俄里以外的一座砖厂干活，给修炉匠当壮工。为了夏天能够烧砖，必须修理砖窑。那天上午在砖厂，米——茨基和Б介绍我认识了一位在那里当监工的军士奥斯特罗日斯基。他是波兰人，是个老头儿，年约六十上下，瘦高个儿，外表文雅，甚至十分庄重。他从很早时候起就在西伯利亚服役，虽然他出身平民，他是作为参加1830年起义部队[①]的士兵到这里来的，但是米——茨基和Б都很喜欢他和尊敬他。他一直在读天主教圣经[②]。我曾跟他谈过话，他说话是那么亲切，那么入情入理，讲起故事来又那么妙趣横生，他的面部表情又是那么和善和正直。从那以后，我大约有两年没见过他，只听说他因某某案被拘留审查，可现在却突然作为疯子被送进了我们病房。他进来的时候又是尖叫又是哈哈大笑，而且还用最不成体统，最喀马林式的姿势在病房里绕着圈儿跳起舞来。囚犯们个个兴高采烈，可是我却觉得十分悲哀……过了三天，我们大家已经不知道拿他怎么办才好了。他跟人争吵，跟人打架，又是尖叫，又是唱歌，甚至在半夜里也一样，不时做出一些令人恶心的乖张举动，以至把大家都弄得要吐。他谁也不怕。给他穿上了热病患者穿的紧身衣，但是这样做我们觉得更糟糕，虽然不穿紧身衣他就会跟几乎所有的人寻衅闹事，动不动就打架。在这三个

---

① 1830年11月波兰王国（包括立陶宛、白俄罗斯西部、伏尔加河东岸、乌克兰等地）曾发生反对沙皇政府的波兰起义，1831年10月，起义被镇压。

② 波兰人信仰的是天主教。天主教圣经中的《旧约全书》与新教和东正教略有不同，新教和东正教的《旧约全书》只有三十九卷，天主教的《旧约全书》则有四十六卷（包括七卷希腊文补篇）。

星期中，有时候，全病房的人异口同声地起来恳请主任医师给我们的这个活宝换个病房。但是到哪里也一样，才过两三天，那里又请求把他换到我们这里来。可是，因为在我们病房里一下子出现了两个不安分的、爱吵闹的疯子，因此决定两个病房轮流，彼此替换。但是，两个疯子在一起更糟。后来总算把他们俩弄到别处去了，我们才长舒了一口气……

我还记得一个奇怪的疯子。有一年夏天，送来一名候刑的犯人，身强力壮，从外表看，这人笨手笨脚，约莫四十五岁上下，脸上满是麻子，因此显得很丑，两只小眼睛看去有点红肿，样子十分忧郁，显得闷闷不乐。他的病床紧挨着我。原来这人非常老实，跟谁也不说话，坐在那里仿佛在想什么心事。天开始黑下来，他突然跟我说起话来，直截了当，也没有开场白；但是他那样子，好像要告诉我一件重大的秘密似的，他开始告诉我，日内将对他处以两千军棍，但是现在已经不会对他用刑了，因为Г上校的女儿正在替他斡旋此事。我困惑地望了望他，回答道，在这种情况下，我觉得，恐怕连上校千金也无能为力。我还什么也没有猜到；因为他是作为普通病人，根本不是作为疯子送进来的。我问他生了什么病，他回答说他也不知道，不知道为什么把他送到这里来住院，但是他根本没病，倒是上校千金爱上了他。他说，有一回，在两星期前，她坐车经过禁闭室，这时他正趴在装有铁栅栏的小窗口向外张望。她看到他以后就立刻爱上了他。从那以后，她就用各种借口到禁闭室来看他，已经来了三回：头一回是跟她父亲一起来的，来看她哥，她哥是个军官，当时在站岗；另一回是跟她母亲一起来散发施舍品的，她走过去时曾小声告诉他，她爱他，她一定会设法把他救出来。说也奇怪，他居然不厌其详把这件荒唐事通通告诉了我，不用说，这个荒唐的想法完全是他那有

病的、可怜的脑瓜想出来的。他坚信他可以避免这次棒刑。对于这位小姐正狂热地爱上了他这事，他说得泰然自若，十分肯定，尽管这故事听来十分荒唐，但是听到一个年近半百、外貌如此忧郁、颓唐和其丑无比的人居然会说出有关一个多情的小姐如此罗曼蒂克的故事，真让人感到惊奇。奇怪，对于受刑的恐惧居然会把一个生性怯懦的人弄到如此地步。说不定，他还真从窗口看到了什么人，于是他身上由于恐惧产生的疯狂便与时俱增，最后便忽然一下子以这样的形式找到了自己的出路。这个不幸的士兵也许一辈子一次也没想过女人，可是现在却忽然凭空虚构出了这一整套风流韵事，本能地抓住哪怕这样一根小小的救命稻草。我默默地听完了他的故事，并把他的故事告诉了别的囚犯。但是当别的囚犯也开始好奇地向他打听时，他又似乎坚贞地一言不发。第二天大夫来看病，询问了他很长时间，因为他告诉大夫他什么病也没有，经检查还果真如此，于是就让他出院了。但是关于大夫在他的病历上写的竟是 sanat，我们已经是在大夫们走出病房之后才知道的，所以要告诉他们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为时已晚。再说当时我们也没弄明白，这事的关键究竟在哪里。然而这事应当怪送他到我们这里来的长官，他们没有说清楚为什么送他来。出现这样的事乃是因为工作上的疏忽。也可能连送他来的人也只是若有所悟，但还没把握说他肯定疯了，他们这样做只是根据一些含混的流言，因此送他来此甄别。不管怎么说吧，反正过了两天就把这个不幸的人押出去受刑了。这样做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之外，似乎使他吃了一惊；他不相信他会当真受刑，直到最后一分钟，直到带他穿过队列的时候，他才大叫“救命！”这一回（指受刑后），院方没让他住进我们的病房，因为我们病房没有床位，而是让他住进了另一间病房。但是我打听过他的情况，听说他整整八天

没跟任何人说过一句话，他感到莫名其妙，非常伤心……后来，他背上的鞭伤养好了，就不知道把他送到哪里去了。至少我再没听到过他的任何消息。

至于说一般的治疗和服药，根据我看到的情况，轻病号几乎不执行医嘱，也不服药；但是重病号和一般真正有病的人却很爱治疗，按时服用给他们开的药水和药粉；但是我们喜欢的还是那种内病外治的方法。拔火罐，用水蛭吸血，热敷，放血，我国的平民百姓都很喜欢，也很相信这套办法；在我们那里，采用这套办法，大家很乐意，也很高兴。有一个奇怪的情况使我颇感兴趣。就是这些人，他们在接受棍棒和树条鞭抽打的时候很能忍痛，可是一拔火罐却常常叫苦不迭，龇牙咧嘴，甚至哼哼。是他们变得太娇气了呢，还是故意要这股劲呢，——那，我就不知道该怎么解释了。没错，我们用的火罐是一种特别的火罐。过去那种立刻划破皮肤的小型医疗器械，不知什么时候老早就被医士丢弃了，或者弄坏了，或者是它自己坏的也说不定，因此他不得不用刺血针在皮肤上先刺开几个小口。每个火罐必须刺开大约十二个小口。用先前那种医疗器械并不疼。十二枚针头猛一下扎进去，即使疼也感觉不到。但是用刺血针刺开皮肤，那就不同了。用刺血针刺，相比之下就显得太慢了；这疼痛感觉得出来；因为，比如说，拔十个火罐就必须刺开一百二十个口子，这些口子加在一起，当然就感到疼了。我也拔过火罐，虽然也感到疼和不舒服，但毕竟没有疼到让人受不了，非哼哼不可。有时候看到一个身强力壮的大高个儿疼得龇牙咧嘴和痛哭流涕，甚至都让人觉得可笑。一般说，这情况好有一比，比如有的人在处理某件重大事情时很坚强，甚至泰然自若；可是回到家以后由于无事可做就愁眉苦脸，大发脾气，让他吃什么，他不吃，还动不动骂人；一切都

不合他的意，一切都使他感到恼火，所有的人都对他粗暴无礼，所有的人都在折磨他。——一句话，正如有时候人们提到这些老爷们时所说：吃饱了撑的！然而这样的人在普通老百姓中也有，而在我们囚堡里，由于大家都住在一起，见到的就更多了。病房里，囚犯们就常常嘲弄这类娇生惯养的人，而有人干脆破口大骂。于是他也就不吭声了，就像他等着人家来骂他，他好闭上嘴似的。乌斯季扬采夫特别不喜欢这种人，因此他从不放过机会痛斥这类娇气的人；一般说，他也从不放过机会同别人吵架和抬杠。这是他的一种享受，一种需要，不用说，这是因为他有病，一部分也是因为他脑筋迟钝。常常，他先是一本正经，注意地听着，然后就用一种从容不迫而又坚定的语气开始教训别人。他什么事都爱插上一手；倒像他是派到我们这里来维持秩序或督导普遍的道德规范似的。

“他什么都管。”囚犯们常常笑他。不过大家还是给他留点面子，避免跟他对骂，有时仅仅付之一笑。

“瞧他那股唠叨劲儿！三大车也拉不完。”

“我唠叨什么了？对这种混账东西有什么客气的。刺血针划破了点皮。嚷嚷什么？爱吃蜜就别怕冷，不能忍着点吗！”

“这关你什么事？”

“不，弟兄们，”我们的一个囚犯打断道，“拔火罐倒没什么；这滋味我尝过；再没比给人揪住耳朵死不撒手更疼的了。”

大家都笑起来。

“难道你给别人揪过？”

“你以为没揪过吗？还真揪过。”

“难怪你的两只耳朵支棱着。”

这名囚犯叫沙普金，他的两只耳朵还真的特长，向两边支棱着。他是个流浪汉，还很年轻，这小伙子很能干，也很文

静，说起话来老带着一种严肃而又含蓄的幽默感，这就给他讲的故事平添了许多滑稽成分。

“我干吗要认为你的耳朵被人家揪过呢？你这蠢货，我想这干吗？”乌斯季扬采夫愤愤然望着沙普金插嘴道。尽管沙普金这话根本不是冲他，而是对所有的人说的，他连正眼也没瞧他。

“谁揪你的耳朵了？”有人问。

“谁？当然是警察局长喽。弟兄们，这是因为我到处流浪。当时，我们来到了K，我们两个人，我和另一个，也是流浪汉，他叫叶菲姆，没有外号。我们路过托尔明纳村的时候在一个农民那里发了点小财①。有这么个村子，叫托尔明纳。于是我们俩进了村，东张西望了一下：能在这里发点财倒也不赖，然后开溜。在乡下自由自在，爱上哪儿上哪儿，可是城里却瘆得慌——这是不消说的。嗯，最要紧的事是先进酒馆，往四下里一瞧。有个人走到我俩跟前，穿得破破烂烂，两只胳膊肘都磨出了窟窿，穿一件德国人的衣服。我们就有一搭没一搭地聊起天来。

“他说：‘请问，你们俩有证件吗②？’

“我们说：‘没有，没有证件。’

“他说：‘那好，我们也一样。我在这里还有两个好朋友，也在库库什金将军③麾下当兵。我斗胆请问，我们小小不言地有点醉了，不过暂时还没赚到钱。想请二位赏我一瓶酒喝。’

“我们说：‘太高兴啦。’于是我们就喝了酒。他们立刻向

---

① 指偷盗。

② 指身份证。——作者注

③ 指在布谷鸟（кукушка，与库库什金谐音。——译者）唱歌的森林里。他想说他们也是流浪汉。——作者注

我们介绍有件活可干，是我们的老本行——溜门撬锁。在这里城边有座房子，里面住着一位有钱的小市民，财产海了去了，于是我们决定当夜去拜访。可当天夜里，我们一行五人刚来到这个财主家，就被抓住了。先是把我们抓到派出所，然后又抓去见县警察局长。他说：'我来亲自审问他们。'他叼着烟斗走了出来，后面有人给他端了杯茶，这家伙身强力壮，留着络腮胡子。他坐了下来。可这时，除了我们以外，又带来了三个人，也是流浪汉。弟兄们，有个人，我是说有个流浪汉特别可笑；他什么也不记得了，哪怕你用尖棍戳他的脑袋瓜，他还是全忘了，什么也不晓得。于是警察局长就回过头来问我：'你叫什么名字？'他大吼，就跟木桶里发出的声音一样。我说的当然也跟大家一样，我说：'不记得啦，大人，全忘啦。'

"他说：'慢，我回头再来找你算账，你这副嘴脸我见过，'他说罢瞪了我一眼。可在这以前我从来没见过他呀。他又问另一个人：'你叫什么名字？'

"'撒腿就跑，大人。'

"'你的名字叫撒腿就跑？'

"'就叫这名字，大人。'

"'嗯，那好，你叫撒腿就跑，那你呢？'他问第三个人。

"'我叫跟在他后面，大人。'

"'我问你叫什么？'

"'就这么叫。我叫跟在他后面，大人。'

"'谁给你这混账东西起的这名字？'

"'仁人君子给起的，大人。世界上有的是仁人君子，大人，这是不消问得的。'

"'这些仁人君子是干什么的？'

"'有点忘了，大人，请多包涵。'

“‘全忘了？’

“‘全忘了，大人。’

“‘你总还有过爹妈吧？……他们叫什么，你总还记得吧？’

“‘应当说有过，大人，不过，也有点忘了；有过也说不定，大人。’

“‘你过去住哪儿？’

“‘森林里，大人。’

“‘一直住森林？’

“‘一直住森林。’

“‘嗯，那冬天呢？’

“‘没过过冬天，大人。’

“‘那你呢，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斧子，大人。’

“‘你呢？’

“‘我叫快快磨刀，大人。’

“‘你呢？’

“‘大概叫磨磨刀，大人。’

“‘你们全都不记得了吗？’

“‘全都不记得了，大人。’

“他站着，在笑，他们瞅着他，也在讪笑。哼，要是下回再撞上他，他非给你个大耳刮子不可。这帮人都身强力壮，又肥又胖。

“他说：‘把他们关进大牢，以后再来收拾他们；可你，给我留下，’这话是冲我说的。‘你过来，坐下！’我一看：桌子，纸，笔。我想：‘他想干吗？’他说：‘坐下，坐到椅子上，拿起笔，写！’他说罢便揪住我的耳朵，使劲揪。我瞅着他，就像魔鬼瞅着牧师一样，我说：‘我不会写字，大人。’‘写！’

"'你就开开恩吧，大人。''写，会咋写就咋写！'可他老人家还一直揪住我的耳朵，使劲儿揪，还使劲儿拧！我说弟兄们，哪怕他抽我三百树条鞭，抽得我两眼直冒金星，也比这好受些，可他说来说去就这句话：'写！'"

"他怎么啦，犯傻了？"

"不，不是犯傻。在T城有个录事，不久前玩了套鬼把戏：偷了一笔公款，携款潜逃了，也是两只招风耳。于是便通报各地。就此人的特征来说，我似乎很像，所以他就来试探我：看我会不会写字，写得怎样？"

"是这么回事呀，小伙子！疼吗？"

"我不是说很疼吗。"

一阵哄堂大笑。

"嗯，你写了？"

"写什么呀，我拿起笔来乱画，在纸上乱画一气，他让我住手。嗯，给了我十来个大耳刮子，不用说，就这么放了我，就是说，也把我关进了大牢。"

"你难道会写字？"

"过去倒会，可是提笔忘字，真要写就不会了……"

我们有时候就用这样的谈天说地，或者不如说用这样的闲扯来打发我们无聊的时光。主啊，多么无聊哇！白天又长又闷，每天都一样。哪怕有本书看看也好哇！然而我，尤其在入狱之初，常常住院，有时是因为有病，有时是为住院而住院；离开囚堡。在那里难受，比这里还难受，精神上难受。愤恨、敌视、骂街、忌妒，对我们这些贵族不断吹毛求疵，一张张恶狠狠的、无端寻衅的脸！然而在这医院里，大家还算比较平等，相处得也比较融洽。一天之中最烦闷的时候是在晚上掌灯以后，入夜之初。大家睡得很早。幽暗的值夜小灯像一个亮点

在门口远远地闪亮，而在我们那头就显得很昏暗。屋里的空气既恶浊又闷热。有的人睡不着就坐起来，在床上一坐就是个把小时，戴着睡帽，低着头，若有所思。你看着他，看了整整一小时，努力猜想他究竟在想什么，以此来打发时光。要不就开始幻想，回想往事，一幅幅广阔而又栩栩如生的画面赫然呈现在想象中；不由得想起一些换了另外的时候怎么也想不起来，也不会像现在这样感到那么真切的生活细节。要不就猜测未来的命运：怎么出狱？上哪儿去？究竟何年何月才能出狱？将来能不能够回老家？你想啊想啊，希望便在你心中油然而生……要不有时候干脆开始数数：一、二、三、四，一直数下去，希望能在这样的数数中渐渐睡着。有时候我一直数到三千都睡不着。听，有人翻身了。乌斯季扬采夫又咳嗽了，这是一种腥臭的、肺痨病患者的咳嗽，接着又开始低声呻吟，每次都要念念有词："主啊，我作了孽！"在一片寂静中，听到这个有病的、衰弱无力的、如泣如诉的声音，就不免产生一种异样的感觉。听，在某个角落里，也有人睡不着，躺在床上在彼此聊天。有个人开始讲自己的过去，讲遥远的往事，讲过去的流浪生活，讲老婆孩子，讲从前种种。单凭他那似乎与己无关的声音，就不由得让人感到，他所讲的一切已经再也不会回到他身边来了，而他这个说故事的人已经离乡背井，与一切都切断了联系；另一个人则在一旁听着。只听见那有节奏的、不断的絮语声，就像溪水在远处潺潺流淌……记得有一天，在一个漫长的冬夜，我听到一则故事。乍一看，我觉得这故事像个梦，我在发高烧，这一切是在我被烧得浑浑噩噩中梦见的……

第四章　阿库莉卡的丈夫（故事）

夜已深，十一点多了。我本已睡着，但又突然醒了过来。那远远的值夜的小灯，在发出微弱的光，勉强照亮着我们的病房……几乎所有的人都已经睡着了。连乌斯季扬采夫也睡着了。在寂静中可以听见他的沉重的呼吸声，以及随着每一声呼吸，痰在他的喉咙里发出的罗音。远处，门斗里，忽然传来前来换岗的哨兵的沉重的脚步声。枪托落到地板上发出的磕碰声。病房的门打开了；上等兵轻手轻脚地走了进来，清点了一下病号人数。一分钟后，病房门又锁上了，换了一名新哨兵，警卫走远了，周围又跟刚才一样一片岑寂。这时我才发现，在我左边不远处，有两个人没睡，似乎在说什么悄悄话。这情形在病房里常有：有时候，两人的病床紧挨着，好几天，好几个月，彼此不说一句话，可是在深夜时分却容易袒露胸怀，这两人不知怎的打开了话匣子，一个人突然向另一个人推心置腹地谈起了自己的全部往事。

看来，他俩已经谈了很久。开头部分我没听着，就是现在也没听全；但是慢慢地、慢慢地习惯了，也就完全听明白了。我睡不着：不听又能做什么呢？……其中一人半坐半躺地斜倚在床上，微微抬起头，向自己的病友伸长了脖子，热烈地说着

什么。他显然头脑发热，很激动；想一吐为快。听他说话的那人，脸色阴沉、十分冷淡地坐在自己床上，在床上伸直了两腿，间或嗯啊哈地算是回答，以示对说故事人的同情，但又似乎多半出于礼貌，而不是真情流露；他不时从鼻烟筒里捏一点鼻烟塞进鼻孔。这人是一名劳改连的士兵，名叫切列温，五十上下，平时阴阳怪气，总爱教训别人，说起话来冷冰冰的，是个自命不凡的傻瓜。说故事的那人叫希什科夫，还是个年轻小伙子，不到三十岁，他是在我们制衣车间劳动的非军事犯。在此以前，我很少注意他；即使以后，在我关在囚堡的整个期间，不知为什么他再也没有引起我的兴趣。这是一个心灵空虚而又喜怒无常的人。有时一言不发，脸色阴沉，行动粗鲁，能几星期不说一句话。可有时又会突然裹进什么事情里去，开始造谣诽谤，为一点点小事就慷慨激昂，从这间牢房窜到另一间牢房，传播消息，造谣中伤，动辄发怒。把他揍一顿以后，他又开始沉默不语。这小伙子胆小而又软弱。因此大家都瞧不起他。他个子不高，瘦猴似的；眼神有点游移不定，有时又有点迟钝和若有所思。常常，他说什么事情的时候：一开始说得很热闹，甚至手舞足蹈——但是说到后来又会忽然打住，或者扯起别的话题，讲起了新的细节，把开头讲的事情忘得一干二净。他爱骂街，每次骂街总责怪别人，说这人对不起他，而且说得有声有色，就差没哭出来……他的巴拉莱卡琴弹得不错，他也爱弹，每逢节日甚至还跳舞，而且跳得很好，如果让他跳的话……让他做什么，他就会很快去做……倒不是他听话，而是他爱跟别人套近乎，凑热闹，从而讨好别人。

我很久都闹不清他在讲什么。起初我也觉得他老离开正题，提一些不相干的事。也许他也看出来了，切列温对他讲的故事几乎毫无兴趣，但是看来他硬要自己相信，听他讲故事的

那人正在全神贯注地听，如果他不做如是想，而是结论正好相反的话，他兴许会很痛苦的。

“……他常常到集市去，”他继续道，“大家都恭恭敬敬向他鞠躬，问好，一句话——是个阔佬。”

“你不是说他做买卖吗？”

“是的，做买卖。我们那里的小市民都很穷。都是些穷光蛋。娘们儿到河边挑水，挑到高岸上浇菜园子；吃苦受累，可是到秋天，连喝菜汤的菜都收不上来，穷得叮当响。可是他却开了一大片荒地，雇了三个人，让三个扛长活的给他种地。此外，他还有自己的养蜂场，卖蜂蜜，还买卖牲口，在我们那地方，大家都非常尊敬他。他已经非常老了，七十岁，老胳膊老腿的，满头白发，大高个儿。他穿着狐皮大衣上了集市，所有的人都恭恭敬敬地向他问好。就是说，大家都觉得他是个大人物。‘您好，大爷，安库季姆·特罗菲梅奇！’‘你也好。’就是说，他对谁也不嫌弃。‘祝您多福多寿，安库季姆·特罗菲梅奇！’‘你近来好吗？’他问。‘我们哪，就像烟油子是白的，好得不能再好啦[①]。您怎么样，大爷？’‘咱因为作孽凑合着活罢了，混日子。’‘祝您多福多寿，安库季姆·特罗菲梅奇！’就是说，他对谁也不嫌弃，说起话来呀——倒像每句话值一卢布似的。他读过许多书，有文化，什么经书都读。他常常让他那老伴坐在他前面：‘我说老伴，你也听听，明白点道理！’——接着他就开始讲经。他那老伴其实不老，是续弦，是为了能给他生几个胖小子，也就是说，他那前妻没给他留下一儿半女。后娶的那位叫玛丽亚·斯捷潘诺芙娜，给他生了两个儿子，还没长大成人，小儿子叫瓦夏，是他六十岁那年生的，孩子中最大

① 反话，意为很糟糕。

的那个是闺女，叫阿库莉卡，十八岁了。”

“她就是你的那口子吗？”

“别忙嘛，先是有个人叫菲利卡·莫罗佐夫的，净造谣诬蔑。菲利卡对安库季姆说：咱俩散伙吧；你把我那四百卢布通通还我，难道我是给你扛活的？我不想跟你合伙做生意啦，你那个阿库莉卡我也不要啦。他说，我现在学会饮酒作乐了。又说，现在我爹妈都死了，我要把钱通通喝光，然后去当雇佣兵，就是说去当兵，十年后，等我当上了大元帅，我再到这里来看您。于是安库季姆就把钱还给了他，跟他彻底结清了账，——因为他父亲曾跟老头儿合伙做生意，老头儿说：‘你这人算完了。’可他对老头儿说：‘嗯，我完不完还说不定，反正跟你这老家伙只能学会抠门儿。你就想省下俩铜子儿，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都捡，——看能不能拿来熬粥喝。我最不待见这股抠门劲儿。你只顾攒钱，到头来非把魔鬼买回家不可。我这人是有脾气的。你那阿库莉卡我也不要了：反正我已经跟她睡过了……’

“安库季姆说：什么，你竟敢羞辱一个清清白白的父亲和他的清清白白的女儿？你这条毒蛇，你这条狗鱼，你什么时候跟她睡觉的？——他气得浑身发抖。这是菲利卡亲口告诉我的。

“他说：甭说想嫁给我，我还要做到让你那阿库莉卡现在嫁不出去，谁也不要她，现在就连那个米基塔·格里戈里伊奇也不会要她了，因为她是破鞋。打从去年秋天起我就跟她勾搭上了。现在你就是给我一百只大红虾①，我也不会娶她。现在你不妨给我一百只大红虾试试看——我才不干呢……

① 指一百张十卢布的钞票，当时的十卢布纸币是红色的。

“于是这小伙子就在我们那儿花天酒地，吃喝玩乐起来！闹得天翻地覆，满城风雨。他交了一些狐朋狗友，挥金如土，花天酒地地闹了三个月，把所有的钱都喝光花光了。他常说：‘等我把所有的钱都花光了，我就卖房子，有什么卖什么，然后我不是去当雇佣兵，就是去到处流浪！’他常常从早到晚喝得醉醺醺的，驾起双套马车，系上铃铛，到处兜风。大姑娘像丢了魂似的爱他。他的托尔班琴弹得可好啦。”

“那么说，他跟阿库莉卡在这以前就有那事喽？”

“你别急，听我说嘛。当时我也刚把我父亲给埋了，而我妈则给人家烤蜜糖饼，我们俩都给安库季姆家干活，并以此为生。我们的日子过得很苦。于是我们也在林子后面开了块荒地，种了点庄稼，父亲一死，一切也就玩儿完了，因为我也学会了吃喝玩乐，老伙计。我常常殴打母亲，逼她拿钱给我花……”

“殴打母亲，这可不好。造了大孽。”

“老伙计，我常常从早到晚喝得醉醺醺的。我们家的房子倒还凑合，还行，虽然木头朽了，但毕竟是自己的房子，但屋子里空空的，哪怕撵兔子都行。我们常常挨饿，经常整个星期揭不开锅。我妈常常骂我，把我臭骂一顿；我也无所谓！……老伙计，我当时跟菲利卡·莫罗佐夫形影不离。从早到晚跟他一起。他说：‘你给我弹吉他和跳舞，而我躺着，往你身上扔钱，因为我是个最有钱的主儿。’他什么事干不出来呀！不过偷来的东西他不要。他说：‘我不是贼，我是正人君子。’他又说：‘咱们去给阿库莉卡的大门上抹柏油[①]；因为我不愿意阿库莉卡嫁给米基塔·格里戈里伊奇。现在这对于我比喝果冻还

① 俄俗：人们常常给不规矩的女人家的大门上抹柏油，以示污辱。

重要。’而在这以前老头儿想把他闺女嫁给米基塔·格里戈里伊奇。米基塔也是个老头儿，是个鳏夫，戴着眼镜，也做生意。他一听到关于阿库莉卡的闲言碎语，就打起了退堂鼓。他说：‘安库季姆·特罗菲梅奇，这对我可是奇耻大辱，再说我都这把年纪了，也不想结婚啦。’于是我们就给阿库莉卡的大门上抹上了柏油。就为这事，家里抽她的筋剥她的皮……玛丽娅·斯捷潘诺芙娜一个劲儿地嚷嚷：‘我非要她的命不可！’可老头儿却说：‘倘若古时候，有受人尊敬的族长的时候，我非在火堆上把她碎尸万段不可，可现如今，世界上只有黑暗和腐败。’常常，街坊四邻都听得见阿库莉卡在拼命号叫：家里人从早到晚打她。而菲利卡则满集市上嚷嚷：‘阿库莉卡是个好姑娘，喝酒有海量，穿得干干净净，漂漂亮亮，告诉我谁是你的情郎！’他还说，‘我就要臭臭他们，让他们一辈子忘不了。’当时，有一回，我遇到了阿库莉卡，她挑着两桶水走过来，我就冲她嚷嚷：‘您好哇，阿库莉娜[1]·库季莫芙娜！您吉祥，你穿得那么干净漂亮，哪弄来的这身漂亮衣裳啊，老实交代，你跟谁在一起鬼混！’我真这么说来着；她看了看我，她的两只眼睛忽闪忽闪的，可大啦，而她本人则瘦得像根劈柴棍。她一瞧我就让她妈看见了，以为她在跟我调情，就冲着门洞嚷嚷：‘你这不要脸的贱货，又跟男人磨牙了！’那天她又挨了一顿揍。常常，一揍就是整整一小时。她妈说：‘我非抽死她不可，因为她现在不是我闺女。’”

“那么说，她真是个骚货喽。”

“你听我说嘛，大叔。当时我老跟菲利卡在一块儿酗酒，我妈跑来找我，我还躺着。她说：‘你这混账东西，怎么还躺

---

① 即阿库莉卡，阿库莉卡是阿库莉娜的小名。

着？真是强盗。’就是说，她骂我。她说：‘你也该娶亲啦，娶阿库莉卡就成嘛。他们现在都乐意把她嫁给你啦，光是钱他们就答应给三百卢布。’可我回答她：‘要知道，她现在是满世界出了名的破鞋。’她说：‘你真是个傻瓜；一结婚就什么事也没有啦；她一辈子在你面前都抬不起头来，只会对你更好。咱们可以用他们的钱来重打锣鼓另开张；我已经跟玛丽亚·斯捷潘诺芙娜说了。她很听得进去。’可我说：‘先把二十卢布放在桌上，我就娶她。’信不信由你，反正一直到举行婚礼，我天天烂醉如泥，没有个醒的时候。可这时菲利卡·莫罗佐夫威胁我：‘阿库莉卡的丈夫，我要把你的肋骨通通打断，只要我愿意，我每天夜里都可以跟你老婆睡觉。’可我对他说：‘没门儿，你这狗东西！’于是他就满街嚷嚷，臭我，骂我，让我丢尽了脸。我跑回家，冲我妈嚷道：‘要是他们不马上给我拿出五十卢布来，我就不想结这个婚了！’”

“当真把她嫁给你了？”

“嫁给我？干吗不嫁？我们也不是不清不白的人家。我父亲直到最后才因为一场大火破了产，要不然的话，比他们还阔。可安库季姆却说：‘你们是穷光蛋。’我回答：‘你们家大门上抹了不少柏油。’他又对我说：‘你神气什么，敢笑话我们？你拿出证据来，她怎么不规矩了，有人爱瞎掰，你能堵住每个人的嘴吗？上帝在上，门槛在前[①]，你爱娶不娶。不过你得把拿去的钱还回来。’于是我就去找菲利卡商量，我决定让米特里·贝科夫去对他说，我现在要满世界嚷嚷，让他丢人现眼，一直到举行婚礼。老伙计，我当时烂醉如泥，没有个醒的

① 俄罗斯人的逐客用语，说时先指圣像，后指门槛，意为：“你给我滚蛋！”

时候。直到快举行婚礼了，才清醒过来。结完婚，我们坐车回家，上车以后，她舅舅米特罗凡·斯捷潘内奇说：‘虽然不清不白，但事情办得牢靠，一了百了。’那天安库季姆老头儿也喝醉了，坐在那里哭了起来——眼泪顺着他的大胡子往下流。老伙计，当时，我是这么做的：我拿了根鞭子塞进裤兜，还在结婚前就准备好了，我是这么决定的，等我把阿库莉卡挖苦够了，我就让她尝尝不清不白嫁人是什么滋味，也让大家伙明白，我虽然娶了她，但不是傻瓜……”

“该！也让她今后心里有数……”

“不，大叔，你先别言语。按照我们当地的风俗，结婚后要立刻将新人送进洞房，其余的人留在外面喝酒。他们把我和阿库莉卡留在洞房里。她坐在那里，脸色煞白，脸上没一点儿血色。这说明，她吓坏了。她的头发也完全跟亚麻一样雪白，眼睛大大的。她自始至终一言不发，听不到她说一句话，倒像屋里坐着个哑巴似的。这女人太怪了。怎么办呢，老伙计，你可以想到：我把鞭子早就准备好了，我立马把鞭子放在床头，可是她，老伙计，却像没事人似的，好像压根儿就没做过对不起我的事。”

“你说什么呀！”

“真是这样；倒像她是清清白白的人家嫁出来的清清白白的姑娘似的。既然这样，老伙计，那她干吗还要受这份洋罪呢？那凭什么菲利卡·莫罗佐夫还要满世界糟蹋她呢？”

“是啊。”

“于是我立刻下床，跪在她面前，十指交叉，举手当胸，我说：‘我的好人，阿库莉娜·库季莫芙娜，你就饶了我这傻瓜吧，因为我也把你当成那样的女人了。你就饶了我这混账东西吧！’她则面对我坐在床上，望着我，把两手放在我肩膀上，

笑吟吟的；自己则热泪盈眶，一面哭一面笑……我于是走出洞房，冲大伙儿嚷道：‘哼，我现在要是遇上菲利卡·莫罗佐夫——他算死定了！’两位老人家简直不知道该向谁祷告好了：我妈号啕大哭，差点儿没向她下跪。老头儿却说：‘要是我们早知道这样，我们的好女儿，就不会给你找这样的丈夫了。’我们婚后的头一个星期天，我跟她一起上教堂：我戴着羔皮帽，穿着细呢大褂和波里斯绒的灯笼裤；她则身穿崭新的兔皮大衣，戴着真丝头巾，——就是说，我配得上她，她也配得上我：我们一路走着，心里甭提多美了，即使不能当着别人的面夸阿库莉努什卡①，也没法说她有什么不是，反正十个里头也挑不出她一个……”

“那就好嘛。”

“你听我说嘛。婚后第二天，我虽然喝醉了酒，还是躲开了客人；我溜了出去，撒腿就跑，到处嚷嚷：‘把那个二流子菲利卡·莫罗佐夫押到这里来，——把那个混账东西给我押来！’我满集市嚷嚷！当时我的酒还没醒；刚走到弗拉索夫家门口就被三个人使劲拽回了家。于是满城上下都议论开了。姑娘们在集市上窃窃私语：‘聪明的姑娘们，你们猜怎么着？阿库莉卡原来是清白的呀。’可是没过多少日子菲利卡却在大庭广众之中对我说：‘你把老婆卖了就有酒喝了。我们那里有个当兵的叫雅什卡，他就是为了换酒喝才结婚的：他不跟老婆睡觉，可是三年都有酒喝。’我对他说：‘你混账！’他说：‘你是个傻瓜。要知道，给你成亲，你喝醉了酒。你喝得迷迷糊糊，对这种事你又懂得什么？’我回家后就嚷嚷开了：‘你们是趁我喝醉酒的时候骗我结婚的！’我娘差点儿要冲过来抓我。我说：

① 阿库莉卡的爱称。

‘娘，你呀，你的耳朵给钱塞住啦。让阿库莉卡过来！’于是我就开始打她。打呀打呀，老伙计，打了她一两个小时，一直打到我自己两腿发软，都站不住了；打得她三星期下不了床。”

“这，当然，”切列温漫不经心地说，“不打她们，她们就会……你难道碰到她跟姘头在一起了吗？”

“没有，碰倒是没碰到，”希什科夫沉默少顷，然后使劲儿说道，“我感到太气人了，大家伙对我百般戏弄，而挑头的就是那个菲利卡。他说：‘你那老婆是摆摆样子的，是给人家看的。’他请了一帮客人，把我们全请了去；开了很多瓶酒，他说：‘他那夫人哪，心眼儿好，人高贵，懂礼貌，会交际，样样好，现在他肯定是这样想的！可是，小伙子，你是不是忘了？就是你给她家大门上抹上柏油的呀！’当时我喝得醉醺醺地坐着，他猛地过来揪住我的头发，把我使劲往下拽。他说：‘阿库莉卡的丈夫，给我跳个舞，我就这么拽着你的头发，你给我跳，给我逗乐！’‘你混账！’我叫道。可他对我说：‘我要带着一伙人上你家去，我要当着你的面把你那老婆阿库莉卡用树条鞭狠狠地抽，爱抽她多少下就抽多少下。’于是我，信不信由你，在这以后，足足有一个月不敢离开家门一步。我想，他准会侮辱我，让我丢人现眼。就因为这个，我又开始打她了……”

“干吗打她呀？捆得住手脚，捆不住嘴。老打也不是个办法呀。惩罚她一下，教训教训她，再跟她亲热亲热。毕竟是老婆嘛。”

希什科夫沉默少顷。

“太气人了，”他又开口道，“我的老习惯又来了；有时候，我从早一直打到晚：站也不顺眼，走也不顺眼，样样看不惯。不揍她一顿觉得无聊。她常常一声不吭地坐着，望着窗外，抽

抽噎噎地哭……她老哭，倒让人可怜起她来了，可我还是照打不误。我母亲为了她常常狠狠地骂我：'你这混账东西，你这恶棍！'我叫道：'我非打死她不可，现在谁也不许来劝我；因为我是被骗才结婚的。'先是安库季姆老头儿袒护他闺女，亲自跑了来，说：'天晓得你是什么玩意儿；我要去告你！'可后来还是退让了。玛丽亚·斯捷潘诺芙娜则完完全全屈服了。有一回她跑来，哭哭啼啼地求我：'我有件事来打扰你了，伊万·谢苗内奇，事情不大，但是我求你了。你就行行好，抬抬手吧，'她边说边鞠躬，'你就饶了她吧。一些恶人净在背后说我们闺女的坏话：你自己明白，你娶了个清清白白的姑娘……'她哭哭啼啼，向我苦苦哀求。可我架子十足：'您的话我现在听都不要听！现在我想拿你们怎么办就怎么办，因为我现在自己都管不住我自己了；而菲利卡·莫罗佐夫才是我的朋友，最要好的朋友……'"

"那么说，你们俩又一起花天酒地啦？"

"哪儿呀！谁都不敢接近他。他喝得烂醉如泥。他把自己的所有财产全部败光以后，就去雇给一个小市民当雇佣兵；顶替他的大儿子当兵。我们那里有这么个规矩，既然是雇佣兵，那就直到把他送走以前，家里所有的人都应当比他矮半截，谁都得听他的。钱，必须在送走他的时候才能全部拿到手，而在这以前他可以一直住在雇主家，而且一住就是半年，他对雇主家的人为所欲为，什么下流的事没干出来啊，真恨不得把圣像给请出去①！说什么我替你的儿子去当兵，我就是你们的恩人，你们就得对我毕恭毕敬，要不然就拉倒，我不去了。就这样，菲利卡在那个小市民家闹得乌烟瘴气，跟他女儿睡觉，每

① 俄谚：指干尽了不堪入目的下流事，亵渎了家中供奉的圣像。

天饭后就揪住雇主的胡子使劲拽——真是为所欲为，高兴怎样就怎样。每天还得伺候他洗澡，让人家用酒泼在热石头上制成蒸气①，还让女人们亲手抬着他，把他送进澡堂。他遛弯儿回来，在当街一站，叫道：‘我不想走大门，给我把栅栏墙拆了！’于是他们就得在大门旁的另一个地方给他把栅栏墙拆了，让他进去。最后闹完了，该把他送去当兵了，才使他清醒过来。街上万人空巷，都出来看送菲利卡·莫罗佐夫去当兵！他向四面八方鞠了个躬。这时阿库莉卡刚好从菜园子里出来；就在我们家的大门旁菲利卡看见了她。‘等等！’他嚷道，从大车上跳下来，跪在当街，向她磕了个响头，说道：‘我的宝贝，我的好人儿，我爱你两年了，现在他们吹吹打打要送我去当兵了。清白人家的清清白白的女儿，请你饶恕我，因为我卑鄙下流，我对不起你，——全是我不对！’说罢又向她磕了个头。阿库莉卡站住了，先是好像害怕，然后也向他深深一鞠躬，说道：‘也请你原谅我，好小伙儿，我一点儿也不恨你。’我跟她进了屋：‘你这条母狗，你跟他说什么了？’你爱信不信，她看了看我，说道：‘我现在爱他胜过爱光明！’”

“怎么会呢！……”

“那天，我整天没跟她说一句话……直到傍晚我才对她说：‘阿库莉卡！现在我要杀了你。’夜里，我睡不着，出来，走进过道屋，喝了点克瓦斯，这时天已经蒙蒙亮。我走进屋，说道：‘阿库莉卡，收拾一下，咱下地干活。’还在这以前我就准备去，而且我娘也知道我们要去。她说：‘这才像话：现在正是农忙季节，听说，咱们雇的那人都躺倒三天了。’我套上了

① 俄国民间洗蒸汽浴，先把石头烧热，然后在石头上泼水，制造蒸汽。菲利卡胡作非为，硬要人家在石头上泼酒。

大车，一言不发。打我们县城一出来，就是一片松林，连绵不断，长约十五俄里，而在松树后面才是我们开的那块荒地。我们进了松林，走了大约三俄里，我勒住马，说道：‘下车，阿库莉娜，你的死期到了。’她看着我，很害怕，下了车，站在我前面，一声不吭。我说：‘我讨厌你；你祷告上帝吧！’说罢便一把揪住她的头发：她的两根辫子又粗又长，我把辫子绕在手上，在她背后用两腿把她夹在中间，拔出刀来，把她的脑袋往后一拽，用刀子一抹她脖子……她一声惨叫，血就喷了出来；我扔下刀，伸出两手从前面抱住她，躺到地上，在她身旁大叫，失声痛哭，哭得死去活来；她在叫，我也在叫；她浑身哆嗦，在我怀里挣扎，想从我手里挣脱出来；血喷了我一身，血——一个劲地往外喷，喷在我的脸上和手上，喷得到处都是。我撇下她，感到一阵恐怖，马车也不要了，撒腿就跑，跑呀跑呀，从后街一直跑到家，躲进了澡堂。我们家的澡堂很旧，早已废弃不用；我一头钻到蒸浴床下面，坐在那里，在那里一直坐到半夜。”

“那阿库莉卡呢？”

“我走了以后，她大概站起来了，也向家里走去。后来有人在离那儿一百步的地方找到了她。”

“这么说，没把她杀死？”

“是的……”希什科夫停了片刻。

“有这么一根血管，”切列温说，“假如没把这根血管一下子割断，这人就会一直挣扎，而且不管流多少血都死不了。”

“可她却死了。傍晚时分找到了她，她已经死了。有人去报了案，就开始找我，一直到半夜才在澡堂里找到我……我在这里蹲监狱已经差不多四年了。”他沉默片刻后又加了一句。

“嗯……那当然，不揍她就没你的好，”切列温淡漠而又有

板有眼地说道，又掏出了鼻烟筒。他开始闻鼻烟，闻闻停停，停停闻闻，闻了很长时间。“不过话又说回来，小伙子，”他继续道，“你这人还是太笨。有一回我也碰到我老婆偷汉。我就把她叫到板棚里；把一根缰绳折成对半。我向她喝道：‘你对谁起誓？对谁起誓①？’说罢就抽她，用缰绳抽，抽哇抽哇，抽了约莫一个半小时，于是她向我喊道：‘我替你洗脚，喝你的洗脚水。’她叫奥夫多季娅。”

① 指应对丈夫起誓：海枯石烂，永不变心。

第五章　夏　季

但是已经4月初了，复活节也快到了。慢慢、慢慢地也就开始了夏季劳动。太阳一天比一天暖和与灿烂；空气中春意盎然，使人通体亢奋。逐渐来临的明媚的春光，甚至使一个戴着脚镣的人都感到激动，使他萌生某种愿望、追求和产生某种哀愁。似乎，在明媚的阳光下比在暴风雪肆虐的冬日或阴雨连绵的秋天更使人强烈地思念自由，这在所有的囚犯身上都看得出来。似乎他们既对风和日丽感到高兴，但与此同时他们心中又滋长着某种急躁和冲动。说真的，我发现，春天，在我们囚堡里彼此争吵的事似乎增多了。更经常地听到喧闹声、喊叫声和吵嚷声，甚至寻衅打架，然而与此同时，你又常常会突然发现，有人在若有所思地凝视着远方的蓝天，凝视着额尔齐斯河，凝视着对岸，从那儿起，碧波万顷，一望无际，绵延一千五百俄里，是一大片自由的吉尔吉斯草原；你还会发现有人正在昂首挺胸，作深呼吸状，似有一种吸引力，吸引人们吸进一口那遥远的、自由的空气，并以此减轻自己那受压抑的、被禁锢的心灵。“哎呀!”这名囚犯终于发出一声长叹，然后仿佛从自己身上抖落掉幻想和沉思似的，急躁而又忧郁地抓起铁锹或者拿起必须搬运的砖头。过了不多一会儿，他已经忘了自己刚

才那突如其来的感觉，又开始视各人性格而异或嘻嘻哈哈或骂骂咧咧；要不就突然以一种不寻常的、与实际需要毫不相当的热情抓起分配给他的包工活（如果给了他包工活的话），干了起来，——他用足力气干，仿佛想用沉重的劳动来把心中压迫他、使他感到难受的东西压下去似的。这些人个个身强力壮，而且大部分人年富力强……这时候戴脚镣就显得沉重了！我此时此刻并不想把他们理想化，但是我相信我的看法是正确的。此外，在风和日丽、春意融融的日子里，当你用全身心闻到和感觉到自己周围是一片生机蓬勃、万象更新的大自然时，紧闭的监狱，卫兵的押送，以及唯别人之命是从，就会变得更加沉重；此外，在这春意盎然的时刻，随着第一只百灵鸟开始歌唱，就有人在西伯利亚和整个俄罗斯流浪：一些上帝的子民便开始越狱潜逃，躲藏在森林里，逃避追捕。在蹲过令人窒息的牢房，在经过法庭的一再审讯，在戴上脚镣和挨过棍棒之后，他们现在可以随心所欲地到处流浪了，他们爱上哪儿上哪儿，哪儿看得顺眼，哪儿自由自在就上哪儿；他们随遇而安，有什么喝什么，有什么吃什么，夜里则在森林里或原野上随便找个地方安然入睡，既没有大的忧虑，也没有关在狱中的烦闷，就像林中的小鸟，在上帝的注视下，只消跟天上的繁星道声再见，便可一夜睡到天亮。谁说的！“在库库什金将军麾下当兵”，有时候日子也不好过，又饿又累。有时候接连好几天都见不到面包；见人就得躲；实在无奈就得去偷，去抢，有时候还得杀人。“流刑犯像娃娃：见什么拿什么。”西伯利亚人在讲到流刑犯时这样说。这句俗话只要稍加补充便可完全适用于流浪汉。流浪汉很少不做强盗的，而且几乎总是贼，不用说，多半因为迫不得已，而不是因为生性如此。也有一些积习难改的流浪汉。有些人甚至已经服满自己的苦役期，由苦役改为流

放，还要从流放地逃跑。似乎，他在流放地过得也颇满意，生活也有保障，可是他偏不肯安分守己，老有什么地方吸引着他，老有什么地方召唤着他。在森林中漂泊流浪，生活是贫困的、可怕的，但却是自由自在的，充满惊险，对于那些已经一旦体验过这种生活的人，它具有某种吸引力，具有某种神秘的美，有些人甚至很老实，很规矩，已有希望成为一名安居乐业和能干务实的庄稼汉了，可是再一瞧——这人却逃跑了。有些人甚至已经娶妻生子，在一个地方已经居住了五六年，可是却突然在某个早晨不知跑哪儿去了，撇下老婆孩子，背井离乡，不翼而飞，使大家都感到莫名其妙。我们囚堡里就有人指给我看一个这样的逃犯。他并没有犯什么了不起的罪，起码我没有听到别人讲过他有诸如此类的事，可是他老是逃跑，跑了一辈子。他刚到过俄罗斯的南部边界，甚至越过多瑙河，到过吉尔吉斯草原，到过西伯利亚东部，到过高加索——哪儿都去过。谁知道，也许换了个情况，由于他酷爱旅行，他会成为某个鲁滨孙[①] 也说不定。不过，关于他的这一切都是别人告诉我的；而他本人在囚堡里则很少讲话，除非说一些非说不可的话。这是一个小个子农民，已经五十上下，为人非常老实，脸色异常温和，甚至有点儿呆板，温和得近乎白痴。夏天，他爱晒太阳，而且总爱低声哼一支什么小曲，但是声音低得离他五步远就听不清了。他的面容有点发呆；他吃得很少，而且多半就吃一点普通面包；他从来没有买过一个面包圈，也从来没有买过一小杯酒；再说他似乎也从来不曾有过钱，甚至他也未必会数数。他对一切都处之泰然。有时候他还拿面包喂囚堡里的狗，

① 英国作家笛福（1660—1731）的小说《鲁滨孙漂流记》中的主人公。

而我们是没有人喂囚堡里的狗的。再说俄国人一般也不爱喂狗。据说，他结过婚，而且结过两次。还有人说，他在某地还有儿女……他是因为什么坐牢的，我一无所知。我们那里的人都盼望他也会离开我们，偷偷溜走；但也许因为他的时机未到，也许因为他年岁大了；他优哉游哉地逍遥度日，似乎对他周围的这整个奇怪的环境采取一种坐以待变的态度。然而谁也无法预料；虽然，看来他又何苦逃跑呢？但是尽管如此，总的说来，森林里的流浪生活比起关在囚堡里，就要算天堂了。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二者简直没法比。尽管艰难困苦，但毕竟随心所欲，自由自在。这就是为什么俄罗斯的每个囚犯，不管他在哪里坐牢，每逢春天，每当春风拂面，阳光普照的时候，他便蠢蠢欲动。虽然远不是每一个人都打算逃跑：可以肯定地说，由于逃跑难和后果不堪设想，决定铤而走险的，一百个人里面才有一个；但是其余的百分之九十九毕竟可以幻想一下怎样才能逃跑以及究竟跑到哪儿去；起码可以用这种愿望，用这种可能逃跑的想象聊以自娱，聊以解闷。有些人起码也可以借此回味一下他过去是怎么逃跑的……我现在说的是那些已判刑的人。但是，不用说，经常想逃跑和最想逃跑的是那些受审犯。那些判处徒刑的犯人除非在关押之初才会逃跑。一个犯人在服过两三年苦役后，便开始珍惜已经熬过来的这两三年，渐渐、渐渐地，他暗自同意，还不如合法地服完自己的刑期，然后由苦役改为流放，也不愿铤而走险，因为万一越狱不成，他就死定了。而越狱失败是非常可能的。除非十分之一的人能够改变自己的命运。已经判刑的犯人中也只有那些刑期太长的犯人才较之他人更经常地想冒险逃跑。十五年或二十年刑期好像永远也到不了头似的，因此被判处这种徒刑的犯人，便常常幻想改变命运，虽然他已经在苦役营熬过了十年。最后，脸上的

烙印也多少妨碍他们冒险逃跑。改变命运——是一句行话。若是一个犯人被揭发，说他想要逃跑，接受审讯时，他也是这么回答，说他想要改变自己的命运。这个略带书卷气的说法用来说明这事倒也十分贴切。任何一个逃犯都无意指望彻底解放，——他知道，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是或者被关进另一座监狱，或者被送去流放，或者根据新的罪行重新判刑，——不过这已经是因为到处流浪而犯下的新罪，——总之，上哪儿都可以，只要不回到这个他感到厌恶的老地方，只要不回到过去蹲过的这座囚堡就成。所有这些逃犯，如果在整个夏天都没法给自己找到一个偶然的、非同一般的适于过冬的地方，——比方说，如果碰不到一个觉得窝藏逃犯有利可图的窝主；最后，如果说，有时通过行凶杀人也没法给自己弄到一张可以到处居住的身份证的话，——那么在入秋以前（如果他们不被预先抓住的话），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就会成批成批地回到城市的囚堡中来，作为流浪汉，关进监狱过冬，当然并不是不抱着明年夏天再度越狱的希望。

春天也对我发生了作用，产生了自己的影响。我记得，有时候我透过栅栏墙的缝隙贪婪地向外张望，我常常把脑袋紧贴着我们监狱的大墙，久久地站在那儿，总是执拗地、看不够地注视着我们要塞土地上的青草怎样逐渐变绿，远方的天空怎样越变越蓝。我心中的骚动和烦恼与日俱增，我对这座囚堡越来越感到深恶痛绝。身为贵族，在我入狱的头几年，我经常受到囚犯们的仇视；这种仇视使我变得越来越无法忍受，它毒化了我的整个生活。在这头几年，我经常去住院，其实我并无任何疾病，我这样做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不待在囚堡里，只要能够摆脱这种持久不断的、任什么也化解不开的普遍的仇恨就行。

“你们都是铁喙[1]，你们啄我们!”囚犯们常对我们这样说，我是多么羡慕那些被关进囚堡的平民百姓啊！他们一来就跟所有的人成了朋友。因此春天这个象征自由的幻影，自然界一片欢腾的景象，也就在我身上产生了无限怅惘和心烦意乱的影响。在大斋期行将结束时，好像是在第六周[2]，轮到我上教堂去做斋戒祈祷。从第一周起，全囚堡的犯人就由上士按照大斋期的周数分成七拨，轮流上教堂去做斋戒祈祷。这样一分，每拨约有三十人。我很喜欢这个斋戒祈祷周。做斋戒祈祷的人可以不去干活。教堂离囚堡不远，我们每天都要去教堂两次或三次。我很久都没去教堂了。我从遥远的童年起，还在老家的时候，就非常熟悉的大斋祈祷、庄严的祷告和磕头——这一切都在我心中唤起了对十分遥远的往事的回忆，使我不由得想起从小留下的许多印象。我记得，每天早晨，当荷枪实弹的卫兵押送我们踏上一夜之间上了冻的地面，到上帝之家[3] 去的时候，我感到十分愉快。不过，卫兵是不许进教堂的。在教堂里，我们都挤成一堆，站在门口，站在最后，因此我们只能听见助祭嗓音洪亮的诵经声，间或在人群后面还能看到一两眼司祭的黑色法衣和秃顶。我想起，还在小时候，我站在教堂里，有时候，我看着密密麻麻挤在入口处的平民百姓，他们巴结地给佩戴肩章的军官，给胖胖的老爷，或者给穿戴得十分讲究，但又异常虔诚的太太闪开道，这些老爷太太们非走到前面去不可，时不

① 古俄罗斯只许贵族军人戴铁制的盔形面罩，而在面罩的鼻子部分有一鸟喙形的突出部，于是铁喙在监狱里就成了贵族囚犯的外号。

② 大斋期在复活节前，斋期七周，不食荤腥（指鱼、肉、蛋和奶)。

③ 指教堂。

时为争夺前面一个好位置而互相争吵。我那时觉得，站在入口处的人连祈祷也跟我们不一样，他们祈祷得谦恭、虔诚，匍匐在地，仿佛充分认识到自己地位的卑贱似的。

现在我也不得不站到这地方来了，甚至还没资格站到这地方；我们戴着脚镣，而且判处了辱刑①；大家一看见我们就纷纷闪开，甚至好像有点怕我们似的；每次我们都可以得到一份施舍品。我记得，凡此种种，不知为什么我甚至感到愉快，在这种异样的快感中似有一种微妙的、特殊的感觉。“既然这样。也只能由它了!”我想。囚犯们祈祷得十分虔诚，他们每个人每次都要带一枚自己挣来的极其寒酸的钱到教堂去，用来买一支蜡烛，或者投进教堂的募捐箱。“要知道，我也是人，”当他给钱的时候，他也许会这样想或者这样感觉，“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做过早课后，我们举行圣餐礼。当司祭两手捧着圣餐杯念到“……把我像强盗一样接受吧”② 时，几乎所有的人都响着脚镣声匍匐在地，仿佛这句话就是说他们似的。

但是复活节终于来了。狱方给我们每人发了一个鸡蛋和一块小麦面做的鸡蛋奶油面包。城里人又给囚堡送来了大批布施。神父又拿着十字架来了，长官们也来了，又是油汪汪的菜汤，又是酗酒和踉踉跄跄——一切都跟圣诞节一样，差别仅仅是现在可以在囚堡的院子里来回溜达和晒太阳了。与冬天相比，现在似乎亮堂些了，也宽敞了些，但又似乎平添了几分惆怅。过节时，夏日漫长的永昼，尤其令人难熬。平时因为干活白天起码显得短些。

---

① 指脸上烫有带污辱性的烙印。

② 古代基督教希腊教父大巴西勒（约 330—379）的一句祷告词。大巴西勒主张三位一体论，对当时正统派教徒有很大影响。

夏日的劳动的确比冬天的活计要艰苦得多。工程建筑方面的活越来越多。囚犯们盖房，挖土，砌砖；他们中的另一些人则负责修缮官房，有的管五金装配，有的当木匠，有的当油漆匠；还有一些人则到砖厂去做砖坯。这后一种活在我们那里被认为是最重的活。砖厂离要塞约有三四俄里。整个夏天，每天清晨六时左右，就有一大批囚犯，约有五十来人，出发去做砖坯。挑出来去干这活的都是壮工，也就是说他们不是工匠，不会任何手艺。他们随身带着干粮，因为路远，回来吃饭划不来，往返一次要多走七八俄里路，所以他们要到傍晚回到囚堡后才吃饭。上面给的定额是让他们干一整天的，一个囚犯除非整天不停地干活才能完成任务。首先，他必须挖土、运土，自己担水，自己在和泥坑里和泥，最后才用它来做砖坯，而且要做很多很多，大约要做二百块，甚至要做几乎二百五十块。我一共才到砖厂去干过两次活。在砖厂干活的人要到傍晚才能回来，累得精疲力竭，整个夏天他们常对别人发牢骚，说他们干的是最重的活。好像这样说说也是对他们的一种安慰。尽管如此，有些人还颇乐意到那里干活：首先，干这活是在城外；那里地势开阔，无拘无束，在额尔齐斯河旁，毕竟极目四望，令人赏心悦目；不必跟在要塞里那样一板一眼，规规矩矩！可以自由自在地抽抽烟，甚至还可以舒舒坦坦地躺它半小时。至于我，或者跟以前一样到作坊去干活，或者去烧建筑石膏，或者在建筑工地做背砖工！干后一种活时，每次必须从额尔齐斯河旁把砖背到建造中的某座营房，距离约为七十俄丈，还须翻过要塞的土城，这活我连续干了两个月。我甚至喜欢干这活，虽然背砖用的绳子常常磨破我的肩膀。但是因为干活，我的体力明显增强了，这使我感到高兴。起初我每次只能背八块砖，而每块砖重十二俄磅。但是后来我就能背到十二块和十五块了，

这使我十分高兴。在苦役营，为了经受这可诅咒的生活在物质上的诸多窘迫，需要有强壮的体力绝不亚于需要有坚强的精神。

而我出狱之后还想活下去……

然而，我之喜欢背砖，不仅因为干这种活可以增强体质，还因为这活是在额尔齐斯河边上干的。我之所以常常提到这条河，唯一的原因是因为从这条河上可以看到上帝的世界，可以看到明朗、清澈的远方，荒无人烟的自由的大草原。这草原因为它的荒漠无垠在我身上产生了某种奇特的印象。只有在河边干活才能背对要塞，才能看不见它。而我们干活的所有其他地方，都是在要塞中或是在要塞附近。从入狱之初，我就恨透了这要塞，特别是其中的某些房子。我们少校的房子，在我看来，乃是一块该诅咒的、令人十分憎恶的地方。我每次从一旁走过，都要憎恨地望着它。在河边则可以出神地忘怀一切：你可以常常眺望那广袤无垠的、荒凉的草原，就像一个在押犯从监狱窗口眺望自由一样。这里的一切都使我感到亲切和弥足珍贵：明亮而炽热的太阳悬挂在高高的蓝天，从河对岸的吉尔吉斯传来的吉尔吉斯人的遥远的歌声①。再注视一阵你便会看清吉尔吉斯贫民的某个贫穷的、被烟熏黑了的帐篷；看清帐篷旁的袅袅炊烟，以及一个吉尔吉斯女人正在照料她的两只绵羊。这一切都显得贫穷，荒野，但却自由自在。你还会在那蓝蓝的、清澈的天空中看到一只飞鸟，于是你就会长久地凝视着它的飞翔：瞧，它掠过了水面，瞧，它又展翅消失在蓝天，瞧，它又出现了，像一个微微晃动的黑点……甚至早春时节，我在

① 居住在额尔齐斯河两岸的应是哈萨克人，但是沙俄时代，哈萨克人被误称为吉尔吉斯人或吉尔吉斯-凯萨克人。——俄编注

河岸石罅中发现的一朵可怜的蔫萎的小花，也似乎病态地吸引住了我的注意。我开始服苦役的这整个头一年的离愁别恨，使我无法忍受，使我焦躁，使我痛苦。在这头一年，由于这苦闷，周围的许多东西我都没有察觉。我闭上眼睛，不愿意正视现实。在那些恶狠狠的、对我充满憎恨的苦役营的难友中，我竟没有发现其中还有好人，竟没有发现其中还有一些善于思考、感情丰富的人，尽管他们包裹着一层令人憎嫌的外壳。在那些尖酸刻薄的话语中，我竟从来没有注意到还有一些人说了些和蔼可亲的话，这些话之所以可贵，乃是因为他们说这话并不是想得到什么，而且有些话还常常是肺腑之言，而说这些话的人也许还比我吃过更多的苦，遭受过更大的不幸。但是又何必絮絮叨叨地说这个呢？尽管我有时回来，感到累极了，但是我心里却非常高兴：也许又可以睡个好觉了。因为我们在夏天睡觉简直是受罪，几乎还不如冬天。诚然，有时候晚上实在太美啦。一整天都没有离开过囚堡大院的太阳，终于落下了地平线。户外一片清凉，而在这之后则是几乎寒冷的（相对而言）草原之夜。囚犯们在等候把他们关起来以前，常常三五成群地在院子里散步。不错，人主要聚集在伙房里。那里经常会提出一些囚堡里的迫切问题，随便闲聊，有时还会议论随便听到的什么谣言，这些谣言常常很荒唐，但却激起这帮与人世隔绝的囚徒们的非凡的兴趣，比如，有消息传来，说什么我们那位少校将被撵走。囚犯们都像孩子们般轻信，他们自己也知道这消息是胡扯，是那个出了名的“荒唐鬼”——囚犯克瓦索夫传出来的，这家伙的话早就没人信了，这家伙就爱胡说八道——然而大家还是抓住这个消息议论来议论去，津津乐道，聊以自娱；议论到后来，他们自己也觉得这纯属无稽之谈，生起自己的气来，自己都替自己感到害臊，居然听信克瓦索夫的话。

"谁能撵他走哇！"有个人嚷嚷道，"恐怕他脖梗粗①，顶得住！"

"他头上不是还有上司吗！"另一个反驳道。这是一个血气方刚的年轻人，不笨，见过世面，但却是天下少有的爱抬杠的家伙。

"官官相护，天下乌鸦一般黑！"第三个人阴沉着脸，仿佛自言自语地说道。这人已经两鬓斑白，正蹲在一个角落里，孤孤单单地喝他的菜汤。

"难道上司们会来征求你的意见：该不该把他撤下来呢?"第四个人轻轻拨弄着巴拉莱卡琴，冷冷地加了一句。

"咋就不能听听我的意见?"刚才第二个说话的那小伙子激烈地反驳道，"全体苦主鸣冤告状，只要问我们，我们就直说。要不，大伙儿穷嚷嚷，一较真，就打起了退堂鼓！"

"你以为怎么着?"弹巴拉莱卡琴的那人道，"这叫苦役营。"

"前些日子，"那个爱抬杠的小伙子继续道，他一激动就不听别人说话。"剩下点面粉，我们喀嚓下来，简直跟眼泪珠子似的，归拢到一起，让我们去卖。可是不行，他知道了；管伙食的人告了密；给没收了；他说这是大伙节约下来的，你跟谁说理去?"

"你打算向谁告状呢?"

"向谁！向前来检查工作的钦差大臣呗。"

"哪个钦差大臣?"

"这是真的，弟兄们，钦差大人真的要来了，"一个年轻而

① 源出俄文成语"卡住脖子，把人轰走"，意为连骂带搡地轰某人出去或轰某人下台。

又活泼的小伙子说道。他识文断字，当过录事，读过《拉法耶特公爵夫人》或者诸如此类的书。他总是快快活活，而且爱逗乐，但是，因为他通晓某些事，加之饱尝辛酸，因此颇受大家尊敬。他不顾大家对钦差大臣要来的消息感到多么激动，多么有兴趣，却自管自地撇下大家，跑去找“做饭的娘儿们”，也就是找伙夫，向他买牛肝去了。我们那帮做饭的常常做这类买卖。比如，自己花钱买一大块牛肝回来，烧好后，切成小块，卖给囚犯。

“买一个铜子儿还是买两个铜子儿的?”“做饭的娘儿们”问他。

“切两个铜子儿的：也让大家伙儿看着眼馋!”那囚犯回答，“弟兄们，一位将军，从彼得堡来的一位将军，前来检查整个西伯利亚的工作。这是千真万确的。是要塞司令部的人传出来的。”

这消息使大家产生了非同一般的激动。问长问短地足足问了大约一刻钟：这人到底是谁，是什么将军，多高的军衔，比这里的将军官大还是官小?囚犯们最喜欢谈论军衔和长官，谁的官大?谁能压倒谁?他们中间究竟是谁将被压倒?他们为了这些将军甚至吵得不可开交，差点儿大打出手。令人纳闷的是，这对他们有什么好处呢?但是这类关于将军，关于长官们的知识，却用来衡量一个人的知识和见多识广的程度，以及此人入狱前在社会上的地位高下。一般说，谈论高级长官在囚堡里被认为是一种最高雅和最重要的话题。

“那么说，弟兄们，少校当真要被撤职查办喽，”克瓦索夫说。他是个小个子，脸蛋红红的，急性子，但这人又极其糊涂。关于少校将被撤职的消息就是他头一个传出来的。

“他会送礼打通关节的!”一个面色忧郁、头发斑白的囚犯

语气生硬地反驳道。他已经对付完了自己的菜汤。

“没有这事他也会送礼的，”另一个人说，“他搜刮来的钱还少吗！到咱们这儿来之前还是个营长。前些日子他还想娶大司祭的闺女哩。”

“不是没有娶成吗：人家让他滚蛋；嫌他穷。还想求婚哩，他算老几！一离开那把交椅——他就完蛋。复活节玩牌全输光了。费季卡传出来的。”

“可不嘛；这孩子倒没乱花钱，钱却打了水漂儿①。”

“唉，老伙计，我也结过婚。穷人结婚，日子不好过：一结婚，夜就嫌短了！”斯库拉托夫说道。他也立刻介入进来，参加了谈话。

“那还用说！我们说的就是你，”那个说话放肆、录事出身的小伙子说道，“克瓦索夫，我要告诉你，你是个大傻瓜。难道你以为这么大的一个将军，少校送点礼就买得动吗？再说这么大的一个将军能特意从彼得堡来查办少校吗？你呀，小伙子，你真笨，这就是我要对你说的话。”

“那又怎么着？他当上了将军就不收礼了？”人群中有个人怀疑地说。

“当然不收喽，要收就得厚厚一沓。”

“当然得厚厚一沓；看官大官小。”

“将军一向收礼。”克瓦索夫斩钉截铁地说。

“怎么，你给他送过礼？”巴克卢申突然走了进来，轻蔑地说，“你恐怕连将军是啥样的都没见过吧？”

“我见过。”

“胡扯。”

---

① 俄谚：意为不趁钱，来得容易去得快。

“你自己胡扯。”

“弟兄们，要是他真见过，就让他当着大家的面说说，他见过什么将军了？喂，你说呀，因为所有的将军我都知道。”

“我见过西贝尔将军。”克瓦索夫有点迟疑地答道。

“西贝尔？压根儿就没有这样的将军，大概是西贝尔当中校的时候，偶然瞅了一眼你的背影，你一害怕就以为他是将军了。”

“不，你们听我说嘛，”斯库拉托夫叫道，“因为我是一个娶过亲的人。莫斯科的确有过这么一位将军，叫西贝尔，他本来是德国人，入了俄国籍[1]。每年圣母圣诞节常向俄国牧师忏悔，弟兄们，他像只鸭子似的老喝水。他每天要喝四十杯莫斯科河的水。听说，这叫水疗法，他用这办法来治病；这是他的勤务兵亲口告诉我的。”

“肚子里装满了水兴许养了鲫鱼吧？”弹巴拉莱卡琴的那名囚犯说。

“哎呀，你们行啦！人家在讲正经事，可他们……这倒是哪位钦差大臣呢，弟兄们？”一个名叫马诺夫，老是忙忙叨叨的囚犯关切地问。他是个老头儿，是军事犯，当过骠骑兵。

“这帮人净瞎掰！”一个怀疑派说道，“捕风捉影，不是吗？净瞎掰。”

“不，不是瞎掰！”库利科夫一本正经地说。在此以前他一直默默地听着，威严地一言不发。这是一个很有威信的人，年近五十，仪表堂堂，面容端庄，一副庄重的鄙夷不屑的神态。他也意识到这点，并以此自豪。他身上有一点茨冈人的血统，

① 当时在俄国的外国移民以德国人为最多，他们多半在军队服役和当医生，其他则为小商小贩。

当过兽医，他在城里靠给马治病挣钱，在我们囚堡里则贩卖私酒。他这人很聪明，而且见多识广。要么不开口，一开口便好似字字珠玑，掷地有声。

“这话不假，弟兄们，”他平静地继续道，“还在上星期我就听说了；一位将军，一位很重要的政府要员要来，来检查整个西伯利亚的工作。不用说，肯定会有人给他送礼买通关节，但决不是我们那八只眼：他都不敢上他跟前去。将军跟将军不一样，弟兄们。什么样的将军都有。不过我还是要对你们说，我们那少校无论如何都将留在他现在的位置上。这是没问题的。我们这帮人连屁都不敢放，至于长官，他们是不会自己说自己人坏话的。钦差大臣肯定会来视察监狱，但是看看也就走了，并向上峰报告，他认为一切都好……”

“这就是了，弟兄们，怪不得少校害了怕：从一大早起就喝醉了。”

“可是晚上会再运一车酒来。这是费季卡说的。”

“黑狗洗不成白狗。难道他是头一回喝醉吗？”

“不，如果将军也没辙，咱有什么办法呢！不，何必去学那帮人的样做那些糊涂事呢？”囚犯们激动地彼此窃窃私语。

关于钦差大臣要来的消息迅速传遍了整个囚堡。人们在院子里溜溜达达，彼此传递着这一消息。另一些人则始终保持冷静，故意默不作声，显然想以此极力显示自己的庄重。第三部分人则依然无动于衷。在牢房的各个台阶上坐着一些弹巴拉莱卡琴的囚犯。一些人在继续闲聊。另一些人则在漫声歌唱，总之，这个晚上大家都处在异常兴奋的状态中。

九时许，清点了一下我们的人数，把我们通通轰回了牢房，锁上门过夜。夜很短：四时许大家被叫醒，而大家入睡无论如何不会早于十一点。在此以前，常常仍是一片忙乱，说东

道西，而有时候也像冬天一样，常常聚众赌博。一到夜里，牢房内就异常闷热，闷热得叫人受不了。虽然夜间的清凉也能从开着的窗口吹进来，但是囚犯们还是整夜在自己的床上辗转反侧，仿佛在做噩梦。到处是跳蚤，数都数不清，我们这里冬天也有跳蚤，而且数量非常多，从春天开始就迅速繁殖，其数量之多，虽然我从前也常常听说，但是因为没有亲身体验，一直不敢相信。时间一天天过去，离夏天越近，跳蚤就越猖獗，越凶狠。不错，对跳蚤是可以习惯的，我对此有切身体会；但是真要习惯毕竟不容易。在此以前，它们把你折腾得简直像在发寒热，发高烧，你自己也感觉到你不是在睡觉，而是在做噩梦。最后，天都快亮了，跳蚤才终于安静下来，好像吃饱了在养神似的，这时在早晨的清凉下倒似乎可以美美地睡上一觉了，——突然，囚堡大门旁的铜鼓又无情地敲了起来，要开始早点名了，于是你只好裹紧皮袄，愤愤然听着响亮的、清晰的鼓点声，就像替它数数似的，同时在半睡半醒中，一个令你难以忍受的想法钻进了你的脑海：明天是这样，后天是这样，以后连续好几年也都是这样，一直到获得自由。但是你又不由得想，何时才能获得自由呢？自由又在哪里呢？然而必须醒过来；开始了通常的走动和你推我搡……大家在穿衣服，急着去上工。不错，中午还可以睡上大约一小时。

大家说的关于钦差大臣的消息倒是真的。谣传一天天越来越得到了证实，大家终于千真万确地听说，从彼得堡要来一位显要的将军视察整个西伯利亚；又听说，他已经来了，已经在托波尔斯克了。每天都有新的谣言传进囚堡。又从城里传来消息：听说所有的人都胆战心惊，忙个不停，都想把好的一面给将军看。又有人说，高级长官们正在准备开欢迎会，开舞会，准备盛大的庆典。大批大批的囚犯被派出去平整要塞里的道

路，把坑坑洼洼的地方垫平，把围墙和柱子重新油漆，又是抹灰，又是涂油——一句话，想在一刹那间使大面上的一切全部改观。我们这帮人都很清楚这件事的重要性，彼此谈论得也越来越热烈，越来越情绪激昂了。他们的幻想竟然达到了异想天开的程度。如果将军问到给养状况，他们甚至都准备好了向将军呈递请愿书。然而他们相互间却骂骂咧咧地争论不休。少校十分焦躁不安，经常坐车到囚堡来，经常大喊大叫，经常训人，经常把人关禁闭，十分注意囚犯们的清洁和仪表。偏偏就在这时候，囚堡里发生了一件小事，然而出乎大家意料，这事丝毫也没有使少校暴跳如雷，而是相反，甚至使他很高兴。一名囚犯在打架时用锥子扎了另一名囚犯的胸部，几乎贴近心窝。

犯罪的那名囚犯叫洛莫夫，而受伤的那名囚犯叫加夫里尔卡；他是一名屡教不改的流浪汉。我不记得他是否还有别的称呼，反正我们都管他叫加夫里尔卡。

洛莫夫出身于T省K县的一富裕农民家。洛莫夫家的人全都住在一起：老爸、三个儿子和他们的叔叔洛莫夫。他们是有钱的庄稼人。全省人都说，他们家有多达三十万卢布的资本。他们种地、制革、做买卖，但更多的是放高利贷，窝藏流浪汉和赃物以及做其他见不得人的勾当。半个县的农民都欠他们的债，给他们做牛做马。他们以聪明和狡诈著称，但是后来自以为了不得了，尤其是当地的一位要员路过该村，在他们家稍作停留，认识了老头子，并夸他办事能干和善于经营之后，他们忽然以为，从今以后他们就可以无法无天了，于是便越来越铤而走险，横行乡里，干起了种种目无法纪的营生来。大家都在背后对他们嘀嘀咕咕；大家都希望他们被打进地狱；可是他们的尾巴却越翘越高，甚至连县警察局长和陪审员也不放在

他们眼里。最后他们跌倒了，全家毁于一旦，倒不是因为他们做了什么坏事，犯了种种见不得人的罪行，而是遭到了不白之冤。他们在离村子约莫十俄里处有一座大田庄，可是按西伯利亚的说法，这叫小村庄。有一年入秋时分，那里住着他们的六名长工，都是早就给他们家干活的吉尔吉斯人。有一天夜里，这六名吉尔吉斯长工都被人杀害了。于是便吃起了官司。这官司审理了很久，在审理过程中又发现了他们做的许多其他坏事。洛莫夫家被指控杀害自家的长工。他们自己是这么说的，因此全囚堡的人也都知道了这事：他们被怀疑因拖欠长工的工钱过多，尽管他们很有钱，可是却爱钱如命，为了赖账，不付给吉尔吉斯人工钱，所以就把吉尔吉斯人杀害了。在侦查和吃官司期间，他们的全部财产都花光了。老人死了。几个儿子也被分别押解到全国各地。其中一个儿子和他的叔叔关进了我们的苦役营，刑期为十二年。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对吉尔吉斯人的死，他们是完全无辜的。就在这时候，加夫里尔卡也来到我们囚堡；这是一个出了名的骗子手和流浪汉，是一个快活而又麻利的小伙子；他把这案子全部承担了下来。然而，我倒没听说，他自己是不是承认了这事是他干的，但是全囚堡的人都深信不疑，吉尔吉斯人的死决不会与他无关。加夫里尔卡还在当流浪汉的时候就跟洛莫夫打过交道。他是作为逃兵和流浪汉才被关进监狱的，因此刑期较短。他跟另外三名流浪汉一起杀害了吉尔吉斯人；他们想在这小村庄抢劫，狠狠地捞一把。

我们那里都不喜欢洛莫夫叔侄俩，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侄子是好样的，人也聪明，跟大伙也合得来；但是用锥子扎加夫里尔卡的他叔叔，却是个又蠢又爱寻衅闹事的家伙。在这以前，他就跟许多人吵过架，因此常常挨揍。加夫里尔卡生性活泼而又随和，所以大家都喜欢他。虽然洛莫夫叔侄也知道真正

的罪犯是他，他们是替他来吃官司的，但是并不跟他争吵；然而也从不跟他来往。加夫里尔卡也从来不理他们。可是突然他跟那个洛莫夫叔叔为了一个十分恶心的姑娘吵了起来。加夫里尔卡吹嘘说，他博得了她的青睐；老洛莫夫吃起醋来，于是便在一天中午用锥子扎了他。

洛莫夫叔侄虽然吃官司破了产，可是在囚堡里的日子却过得很阔。看来，他们有钱。他们有茶炊，爱喝茶。我们的少校知道他俩有钱，因此恨透了这两个洛莫夫。大家看得出来，少校常常对他们没碴找碴儿，一有机会就收拾他们俩。洛莫夫叔侄对此的解释是少校想借此勒索他们的钱财。可是他们偏不给。

当然，如果洛莫夫捅锥子的时候只要稍微往上捅一点，就会要了加夫里尔卡的命；但是到头来只擦破了点皮。狱方报告了少校。我记得，少校气喘吁吁地跑了来，他显得很满意。他对加夫里尔卡的态度令人吃惊地和蔼可亲，简直把他当成了亲儿子。

“怎么样，好朋友，能不能就这样走到医院里去呢？不，还是给他套上辆马车好。立刻套车！”他气喘吁吁地向一名军士叫道。

“大人，我一点不疼。他不过捅破了点皮，大人。”

“你不知道，你不知道，亲爱的；你会看到的……正在要害地方；就看扎在什么地方了；就扎在心窝底下，这强盗！而你，你，”他向洛莫夫吼道，“哼，我现在就来收拾你！……关禁闭！”

他果然狠狠地收拾了洛莫夫。洛莫夫受到了审判，虽然伤势微不足道，但蓄意杀人是明显的。给罪犯增加了苦役期，棒责一千棍。少校对此感到满意极了……

钦差大臣终于来了。

他驾临本市的第二天就来到我们囚堡。时逢节日。还在这以前好几天，我们这里的一切就已被洗刷、平整，打扫得干干净净。囚犯们都新剃了头。他们身上的衣服一律白色，很干净。按规定，夏天大家一律穿麻布做的白衣白裤。每人背上还缝了一块直径约二俄寸的圆形黑布①。教了囚犯们整整一小时，假如上面下来的大官向他们问好，他们应当如何对答，还进行了彩排。少校忙得像个疯子。将军驾临前一小时，大家就各就各位，像木偶似的站着，两手贴紧裤缝。中午一点整，将军终于来了。其地位之高足以令整个西西伯利亚的所有大小官员一听到他的光临就心惊胆战。他神态肃然和威风凛凛地走了进来；跟在他身后的是陪同他前来的一大群地方官；还有几名将军和上校。还有一位文官也是从彼得堡来的，身穿燕尾服，脚登皮鞋，身体高大，器宇轩昂，举止自然，态度从容。将军常常转过身来跟他说话，非常客气。这引起囚犯们的极大兴趣：一位文官，居然受到如此敬重，而且这敬重还来自这么一位将军！大家后来才知道此公的尊姓大名，但是他究系何人则众说纷纭。我们的少校军服笔挺，领子系橙黄色，两眼充满血丝，绛紫色的脸膛布满粉刺，看上去，似乎他没有给将军留下特别愉快的印象。出于对高官显贵来访的格外敬重，他没有戴眼镜。他站在稍远的地方，站得笔直，十分激动地等待着一旦有什么需要，他便飞快地跑去执行将军大人的心愿。但是将军大人什么也不需要。将军默默地巡视了一遍牢房，进伙房看了看，似乎还尝了尝菜汤。有人指指我：如此这般，说我出身贵族。

---

① 沙俄囚犯的一种标记，也有方块状的，颜色也不尽相同。

“啊！”将军回答，“那，现在他表现怎么样？”

“目前还可以，将军大人。”有人回答他。

将军点点头，大约过了两分钟就走出了囚堡。囚犯们当然被弄得眼花缭乱，莫名其妙，但毕竟感到有点困惑。不用说，状告少校什么的压根儿就谈不上。而且少校也早就有数，这是根本不可能的。

第六章　苦役营的动物

事隔不久，囚堡里买了匹枣红马，取名格涅德科[①]。这事引起囚犯们的极大兴趣，也使他们很开心，其开心程度远胜于高官来访。按规定，囚堡里可以养一匹马，用来运水和清运垃圾等等。还指定一名囚犯专门伺候这马。赶车也由他负责，当然由卫兵押送。我们那匹马要干的活很多，早上干，晚上也干。格涅德科在我们那里已经干了很长时间，是匹良种马，只是有点衰老了。有一天早晨，在快到彼得节[②]的时候，格涅德科刚拉完晚上用的一大桶水回来，就摔倒在地，几分钟后就死了。对此大家都感到惋惜，所有的人都围成一圈，议论纷纷，甚至发生了争吵。我们这里有退伍的骑兵，有茨冈人，有兽医等等，他们这时表现出了许多关于马的渊博知识，甚至彼此谩骂，吵了起来，但是并未能让格涅德科死而复生。格涅德科死了，躺在地上，鼓着肚子。大家都认为自己有责任用手指去杵一杵它的肚子。大家把这件按上帝的旨意意外发生的事故报告了少校，少校决定立刻再买一匹马。就在彼得节那天上

① 在俄语中，格涅德科即枣红马的意思。

② 在俄历6月29日，为纪念使徒彼得和保罗而设。

午，在我们做完日祷后，就有人陆陆续续地牵马来卖。不言而喻，买马这事交由囚犯们自己去办。我们这里有许多行家里手，要想欺骗二百五十名过去就是专干这个的人，那是很困难的。吉尔吉斯人、马贩子、茨冈人、小市民都来了。囚犯们焦急地等待着牵来的每一匹马。他们快活得像孩子。他们最得意的是，他们就像监狱外的自由人一样，就像他们真正自己掏腰包给自己买马似的，他们拥有买与不买的全权。有三匹马被牵了进来，又被牵了出去，现在正在挑第四匹马。陆陆续续进来的马贩子不无惊讶地、又似乎胆怯地环顾四周，甚至还间或打量着带他们进来的卫兵。二百多名这样的一大群人，剃了阴阳头，脸上烫有烙印，脚上拴有铁链，在自己家里，在苦役营的这个窝里，居然谁也不敢跨出大门一步，这些人使他们不由得产生一种敬畏。我们那帮人费尽心计，想方设法地来检查牵来的每匹马。马身上下他们什么地方没有检查到哇，马身上下他们什么地方没有摸到哇，加之他们的神态是那么精明能干，那么严肃认真和不厌其烦，倒像全囚堡的主要福利均系于此似的。契尔克斯人甚至纵身跳上马背；他们两眼放光，用别人听不懂的他们自己的土语在流利地说着什么，露出两排雪白的牙齿，他们脸色黝黑，长着鹰钩鼻，不住点头。有一个俄罗斯人全神贯注地注视着他们的争论，仿佛想跳到他们的眼睛里去似的。他听不懂他们的话，因此想根据他们的眼神来揣测他们是怎么决定的；这匹马到底行不行？一个不相干的旁观者从旁看到他们这种像抽风似的关注神情，一定会感到奇怪。似乎一个不起眼的囚犯，平时老老实实，逆来顺受，甚至在某些囚犯面前连屁都不敢放的囚犯，他在瞎忙活些什么呢！倒像他在给他自己买马似的，其实买什么马对他还不都一样吗!？除了契尔克斯人以外，最突出的是那些茨冈人和过去的马贩子：大家都

对他们甘拜下风，他们享有第一发言权。这里甚至出现了某种类似上等人的决斗，特别是在两个囚犯之间发生了明争暗斗：其中一人叫库利科夫，他是茨冈人，过去做过盗马贼和马贩子，而且是个自学成才的土兽医；另一人是个十分精明的西伯利亚农民，他不久前刚进监狱，但已经把库利科夫在城里的生意全抢了去。问题在于，全城上下都极其赏识我们狱中自学成才的这个土兽医，而且不仅是小市民或者商人，甚至城里地位最高的大官，他们的马生病的时候，也常到囚堡里来请兽医，尽管城里有好几名真正的兽医。库利科夫在约尔金这个西伯利亚农民来以前，无人敢与竞争，因此生意很好，不用说，他也得到了许多酬金。他招摇撞骗，冒充内行，其实他知道的东西比他口头卖弄的要少得多。就收入来说，他在我们这些人中间简直成了贵族。就阅历，就聪明，就勇敢和果断来说，他早就引起了狱中所有囚犯的由衷钦佩。我们这里大家都听他的，而且言听计从。但是他很少说话：要说便一诺千金，而且仅在关键场合才开口。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花花公子，但是他身上也的确有许多魅力过人的地方。他已经上了年纪，但仍显得十分潇洒，人也很聪明。他跟我们这些贵族相处，格外彬彬有礼，然而又具有非凡的自尊。我觉得，如果把他打扮起来冒充一位什么伯爵，把他带进京城的某家俱乐部，即便在这样的场合，他也肯定能应付裕如，玩惠斯特牌，出言不俗，虽然说话不多，但却颇有分量，说不定，整个晚上，都不会有人看破机关，他其实不是什么伯爵，不过是个流浪汉。我说这话是认真的：他非常聪明，思维也非常机智、敏捷。再说他的风度非常好，十分潇洒。想必阅历丰富，见过大世面。然而，他过去的经历却鲜为人知。他被关在我们这里的特科。但是，自从约尔金来了之后，库利科夫的兽医名声便蒙上了阴影。约尔金虽然

是个农民，但却是一个十分精明的农民，年约五十，系分裂派教徒。才有这么两个月的时间，他就把库利科夫在城里的所有生意几乎通通抢了去。他不费吹灰之力就治好了库利科夫过去早就认为没法治的马。他甚至还治好了城里的兽医也束手无策的马。这个农民是因制造假币罪同别的人一起关到这里来的。他这么一大把年纪，还同别人合伙干这种事，又何苦呢！他自己也嘲笑自己，说什么他们用三枚真金币总共才做出一枚假金币。他的兽医成就使库利科夫多少蒙受了耻辱，连库利科夫在囚犯中的声誉也开始相形失色。他在城关养了一个姘头，平时他穿着波利斯绒的长外衣，戴着银戒指和银耳环，脚穿自己的镶有滚边的皮靴，可是蓦地，因为没有收入了，他不得不做起酒生意。因此大家都在等待着，如今在买新枣红马的问题上，这两个冤家对头恐怕会打起架来也说不定。大家都好奇地等待着。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帮人。两帮的领头人已经开始焦躁不安，已经在骂骂咧咧地交起锋来。约尔金本人的那张狡黠的脸上已经挤出一丝冷嘲热讽的微笑。但是结果却完全出人意料：库利科夫根本无意骂人，但是不骂人，他也做得十分干练。他先从让步开始，甚至恭恭敬敬地听取了对手的批评意见，但是他一抓住对手的话把儿，便谦虚而又执拗地向他指出他错了，在约尔金还未醒悟过来，并做出补充说明之前，他就紧接着指明约尔金在什么地方什么地方错了。一句话，约尔金被猝不及防和十分巧妙地打败了，虽然约尔金仍占上风，但是库利科夫的那帮人见状也就心满意足了。

“不，弟兄们，他可不是轻易扳得倒的，他自有成竹在胸；哪能呢！”一部分人说。

“约尔金懂得更多！”另一些人说，但是说得很委婉。两帮人突然以一种非常谦让的口吻说起话来。

“倒不是他懂得多，不过碰巧罢了。若要讲牲口，库利科夫也不是二五眼。”

“这主可不是二五眼！”

“不是二五眼……”

新枣红马终于挑好了，而且买了下来。这是匹非常好的马，年轻、漂亮、结实，而且外貌十分可爱、活泼。不用说，它在所有其他方面也都无可挑剔。开始讨价还价：马贩子要三十卢布，我们的人只肯出二十五。进行了激烈的讨价还价，争论了很长时间，加价，让价，到头来，他们自己也觉得好笑了。

“怎么啦，难道这钱是让你自己掏腰包吗？”一些人说，“还什么价？”

“怎么，舍不得花官府的钱？”另一些人嚷嚷。

“这毕竟，弟兄们，这毕竟是钱呀——从咱们伙食里抠出来的钱……”

“伙食钱！不，看得出来，咱们这帮傻瓜，不是别人播种出来的，是咱们自己犯贱……”

最后以二十八卢布成交。报告了少校，买卖就算定了。不用说，大家立刻端出了面包和盐[①]，隆重地把新买来的枣红马牵进了囚堡。看来，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一名囚犯不走过去拍拍马的脖子和摸摸马的脑袋的。当天就给这匹枣红马套上车去拉水，于是大家都好奇地观看新买来的这匹格涅德科怎样拉着水桶出去。我们的运水员罗曼非常得意地望着这匹新买来的马。这是个五十来岁的庄稼汉，性格内向而又稳重。再说，俄罗斯的马车夫都十分稳重，甚至性格内向，倒像真的由于经常

① 俄俗：以示欢迎、隆重和关切，并以此飨客。

跟马打交道，人也变得特别稳重，甚至神气起来了似的。罗曼性格文静，跟所有的人都客客气气，平时不爱说话，爱闻鼻烟，也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囚堡里的枣红马就经常由他来侍弄了。新买来的这匹马已经是第三匹了。我们这里所有的人都相信，枣红色对监狱较合适，似乎只有这种毛色才跟我们般配。罗曼也这样认为。比如说，倘若换了一匹花斑马，就说什么也不会买了。运水员这一职务，也不知道根据什么权利，总是派罗曼去干，而且他也就一直干了下来，我们中间的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没有想到要跟他争这一权利。原先那匹格涅德科死了之后，谁也没想到，甚至少校也没想到要怪罪罗曼：上帝的旨意，仅此而已，而罗曼是个好车夫。很快，这匹格涅德科就成了全囚堡的宠儿。囚犯们虽然是一些很难伺候的人，但是他们却常常走过去亲亲热热地摸摸它。常常，罗曼从河边回来，去把军士给他打开的大门关上，而格涅德科走进囚堡后，便拉着水桶站在一旁等他，并且斜过眼去瞅他。“自己去吧！”罗曼向它吆喝道。于是格涅德科便立刻独自拉起水车，一直拉到伙房旁边，然后停下来等着做饭的和倒尿桶的来打水。“真聪明，格涅德科！”大家冲它叫道，“自己拉过来了！……真听话。”

“可不是吗：虽然是牲口，可什么都懂！”

“真是匹好马，格涅德科！”

格涅德科摇晃着脑袋，喷着响鼻，倒像它真的听得懂，对人们的夸奖感到高兴似的。这时肯定有人端出面包和盐来，格涅德科便吃起来，又频频点头，似乎在说：“我认识你，我认识。我是一匹好马，你是一个好人！”

我也爱拿面包喂格涅德科。看着它那漂亮的脑袋，感到它那温软的嘴唇在你手掌上敏捷地舔食喂它的食物的时候，不知怎么感到挺舒服似的。

一般说，我们这些囚犯是能够做到爱动物的，如果允许他们这样做，他们会很高兴在囚堡里喂养许多家畜和家禽的。看来，还有什么能比干这种活更能软化和改造囚犯们那种严酷而又残忍的性格呢？但是狱方却不许这样做。无论是我们的狱规，也无论是这地方，都不许干这种事。

在我蹲监狱期间，囚堡里也曾偶然养过几种动物。除了格涅德科以外，我们还养过几条狗，几只鹅，一只山羊瓦西卡；还有一只鹰也曾在我们那里住过一段时间。

我在前面已经说过，有一只狗经常待在我们囚堡里，它叫沙里克，这是一只很聪明、很善良的狗。我跟它一直很要好。但是因为所有的老百姓一般都认为狗是一种不清洁的动物，不该理睬它们，因此对沙里克也几乎无人理睬。这只狗独自生活着，睡在院子里，吃一些伙房里丢弃的残羹剩饭，从没有引起任何人的特别兴趣，但是它却认识所有的人，而且把囚堡里的所有的人都看做自己的主人。当囚犯们下工回来，它一听到警卫室旁有人喊：“上等兵！”便跑到大门口，亲亲热热地欢迎每一批下工回来的人，摇着尾巴，巴结地望着每一个进来的人，希望多少能够得到一点儿爱抚。但是多年以来，除了我以外，它从来没有得到过任何人的任何爱抚，因此它特别喜欢我。我不记得后来另一只狗别尔卡是怎么到我们囚堡里来的了。第三只狗名叫库利佳普卡，是我下工时领回来的，当时它还是一只小狗崽子。别尔卡是只奇怪的动物。不知道什么人赶车过去，轧了它，把它的后背给轧弯了，凹了进去，因此它奔跑的时候，远远一看，就像一个白色的连体动物在跑似的。除此以外，它浑身长满了癞皮，而且眼角流脓；尾巴上的毛也掉光了，好像压根儿没毛似的，而且总是夹紧尾巴。它倒霉，它命苦，显然只好逆来顺受，它从来没有向任何人狂吠过和叫过，

好像不敢似的。它多半靠牢房后面丢弃的一点面包为生；如果它看到我们中间的什么人，还在好几步路以外，便立刻翻身卧倒，仰面朝天，以示驯服。它似乎在说："你爱把我怎么样，悉听尊便，你瞧，我根本就不想反抗。"于是每个囚犯一看到它仰翻在地，常常猛地给它一皮靴，仿佛认为这样做是他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似的。"瞧，真没出息！"囚犯们常常说，可是别尔卡连尖叫一声都不敢，如果把它踢得太疼了，它也只是压低声音可怜地嗥叫一两声。它遇到沙里克，或者它有事跑到囚堡外面去遇到什么别的狗，它也总是这样仰翻在地。有时一只耷拉着耳朵的大公狗咆哮着，狂吠着向它猛扑过来，它也总是仰翻在地，驯服地躺着，但是狗也喜欢它的同类的温驯和顺从的。因此这只凶猛的狗便立刻平静下来，若有所思地停在四脚朝天、服服帖帖地躺倒在地的那只狗的身旁，开始慢慢地，非常好奇地闻遍它的全身的所有部位。浑身觳觫的别尔卡这时到底在想什么呢？"怎么，你这强盗，想咬我？"它的脑瓜里大概在这么想。但这只大公狗把它全身仔仔细细地闻过以后，并没有发现它身上有任何有意思的东西，终于撇下它走了。这时别尔卡便立刻翻身爬起来，又一瘸一拐地去追逐一长溜尾随在某只茹奇卡身后的狗。尽管它心里一清二楚，它是永远不可能亲近这只茹奇卡的，但它还是远远地一瘸一拐地跟着——尽管它很不幸，这对它也多少是个安慰。它显然已经不再考虑自己的脸面了。它对未来已失去了任何指望，它活着只是为了有点面包吃，而且它也完全意识到这点。我有一次试着爱抚它；这对于它是如此新鲜和如此出乎意料，它突然全身匍匐在地，伸着四只爪子趴着，浑身哆嗦，感动得大声尖叫。我由于怜悯常常爱抚它；因此它每次遇见我都要连声尖叫；打大老远一看见我，就叫哇，叫哇，叫得如泣如诉，叫得我心都碎了。最后它

在囚堡外面的土城上被别的狗咬死了。

库利佳普卡完全是另一种性格。我也不知道我干吗要把它从作坊带回囚堡来（它当时还是一只没开眼的小狗崽子)。喂狗和养狗，看着它长大，我觉得很愉快。沙里克立刻就把库利佳普卡置于自己的保护下，并且跟它睡在一起。当库利佳普卡开始逐渐长大的时候，沙里克就让库利佳普卡咬自己的耳朵，撕扯自己身上的毛，就像大狗通常跟小狗一起玩那样跟它玩。奇怪的是库利佳普卡几乎不往高里长，老是往长里和横里长。它身上的毛长得又长又密，毛色呈灰鼠色；一只耳朵高，一只耳朵低，一只向下耷拉，一只向上竖起。它的性格也跟别的小狗一样，热情而又欢快；看到主人，心里一高兴，就连声尖叫，叫个不停；爬上来舔主人的脸，高兴得热情奔放，毫无保留："只要能看到我欢天喜地，至于是不是礼貌，管它呢!"常常，不管我在哪儿，只要叫一声"库利佳普卡!"它就会从什么角落里忽然出现，仿佛从地底下钻出来似的，欢天喜地地尖叫着向我飞奔而来，一路上像只皮球似的滚动和翻着筋斗。我非常喜欢这只小丑八怪。似乎命运给它生活中安排的只有满意和快乐。但是忽然有一天，专搞缝制女式皮鞋和鞣制皮革的囚犯涅乌斯特罗耶夫，特别留意到了它。不知什么使他突然产生了强烈的兴趣。他叫库利佳普卡过来，摸了摸它的毛，亲切地让它仰卧着。库利佳普卡没发现任何可疑的地方，高兴得连声尖叫。但是到第二天早晨它就不见了。我找了它很长时间；犹如石沉大海，过了两星期之后才真相大白：涅乌斯特罗耶夫看中了库利佳普卡身上的那张皮。他剥了它的皮，鞣制好以后，用它给一位检察官太太订做的天鹅绒半高腰棉皮靴做了衬里。这双皮靴做好后，他曾拿出来给我看。毛简直好极了。可怜的库利佳普卡!

我们囚堡里有很多人鞣制皮革，因此常常把一些毛色好的狗带进来，这些狗转眼之间就不见了。有些狗是偷来的，有些甚至是花钱买的。我记得，有一回，我在伙房后面看见两名囚犯，他们正在商量和张罗什么事。其中一人用绳子牵着一条非常漂亮的大狗，显然是名贵品种。大概是哪家的混账用人从自己的主人那里把它偷了出来，以三十枚银戈比卖给了我们的皮鞋匠。这两名囚犯准备把它吊死。这事做起来很方便：先把皮扒下来，然后把狗的尸体扔进一个又大又深的泔水坑，这泔水坑就在我们囚堡最后面的一个角落里，一到夏天，赶上大热天，气味非常难闻。这大坑只是偶尔派人来淘淘。这只可怜的狗似乎已经懂得为它安排的命运。它疑惑而又不安地抬起头来轮流看着我们仨，只是有时壮着胆摇摇它那耷拉着的毛茸茸的尾巴，仿佛想用这种对我们信任的表示来使我们心软。我很快走开了，不用说，他们很顺利地办完了自己的事。

我们这里养鹅也似乎纯属偶然。是谁把它们孵化出来的，它们属于谁所有，我不得而知，但是有一段时间它们使囚犯们很开心，甚至在城里都出了名。它们是在囚堡里孵化出来的，并且养在伙房里。当孵化出来的小鹅长大以后，它们就乱哄哄地一大群习惯成自然地每天跟囚犯们一起去上工。常常只要上工鼓一响，苦役犯们向出口走去的时候，我们的鹅就嘎嘎嘎地叫着，张开自己的翅膀，奔跑着，跟在我们后面，一只接一只地跳过栅栏门的高门槛，而且总是跑在右翼，在那里排好队，等着派工结束。它们总跟在人数最多的那队人后面，到了工地后，它们就在不远的地方觅食。可是这队人只要一下工回囚堡，它们也就纷纷动身。要塞里纷纷扬扬地说，有一群鹅每天跟着囚犯们去上工。“瞧，囚犯们跟他们的鹅来了！”半道上有人遇到他们时常说。“你们倒是怎么训练它们的呀！”“给你们

喂鹅吧!”另一人补充道，给了点布施。但是尽管它们对我们忠心耿耿，在某一个开斋日，还是把它们全宰了。

但是，如果不是出现了特殊情况，我们的山羊瓦西卡是无论如何不会宰了吃的。我也不知道它是从哪里来的，谁把它抱来的，反正囚堡里忽然出现了一只雪白的、非常漂亮的小山羊。在几天中，我们这里所有的人全都爱上了它，于是它就成了大家的消遣，甚至欢乐。大家甚至找到了养羊的理由：既然囚堡里养了马，那就得养羊。然而这只小山羊并没有养在马厩里，而是先养在伙房里，后来就满囚堡跑。这是一只非常漂亮、非常淘气的小动物。只要一叫它，它就会跑过来，跳上长凳，跑上桌子，跟囚犯们顶架玩，它总是那么活泼，那么逗乐。有一回，那时它已经长出了很长一段犄角，有天晚上，列兹根人① 巴巴伊，在牢房前面的台阶上，坐在其他囚犯们中间，忽然想到要跟小山羊顶架玩。他俩头顶头已经顶撞了很长时间，——这是囚犯们最喜爱的逗山羊玩的娱乐，——突然，瓦西卡蹦上了最高一级台阶，趁巴巴伊刚把头转到一边，它就猛地全身直立，紧缩前蹄，用足力气猛地顶了一下巴巴伊的后脑勺，把他顶得一个倒栽葱滚下了台阶，瓦西卡的这一绝招把所有在场的人都逗乐了，而最高兴的是巴巴伊。一句话，大家都非常喜欢瓦西卡。当瓦西卡渐渐长大，经过大家严肃地讨论之后，对它施行了某种手术，而做这种手术正是我们这儿兽医的看家本领。“要不会有膻味的。”囚犯们说。手术后，瓦西卡便拼命长膘。大家使劲喂它，倒像要喂肥了吃似的，它终于长成了一只十分漂亮的大山羊，长着长长的犄角，而且膘肥体壮。走起路来摇摇晃晃。它也习惯了同我们一起去上工，使囚

① 达格斯坦和阿塞拜疆的一个少数民族。

犯们和遇到的路人们感到很开心。大家都认识囚堡里的山羊瓦西卡。比如，有时候，在河边干活，囚犯们就折了好多柔嫩的柳树枝，弄来一些什么树叶，在土城上采了好多野花，并把所有这些东西拿来打扮瓦西卡：羊犄角用柳树枝和野花编缀起来，浑身挂满了一串串野花。常常，瓦西卡回囚堡的时候总是走在囚犯们前面，打扮得花枝招展；他们则跟在它后面，仿佛在路人面前感到自豪似的。囚犯们对这只山羊居然欣赏到了这般地步，以至有人跟孩子似的忽发奇想："能不能给瓦西卡的犄角镀上金呢!"其实也不过这么说说罢了，并没有付诸行动。但是我记得我曾问过我们这里仅次于伊赛·福米奇的最好的镀金匠阿基姆·阿基梅奇：能不能当真给瓦西卡的犄角镀金？他先是注意地看了看山羊，认真想了想，然后回答道：也许能，"不过镀不牢，而且也毫无必要。"这事就这么过去了。瓦西卡本来可以在囚堡里一直活下去，除非因呼吸困难死去，但是有一天，它打扮得花枝招展，走在下工的囚犯们前面回来，迎面碰上了坐车前来的少校。"站住!"他吼道。"谁的山羊?"有人向他做了解释。"什么！不得到我的允许，在囚堡里养羊！军士!"军士立刻跑上前来，少校当即命令把山羊给宰了。剥了皮，在集市上卖了，卖的钱归公，充做囚犯基金，至于肉，则给囚犯们炖了，熬菜汤。囚堡里议论纷纷，不胜惋惜，然而又不敢不听。把瓦西卡在我们的泔水坑旁给宰了。肉被一个囚犯全部买了去，给了狱方一个半卢布。后来狱方拿这钱买了点面包圈，而买下瓦西卡的那名囚犯则把肉切成小块，烧好了，卖给大家。这肉的确异常鲜美。

还有只鹰（哈萨克语叫卡拉古什）也在我们囚堡里生活过一段时间，这是一只形体不大的草原鹰。它已受伤，并且精疲力竭，有人把它抱回了囚堡。全苦役营的人全跑过去看它；它

已经不能飞了：它右边的翅膀耷拉在地上，一条腿已经脱骱。我记得，它凶猛地环顾四周，打量着好奇的围观的群众，张开它那弯钩状的嘴，准备以命相搏。当大家看够了，纷纷走散之后，它才一瘸一拐地，扑扇着它那只好翅膀，一直跳到囚堡最远的一头，紧贴大墙，躲藏在一个角落里。它在我们这里住了大约三个月，自始至终，一次也没走出过它那个藏身之地。起先囚犯们常常来看它；嗾使狗扑过去咬它。沙里克凶猛地向它扑去，但显然又怕走得太近，这使囚犯们感到很开心。“禽兽！”他们说。“竟不畏强暴！”后来沙里克也开始狠狠地欺负它；它不再感到恐惧，在人们的嗾使下，瞅准机会，敏捷地咬住了它那受伤的翅膀。鹰用爪子和嘴拼命自卫，就像一个身负重伤的国王在负隅顽抗，骄傲而又疯狂地环顾围过来看热闹的人群。它终于使所有的人感到兴味索然；大家都撇下它，把它忘了；然而，每天都可以看到有人在它身旁放了几小块新鲜肉和一罐水；还是有人在照顾它。它先是不肯吃，好几天不吃不喝；最后它开始进食了，但从来不吃人家用手喂它的东西，也从来不当着大家的面吃。我曾经不止一次地远远地注视着它。它没有看见任何人，以为就它一个，有时候就决定走出它的角落，但并不走得很远，一瘸一拐地沿着监狱的大墙，离开它原来所在的地方大约十二三步，然后又走回去，接着又走出来，仿佛在散步似的。它一看到我，就立刻一瘸一拐，连蹦带跳地拼命跑回它自己的藏身之地，接着便昂首挺立，张大了嘴，竖起浑身的羽毛，立刻做好了投入战斗的准备。不管我怎么爱抚它，也感化不了它：它又是啄又是咬，硬是不肯吃我给它吃的牛肉，而且只要我站在它身旁，它就用它那凶猛而又锐利的目光一直死盯着我。它不信任何人，也不跟任何人妥协，孤独而又凶狠地等待着死亡。最后囚犯们似乎想起了它，尽管这两个

月来谁也不关心它，谁也不提起它，但是突然间所有人都对它生出了同情心。大家议论纷纷，说什么应当把这只鹰带出去放了。“哪怕死了，也比死在囚堡里强。”一些人说。

“显然，这是一只爱好自由和性格坚强的鸟，没法让它习惯囚堡的生活。”其他人连声称是。

“看来，它跟咱们不一样。”有人加了一句。

“瞧你，净说傻话：它是鸟，咱们是人。”

“弟兄们，鹰是森林之王……”斯库拉托夫本想说下去，可是这次没人爱听他的高论。有一天下午，刚打过出工鼓，就有人去抓了鹰（因为它拼命啄人，只好用手握紧它的嘴），把它带出了囚堡。走上了土城。这一队囚犯总共大约十二三人，大家都好奇地想看到这鹰跑哪去。说来也怪：大家都似乎很满意，倒像他们自己也多少得到了自由似的。

“瞧这狗东西：为它好，它还总咬人！”那个抱着鹰的囚犯，几乎怀着一种爱怜望着这只猛禽说。

“放了它吧，米基特卡！”

“看来，这鬼东西放在箱子里是养不活的。必须让它自由，让它得到真正的自由。”

人们把这只鹰从土城上放回了草原。时值深秋，天气寒冷，阴霾满天。风在光秃秃的草原上呼啸，掠过一丛丛干枯的野草，发出飒飒地响声。鹰一直向前飞奔，扑扇着那只受伤的翅膀，似乎想要赶快离开我们，上哪儿都成。囚犯们好奇地注视着它的脑袋在草丛中时隐时现。

“瞧它！”有人若有所思地说。

“头也不回！”另一个补充道，“一次也没回过头，弟兄们，只管往前跑。”

“你以为它会回来向你道谢吗？”第三个说。

“不用说，自由啦。它感到自由啦。”

“自由啦。”

“都看不见了，弟兄们……”

“还站着干吗？走吧！”卫兵们叫道。于是大家便默默地、无精打采地向上工的路上走去。

第七章 请　愿

在本章开头，已故的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戈良奇科夫的《死屋手记》的出版人，认为他责无旁贷有向读者做如下说明的必要。

《死屋手记》第1章曾约略提到过一名贵族出身的弑父犯。并捎带着把这人当做一个例子，说明囚犯们有时谈到自己犯下的罪行时竟会如此没心没肺。该章还谈到该杀人犯在法庭上拒不认罪，然而根据那些熟知他的底细的人说，事实是如此清楚，使人们不可能不相信他犯下的这一罪行。正是这些人告诉《死屋手记》作者，这名罪犯是个行为十分放荡的人，他债台高筑，渴望在他父亲死后得到遗产，因此杀死了自己的生父。此外，这名弑父犯过去供职的那个城市，在谈到他的这段经历时，也众口一词地这样说。关于后面这一事实，《死屋手记》出版人手中拥有相当可靠的资料。最后，《死屋手记》中还说道，在囚堡里，这名杀人犯经常嘻嘻哈哈，情绪非常好；又说这人是个喜怒无常、性情浮躁、毫无是非观念的人，尽管这人一点也不笨；又说《死屋手记》作者从未在他身上发现任何特别残忍的地方。而且说到这里，作者还立即补充了一句：“自然，我是不相信这一罪行的。”

前不久，《死屋手记》的出版人收到了一份从西伯利亚寄来的通知书，说这名犯人的确是无罪的，他平白无故地服了十年苦役，吃了十年苦；他的这一冤案已由法院正式平反昭雪。又说真正的凶犯已经找到，他们也供认不讳，又说这个不幸的人已从囚堡释放。出版人对这一消息的可靠性是无论如何没法怀疑的……

已经再没什么可补充的了。关于这一冤案的极其深刻的悲剧性，以及在如此可怕的指控下从年轻时起就被葬送的这一生，我们已无须多说了。事实太清楚了，这事实本身实在令人太吃惊了。

我们也想到，如果这样的事的确是可能的，那这可能性本身就给死屋这幅画面的性质及其完整性，增添了一道新的、异常耀眼的特色。

现在，且听下文。

我在前面已经说过，我终于习惯了我在囚堡中的这一环境。但是这“终于”二字是在十分艰难、十分痛苦的过程中逐渐达到的，发生得太慢太慢了。实际上我花了几乎一年的时间才做到这点，因此这是我一生中最艰难的一年。正因为如此，所以这一年才那么完整地深深刻印在我的记忆里。我觉得，这一年的每一小时，我都逐一记得。我也说过，其他囚犯也没法很快习惯这一生活。我记得，在这头一年里，我常常暗自寻思：“他们又怎样呢？难道他们能很快习惯吗？难道他们都无所谓？”这些问题使我很感兴趣。我已经提到过，所有的囚犯似乎都没有把这里当成自己的家，似乎是在住店，似乎是在长途跋涉，是在押解途中的某个羁押站。甚至被发配到这里终身监禁的人，连他们也似乎惶惶不可终日或者心烦意乱，他们中

的每个人肯定在独自幻想着某种几乎不可能实现的东西。这种惶惶不安，尽管以默然无言的形式表露出来，但却表现得很明显；这种奇怪的焦躁和不耐烦，有时会不由自主地表露出一种希望，可有时这种希望又太不切合实际了，简直像在说梦话。最让人吃惊的是，这种想法往往也存在于一些看来似乎最实际的人的头脑中，——这一切就使这地方具有一种异乎寻常的外观和特点，也许，正是这些特点构成了这里最具代表性的特色。我仿佛感觉到，几乎从第一眼起就感觉到，这一特色正是牢狱之外所没有的。这里，所有人都是幻想家，这是一眼就看得出来的。这情况之所以令人痛苦地感觉到，乃是因为这种耽于幻想使囚堡中的大多数人都显得阴阳怪气和灰溜溜的，好像有病似的。大多数人都沉默寡言，甚至恨天怨地，不爱公开表露自己的希望。老老实实，推心置腹，是被人看不起的。这希望越是不能实现，幻想家本人越是痛切地感到这希望不可能实现，他就越是执拗和爱如珍宝地把这希望隐藏在自己心底，但是要他不去想这些，那是办不到的。谁知道呢，也许还有人在私心深处都羞于承认他抱有这样的希望。俄罗斯性格是那么讲求实际和那么观点清醒，同时又在心中对前一种自我充满嘲弄……也许，正因为经常感到一种隐蔽的自我不满，所以这些人才在日常的相互关系中充满不耐烦，彼此间才充满了不可调和的敌意和嘲笑，比如说，如果从他们中间忽然跳出一个比较天真、比较沉不住气的人，有时竟公然说出大家藏在心底的话，浮想联翩，大谈希望，他肯定会被大家立刻打断，不让他说下去，并受到公然的嘲笑；但是我觉得，攻讦他人最烈者，正是那些在自己的幻想和希望中比这人跑得更远的人。我曾经说过，在我们这里，往往把好些天真老实的人看成是最没出息的傻瓜，大家都看不起他们。每个人都阴阳怪气，自尊心极

强，因此他们才看不起那些心地善良、自尊心不强的人。除了这些天真老实、爱唠叨的人以外，所有其余的人，也就是那些阴阳怪气、不爱说话的人，又截然分为两大类：好人和坏人，阴阳怪气的人和性格开朗的人。阴阳怪气的坏人相比之下要多得多。如果他们中间有些人天生爱唠叨，那这些人肯定是些不安分的造谣生事者和焦躁的心怀忌妒者。这些人就爱管别人的闲事，尽管他们自己的心事，他们自己的内心秘密，从来不向任何人透露。他们认为这样做不时兴，不作兴。好人（只有很少一些人）很文静，默默无语地把自己的期待隐藏在心底，不用说，他们比那些阴阳怪气的人更倾向于希望和相信这些期待能够实现。然而，我觉得，囚堡中还有一类彻底绝望的人。比如说，从斯塔罗杜比耶地区来的那个老人就是这样；尽管这样，这种人还是很少。这老人从表面看心如止水（我已经谈到过他了），但是根据某些迹象看，我认为，他的心态是可怕的。然而他自有他自己的解救之道，他自己的出路：祈祷和苦行观。我曾经提到过一个读圣经读入了迷的疯子，拿砖头去砸少校的囚犯，他大概也是个完全绝望的人，他属于那种失去了最后一线希望的人；因为一个人完全没有了希望就活不下去，因此他就给自己想到一条生路，自觉自愿地、近乎人为地去受难。他声称，他用砖头砸少校并非出于仇恨，而仅仅是希望去受苦受难。谁知道他心里当时发生了怎样的心理变化呢！任何一个活人活在世上都不可能没有任何目的和追求。一个人失去了目的和希望，他就会常常因苦恼而变成一个怪物……我们所有人的目的就是获得自由和出狱。

然而，我现在竭力把我们全囚堡的人都进行了分类；但是这可能吗？与抽象的思想的所有结论，哪怕最复杂的结论相比，现实是极其多种多样的，绝不可能对其进行泾渭分明的区

别。现实趋向于无限可分。我们也有自己的特殊生活，不管算什么吧，但毕竟是生活，这不仅是官方规定的生活，也应包括我们自己的内心生活。

但是，正如我已经多少说过的那样，在我入狱之初，我甚至无法深入到这一生活的底蕴，因此当时它的一切外部表现便以一种说不出来的苦恼折磨着我。有时，我简直开始憎恨这些跟我一样受苦受难的人。我甚至忌妒他们，怨恨自己的命运。我之所以忌妒他们，是因为他们毕竟是在自己人中间，都是哥们儿，彼此了解，虽然实际上他们同我一样，十分厌恶和憎恨这种在鞭笞和棍棒下的哥们儿关系，这种强制性的劳动组合，因此他们每个人都在私下里各自打着自己的如意算盘。我再说一遍，我在怨天恨地的时候产生的这种忌妒心理，也是有自己的正当道理的。其实，有些人的说法完全不对，说什么一个贵族，一个受过教育的人，等等，在我们的苦役营和囚堡，所遭受的艰难困苦，同任何一个庄稼汉完全一样。我知道，我最近听到过这一说法，也读到过这方面的文章。这想法的根据是正确的，人道的。大家都是人。但是这想法毕竟太抽象了，忽略了许多实际情况，这些情况没有别的办法，只有在现实生活中才能理解。我说这话倒不是因为贵族和受过教育的人似乎感情就细腻些，容易受到伤害，似乎他们的素质就一定高些。一个人的心灵及其素质很难用一个现成的标准来衡量。甚至受教育程度本身在这种情况下也不是一种衡量的尺度。我头一个就可以证明，甚至在最没有受过教育和最受到压抑的环境下，而且就在这些受苦受难的人中间，我也曾遇到过一些心灵修养非常细腻的人。有时候，在囚堡里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你与一个人已认识多年，你一直以为这人是野兽，不是人，因此你一直看不起他。可是忽然间会偶然出现这样的时刻，他的心灵会不

自觉地发生一种冲动，并向你敞开，于是你就会看到他的内心世界那么丰富，他的感情是那么细腻，他的心地又是那么善良，他对自己和别人的苦难又了解得那么深刻和彻底，你眼前似乎豁然开朗，起初你甚至不敢相信这是你亲眼所见，亲耳所闻。也有相反的情形：一个受过教育的人有时居然会那么野蛮，那么无耻，使你不寒而栗，而且不管您的心地有多么善良，你过去对他多么有好感，你在自己心里还是找不到原谅他和为他辩护的理由。

我也不来谈任何改变习惯、生活方式、饮食之类的话，说什么对于一个出身社会上层的人，这当然要比一个庄稼汉困难，因为一个庄稼汉在未进监狱之前就往往忍饥挨饿，而在监狱里起码能吃饱。我对此无意争辩。我们不妨假定，对于一个意志坚强的人，这一切与其他窘迫相比，实在算不了什么，虽然改变习惯实际上决不是一件算不了什么、无关痛痒的小事。但是还有一个这一切在它面前黯然失色的令人窘迫的情况，使人无暇顾及居住条件的肮脏和拥挤，也无暇顾及饮食的低劣和不洁。一个油头粉面、四体不勤的人，一个娇生惯养、养尊处优的人，尽管他过去自由时从来没有干过活，现在当他汗流浃背地干完一天的活之后，吃什么都是香的，无论是黑面包，也无论是汤里漂着蟑螂的菜汤。对这些还是可以习惯的，正如囚犯们嘲笑一名过去四体不勤的大少爷身陷苦役营所作的幽默歌中所唱：

哪怕给我清水白菜汤——
我照样吃得甜又香。

不，最要紧的是，任何一个新入狱的犯人，进来后刚过两

小时就会变得同所有其他人一样，就会变得跟在自己家里一样，俨然成了囚堡这一劳动组合的主人，跟所有其他人平起平坐。大家都了解他，他也了解所有的人，大家都认识他，把他当成自己人。可是上等人，贵族却不同。不管这人多么正直、善良、聪明，他仍将年复一年地受到大家（一大群人）的憎恨和蔑视；他始终不为大家所理解，而主要是——他始终得不到大家的信任。他不是朋友，也不是哥们儿，即使经过多年努力，他终于做到使大家不再欺负他了，但他毕竟不是自己人，而且他将永远意识到，痛苦地意识到自己这种格格不入和孤独。囚犯们与他格格不入，有时完全不是出于恶意，而是自然而然的，无意识的。不是自己人，仅此而已。再没有比生活在非自己人中间更可怕的了。一个从塔干罗格迁徙到彼得罗帕夫罗夫斯克港的庄稼汉，立刻就会在那里找到一名同他一样的俄罗斯庄稼汉，而且他们俩立刻就能说到一块儿，而再过两小时说不定他们俩就会亲密无间地住到一起，住在同一间木屋或者住在同一个窝棚里。然而对于上等人就不一样。他们跟普通老百姓隔着一道很深的鸿沟。只有当这个上等人由于外部环境的作用，忽然间确确实实地失去了从前的一切特权，变成一个平民百姓的时候，这情况才会看得一清二楚。要不然，哪怕你跟老百姓打一辈子交道，哪怕你连续四十年每天都跟老百姓见面（比如说，公务来往，类似行政事务上的某种接触，或者这种来往只是因为交情，作为恩人和某种意义上的父辈），您仍旧永远也了解不了老百姓的真正本质。一切不过是视觉上的欺骗，除此以外，别无其他。我知道，所有的人，肯定是所有的人，读到我的这一意见时一定会说我夸大其词。但是我深信我的这个看法是正确的。我之所以深信不疑，并不是因为它是从书本上经由思辨得出的结论，而是因为它是在现实中经由长时

期的验证才得出的信念。也许以后大家都将懂得这话是何等正确。

说也凑巧，一开始就发生了一件事，从而证实了我的观察。这事使我的神经受到很大刺激，使我感到十分痛苦。我入狱后的头一年夏天，我在囚堡时几乎一直踽踽独行，十分孤单。我已经说过，当时我是这样一种心态，甚至无法鉴别也区别不出苦役犯中哪些人可能会喜欢我，而且后来也果然喜欢上了我，虽然他们从来也不曾同我平起平坐过。我也曾有过几个谈得来的朋友，都出身贵族，但是这种谈得来并没有从心上卸下全部重担。我对一切都看不入眼，但又似乎无处逃避。比如说，曾发生过这样一件事，从一开始便使我一目了然地明白了我与大家的格格不入以及我在狱中的特殊处境。有一回，在头一年夏天，已经快到 8 月了，在一个平常的日子，天气晴朗而又炎热，中午十二时许，大家照例都在午休，下午还要上工。突然全苦役营像一个人一样起了床，在囚堡大院里排好队。在这一分钟前，我一无所知。这一阶段，有时我会沉思遐想，几乎看不到周围发生的事。然而苦役营悄悄骚动已经两三天了。也许，这一骚动开始的时间还要早得多，后来我不由得想起囚犯们的某些谈话，以及最近以来囚犯们以似乎变得更爱吵架了，大家都板着脸，心情也特别不好，——直到这时，我才明白过来。我还以为这是因为繁重的劳动，长长的无聊的夏日使他们不由得对森林，对自由自在的生活产生了幻想，再加上夏夜苦短，使人不能美美地睡上一觉。也许，这一切积聚在一起现在总爆发了，但是这次爆发的借口是伙食。最近以来，已经连续好几天，大家在牢房，特别是凑到伙房里吃饭的时候，常常大声抱怨，气愤填膺，对伙夫不满，甚至试图撤换其中的一名伙夫，但是刚撤换不久又立刻把新伙夫撵走，让原来的那名

伙夫回来。总之，大家都处在某种惶惶不安的心绪中。

“干活累死人，却净给我们吃些皮皮拉拉的东西①。”常常有人在伙房里发牢骚。

“不爱吃，可以来份杏仁酪哇。”另一个接口道。

“弟兄们，我就爱吃这种皮皮拉拉的菜汤，”第三个人接口道，“因为吃着香。”

“要是老让你吃这种菜汤，你还会觉得香吗？”

“可不嘛，现在正是吃肉的时候，”第四个人说，“咱们在砖厂里受苦受累，干完包工活就想大嚼一顿。可是这皮皮拉拉的东西算什么吃的呀！”

“不爱吃皮，那就吃上水②。”

“就算还能吃点上水吧。皮加上水，老让我们吃这种东西。这算什么吃的！还有说理的地方没有？”

“是啊，伙食太糟了。”

“恐怕腰包都快塞满啦。”

“这事不是你管得了的。”

“那谁管得了呢？肚子可是我的。咱们大家伙一齐去请愿，那才是正理儿。”

“请愿？”

“是啊。”

“看来，为了这请愿你挨揍还挨得不够。真是榆木疙瘩！”

“可不嘛，”另一个至今沉默寡言的囚犯烦躁地补充道，“不要图一时痛快，到头来让你吃不了兜着走。先说说你请愿时说什么，你这愣头儿青？”

---

① 指动物腹腔内包着肠胃等脏器的薄膜，学名为腹膜。

② 意谓下水。囚犯们嘲弄地戏称为“上水”。——作者注

“我就是要说。如果大家都去，我就跟大家一块说。伙食太差了。我们当中有人吃私食，有人就只能吃狱方的大锅饭。”

“瞧，生红眼病了吧，眼睛真尖！一看见人家吃好的，眼就红了。”

“瞧着人家碗里的，先别张嘴流哈喇子，早点起床早点干，有吃有穿不愁穷。”

“早点干……关于这事我非跟你争到老，争个你短我长不可。这说明，你有钱，你想坐在一旁看热闹，是不是？”

“有钱的是叶罗什卡，有狗又有猫。”

“我说弟兄们，真是的，干吗老坐着？别学他们的样，别冒傻气。人家在抽我们的筋剥我们的皮。干吗不去？”

“干吗？恐怕你想等人家嚼烂了，喂你吧；吃惯现成的了。要知道，这是苦役营——没门！”

“到头来还不是这样：上帝啊，让老百姓你争我吵，将军们酒足饭饱。”

“可不是嘛。八只眼喂肥了。买了两匹大青马。”

“哼，而且他还不爱喝酒①。”

“前几天跟兽医玩牌，都打起来了。”

“玩了一通宵。咱们那主儿挨了两小时拳头。费季卡说的。”

“所以才让咱们吃上水汤哩。”

“唉，你们哪，全是傻瓜！以咱们现在的地位，还是别强出头好。”

“都站出来，看他还有什么话好说，坚持到底。”

“还有什么话好说！给你个大嘴巴，他就是这号人。”

---

① 此处说的是反话。

“还会把咱送上法庭……”

一句话，群情骚动。当时我们的伙食的确很糟。加上所有的事全凑到一块儿来了。而主要是情绪郁闷，一直把痛苦憋在心里。就本性来说，苦役犯本来就爱闹事和寻衅斗殴；但是群起斗殴或聚众闹事尚属少见。其原因在于总是意见分歧。他们中的每个人也都感觉到了这一点：这就是为什么在我们这里彼此谩骂多于干实事。然而这一次群情哗然却没有不了了之。大家开始三五成群地交头接耳，在各间牢房里议论纷纷，破口大骂，愤怒地历数我们少校的“德政”；纷纷抖搂他的老底；有些人还特别激动。在任何这一类事情中，永远会有肇事者和挑头人。当前这一事件的挑头人，即发动请愿的挑头人，一般总是那些鹤立鸡群的人，不仅囚堡如此，在所有的劳动集体、部队和其他地方亦然。这是一些特殊人物，到处都有，而且彼此相似。这是一些热心快肠的人，渴求正义，而且极其天真、极其真诚地相信正义必胜，并且指日可待。这类人并不比其他人笨，甚至他们当中还有些人非常聪明，但是他们往往过于鲁莽，缺乏心计，不会权衡利弊，瞻前顾后。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如果有人善于巧妙地引导群众取得事业的胜利，那这些人就会成为另一类型的人，就会成为人民的带头人，成为人民的天然领袖，正是这一类型的人在我国太少了。但是我现在讲到的这些请愿的肇事者和挑头人，几乎总以失败告终，因而后来发配去囚堡和服苦役。他们因狂热而失败，但也正因为狂热对群众有影响。说到底，人们乐意跟他们走。他们的热情和义愤足以影响所有的人，最后，甚至那些最犹疑不决的人也会加入他们的行列。他们盲目地以为胜券在握，因而吸引着那些甚至最顽固不化的怀疑派，尽管有时候这种把握实在根据不足，既不可靠，也太幼稚，以致旁观者不免感到惊奇，人们怎么会跟

着他们走？主要是因为他们身先士卒，总是无所畏惧地走在最前头。他们就像一群公牛，低着头，挺着犄角，一往直前，常常胸无成竹地鲁莽从事，缺乏那种实用主义的老谋深算。而有些人，甚至那些最卑鄙无耻、最肮脏龌龊的人却往往能老谋深算地获得胜利，达到目的，逍遥法外，坐收渔人之利。可是他们肯定会丢盔卸甲，碰得头破血流。在日常生活中，这种人往往火气很旺，牢骚满腹，动辄发怒，沉不住气。最常见的情形则是他们非常缺乏远见，不过这多少也是他们所以有力量的原因。不过在他们身上最令人遗憾的是，他们往往置直接目的于不顾，走到斜路上去，一味蛮干，常常舍本逐末，抓住一些小事不放。正是这点毁了他们。但是他们却能为群众所理解；他们的力量也就在此……不过，关于这请愿到底是怎么回事，我还有几句话要说……

在我们囚堡也有几个这样的人参加了请愿。正是他们最激动。特别是其中一人，叫马丁诺夫，他从前当过骠骑兵，此人性格暴躁，不守本分，为人多疑，然而刚正不阿，能主持公道。另一个叫瓦西里·安东诺夫，此人处事冷静，但易怒，目光放肆，脸上总是挂着高傲的冷笑，非常有修养，他也同样刚正不阿，爱主持公道。但是这样的人很多，无法逐一列举。顺便说说，至于彼得罗夫，更是忽前忽后地忙个不停，凡是有人扎堆的地方，他都去听，但很少说话，但是他显然很激动，当开始站队的时候，他头一个冲出了牢房。

在我们囚堡代理上士职务的那名军士立刻惊慌失措地跑了出来。人们站好队以后很有礼貌地请他报告少校：苦役犯们有话要跟他说，有些事想请他当面恩准。军士出来后，所有的残废兵也跟在他后面走了出来，并在另一边面对苦役犯排好了队。委托军士去做的这件事是非同小可的；把他吓坏了。但是

不立刻报告少校他又不敢。第一，既然苦役犯起来闹事了，就可能会出更糟的事。整个狱方对于苦役犯不知怎么都分外胆小。第二，即使大家立刻回心转意，解散了，甚至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即使这样，军士也必须将所发生的一切立刻报告长官。他脸色苍白，吓得浑身发抖，匆匆跑去找少校，甚至都没顾得上向囚犯们亲自问明情况，并劝他们少安毋躁。他看到，囚犯们现在跟他无话可说。

我对外面的情况一无所知，也冒冒失失地走出去站队。这事的全部细节我是后来才听说的。当时我还以为要点名；但是没看到负责点名的卫兵，我感到很诧异，开始东张西望。一张张脸都很激动，群情激愤。有些人甚至脸色煞白。大家普遍心事重重，沉默寡言，在担心少校来了怎么开口跟他说话。我发现，大家都回过头来非常惊讶地看了看我，但又都默默地转过脸去。我竟出去跟他们一起站队，他们显然感到很奇怪。他们显然不相信我也会参加请愿。然而很快，站在我周围的人又开始向我回过头来。大家都疑惑地望着我。

“你到这里来干什么？”站得离我最远的瓦西里·安东诺夫粗暴地大声问我。在此以前，他对我一直称您，对我也一直客客气气。

我困惑地看了看他，仍旧想竭力弄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已经有几分明白了：正在发生一件非同小可的事。

“可不是吗，你站在这里干什么？回牢房去，”一个年轻小伙子说，他是军犯，在这以前我根本不认识他，是个很文静的好小伙儿。“这事跟你无关，你不明白。”

“不是都站队吗，”我回答他，“我以为要点名哩。”

“瞧，他也来凑数。”有个人叫道。

“铁喙。”另一个人说。

“苍蝇拍！”第三个人以无比的轻蔑说道。这个新绰号引起了哄堂大笑。

“他也屈尊在伙房吃饭。”又一个人加了一句。

“到处都是他们的天堂。这里是苦役营，可他们却能够吃面包圈，能够买乳猪。你不是吃私食吃小灶吗；跑这儿来干什么。”

“这里不是您站的地方。”库利科夫说道，从容不迫地走到我身旁。他抓住我的一只胳膊，把我拉出了队伍。

他本人则面色发白，咬着下嘴唇，两只黑眼珠在发光。他并不是冷静地在等候少校出现。顺便说说：在所有这类场合，即在需要他露一手的情况下，我非常喜欢看库利科夫凛然的神态。他非常喜欢卖弄自己，但也干实事。我觉得，哪怕上刑场，他也会从容不迫，昂首挺胸，去慷慨就义。现在，当大家都对我称你并骂我的时候，他显然对我优礼有加，然而他说出来的话却似乎掷地有声，甚至显得有点儿傲慢，容不得半点儿反驳。

“我们在这里有事，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这事与你没一点关系，你先到什么地方去待一会儿，等事情过去了再说……瞧，你们那帮人都在伙房，上那去吧。”

“让他到第九根木桩下面去，没脚后跟的安季普卡就住那儿①！”有人接茬儿道。

伙房的窗户打开了一点儿，我透过窗户的确看到了我们那些波兰人；然而我觉得，那里除了他们以外还有许多人。我灰溜溜地向伙房走去。哄笑声、谩骂声和嘘声（苦役犯们常用这来代替口哨声）紧跟在我身后响了起来。

---

① 意为让他见鬼去吧。没脚后跟的安季普卡指魔鬼。

“碰了一鼻子灰！……嘘嘘嘘！让鬼把他抓了去！……”

迄今为止，在囚堡里，我还从来没有受过这样的侮辱，这一次我心里感到十分难受；但是我偏赶上了这样的时候。在伙房的门斗里，我碰见了T——斯基[1]，他出身贵族，是个性格刚强、豁达大度的年轻人，没有受过很多教育，但非常爱Б。苦役犯往往对他另眼相看，认为他与所有其他人不同，甚至还有点喜欢他。他英勇、刚毅、很有力气，这在他的一举一动中似乎都表现了出来。

“您怎么啦，戈良奇科夫，”他向我叫道，“到这儿来吧！”

“那儿要干什么？”

“他们在请愿，难道您不知道？他们自然成不了事：谁会相信苦役犯们的话？肯定会查办肇事者，如果我们待在那儿，肯定会把闹事罪首先推到我们头上。您想想，我们是犯什么罪到这里来的。他们不过挨一顿揍，我们是要受审的。少校恨透了我们这些人。巴不得把我们给毁了。有了我们，他自己就可以开脱了。”

“再说那些苦役犯们也会把咱一股脑儿给卖了的。”当我们边说边走进伙房之后，米——茨基又加了一句。

“你们放心，狱方饶不了他们！”T——斯基接口道。

伙房里除了贵族外，还有好多人，共有三十来人。他们因为不愿参加请愿，所以留了下来，——一部分人是由于胆小怕事；另一部分人是因为坚信任何请愿都不会有半点用处。阿基姆·阿基梅奇也在这里，他是反对所有这类请愿的根深蒂固的

---

① 指波兰革命家西蒙·托卡尔热夫斯基（1823—1900），他是反对农奴制、争取民族独立的波兰农民协会的会员，著有《七年苦役》一书。

天敌，他认为请愿只会妨碍狱方正常履行公务和服刑人员的品行端正。他默然无语和异常镇定地等待着事情的结束，丝毫不担心这事会怎样了局，相反，他坚信秩序必胜，狱方的意志必胜。待在这里的还有伊赛·福米奇，他莫名其妙地站在一旁，垂头丧气，贪婪而又胆小地倾听着我们说话；他惊惶不安。待在这里的还有狱中全体平民出身的波兰人，他们也加入了贵族行列。待在这里的还有几个胆小怕事的俄罗斯人，这帮人平时总是一声不响，逆来顺受。他们不敢跟其他人一起出去，只是忧心忡忡地等待着事情将会怎样结束。最后，还有几名阴阳怪气、老是板着脸的囚犯，他们倒不是胆小怕事，他们所以留下来乃是因为他们执拗而又厌恶地坚信，这一切全是瞎掰，除了没好果子吃以外，什么结果也不会有。但是我觉得，他们现在毕竟感到有点尴尬，样子并不十分自信。尽管他们心里明白他们关于请愿的看法是完全对的，而且后来也证实了这点，但是他们毕竟感到自己是置同狱于不顾的叛徒，仿佛向少校出卖了自己的难友。待在这里的还有约尔金，也就是那个因制造假币来此服苦役，把库利科夫的兽医生意抢走的那个狡猾透顶的西伯利亚庄稼汉。从斯塔罗杜比耶地区来的那个老头儿也在这里。至于伙夫们，他们无一例外通通留在伙房里，大概他们认为他们也是狱方人员，因此他们出去反对狱方有碍体统。

“不过，”我迟迟疑疑地对米——茨基说，“除了这些人以外，几乎所有的人都出去了。”

“这跟咱们有什么关系呢？”Б 嘟囔道。

“如果咱们出去，冒的风险会比他们大一百倍，又何苦呢？Je haïs ces brigands.[①] 难道您以为（哪怕就一分钟）他们的请

① 法文：我恨透了这帮强盗。

愿会成功吗？何必没事找事，去做这种荒唐事呢？”

“干这种事，什么结果也不会有。”一名苦役犯接口道。这是一个十分执拗而又满腹牢骚的老人。阿尔马佐夫也在这里，他急忙附和道：

“除了每人挨五十军棍以外，什么结果也不会有。”

“少校来了！”有人叫道。于是大家急忙奔到窗口。

少校满脸通红，戴着眼镜，凶神恶煞般飞奔而来。他嘴唇紧闭，但十分果断地走到队列前。在这种场合，他的确很勇敢，而且十分沉着。然而，他几乎总是喝得半醉；甚至他那镶有橘黄色帽圈的油渍麻花的军帽，以及他那肮脏的银肩章在这时也都预示着某种凶兆。跟在他后面的是录事佳特洛夫，这是一个在我们狱中非常重要的人物，实际上是囚堡的总管，甚至足以影响少校的决策；他是一个颇有心计的小伙子，城府很深，但并不是坏人。囚犯们对他很满意。紧跟在他后面的是我们的军士，他显然已受到十分可怕的申斥，等待着他的可能还有十倍于此的严词训斥；跟在他后面的是卫兵，约有三四人，不会更多。看来，囚犯们还在派人去请少校时起，就一个个脱帽肃立；现在大家则整理了一下衣衫，挺直了腰杆；他们中间的每个人都倒换了一下脚，然后一个个在原地站好，一动不动，等待着狱方的最高领导的第一句话，或者不如说第一声咆哮。

紧接着便出现了大声咆哮；才说第二句话，少校就扯开嗓子吼了起来，这一次甚至还夹着尖叫；他简直气疯了。我们从窗口看到，他在队前跑来跑去，气势汹汹地逐一讯问。但是，因为我们离得太远，听不清他问什么，也听不清囚犯们的回答。我们只能听清他的尖声狂叫：

“你们想造反！……穿绿街……领头的！你是领头的！你

是领头的！”他气势汹汹地冲一个人嚷道。

听不清回答。但是一分钟后我们看到一名囚犯走出队列，被关进了禁闭室。又过了一分钟，在他之后，又有第二个人被关了进去，然后是第三个。

“把所有的人都送去受审！我非把你们全送去不可！谁在那边伙房里？”他从打开的窗户看见了我们，尖叫道，“把所有的人全叫到这里来！把他们全轰到这里来！”

录事佳特罗夫到伙房里来找我们。伙房里的人告诉他，他们没参加请愿。他立刻回去报告了少校。

“啊，没参加！”他说道，顿时声调降低了两个音阶，显然很高兴。“反正，让所有的人都来！”

我们走了出去。我感到我们走出去似乎于心有愧，而且大家出去的时候似乎都低着头。

“啊，普罗科菲耶夫！还有约尔金，还有你，阿尔马佐夫……过来，站到这边来，站在一块！”少校一边和气地看了看我们，一边用急促而又温和的声音对我们说道，“米——茨基，你也在这里……立刻登记造册。佳特洛夫！立刻把所有满意的人单独登记下来，把所有人的名字全记下来，一个不落，然后把名单交给我。我要把你们……全部送去受审！我要把你们这些骗子手全送去受审！”

这名单起了作用。

“我们满意！”不满意的人群中有个声音突然嗡声嗡气地叫了一声，但声音似乎不十分坚定。

“啊，满意！谁满意！满意的人，出列。”

“我们满意，满意！”又增加了几个声音。

“满意！那么说，你们受到了煽动？可见有人在领头闹事，想造反？那更没他们的好！……”

“主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人群中响起了不知谁的声音。

“谁，谁刚才喊来着，谁？”少校吼道，冲到刚才发出声音的那一边，“是你吗，拉斯托尔古耶夫，是你喊的？关禁闭！”

拉斯托尔古耶夫是个全身浮肿的高个子年轻人，他走出队列，慢慢地向禁闭室走去。其实刚才喊的根本不是他，但是既然少校说是他，他也不申辩。

“吃饱了撑的！”少校冲他的背影吼道，“瞧，肥头大耳，三天不挨揍……我非把你们全查出来不可！满意的出列！”

“我们满意，大人！”传出了几十个嗡声嗡气的声音。其余的拒不开口。但是少校要的就是这股劲。看来，他自己也巴不得快点收场，平安无事地把这事给了了。

“啊，现在大家都满意了！”他急匆匆地说道，“我早就看出了这点……早知道。这是有人领头闹事！他们中间肯定有领头的！”他向佳特洛夫继续说道，“这事必须仔细追查。而现在……现在该出工了。敲鼓！”

派工时，他亲自在一旁坐镇。囚犯们默默地、闷闷不乐地分头去上工，起码有一点感到十分满意，可以赶快滚蛋了。但是派完工以后，少校立刻到禁闭室去看了看；对“领头的”做了处置，然而处罚并不很重，甚至匆匆走了过场。后来有人说，其中一人请他饶恕，他也就立刻饶恕了他。看得出来，少校的情绪也不太好，甚至说不定还有点胆怯。不管怎么说吧，请愿这种事很棘手；虽说囚犯们有点意见，实际上也算不上请愿，因为不是向高级领导请愿，而是向少校本人陈述意见，但毕竟有点难堪，不太好听。尤其令他不安的是，起来闹事的人人有份。因此无论如何必须把这事平息下去。他很快就把“领头闹事的人”放了；而且第二天伙食就有了改善。虽然，话又

说回来，为时不长。头几天，少校经常来囚堡巡视，而且经常发现一些违法乱纪的现象。我们那位军士心事重重，莫名其妙，仿佛直到现在他还惊魂未定似的。至于囚犯们，此事发生后很久还平静不下来，但是已经不像过去那样激动了，而是一种哑默的惊惶不安和不知所措。有些人甚至耷拉着脑袋。另一些人在谈到这件事时牢骚满腹，尽管不爱多话，欲说还休。许多人则似乎愤愤然，公开地自己嘲笑自己，倒像在为这次请愿惩罚自己似的。

“这倒好，哥们儿，吃不了兜着走！”常常有人这么说。

“自讨苦吃，自找没趣！”另一个补充道。

“谁见过耗子给猫戴上铃铛的？”第三个人说。

“明摆着，咱们这帮人不挨大棒硬是不信。还好，不是所有的人都挨揍了。”

“以后哇，你心里明白就行了，少唠叨，这样保险！”有人恶狠狠地说道。

“别教训人啦，想当教师爷？”

“对，就教训你。”

“你算老几，充什么好汉？”

“我暂时还人模人样的，你算什么东西？”

“你是个狗都不如的下流坯。”

“你自己才是。”

“得了，得了，你们不能少说几句吗！瞎嚷嚷什么！”四面八方冲这两个争论不休的人嚷嚷道。

当天晚上，也就是在请愿的当天，我下工回来，在牢房后面遇到了彼得罗夫。他已经在找我了。他走到我跟前，嘀咕了一句什么，仿佛是三两声含糊不清的感叹，但很快又心不在焉地闭上了嘴，机械地跟我肩并肩地向前走去。这整个事件还痛

苦地压在我心头，我觉得彼得罗夫大概会向我说明某些情况。

“请问，彼得罗夫，”我问他，“你们的人没生我们的气吗？”

“谁生气？”他仿佛猛地清醒过来似的问道。

“囚犯们生我们……生贵族的气。”

“干吗要生你们的气呢？”

“嗯，因为我们没出去请愿哪。”

“你们干吗要请愿？”他问，仿佛竭力想弄明白我的意思似的，“你们不是吃自己的东西吗。”

“哎呀，我的上帝！要知道，你们中间不是也有人吃自己的东西吗，他们不也参加了吗。因此我们也应当……朋友义气嘛。”

“可是……可是您又算我们的什么朋友呢？”他莫名其妙地问道。

我匆匆瞥了他一眼：他简直不明白我说话的意思，不明白我到底要说什么。可是在这一刹那我却完全明白了他的意思。有个想法，长久以来一直萦回在我的脑际，使我百思不得其解，而又挥之不去，现在我才豁然开朗，忽然彻底弄明白了迄今为止我始终捉摸不透的一个问题。我明白了，即使我是头等要犯，即使我判处终身监禁，即使我被关在特科，他们也永远不会承认我是他们的朋友。但是尤其使我念念不忘的是彼得罗夫当时的神态。在他那句问话里：“您又算我们的什么朋友呢？”——可以听出毫不做作的天真质朴，非常老老实实的困惑莫解。我在想：在这句话里有没有什么讽刺、恶意和嘲笑呢？丝毫没有：简简单单，不是朋友，仅此而已。你走你的道，我们走我们的路；你有你的事，我们有我们的事。

的确，我曾想，请愿后他们非把我们吃了不可，我们的日

子简直没法过了。完全没那么回事：我们没听到一丝一毫责备我们的话，没有听到一丝一毫指桑骂槐和类似责备的话，也没有增加一丝一毫对我们的特别的愤恨。无非同过去一样遇到机会就吹毛求疵地稍许刺儿我们两句，除此以外就再没有什么了。话又说回来，他们也丝毫没有对所有那些不愿参加请愿留在伙房里的人生气，对那些最先喊对一切都满意的人亦然。甚至再也没人提起这事。尤其是后一点，我百思不得其解。

第八章 难　友

当然，我更爱接近自己人，即接近“贵族们”，尤其在我入狱之初。但是在我们囚堡里的三位过去的贵族（阿基姆·阿基梅奇、密探A——夫以及被认为有弑父罪的那个人）中，我与之交往并常常说话的只有阿基姆·阿基梅奇一个人。应当承认，我之所以常常去找阿基姆·阿基梅奇，可以说，乃是因为绝望，当时我感到苦闷至极，除了他，实在看不出我还能去找什么人。我在上一章曾试图把我们所有的人予以分类，但是现在我想起了阿基姆·阿基梅奇，觉得还可增加一类。诚然，这一类只有他一个人。这是一类完全无所谓的苦役犯。所谓完全无所谓，即对于生活在狱外和生活在狱中完全无所谓，这种人，不用说，在我们那里没有，也不可能有。但是阿基姆·阿基梅奇似乎是例外。他甚至在狱中安顿得那么好，仿佛准备在这里过一辈子似的：他周围的一切，从床垫、枕头和其他用品算起，都安排得那么结实，那么坚固，准备地久天长地一直用下去。丝毫看不出一点临时凑合的意思。他还得在狱中关很多年，但是他也未必在什么时候想到过出狱的事。但是，如果说他已安于现状，当然也不是心甘情愿，除非是出于对上级的服从，不过话又说回来，这对他反正一样。他是一个好人，起

初，甚至帮我出过不少点子，帮我做过一些事；但是，很抱歉，尤其在我入狱之初，他曾使我无比苦恼，我本来就心情苦闷，现在他就使我更苦恼了。我正是因为苦恼才去跟他说的。常常，我渴望能够听到几句哪怕是活人说的话，哪怕这些话尖酸刻薄，哪怕忍不住发作，哪怕是怨天恨地：起码我们可以一起发发牢骚，诅咒一下自己的命运；可是他却一言不发，只顾糊自己的小灯笼，或者顾左右而言他，说什么某某年他们部队有过一次什么检阅，师长是谁，他的名字和父称叫什么，他对这次检阅是否满意，给尖兵发的信号如何变了，等等。他说话的声音老是那么四平八稳，一本正经，就像水在往下滴答似的。即使当他跟我谈到他在高加索参加某次战役，因英勇作战荣获数枚“圣安娜”勋章时，也几乎无精打采，丝毫打不起精神来，除非这时候他的声音显得异常庄重以外；当他说到“圣安娜”勋章时，他稍许压低了声音，甚至带有某种神秘感，说完这话以后有两三分钟，他显得似乎特别沉默和庄重……入狱后的这头一个年头，我常有犯糊涂的时候，有时，不知为什么(而且总是突如其来)，我几乎开始憎恨起阿基姆·阿基梅奇来了。我无声地诅咒自己的命运，悔不该让我头顶头地跟他睡在一张通铺上。通常，一小时后，我便开始自责。但这仅仅发生在头一年；后来我就打心眼里跟阿基姆·阿基梅奇完全言归于好了，并对我过去的糊涂观念感到羞愧。我记得，起码在表面上，我跟他从来没发生过争吵。

除了这三位俄国贵族以外，我们这里还先后关押过其他八名贵族。我同其中的某些人相当接近，甚至也很乐意跟他们来往，但并不是同所有人一概如此。他们中的优秀人物似乎有点病态，性情怪僻，极端偏执。其中有两个人，我后来干脆不跟他们说话了。他们当中受过教育的只有三个人：Б——基、

米——基和年事已高的Ж——基。Ж——基曾是某大学的数学教授，是个心地善良的好老头儿，但十分古怪，尽管他很有学问，可是看去又似乎目光极其狭隘。与他完全不同的是米——基和Б——基。一开始，我就跟米——基过从甚密，从未与他发生过口角，我尊敬他，但却从来没法爱他和依恋他。这是一个对人满腹狐疑和心胸狭隘的人，但却具有惊人的自制力。然而我不喜欢的正是他的这种异乎寻常的本领：使人不由得感到，这人是永远不会在任何人面前敞开心扉的。话又说回来，也许我的看法是错误的。这是一个十分坚强而又极其高尚的人。他在待人接物上略带诡诈的老谋深算和小心谨慎，正好反映出他隐蔽的、深深的怀疑主义。然而这是一个患有心灵二重性的人：既疑神疑鬼，又对自己的某种特别的信念和希望抱有深刻的、百折不回的信仰。然而，尽管他在生活上巧于应付，可是他却跟Б——基和他的朋友Т——基是死对头。Б——基有病，似乎患有肺痨，易怒而又神经质，但骨子里却是个非常善良而又豁达大度的人。他的性格暴躁，有时简直达到令人无法容忍和乖戾的地步。我受不了他的这种性格，后来终于同他分手了，但是我对他的爱始终如一。可是我跟米——基虽然从来没有争吵过，但是我也从来没有爱过他。既然跟Б——基分手了，我也就必须跟Т——基立即断绝交往。Т——基就是我在上一章中谈到我们请愿时曾经提到过的那个年轻人。我对此感到非常遗憾。Т——基虽然没有受过教育，但是性格善良、勇敢，一句话，是个很好的年轻人。全部问题在于，他非常爱Б——基，对他十分敬仰，只要谁对Б——基略有微词，他就会立刻几乎视此人为仇敌。他后来与米——基决绝，似乎也是因为Б——基的缘故，虽然他克制了很长时间。然而，他们都是些精神上有病的人，肝火很旺，暴躁易

怒，不肯轻信他人。这是可以理解的：他们很痛苦，比我们痛苦得多，他们远离自己的祖国①。他们中有些人被判处长期流放，十年、十二年不等，主要是他们对周围所有的人抱有很深的成见，他们在苦役犯身上只看到兽性，看不见、甚至不愿看见他们身上还有优点，还有人性的一面。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他们抱有这种不幸的观点也是环境和命运使然。不言自明，苦恼使他们在狱中感到窒息。他们对契尔克斯人，对鞑靼人，对伊赛·福米奇都很和蔼可亲；但是对其余的所有苦役犯却很反感，不理他们。只有斯塔罗杜比耶来的那个旧教徒赢得了他们的完全尊敬。然而有意思的是，在我蹲监狱的整个期间，苦役犯中竟没有一个人指责过他们的出身、信仰和思想方式，而这在我们的平民百姓对待外国人尤其是对待德国人的态度中是可以遇到的，尽管十分少见。话又说回来，对待德国人也仅止于取笑一下而已；在俄国老百姓眼里，德国人是十分滑稽可笑的。苦役犯对待我们的这几位外国朋友甚至很尊重，比对待我们这些俄罗斯贵族要尊重得多，从来不去惹他们。但是他们似乎从来不愿注意，也不愿考虑到这一点。刚才讲到T——基，当他们从第一个流放地转移到我们要塞来的时候，一路上，他几乎是连搀带扶地抱着Б——基来的，因为Б——基健康很差，体质也弱，几乎刚走半站地就累得不行了。他们先是被流放到乌—戈尔斯克②。他们说，他们在那儿不错，也就是说，比我们要塞强得多。但是他们因与另一城市的其他流放犯通信（其实这通信完全不犯法），就因为这事，上峰便认

① 指波兰。以上讲到的几个人都是波兰革命家。

② 即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东哈萨克斯坦州的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俄编注

为有必要把他们仨转移到我们要塞来，转移到我们的最高长官的眼皮底下来。他们的另一名难友是 Ж——基。在他们来之前，我们囚堡里就有米——基一个人。难怪他在流放的第一年心情十分苦闷！

这个 Ж——基就是那个我已经提到过的一直在祷告上帝的老人。我们这里的政治犯都是年轻人，有些人还十分年轻；只有 Ж——基已经五十好几了。当然，这是一个诚实的人，但是脾气有点怪。他的难友 Б——基和 Т——基很不喜欢他，甚至都不跟他说话，认为他为人固执和爱无端争吵。我不知道他俩的看法在多大程度上是正确的。在囚堡里，诚如在任何这类地方一样，凡是人们不是自愿集中在一起，而是被强迫来的，在这样的地方，我觉得，人与人之间比之在监狱外就更容易发生争吵，甚至彼此仇恨。这是由许多情况造成的。然而，Ж——基这人的确相当迟钝，也许还令人感到不快。他的其他难友也都与他不甚和睦。我跟他虽然从来没有争吵过，但是也相知不深。看来，他对他的专长数学还是有研究的。我记得，他总是极力用他那半通不通的俄语向我讲述他自己杜撰出来的某种特别的天文学体系。据说，对此，他从前曾发表过文章，但是学术界对他仅一笑置之。我觉得，他的脑筋似乎有点问题。他常常整天整天地跪着祷告上帝，从而博得苦役犯们的普遍尊敬，并且一直到死都备受大家敬重。我是眼看着他在一场重病后死在医院里的。话又说回来，他早在关进我们囚堡后不久，在与我们少校发生那次冲突之后，便博得了苦役犯们的尊敬。从乌一戈尔斯克到我们要塞途中，一直没给他们剃头和刮胡子，他们满脸胡子拉碴地就被直接带去见少校，少校见状大怒，认为这是目无尊长，其实，这完全不能怪他们。

“瞧他们那副德行！”他吼道，“简直是流浪汉，强盗！”

Ж——基当时还听不大懂俄语，以为少校问他们是干什么的？是流浪汉还是强盗？于是就回答道：

“我们不是流浪汉，是政治犯。”

“什——么！你竟敢顶嘴？竟敢顶嘴！”少校吼道，“关禁闭！棒责一百军棍，立即，立刻执行！”

老人受到了棒责。他乖乖地躺下受刑，用牙齿咬紧自己的胳膊，受刑时没发出一声叫喊或者一声呻吟，一动不动。这时Б——基和T——基已经走进囚堡，米——基正在大门旁等候他们，他一见他们就马上冲过去，搂住他们的脖子，虽然他在此以前从来就没有见过他们。少校给他们的见面礼使他们很激动，于是他们就把Ж——基受刑的事通通告诉了他。我记得米——基是怎么把这事告诉我的：“我气坏了，”他说，“我也不知道我当时是怎么啦，浑身发抖，像打摆子似的。我在大门旁等候Ж——基。他应该从这里由刚才受刑的禁闭室直接进来。栅栏门突然开了：Ж——基头也不抬，脸色苍白，没有血色的嘴唇哆嗦着，从聚集在大院里的苦役犯们（他们已经知道正在惩罚一个贵族）身旁走过，进了牢房，一直走到自己的床位旁，接着，一言不发，跪下来，开始祷告上帝。苦役犯们十分吃惊，甚至深受感动，”米——基说，“我一看到这位白发苍苍、把老婆孩子撇在家乡的老人，我一看到他忍辱含垢，遭受刑罚，现在跪在那里祷告上帝，我便冲到牢房后面，整整两小时仿佛失去了知觉。我气得发狂……”从此以后，苦役犯们开始十分尊敬Ж——基，对他的态度也总是恭恭敬敬。他们特别赞赏他在挨军棍时居然没有喊叫。

不过，应当有一说一：决不能根据这一例子来判断西伯利亚狱方对待贵族流放犯的态度，而不管这些流放犯是谁，是俄罗斯人还是波兰人。这一例子只能说明，可能会意外碰上一个

凶神恶煞般的人，当然，还要加上这个凶神恶煞又在某地是个独当一面的高级军官，如果这个凶神恶煞般的军官又特别不喜欢某个流放犯，这个流放犯的命运就很难有保障了。但是我们也不能不承认，足以决定其他军官态度和作风的西伯利亚的最高当局，在对待贵族流放犯的态度上还是能够明辨是非，区别对待的，甚至在有些情况下，与其他平民出身的苦役犯相比，还极力给以宽容。其原因很清楚：首先，这些高级长官本身就是贵族；其次，过去曾发生过这样的事，有些贵族不肯趴下接受鞭笞，向监刑官猛扑过去，因而发生了惨祸；再其次，我觉得，这才是最主要的，很久以前，还在约莫三十五年前，突然一下子，有大批流放来的贵族① 到了西伯利亚，而在这三十年中这些流放犯已经在整个西伯利亚受到重视，博得很高的声誉，因此，在我服苦役期间，这些长官秉承古老的传统习惯，也不由得对某一类贵族犯另眼相看，因而态度也就不同于对待所有其他流放犯。紧跟在这些最高长官之后，下级军官们也就习惯了以同样的态度来对待贵族出身的犯人；不用说，他们的这种看法和态度来自上峰，看上峰的态度和眼色行事。话又说回来，这类下级军官中的许多人生性愚鲁，对于上级的指示啧有烦言，如果能让他们便宜行事，他们肯定会十分十分高兴的，但是上峰并不完全允许他们这么做。我这样想是有充分根据的，为什么呢？请听我慢慢道来。二类苦役犯（我也忝列其中）囚禁于要塞，实行军管，与其他两类相比，即与第三类（在工厂劳动）与第一类（在矿山劳动）相比，其处境要艰苦得多。不仅对于贵族，而且对于所有囚犯来说，这一类也较艰苦，其原因是因为对这一类的监管和制度都是军事性的，与俄

---

① 指十二月党人。

国内地的军犯连十分相似。军管要严些，规矩也紧些，总是戴着镣铐，总有卫兵押送，牢房总是上锁；其他两类就没有这么严格。起码我们这里的囚犯都这么说，而他们中间的许多人是行家，深知这方面的情况。如果让他们到法律上被认为最严厉的第一类去，他们肯定会高兴，甚至巴不得这样。至于说到俄国内地的军犯连，我们那里有很多人都在那里待过，他们都恐怖地说，全俄国再没有比分布在各要塞的军犯连更让人受不了的地方了，与那里的生活相比，西伯利亚简直成了天堂。由此可见，像我们囚堡那样，监管是如此严厉，又实行军管，又处在总督本人的眼皮低下，还会因出现相对宽容的情况（这种情况有时还是有的），某些局外的半官方人士心怀歹毒或者因忠于职守，准备向上峰秘密举报，说什么某些心怀叵测的军官对某类犯人姑息养奸，——如果我说，在这种地方，尚有人对贵族犯人稍许另眼相看，以区别于其他苦役犯的话，那我敢说，在第一类和第三类里，人们对他们的看法就会更加优惠得多。因此，我觉得，由我所在的那个地方推而广之，就可以在这方面看到整个西伯利亚。从第一类和第三类流放犯那里传出来的有关这方面的所有谣言和故事，都证实了我的这一看法。在我们囚堡，狱方对我们这些贵族的态度倒还真是比较关心和比较审慎的。在干活和关押方面，对我们决不宽容：干一样的活，戴一样的镣铐，牢房一样必须上锁——一句话，跟其他囚犯的待遇一模一样，再说也没法减轻。我知道，在本城，在并不很久的很久以前①，曾有过许多告密者，曾玩弄过许多阴谋，互相挖墙脚，互相陷害，因此很自然，狱方也怕有人告密。当时

① 作者故意如是说，以防书报检查，意指这是过去的事，现在已有了改善。

还有什么比有人告密，说狱方对某一类犯人姑息养奸更可怕的呢！因此大家都心存戒心，狱方对我们一视同仁，跟对所有其他苦役犯一样，但是在体罚方面稍有例外。诚然，如果我们理应受罚，即我们犯了什么过错，那要鞭笞我们也是非常方便的。这是他们的职责所在，也体现了在体罚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但是没来由地随便鞭打我们，毕竟少见，但是对普通囚犯这种没来由地随便鞭打，不用说，还是屡见不鲜的，特别是落到某些下级军官和爱呼幺喝六的人手里，几乎动辄得咎，随时都可能挨打。我们听说，要塞司令得知 Ж—基老人的事后，对少校勃然大怒，提醒他，让他的手以后不要伸得太长。大家都是这么对我说的。我们还听说，连一向信任我们的少校、多少有点偏袒他、认为他办事得力并具有一定才干的总督大人，获悉此事后，也对他进行了申斥。我们的少校不得不对此有所顾忌。比如说，由于 A——夫的一再诋毁，他恨透了米——基，想给他点颜色瞧瞧，但是就是想不出办法来毒打他一顿，虽然他一再寻找借口，迫害他，想方设法钻他的空子。关于 Ж——基受刑一事，很快就传遍了全城，大家都一致认为少校太过分了；许多人指责他，有些人的话甚至说得很难听。现在我不由得想起我头一次见到少校时的情景。我和另一名一道入狱的贵族流放犯，还在托波尔斯克就听说了这个人的臭脾气，吓坏了。那里，当时有许多流放了二十五年的贵族出身的老流放犯[①]，他们见到我们后深表同情，而且以后也一直跟我们俩保持着联系。当我们坐在羁押站的院子里时，他们就一再关照我们要留神，要提防我们这个未来的长官，并答应，

① 指 1825 年 12 月因反对沙皇制度举行武装起义失败后遭流放的俄国十二月党人。

他们将竭尽所能，通过熟人来保护我们，以免遭到他的迫害。果然，从俄国内地来此探亲，当时就住在父亲那里的总督的三位千金，收到他们的来信后，似乎曾向她们的父亲替我们说过情。但是他又能做什么呢？他只能关照少校，让他要明辨是非，凡事不要太鲁莽。下午二时许，我们俩，也就是我和我的那位难友，来到了这座城市，押送我们的卫兵立刻把我们押去见我们的父母官。我们站在前厅里等他。这时已派人去找看守囚堡的军士了。他一来，少校就走了出来。他那长满粉刺的绛紫色的凶恶脸膛给我留下了非常不快的印象：倒像是一只毒蜘蛛跑出来捕捉落入它网中的可怜的苍蝇似的。

“你叫什么名字？”他问与我同来的难友。他说得很快、很不客气、很急促，显然想给我们留下威严的印象。

“我叫什么什么。”

“你呢？”他透过眼镜两眼紧盯着我，继续问我道。

“我叫什么什么。”

“军士！立刻把他们关进囚堡，先让他们到警卫室剃头，按非军人处理，立刻，剃去半边头；明天给他们换上新脚镣。这是什么大衣？哪儿发的？”他注意到我们俩穿的背部缝有一个黄圈的、在托波尔斯克发给我们的灰外衣，我们就穿着这身衣服站在他那闪闪发光的眼镜前面。“这是新囚衣！肯定是什么新囚衣……正在设计中……从彼得堡……”他说，把我们俩轮流地转过来转过去。“他们没带任何东西吗？”他突然问押送我们的宪兵。

“有一些他们自己的衣服，大人。”宪兵回答，似乎霎时间挺得笔直，甚至还微微打着哆嗦。他这人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大家见了都害怕。

“全部没收。只给他们留一件内衣，而且必须是白的，如

有带色的，一律没收。其他东西通通拿去拍卖。卖到的钱充公。囚犯不应有私人财产，”他严厉地看了看我们，继续道，“要注意，要老老实实！不许乱说乱动！要不然……进行体——罚！稍有差错——鞭子伺候！[1] ……”

因为不习惯，这整个晚上，由于受到这样的下马威，我差点病了。但是，我在囚堡里所见到的一切，也加深了我的这一印象；但是关于我入狱的情形我在前面已经说过了。

我刚才已经提到，狱方没有给予我们任何宽容，干活时也与其他囚犯一视同仁，并无丝毫减轻。但是有一回狱方曾试图对我们适当照顾：我和Б——基曾到工程队的办公室当了整整三个月的文书。但是这样做是瞒着大家的，而且是工程兵领导亲自下令这样做的。也就是说其他应该知道的人也许都知道，但佯装不知。这事发生在格——科夫当工程队队长时候[2]。格——科夫中校简直是从天而降，可惜他在我们这里待的时间不长（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不足半年，甚至可能更短些），后来就回到俄国内地去了，但他却给所有的囚犯留下了非同一般的印象。囚犯们不仅爱他，甚至崇拜他，如果这里可以用这个词的话。他是怎么做到这点的，我不知道，但他却从一开始就赢得了囚犯们的心。“简直像亲爹！比亲爹还好！”在他掌管工程队的时候，囚犯们常常这样说。他似乎是个非常贪杯的

---

① 这一段描写带有自传性质，作者在1854年2月给他哥哥的信中写道：“司令官是一个很正派的人，但是少校克里夫佐夫却是一个少有的骗子、酒鬼，卑鄙而又蛮不讲理，喜欢寻衅，简直想象不出有多坏。一开头他就搜查我和杜罗夫两人，因为我们的案子而痛骂我们浑蛋，并扬言只要我们稍有过失，便要对我们实行体罚。”

② 据俄国学者研究，这位工程队队长的原型是一位名叫格拉德舍夫的中校。

人，个子不高，目光果断而自信。但与此同时他却对囚犯们十分和气，几乎十分温柔，的确可以说像爹妈一样疼爱他们。他为什么喜爱囚犯们呢——我也说不上，但是他每次见到囚犯都不能不说几句亲切而又快活的话，不能不跟他们说说笑笑，开两句玩笑，而主要是，他这样做没有一点官架子，也没有任何表示不平等或者纯属长官式的体恤下属。他是他们的朋友，是地地道道的自己人。尽管他具有这种本能的民主作风，但是囚犯们却对他一次也没有放肆过：没有表现出不敬和过分亲昵。相反，每当囚犯们遇见这位长官时就满面堆笑，当这位长官向他们走过来时便摘下帽子，笑嘻嘻地看着他。如果他开口说话，就像赏给他一卢布似的。常有这样一些深受群众欢迎的人。他英气勃勃，走起路来昂首挺胸，英俊潇洒。“是只雄鹰!”囚犯们提到他时常这样说。他当然无法减轻他们的劳动；他只掌管与工程有关的工作，而且干这些活都有一定之规，由其他长官来派活也一样。除非他偶尔碰到一帮人在干活，看到活已经干完了，就不让他们磨时间了，让他们早点走，不用再等收工鼓了。但是大家最喜欢的还是他对囚犯们的信任，从不抓住一点小事吹毛求疵，动辄发火，完全没有那种呼幺喝六，不把人当人的官架子。我想，如果他丢失了一千卢布，又碰巧被我们中间的首屈一指的惯偷捡到，他肯定会拿去还给他。是的，我相信肯定会这样的。当囚犯们得知他们的雄鹰队长曾跟我们的人见人恨的少校大吵过一场以后，他们是多么深切地同情啊。这事发生在他来这里后的头一个月。我们的少校过去曾跟他共过事。他俩久别重逢，又是朋友，本该把酒欢晤，开怀畅饮。但是他俩却忽然闹翻了，大吵了一场，于是格——科夫便成了他的死敌。甚至听说，他俩非但吵了，而且还打了一架，这事发生在我们的少校身上是完全可能的：他常常打架。

囚犯们一听说这事高兴极了。“八只眼怎么会跟这样的人和睦相处呢！他是只雄鹰，而我们那个……”说到这里免不了要加上两句不便形诸笔墨的脏话。我们都非常感兴趣，他们俩到底谁揍了谁。如果关于他俩打架的谣传并不属实（很可能是这样），那我看我们这帮囚犯肯定会觉得非常遗憾。“不，肯定是队长打赢了，”他们说，“他个子小，但勇敢，听说，那浑蛋吓得钻到床底下去了。”但是很快格——科夫就调走了，于是囚犯们又陷入了沮丧。我们工程队的队长们都很好：我在那里的时候，队长换过三四个；“再也找不到这样的人啦，”囚犯们说，“他是只雄鹰，是保护我们的雄鹰。”就是这位格——科夫很喜欢我们这些贵族，最后甚至让我和Б——基有时候到办公室去抄抄写写。他走后，这工作就变得更固定了。工程技术人员中有些人（尤其是其中的一位）非常同情我们[①]。我们常常去抄写文书，以至我们的书法也越练越好了；可是突然从最高长官那儿下来一道命令，让我们立刻回去干从前的活：有人向上峰告密了[②]！然而，这样也好：坐办公室都把我们坐腻了。后来，我跟Б——基几乎形影不离地常去干同一种活，干了差不多两年，我们俩去得最多的是作坊。我们俩常常闲聊；谈我们的希望和信念。他是一个非常好的人；但是他的信念有时却显得十分古怪和奇特。常常有某一类人，人很聪明，可是他们有时的想法却十分稀奇古怪。但是为了这信念，他们一辈子吃够了苦头，并且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因此要与这信念决绝，就太痛苦了，而且几乎是不可能的。Б——基每次听到别人的不同意见就很痛苦，因此常常挖苦我，讽刺我。话又说回来，说

① 指伊万诺夫少尉。——俄编注
② 据同时代人回忆，向军长告密的是值日校官马丁上校。

不定他的看法在许多方面比我高明，到底怎样，我也说不清。但是我们最后还是分手了，我对此感到很痛苦：我们俩毕竟在许多方面共过患难。

与此同时，米——基却年复一年地变得越来越忧郁，越来越闷闷不乐了。苦恼渐渐把他压倒。从前，在我入狱之初，他还比较坦率，心扉也经常向别人敞开。我入苦役营的时候，他在那里已经第三年了。起初，他对这两年来世界上发生的许多事都很感兴趣，因为他关在囚堡里，对外界的事一无所知；他向我问长问短，注意地听，很激动。但是后来，随着年复一年地过去，这一切都似乎集中和积淀在他心中。好似火炭上盖了一层灰。他心中的怨愤越来越增长。“Je haïs ces brigands.”他每次看着苦役犯们便愤愤然向我重复这句话。而我对这些苦役犯已经有了较深的了解，但是不管我怎么帮他们说话，替他们开脱，对他都不起作用。他不明白我究竟要说什么；然而有时他也会心不在焉地表示同意；但是一到第二天他又说起了以前一再说过的话：“Je haïs ces brigands.”顺便说说，我跟他常讲法语，因此有一名监工——工程兵德拉尼什尼科夫，也不知出于什么想法，竟管我们俩叫医士①。米——基只有在想到自己的母亲的时候才会振作起来。“她老啦，又有病，”他对我说，“她爱我胜过爱世界上的一切，可我在这里却不知道她是不是还活着？如果她知道我在这里穿绿衔，非要了她的命不可……”米——基不是贵族，流放前曾受过体罚。每想到这事他就咬牙切齿，极力看着一旁。最近，他越来越经常地踽踽独行。有一天上午十一时许，有人来传话，让他去见要塞司令。

① 原文为俄国化的德语。在俄语中，“医士”一词源出德语。“德语”一词在俄语中也有外国话的意思。

要塞司令带着愉快的微笑走出来见他。

“我说米——基，你昨晚梦见什么啦?”他问他。

“我猛地打了个哆嗦，”米——基回到我们身边后说道，“我好像当胸挨了一刀。”

“我梦见自己收到了母亲的信。”他回答。

“还要好，还要好，”要塞司令说，“你自由了！令堂向皇上求情……她的请求恩准了。瞧，这是她的信，还有释放你的命令。你马上就可以出狱了。”

他回到我们身边来的时候，面色苍白，他听到这个消息后还没清醒过来。我们纷纷向他道贺。他跟我们一一握手，他的两手冰凉，在发抖。许多囚犯也纷纷恭喜他，为他的幸运感到高兴。

他出狱后改为流放，作为移民留在了我们这座城市。很快就给他安排了工作。起初，他常常到我们囚堡来，尽量把各种新闻告诉我们。主要是政治新闻使他感到浓厚的兴趣。

其余四人中，即除了米——基、T——基、Б——基和Ж——基以外，还有两个很年轻的人，刑期很短，他们俩受的教育不多，但为人正直、朴实、直爽。第三人叫A——丘科夫斯基，这人愣头愣脑的，没有任何特别的地方。但是第四人Б——姆，已经上了年纪，却给我们留下了非常坏的印象。我不知道他怎么会归入这一类犯人的，他自己也否认他是政治犯。这是一个粗俗的、小市民气十足的人，像个靠缺斤短两发财的小店的老板，沾染了一身坏习惯和坏习气。他没有受过任何教育，而且除了自己的手艺以外对什么也不感兴趣。他是一个油漆匠，而且是一个非常出色的油漆匠，手艺高超。很快，狱方就知道了他的本领，而且全城人都纷纷前来让Б——姆去给他们彩绘墙壁和天花板。他在两年中几乎把所有的官邸都油

漆、彩绘一新。房子的主人赏他点钱，因此他的日子过得很惬意。但最好的是还另外派了些搭档跟他一起去干活。经常跟他一起干活的三个人中，有两个人学会了他的手艺，其中一人叫T——热夫斯基，他的彩绘技术已经不逊于他。我们少校也占用一座官邸，他也让Б——姆去给他油漆和彩绘所有的墙壁和天花板。干这活时，Б——姆十分卖力：连总督的官邸都没有油漆彩绘得这么好。少校住的是幢木屋，是平房，相当破旧，从外表看墙皮剥落，很不像样：可是室内却装潢得像宫殿一样，少校大喜……他常常搓着手，得意地说，现在是一定要结婚了。"住这么好的房子怎么能不结婚呢。"他又十分严肃地加了一句。他对Б——姆越来越满意了，因为他的缘故，对其他几个跟他一起干活的人也非常满意。这活儿干了整整一个月。在这一个月里，少校完全改变了对我们这些人的看法，并开始对我们有所照顾。以至有一天他突然把Ж——基从囚堡里叫了出去。

"Ж——基！"他说，"我侮辱了你的人格。我打错了你，这，我心里有数。我向你认错。你明白这个吗？我，我，我——我向你认错！"

Ж——基回答，这，他明白。

"你明白吗，我，我是你的长官，我叫你来是想请你原谅！这，你感觉到了吗，你在我面前算什么玩意儿？一条蛆：你是囚犯！而我是上帝恩赐[1]的少校！你明白这道理吗？"

Ж——基回答，这道理他也明白。

---

① 然而，在我服苦役期间，这句话不仅一字不差地被我们的少校使用过，甚至许多下级军官，特别是从基层擢升上来的下级军官也都使用过。——作者注

“好，那我就跟你言归于好。但是你感觉到了吗，充分地、完完全全地感觉到这点了吗？你只要想想：我，我是少校……”

Ж——基亲自给我讲了这事的前前后后。由此可见，在这个成天喝得醉醺醺的、动辄打人骂人的混账东西身上也有一点儿人的感情。如果考虑到他的理解力和修养程度，他这样做几乎可以算是宽宏大量了。不过话又说回来，也许正是他因为喝醉了酒，才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这点。

他的幻想未能实现：他没有结成婚，虽然他已打定主意，等他的官邸一装修完，便立刻结婚。他没有结成婚却吃了官司。上峰责令他辞职，退伍。他的老账立刻都被翻了出来。记得，他过去简直就是本市的市长……他受到的这一打击太出人意料了。囚堡里的人听到消息后简直乐坏了。大家像过节一样欢天喜地！据说，少校像个老娘儿们似的泪流满面，号啕大哭。但已无计可施，他退伍了，辞去了职务，两匹大青马也给卖了，然后又卖掉了全部财产，甚至陷入了贫困。后来我们曾多次遇到他，他穿着一身破旧的便衣，戴着一顶缀有帽徽的军帽。他恶狠狠地看着囚犯们。但是一旦脱去军服，他的所有威风也就荡然无存了。穿上军服，他是凶神恶煞，是上帝。穿上便服，他就忽然变成一个无足轻重的人，形同仆人。令人惊奇的是一件军服对于这些人就这么重要。

第九章 越　　狱

自从我们那位少校被撤换后不久，我们囚堡就出现了根本变化。取消了苦役营，成立了军犯连，隶属军事部门，以代替原先的苦役营，其建制则仿照俄国内地的军犯连。这就是说，二类流放苦役犯从此不再送到我们囚堡里来了。从那时起，我们囚堡只收监军事部门的囚犯，只收监那些未被剥夺公权的人，也就是说他们仍旧是士兵，不过被判了刑，来此短期服刑(最多不超过六年)，出狱后还回原单位当兵，原先是列兵，现在还是列兵。然而，如果他们因再次犯罪而二进宫，那就得处以二十年徒刑。话又说回来，在这次变革以前，我们那里也有个军犯科，但是他们所以跟我们关在一起，乃是因为他们无处可去。现在倒好，整个囚堡都成了军事监狱。不言而喻，原先的苦役犯，即被剥夺了一切权利，脸上打有烙印，头发被剃去半边的真正的非军事类苦役犯，则仍留在囚堡里，直到服完自己的全部刑期；新的不会再来了，留下来的则逐渐服满刑期，走了，因此再过十来年，我们囚堡就不会留下一名苦役犯了。特科犯也留在囚堡，仍不时有军事部门的重犯被关押进来，直到在西伯利亚设立最艰苦的苦役基地为止。因此，我们的监狱生活实际上仍与过去一样：同样的待遇，同样的劳动和几乎同

样的规矩，只是狱方的长官换了，也复杂了：委派了一名校官任连长，此外还委派了四名尉官，在囚堡轮流值勤。残废兵也被取消了，代替他们的是新设立的十二名军士和一名给养员。实行十人一组的编组法，并从囚犯内部推选一名囚犯当组长。于是很自然，阿基姆·阿基梅奇就立刻成了组长，不用说，所谓组长是有名无实的。这一切新措施以及整个囚堡包括它的全体监管人员和在押犯，像过去一样，统由要塞司令管辖，他是最高长官。

这就是发生的一切。不用说，起初，囚犯们很兴奋，议论纷纷，揣测和企图摸清这些新来的长官到底是怎样的人；但是，当他们看到一切都是老样子以后，也就立刻平静了下来，我们的生活一如既往。但主要是大家从此甩掉了过去那个少校；大家似乎松了口气，精神也为之一振。战战兢兢、诚惶诚恐的神态消失了；现在每个人都知道，必要时可以向长官提出申诉，除非判断有误才会使无辜者受罚。甚至酒在我们那里也照卖不误，用的还是从前的老办法，尽管现在由军士代替了从前的残废兵。这些军士大部分都很正派，人也机灵，懂得自己在狱中的地位。起初，他们当中有些人企图摆架子，当然由于缺乏经验，以为可以像对待士兵一样来对待囚犯。但是很快连这些人也懂得了个中奥妙。还有些总也弄不明白的人，囚犯们便想方设法让他们开窍。囚犯们的做法相当干脆：比如说，先引诱某个军士上钩，把他灌醉，事后再向他报告，自然是不露痕迹地向他报告，说他曾跟他们一起喝酒来着，因此……到后来，军士们对囚犯们往监狱里带酒和卖酒也就无所谓了，或者，更妙，极力视而不见。非但如此，他们也像过去的残废兵那样常常到市场上去替囚犯们买面包圈，买牛肉以及其他一应物品，也就是说只要无伤大雅，他们无不经办。至于为什么这

一切要做这样的变动，为什么要成立军犯连，我就不得而知了。这事发生在我服苦役的最后几年。但是，我在这种新制度下还得再熬两年……

有没有必要把我在狱中的全部生活，我在狱中度过的所有岁月通通记录下来呢？我不认为有此必要。如果我把这些年来所发生的一切和我所看到的一切，按照先后顺序逐一记下来，不用说，势必还要再写比我已经写下的多二三倍的篇幅，但是这样描写到头来势必变得过于单调。各种各样的事情就会显得大同小异，听起来也似乎是一个调子，尤其是读者看了已经写就的篇章之后，对二类苦役犯的生活已经有了一个差强人意的了解。我是想把我们的整个囚堡以及我在这些年中感受到的一切，勾勒成一幅直观的、鲜明的图画。有没有达到这一目的，我不知道，再说这多少也不是我能够对此做出评价的。但是我深信可以就此打住了。再说，在做这些回忆时，我本人有时也感到很不是滋味；何况往事种种我也未必全记得起来。以后的岁月在我的记忆里似乎已经淡忘了。我相信有许多事已经被我忘得一干二净了。我记得，比如说，这些年实际上似乎彼此类同，无精打采而又十分苦恼地年复一年地过去。我记得这些漫长而又无聊的岁月过得是如此单调，就像雨后从屋檐上往下滴的水滴一样。我记得，只有一种追求复活、再生和新生活的强烈愿望，才给了我期待和希望的勇气。我终于咬咬牙，克制住了自己：我等呀等呀，计算着每一天，尽管还剩下一千天，我仍旧怀着十分喜悦的心情扣除一天，送走一天，埋葬一天，看到第二天来了就欢天喜地，因为剩下的已经不是一千天，而是九百九十九天了。记得，在这段时间里，尽管囚堡里有数百名难友，我仍旧感到十分孤独，可是最后我竟喜欢上了这种孤独。因为精神上感到孤独，我便逐一回首往事，事无巨细，反

躬自省，深入思考自己的过去；一个人铁面无情地、严厉地审判自己，我甚至有时还感谢上苍赐予我这孤独，要不是这孤独，我既不会反躬自省，也不会这么严厉地检查我以往的生活。当时，我的心在怦怦跳动，充满着怎样的希望啊。我想，我决定，我向自己宣誓，在我未来的一生中，我再也不会犯我过去犯过的错误了，再不会出现过去出现过的堕落了。我为自己勾勒了整个未来的蓝图，并决定身体力行，坚决照办。我心中产生了一种盲目的信仰，这一切我一定要办到，而且一定能够办到……我等待着，我召唤着自由快快来临；我想在新的斗争中一试身手。有时我感到万分焦急，感到迫不及待……但是每当我现在想起我当时的心态就不由得感到痛苦。当然，这一切仅与我一人有关……但是我之所以要把这话写下来，是因为我觉得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任何人都会出现与我同样的情况的，如果这人也在年富力强的时候被判处徒刑，锒铛入狱的话。

但是又何必讲这些呢！……不如再讲点什么别的，以免结束本书时显得太突兀。

我不由得想到一点，也许有人会问，难道就没一个人能从苦役营越狱逃跑吗？而且这些年来我们那儿竟没一个人逃跑？我已经说过，一个囚犯，在囚堡里熬过两三年之后，便开始珍惜熬过的这岁月，就不由得会产生一种算计，倒不如老老实实，不冒风险地度过余下的时光，最后合法出狱，移民定居。但是能这样考虑问题的仅仅是那些刑期不长的囚犯。而刑期长的说不定就宁愿冒险一试……但是不知为什么我们那儿却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不知是因为胆子太小呢，还是因为实行军管，看管特严，要不就是我们那个城市的地形很不利于逃跑（是一片开阔的草原）——这就难说了。我想，所有这些原因

都有一定影响。的确，我们那儿要越狱是比较困难的。然而，我在那儿的时候也发生过一起这样的事：有两个甚至最重要的犯人，居然冒了一次这样的险……

少校被撤换后，A——夫（也就是在监狱里替他当暗探的那个人）就剩下孤零零的一个人，没有了靠山。他这人还很年轻，但是随着岁月的增长他的性格也逐渐坚强起来，并且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性格。一般说，他这人勇猛、果断，甚至十分机灵；如果放他出去，虽然他会继续当密探，用各种见不得人的手段聊以谋生，可是现在他决不会像过去那样愚蠢地轻举妄动因而落入法网，终遭流放了。他在我们这儿曾多少干过一些制造假护照的勾当。不过，到底有没有这事，我不敢肯定。我是听我们的囚犯告诉我的。据说，他到少校的厨房里去帮忙的时候，就曾干过这一营生，不用说，从中捞到不少好处。总之，看来，只要能改变自己的命运，他什么事都做得出来。我曾有机会多少了解过此人的内心：他居然恬不知耻到无所不用其极的程度，令人愤慨，令人报之以最轻蔑的冷笑，令人感到无比恶心。我觉得，如果他非常想弄到一小瓶酒喝，可是要弄到这瓶酒除非把什么人给杀了，那他肯定会去杀人，只要这事能够做到人不知鬼不觉，无人知晓就成。他在囚堡里学会了凡事三思而行，正是这个人被特科的一名囚犯库利科夫看上了。

我已经谈到过库利科夫。这人已经不年轻了，但办事有股猛劲，充满活力，身强力壮，本领高强，无所不精；他精力旺盛，还想吃喝玩乐地过段好日子。有这么一种人，直到七老八十还想活。如果说我们这里居然无人逃跑使我大惑不解的话，那么头一个使我大惑不解的就是这个库利科夫；但是库利科夫已经拿定了主意。他们俩谁对谁的影响大：A——夫对库利科夫呢，还是库利科夫对A——夫？——我不知道，但这两人棋

逢对手，彼此不相上下，干这种事彼此都很合适。他俩交上了朋友。我觉得，库利科夫是指望A——夫准备好假护照。A——夫出身贵族，是上流社会的人，——这预示一旦到达俄国内地，就可以花样翻新，大显身手了。谁知道他俩是怎么商定的，他俩抱着怎样的希望；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他俩的希望超出了在西伯利亚过普通流浪生活的老套子。库利科夫天生是个演员，他能在生活中扮演许许多多各种各样的角色；他的胃口很大，什么都想一试，起码换换花样。狱方本来应该对这种人严加看管，不许他们乱说乱动的。可是他俩却商量好了越狱。

但是没有卫兵的帮助，要逃跑，那是不可能的。应当怂恿卫兵跟他们一起逃跑。在要塞驻防的几个营的士兵中有一个波兰人，此人精力充沛，也许，本应得到更好的命运，虽说此人已经上了年纪，但剽悍、稳健。他从年轻时候起，当时他还刚来西伯利亚当兵，由于思乡情切，开过小差。他被抓住后判了刑，在军犯连关了两年。当他刑满释放又被送回去当兵后，他改了主意，表现得很勤奋，很卖力。他因为表现好被提升为上等兵。这是一个虚荣心很强而又很自信的人，知道自己的价值。他的言谈举止很稳健。在这些年里，在监视我们的众多卫兵中，我遇见过他几次。那些波兰人也曾向我谈起过这个人。我觉得，他心中过去的乡愁已变成一种隐蔽的、无声的、永远的恨。这人什么都干得出来，因此库利科夫选他合伙逃跑，并没选错。他姓科勒尔，他们商量好了，并定下了日期。这事发生在6月，天气很热。这里的气候相当稳定；夏天总是很热。这对流浪汉太合适了。不用说，他们想从原地，从要塞直接逃跑，是无论如何办不到的：全城坐落在一片开阔的高地上，极目四望，一览无余。四周，在一片相当远的空间，没一座森

林。必须先换上老百姓的衣服，而要乔装改扮必须先潜入城关，库利科夫早在那里布置了个窝点。我不知道，他们在城关有没有绝密的、答应帮忙的朋友。应当认为，这种人是有的，虽然后来事发，这问题始终没能搞清楚。就在这年，在城关某处，有个非常漂亮的小妞开始了自己的活动；她的外号叫万卡——坦卡[1]，此人大有前途，后来也果真部分地达到了她希望达到的目的。大家还管她叫“火”。看来，她也参与了部分行动。库利科夫在她身上花了不少钱，已经有整整一年了。我们这两位英雄好汉一早就出去干分派给他们的活儿，这次派活儿派得很巧妙，让他们俩跟一名叫希尔金的囚犯（砌炉工和抹灰工）一起去粉刷营里的几座空出来的营房（士兵们早已出去野营了）。A——夫和库利科夫被派去给他当小工。科勒尔碰巧被派去当押送和看管他们仨的卫兵，可是因为三个人必须派两名卫兵监视，而科勒尔既是个老兵，又是个上等兵，所以上级便主动派了一名年轻的新兵给他当下手，让这新兵跟着他学点做卫兵的知识。我们这两个越狱犯对科勒尔肯定有很大影响，而且他也相信他们。而他这人很聪明，很稳重，又很有算计，他在最近几年中经过一帆风顺的多年服役之后，便拿定了主意跟他俩一起逃跑。

他们来到营房，这时大约早晨六点左右。除了他们以外，没有一个人。他们在那里干活，干了大约一小时后，库利科夫和A——夫便对希尔金说，他俩要到车间去一趟，首先要去找个什么人，其次是顺便去拿样这里缺少的工具。跟希尔金打交

---

① 陀思妥耶夫斯基后来在塞米帕拉金斯克又再次遇到了万卡——坦卡。正是因为遇到了她，作者才起意写“越狱”这一章。——俄编注

道必须用点心思，也就是说要尽可能做得自然些。他原是莫斯科人，职业是砌炉工，出身于莫斯科的一家小市民，此人工于心计，诡计多端，人很聪明，但不爱多说话。从外表看，他身体很虚弱。他本该穿着坎肩和工作服，一副莫斯科工匠的打扮混一辈子的；可是命运却做了另外的安排，他在经过长久漂泊之后，被关进了我们的监狱，而且是终身监禁，进了特科，即归入最危险的军事犯之列。他究竟犯了什么罪才受到这样的待遇，我不知道；但是在他身上却从来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的不满；他表现得既老实又稳重；只是有时候爱喝两口，而且一喝就酩酊大醉，但是即使喝醉了，他也非常老实。不用说，他并不知道这个秘密。可是他的眼睛尖。不言而喻，库利科夫曾向他丢了个眼色，意思是他们是去取酒的，这酒打昨天起就藏在那车间里了。这层意思打动了希尔金；他毫不怀疑地让他们俩去了，他一个人跟那个新兵留了下来，而库利科夫、A——夫以及科勒尔则向城关走去。

过了半小时，出去的人还没回来，希尔金猛地回过味来，开始琢磨。他这人是见过大世面的。他开始回忆：库利科夫的情绪似乎有点特别，A——夫有两次似乎跟他悄悄耳语，起码库利科夫向他丢了两次眼色；这，他看见了；现在这一切都历历在目。科勒尔也似乎有点异样：起码跟他们俩一起出去的时候，他教训了一通那个新兵，告诉他，他不在的时候，他应该怎么做，可是他这么说的时候总显得有点不十分自然，起码科勒尔方面是这样。总之，希尔金越往下想，他的疑心就越大。这时，时间在一点点地过去，他们还是没回来，于是他心头的不安终于达到了极限。他心里很清楚，他这样做要冒多大风险：狱方可能会疑心他。上峰可能会想，是他存心把他们放跑的，彼此一定有默契，如果他迟迟不把库利科夫和A——夫失

踪的事向上面报告，那对他怀疑的可能性就会更大。不能再耽误时间了。这时，他又想到，最近一段时间，库利科夫和A——夫似乎特别接近，常常窃窃私语，常常避开大家的视线，在牢房后面走来走去。他想起了，当时他就想，他俩肯定有什么猫腻……他用疑惑的目光看了看那个监视他的卫兵：卫兵正靠在自己的步枪上打哈欠，无忧无虑地用手指抠着自己的鼻孔，因此希尔金认为大可不必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他，而只是简简单单地跟他说，让他跟他去一趟工程兵车间。应该到工程兵车间去问一声他俩有没有来过？结果是谁也没有看到他们俩。希尔金的全部怀疑涣然冰释，肯定是这样："如果他们只是到城关去饮酒作乐，有时库利科夫就这么做，"希尔金想，"那，那也不可能呀。他们也会告诉他一声，因为这事没必要瞒着他。"于是希尔金便撂下活计，也不回营房，直接向囚堡走去。

待他回去找到上士，告诉他发生了什么事的时候，已经差不多九点钟了。上士大惊失色，起初简直不敢相信。自然，希尔金告诉他的这一切也只是猜测和怀疑罢了。上士立刻跑去找少校。少校又立刻报告了要塞司令。一刻钟后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狱方立刻禀报了总督本人。这是两名要犯，为了他们，将受到彼得堡的严词训斥。不管是否正确，反正A——夫被列为政治犯；库利科夫是特科的，就是说是要犯，而且还是军事犯。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生过特科犯逃跑的先例。有人想起，按规定，特科犯去干活，每人必须有两名卫兵押送和监视，起码也应该一个监视一个。这规定没有被遵守。因此就出现了这件麻烦事。往所有的乡，往附近的所有地方都派出了信使，传谕各地有犯人越狱，并留下了他们的相貌特征。还派出了哥萨克骑兵四处追捕；并行文邻县和邻省……一句话，大家

都非常害怕。

然而，在我们囚堡却出现了另一类骚动。囚犯们陆续下工回来，随着下工先后，也立刻知道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消息立刻传遍了所有的人。大家听到这消息后，内心窃喜，高兴得不得了。大家都怦然心动……此外，这事也打破了囚堡里的单调生活，仿佛掘开了蚂蚁窝，——越狱，而且是这样一种越狱，仿佛在所有人的心里都引起了亲切的反响，在他们的心中拨动了早已忘却的心弦；某种类似于希望、英勇无畏、有可能改变自己命运的向往，开始在每个人的心里蠢动。“不是有人逃跑了吗：为什么呢？……”每个人一想到这里就备受鼓舞，并以一种挑战的姿态望着别人。起码，所有的人都忽然变得神气起来，开始高傲地看着狱中的军士们。不用说，长官们立刻飞也似的群集囚堡。要塞司令也亲临监狱。我们那帮囚犯蓦地精神倍振，雄赳赳气昂昂的，甚至略带轻蔑，在默然的严肃中透出庄重，那样子似乎在说：“我们自有我们的办法。”不用说，狱方将会倾巢出动，这是大家立刻就料到了的。大家也料到肯定会进行搜查，所以事先把所有的东西都藏了起来。大家也知道，每遇到这样的情况，狱方总是贼走关门，事后聪明。果然不出所料：劳师动众，掀起了轩然大波；翻箱倒柜，什么都翻了个遍，——不用说，什么也没有找到。囚犯们下午去干活的时候加强了警卫。晚上，哨兵们一刻不停地在囚堡里巡逻；而且一反常态，增加了一次晚点名；这样，比平时点错的次数也增加了一倍；因此又出现了一片忙乱：把所有的囚犯都轰到院子里重新清点。然后又按牢房再一次逐一点数……一句话，增加了许多麻烦。

可是囚犯们却满不在乎。所有的人都摆出一种超然的姿态，就像以往每次遇到这类情形时一样，整个晚上都表现得俨

乎其然，一本正经，似乎在说："想找碴儿，没门。"不用说，狱方的想法肯定是："难道囚堡里就不会留下逃犯的同谋吗?"——于是下令对囚犯们进行监视和窃听。但是囚犯们仅仅付之一笑。"干这种事会留下同谋?""干这种事从来都是神不知鬼不觉，会到处张扬?""再说像库利科夫和A——夫这样的人，干这种事能不销赃灭迹，消灭一切罪证? 干得天衣无缝，捂得严严实实。这俩人是见过大世面的；哪怕牢门上了锁，他们也能穿门而出!"一言以蔽之，库利科夫和A——夫的威名大振；大家都引他们为骄傲。大家觉得，他俩的丰功伟绩将流芳百世，为以后世世代代的苦役犯铭记，甚至比囚堡的寿命还长。

"这俩人还真有两下子!"一部分人说。

"有人以为咱们这儿跑不了。不是跑了! ……"另一部分人补充道。

"可不是跑了!"又出现了第三个人，俨乎其然地环顾四周。"谁跑了呢? ……你是那个儿吗?"

要是从前，听到这话，这囚犯非反唇相讥，挽回自己的面子不可。但是现在他却谦让地闭上了嘴。"说真格的，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跟库利科夫和A——夫那样；光说不行，得先露两手给大伙看看……"

"弟兄们，说真格的，咱们蹲这儿干吗呢?"第四个人打破了沉默；这人一直不言不语地坐在伙房里靠窗户的地方，他稍许拖长了声音说道，看上去似乎垂头丧气，但骨子里却颇自得，用手掌托着腮帮子。"咱们在这里干吗? 活着不像人，死了不像鬼。唉——唉!"

"这事可不像从脚上脱鞋那么容易。唉声叹气管什么用?"

"瞧人家库利科夫……"一个血气方刚的年轻后生插嘴道。

“库利科夫！”另一个人立刻接茬儿道，也斜着眼，鄙夷不屑地看了一眼那个黄口小儿。“库利科夫！……”

他的意思是说：像库利科夫这样的人能有几个？

“A——夫不是也挺机灵吗，弟兄们，嚯，可机灵啦！”

“还用说！连库利科夫也得听他摆布。做起事来滴水不漏！”

“他们现在跑远了吧，弟兄们，真想知道……”

于是又立刻开始议论他们是否跑远了？他们往哪个方向跑？他们最好走哪儿？近处有什么乡镇。有些人对周围的地形很熟。大家便好奇地听他们说。大家谈起了周边村子的农民，认为这些人都指望不上：离城近，太世故；他们决不会纵容囚犯，肯定会把逃犯抓住，给卖了。

“弟兄们，这里的农民可厉害啦。哎呀，这些农民哪！”

“这帮农民全靠不住！”

“西伯利亚人是咸耳朵①，可别落在他们手里，非打死不可。”

“哼，咱们那俩也不是好惹的……”

“还用说，现在还不知道鹿死谁手呢。咱们那俩也不是省油的灯。”

“只要咱们不死，准能听到。”

“你看怎么样？能抓住吗？”

“我看，一辈子也抓不住他们！”另一个血气方刚的年轻人使劲捶了一下桌子，接茬儿道。

“哼。这就要看闹成什么样了。”

“我说呀，弟兄们，”斯库拉托夫接茬儿道，“假如我是流

① 是西伯利亚人的外号，因他们爱吃饺子而得名。

浪汉，他们一辈子也甭想抓住我。”

“你！”

笑声四起，其他人则做出一副不屑一顾的神态。可是斯库拉托夫却来了气。

“一辈子也甭想抓住我！”他果断地接茬儿道，“弟兄们，我常常在心里琢磨，自己对自己都感到佩服：似乎，只要有缝，我就能钻进去，想抓住我，没门儿。”

“兴许你肚子饿了，去找农民讨面包吃呢。”

哄堂大笑。

“讨面包吃？胡说！”

“你废什么话呀？你跟瓦夏大叔就是因为死了牛，杀了人[①]，所以才到这里来的。”

又掀起一阵哄笑，大家笑得更厉害了；一些态度严肃的人则更加怒目而视。

“净胡说！”斯库拉托夫叫道，“这是米基特卡在造我的谣，倒也不是造我的谣，而是造瓦西卡[②]的谣，连带着把我也编派了进去。我是莫斯科人，从小就千锤百炼，过的是流浪生活。教堂执事教我认字，揪着我的耳朵：念‘上帝啊，饶恕我吧，请你大发慈悲，等等’可我却跟他念成了：‘你就发发慈悲把我送进警察局吧，等等’[③] 所以我从小就常常进局子。”

大家又哈哈大笑。但是斯库拉托夫要的就是这股劲儿。他就爱耍活宝。很快，大家撇下他又谈起了正经话题。发表议论

---

① 就是说他俩怀疑某个农民或者农妇借用风力散布了一种邪病，以致牲畜倒毙，所以把他（或她）杀了。我们那里就有一个这样的杀人犯。——作者注

② 瓦夏的昵称。

③ 在俄语中，这句话和上句的祷告词谐音。

的多半是些老人和行家里手。比较年轻和比较老实的人只是伸长了脖子高高兴兴地听他们讲。伙房里已经聚拢了一大群人；不用说，这时军士都不在。如果他们在场，有些话就不便说了。在特别高兴的人当中，我发现有一个鞑靼人，叫马梅特卡，他个子不高，颧骨突出，是个非常滑稽可笑的人。他几乎连一句俄语也不会讲，也几乎什么也听不懂，但他还是从人群里向这边伸长了脖子，津津有味地听着。

“怎么样，马梅特卡，亚克西[①]?”没人理的斯库拉托夫因为没事可做，拿他寻开心。

“亚克西！嘿，亚克西！”马梅特卡嘟囔道，整个人都活跃起来，向斯库拉托夫频频点头，显得十分可笑。“亚克西！”

“他们不会给抓住吧，约克[②]?”

“约克，约克！”马梅特卡又不知所云地嘟囔道。这回已经手舞足蹈了。

“那么说，你的胡说，我的听不懂，是这样吗?”

“是，是，亚克西！”马梅特卡点着头接茬儿道。

“去你的亚克西！”

于是斯库拉托夫用手指弹了一下他的帽子，把他的帽子往下一摁，扣到他的眼睛上，心情十分欢快地走了出去，把感到有点惊异的马梅特卡留在伙房里。

整整一星期，囚堡里一直高度戒备，并在周围地区加紧搜捕。我不知道囚犯们是怎么知道的，但他们却立刻得到狱方在囚堡外采取行动的全部准确情报。头几天的所有消息都对逃犯

---

① 鞑靼语音译：意为好。——俄编注

② 鞑靼语音译：意为不。——俄编注（此处应译为：不会吧？——译者）

有利：音信全无，不翼而飞。囚犯们都私下窃笑。对逃犯们命运的任何担心都消失了。“他们什么也找不到，任何人也抓不住！”我们的人得意扬扬地说。

“什么也没有；飞了！”

“再见啦，不用吓唬我，我很快就回来！”

我们的人都知道，所有附近地区的农民都疲于奔命，所有可疑的地方，所有的森林，所有的峡谷都派人监视。

“瞎折腾，”我们的人哑然失笑，说，“他们肯定有人，现在他们就躲在他那儿。”

“肯定有人！”另一些人说，“他们可不是二五眼；一切都预先打点好了。”

还有各种各样的揣测：有人说，这三名逃犯说不定一直到现在都待在城关，在某个地窖子里躲着，在等“京报”① 解除。等头发长长了再说。先等它半年、一年，然后再远走高飞……

一言以蔽之，大家甚至都处在一种浪漫主义的心情中，可是蓦地，越狱后过了七八天，有消息传来，说是已经找到了线索。不用说，这谣言太荒唐了，立刻受到了驳斥，并嗤之以鼻。但是当天晚上这谣传便得到了证实。囚犯们开始惊慌起来。第二天一早，城里便风传，逃犯被抓住了，正在押解途中。午后，大家听到的情况就更多了：是在七十俄里处的某个村子里抓住他们的。最后便得到了确凿的消息：上士从少校处回来后便肯定地声称，傍晚前就可以把他们押回来，直接关进囚堡的禁闭室。怀疑已经不可能了。这消息对囚犯们产生的影响很难用言语表达。先是大家似乎很生气，接着便有点垂头丧

① 指警报。

气，然后又流露出某种想要嘲笑的企图。他们开始嘲笑的当然不是捉人的人，而是被捉的人；先只有不多几个人，接着几乎所有的人都说起了风凉话，只有少数几个人除外，这是些严肃、坚定、有独立见解的人，即使冷嘲热讽也无法使他们晕头转向。他们轻蔑地看着那帮认识肤浅的人，闭口不语。

一言以蔽之，过去把库利科夫和A——夫捧到了天上，现在又把他俩说得一钱不值，糟蹋人家，甚至引以为乐。好像他俩使大家丢了脸似的。大家带着鄙夷不屑的神态说什么他俩贪嘴，饿得受不了了，就到村子里去找农民要面包吃。这已经是对流浪汉的最最严厉的糟蹋了。然而，这些闲言碎语并不正确。逃犯被探明了踪迹；他们隐蔽在森林里；人们把森林团团围住。他们看到再也躲不下去了，只好主动投降。除此以外，已无计可施。

但是，傍晚时分，他们果真被押解回来了，手脚被捆绑着，并有宪兵押送。这时全苦役营的犯人便挤到大墙前观看，看他们将受到何等处置。除了看到少校和要塞司令的马车停在禁闭室门旁外，他们自然什么也看不见。逃犯被关进了秘密的小号，钉上了脚镣手铐，第二天便送法庭审讯。囚犯们对他俩的嘲笑和蔑视很快就自行消散。一方面是因为知道的情况更多了，另一方面也弄清楚了，除了投降以外，已无计可施，于是大家便开始关切地注视着法庭对此事如何结案。

“非判一千军棍不可。”一部分人说。

“何止一千哪！”另一部分人说，“非打死不可。A——夫没准挨一千，至于那主儿，非打死不可，因为他是特科，我的小老弟。”

然而大家都没有猜对。A——夫总共才挨了五百军棍；因为考虑到他过去表现尚好，又属初犯。库利科夫大概挨了一千

五百军棍。对他俩的惩罚还是相当仁慈的。他俩都是有心计的人，审讯时没有牵连任何人，交代得既清楚又准确，他们是直接从要塞逃出去的，没有去过任何地方。我感到最可怜的还是科勒尔：他丢掉了一切，失去了自己的最后希望，挨的棍子也最多，好像是两千，后来作为囚犯不知被押到哪里去了，反正没来我们囚堡。对A——夫的刑罚较轻，动了恻隐之心；医生也在这方面帮了忙。但是他倒吹起牛来，并在医院里大放厥词，说什么他现在什么都干得出来，他豁出去了，他还会做出更让人吃惊的事来。库利科夫则一如既往，就是说端庄、稳重、彬彬有礼，受刑后回到囚堡，那模样倒像他从来没有离开过囚堡似的。但是囚犯们对他的看法却变了：尽管库利科夫无论何时何地都能高视阔步地不失身份，可是囚犯们却在心里对他失去了尊敬，对他的态度也似乎变得随便多了。一句话，这次越狱后，库利科夫的声望一落千丈。可见，在人们心目中，成败得失至关重要……

第十章 出 狱

这一切已经是发生在我服苦役的最后一年了。这最后一年，尤其在囚堡的这最后几个月，几乎同我入狱的头一年一样，令我铭记终生。但是又何必谈这些细节呢。我只记得，尽管我迫不及待地想要快点服完刑期，这一年比起我流放的前几年来，日子还是好过些。首先，在囚堡中，我已经有了好多朋友和相知，他们终于认定我是个好人。他们中有许多人对我很好，而且真心爱我。那个工兵在欢送我和我的一位难友出狱时，差点没哭出来。后来，出狱后，我们还在这个城市的一座官房里住了整整一个月，他几乎每天都来看我们，没有什么事，就是来看看我们而已。不过也有一些阴阳怪气、对我始终冷冰冰的人，好像始终不肯开口跟我说一句话似的——天知道为什么。似乎，在我们之间隔着一道墙。

最后几个月，一般说，比起我服苦役的整个时期，我享受到更多的优惠。在这座城市服役的军人中，我有许多老相识，甚至老同学①。我恢复了同他们的联系，通过他们，我可以收

---

① 当时在鄂木斯克（陀思妥耶夫斯基当年服苦役的地方）工作的有许多人是彼得堡军事工程学校的毕业生，陀思妥耶（转下页）

到更多的钱，可以给老家写信，甚至还能弄到书。已经有好几年了，我没有读到过一本书，简直很难说清我在囚堡里读到的头一本书给我留下的那种奇特而又使我激动不已的印象。我记得，我是在晚上牢房上锁之后开始读这本书的，读了一通宵，一直到天亮。这是一期杂志。就像消息是从另一个世界飞到我身边来似的；过去的整个生活又灿烂而明亮地呈现在我眼前，于是我就极力根据所读到的内容来进行揣测：我是不是大大落后于外界的生活了？我不在那里的时候，他们是不是经历了许多激动人心的事？他们现在最关心的是什么？什么问题现在使他们最感兴趣？我逐字逐句地进行推敲，阅读字里行间的言外之意，极力搜寻隐蔽的含义以及对过去的暗示：寻觅过去我在狱外的时候曾使人们激动不已的问题的痕迹，现在，当我如实地意识到我已经大大落后于新生活，成了新生活的局外人，我已经成了与新生活割断了一切联系的人，这时，我心里是多么悲伤啊。应当去习惯新事物，应当去认识新一代。我特别如饥似渴地阅读我过去认识的好朋友的文章……但是也出现了一些新名字：出现了一些新的活动家，于是我急切地赶紧去认识他们，遗憾的是我手头的书这么少，要想弄到这些书又如此困难。过去，当从前那个少校在位的时候，要把书带进苦役营，那是很危险的。万一被他们搜查出来，肯定会追问：“这些书是哪里来的？你在哪里弄到的？可见你同外界有联系，是不是？……”对这样的质问我又能回答什么呢？因为没有书读，于是我就不由得反躬自省，自己向自己提出问题，同时努力去解决这些问题，有时则因百思不得其解而苦恼……但是，要知

（接上页）夫斯基也是从这所学校毕业的，所以他在那里有许多老同学和老相识。

道，这一切都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清的！……

我是在冬天入狱的，因此也应当在冬天出狱，与我入狱那天同一月同一日。我迫不及待地等待着冬天，夏末，我快乐地看着树叶在逐渐凋零，草原上的野草在逐渐枯萎。但是，瞧，夏天已经过去了，秋风开始呼啸；终于头一场冬雪开始纷纷扬扬地落了下来……早就盼望的这一个冬天终于来临了！我的心因为强烈地预感到获得自由的日子快要到了，有时便无声地剧跳起来。但是说来也怪：时光过去得越多，出狱的日期越近，我倒变得越来越有耐心了。临近最后几天的时候，我甚至感到奇怪，并私下里责备自己：我觉得，我变得太冷静，太淡漠了。许多囚犯下工后在监狱大院里遇见我，都主动走过来同我说话，祝贺我：

“您快出狱啦，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先生，快啦，快啦。你就要撇下我们这些孤苦伶仃的人走啦。”

“您怎么样，马丁诺夫，您也快了吗？”我回答。

“我！唉，甭提啦？还得再熬六七年……”

他暗自叹了口气，停下脚步，心不在焉地抬起眼睛，仿佛在展望未来……是的，许多人在真心而又快乐地祝贺我。我觉得，大家对我的态度也似乎变得和气了。看来，我正在变成不是他们的自己人了；他们已经在跟我依依惜别了。K——钦斯基是波兰人，贵族出身，是个十分文静的年轻人，他也跟我一样爱下工后在院子里长时间地走来走去。他想用新鲜空气和散步保持自己的健康，以弥补窒息的牢房之夜所带来的对健康的危害。“我迫不及待地盼着您出狱，”有一天他在散步时遇见我，笑容可掬地对我说道，“您一出狱，那时我也就知道，到我出狱那天还有整整一年。”

我要在这里顺便指出，由于常常幻想和长期以来已经不习

惯了，自由在我们这些关在监狱里的人的心目中似乎比真正的自由还自由，也就是说比真正的、实际上的自由还自由。囚犯们常常会夸大真正的自由这一概念，其实，这也很自然，任何一个囚犯都有这毛病。任何一个给军官当差的破衣烂衫的勤务兵，在我们眼中，几乎都可以算国王；与囚犯比起来，差点成了最理想的自由人，就因为他们无须剃阴阳头，无须戴脚镣，也无须卫兵押送。

最后一天的前夜，在暮色四合中，我沿着监狱的大墙最后一次把我们的整个囚堡绕了一圈。这些年来，我绕着这大墙走了几千遍哪！在我到这里来服苦役的头一年，我独自一人，在这些牢房后面彳亍徘徊，孤零零的，满腹愁绪。我记得，我当时计算过，我在这里还要待几千天。主啊，这是多久以前的事啊！我们的那只鹰被俘虏后就是蹲在这个角落里的；彼得罗夫也常常在这里遇到我；即使现在，他也没有跟我断绝来往。他蓦地跑过来，默默地在我身边走着，仿佛在揣摩我的心思，又仿佛在暗自感叹着什么似的。我在默默地同我们牢房的这些发黑的木头墙告别。在我入狱之初，这些木头墙是多么阴森恐怖哇；想必，比较过去，它们现在也衰老了；但是我并没有觉察出这点。在这四堵墙里，有多少青春被白白地葬送了呀！有多少伟大的力量被白白地毁灭在这里呀！要知道，应该有一说一：要知道，所有这些人都是一些不平凡的人。要知道，这些人也许正是我国全体人民中最有才华、最强有力的人。但是这些强大的力量却被白白地毁灭掉了，被反常地、非法地、无可挽回地毁灭了；而这又是谁之罪呢？

可不是吗，究竟是谁之罪呢？

第二天一早，还在出工前，天刚刚亮，我就走遍了所有的牢房，跟所有的囚犯告别。许多只满是茧子的有力的手向我亲

切地伸过来。有些人十分友好地握住我的手，但是这样的人不多。另一些人则心里很清楚，我马上就要成为与他们完全不同的人了。他们知道我在城里有朋友，知道我马上就要离开这里到那些老爷家去了，我将跟那些老爷们平起平坐。他们明白这道理，所以虽然很关切、很和蔼地跟我告别，但远不是同一位朋友告别，而是同一位老爷告别。还有些人则干脆转过身去，板着脸，根本不理睬我在跟他们告别。有些人甚至带着某种憎恨看了看我。

敲上工鼓了，于是大家都出工去了，我则留在家里。苏希洛夫这天早晨起得几乎比所有的人都早，他使劲张罗着，以便赶在上工前替我把茶准备好。可怜的苏希洛夫！当我把我的几件旧囚衣、旧衬衫和一副脚镣垫，以及一点钱送给他时，他哭了。[①]“我要的不是这个，不是这个！”他说，紧紧咬住自己发抖的嘴唇，“我失去了您，心里是什么滋味呀，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您走了，我留在这里，依靠谁呢！”我又最后一次跟阿基姆·阿基梅奇告了别。

“您也快啦！”我对他说。

“我还长着呢，我还要在这里待很长时间，您哪。”他握着我的手喃喃道。我扑上去搂住他的脖子，我们互相吻别。

囚犯们出去上工后过了约莫十分钟，我们——我和另一位一起入狱的难友——也走出了囚堡，以后我们就永远不会再回到这里来了。必须先到铁匠车间去把脚镣打开；但已经没有荷枪实弹的卫兵押送我们了：我们是跟一名军士一起去的。替我们打开脚镣的也是我们的囚犯，在工程队作坊。当他们给我的

① 这事带有作者的自传性质，他于1854年2月22日致哥哥的信中说道：“另一个犯人在和我分别时哭了。”

难友打开脚镣时，我在一旁等着，然后我自己走到铁砧跟前。两名铁匠让我们背对着他们，他们从后面提起我的一只脚，放到铁砧上……他俩忙活着，想把这活做得利索些，好些。

“先把铆钉，先把铆钉转过来！……”铁匠头指挥道，“夹紧了，就这样，行了……现在用锤砸……”

脚镣落了下来。我把它捡起来……我想把它擎在手里拿一会儿，最后看上一眼。倒像我现在感到很惊奇，这脚镣刚才不是还戴在我脚上吗。

“好了，上帝保佑你！上帝保佑你！”那两名囚犯用急促、粗鲁，但又似乎不无得意的声音说道。

是的，上帝保佑！自由，新生活，死而复生……真是个大喜的日子！

题　解

《死屋手记》的开端（引言和1～4章）最初发表于《俄罗斯世界》报（1860年9月1日，第67号；1861年1月4日，第1号，1月11日，第3号，1月25日，第7号）；全文首次发表于《时代》杂志（1861年，第4期和第9～11期；1862年，第1～3期、第5期和第12期）。本书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生前曾分别于1862年（第1部，圣彼得堡；第1～2部，第2版，圣彼得堡：巴祖诺夫出版社）、1865年(《陀思妥耶夫斯基全集》，第1卷，圣彼得堡：斯捷洛夫斯基出版社，第70～194页）和1875年（第1～2部，圣彼得堡）出版单行本。在1862年和1875年版中，作者做过少许文字上的润色，但无重大改动。

一

陀思妥耶夫斯基曾因参加当时俄国的革命团体彼得拉舍夫斯基小组被判四年苦役，流放西伯利亚鄂木斯克囚堡。《死屋手记》就是作者以自己在苦役营的切身经历为基础写成的纪实文学。

沙皇政府为了阻止这些流放的彼得拉舍夫斯基分子彼此串联，把他们分散流放到俄国各地的军犯连和苦役营，并把他们同刑事犯关押在一起。这样的处境无疑使作家感到沉重，但却因此使他同普通囚犯（过去的农奴和原本是农奴的士兵）有了接触的机会。作家出苦役营后不久，于 1854 年 2 月 22 日给他哥哥米哈伊尔写过一封信，信中提到："我在狱中采集到多少民间典型和人物哇！我跟他们相处得很好，因而，我觉得对他们十分了解。有多少流浪汉和强盗的故事以及触目惊心的、令人心酸的一般生活的故事啊，足够写几大本书。多么好的人民！总之，我的时间没有白费。如果说不上我很好地了解俄国，至少我很好地了解了俄国人民，而且了解得这么清楚，也许能像我这样了解的人并不太多。"

看来，早在苦役营，作者就已开始构思本书。苦役营是禁止写作的，但是作者却在心中酝酿和收集材料，做写作准备。当时他常常因病住院，医院里有位主任医师特罗伊茨基同情他，允许他在医院里随便写点什么，因而产生了作者为未来创作积累素材的"西伯利亚笔记"。该笔记共五百二十二条，主要是民间语言或谚语。《死屋手记》中采用了二百条。例如短短的第九十条笔记，作家后来就将其发展成为两名囚犯唇枪舌剑而又妙趣横生的争吵。再如笔记的第二百零二、九十一和九十二条，作家把它们改写成了苦役犯与伊赛·福米奇初次见面时绘影绘声、令人喷饭的描写。此后，直到 1859 年，作家把他的中篇小说《舅舅的梦》和《斯捷潘奇科沃的人们》完稿之后，《死屋手记》的创作构思才最终成熟。1859 年 10 月 9 日，陀思妥耶夫斯基在给他哥哥的信中曾兴致勃勃地写道："这个《死屋手记》的结构，现在已在我脑子里完全定型了。这将是一部六印张或七印张的书……我敢保证读来一定饶有趣味，一

定很有意思。其中既有严肃的，也有阴暗的，既有妙趣横生的，也有别具苦役犯风味的民间对话（我曾把我就地记下来的某些用语读给你听过），其中还有对文学界闻所未闻的人物的生动描写，最后，主要是我的名声……我坚信，读者读它时肯定会兴味盎然。”接着，作者又谈到《死屋手记》的出版计划："不是经由书商代理"，而是由自己出版发行，但是在下一封10月11日的信中，陀思妥耶夫斯基又觉得《死屋手记》还是先在《现代人》杂志发表为好。从这封信中还可以看出，作者准备于10月15日以后动笔写《死屋手记》。但是由于《斯捷潘奇科沃的人们》的印刷和清样发生了麻烦，再加上作者要迁到彼得堡，不克分身，因此，《死屋手记》的写作直到1860年才正式开始。

《死屋手记》的引言与第1章顺利通过了书报检查，首次发表于1860年9月1日第67号《俄罗斯世界》报。但是第2章送审时却引起了检查机关的注意。9月27日，《俄罗斯世界》编辑A. C. 吉耶罗格利福夫在写给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信中说："很遗憾，关于《手记》的命运，我至今无法报告您肯定的消息。检查官认为，《手记》将由书报检查总局的某位大员审查决定……”检查机关的意见简直匪夷所思。他们认为《死屋手记》对苦役生活的描写可能会对罪犯产生一种“诱惑力”：“某些道德素质低下的人之所以不敢犯罪，无非是因为严刑峻法，使他们不敢造次”，可是他们读了这个《死屋手记》后却可能得出错误的结论，认为“对重罪依法判处的惩罚”惩治不力。对于上级检查机关的这种举棋不定，陀思妥耶夫斯基早在9月20日就知道了，因此他代表《俄罗斯世界》编辑部给发出上述公文的彼得堡书刊检查委员会主席梅杰姆写了一封信，随信附上第2章的补充，“它将完全淡化本文过去所造成

的印象”(1860年9月20日的信)。全文如下:

总之,囚堡里笼罩着一片痛苦,完全的,走投无路的痛苦。然而(我要说的正是这点),一个单看表面的旁观者或者某个养尊处优的人,乍一看去,甚至会觉得,苦役犯的生活有时也蛮开心。“我的上帝!”他肯定会说,“你们瞧他们:要知道,他们中间有的人(有谁不知道这个呢?)过去从来就没有吃过纯面包,甚至都不知道世界上真正的面包是啥样的。可这儿,你们瞧,给他吃多好的面包哇,给他——给这个坏蛋,强盗!你们瞧他:瞧他那德行,瞧他走路那模样!把任何人都不放在眼里,尽管他还戴着镣铐!瞧,——还抽烟哩;而这又在干什么?玩牌!!!哎呀,醉鬼!那么说,他在苦役营居然还能喝酒?!好哇,这算什么惩罚!!!”

一个不相干的人,也许还是个善意的、好心肠的人,乍一看,肯定会这样说……

那么这个幸运儿为什么恨不得立刻越狱逃跑,出去到处流浪呢?可是,你们知道什么叫流浪吗?关于这事,以后有机会,我再详细道来。一个流浪汉常常整个星期整个星期地不吃不喝。在一片寒冷中睡觉,并且他知道,任何一个自由人,任何一个非流浪汉都把他看成野兽,并像追捕野兽一样到处追捕他;他知道这点,可还是要弃温饱于不顾,越狱逃跑。既然你们深信他是个幸运儿,那你们干吗还要不断派卫兵去看守这个幸运儿呢?对有的人,一个不够,还要派两个呢?你们干吗还要配备这么结实的镣铐,这么结实的门锁和门闩呢?面包又怎么啦!吃面包是为了活着,可是这样活着又有什么意思呢!真正的、实实在在的、主要的东西却没有,而且苦役犯知道也永远不会有;或者说,也许会有吧,但究竟要到何年何月呢?……无非是画饼充饥罢了……

你们不妨试试,给他们修建一座宫殿,里面铺上大理石,挂上

油画，搞得金碧辉煌，养上极乐鸟，修上空中花园，以及一切的一切……请您走进这宫殿。说不定您进去后就永远不想出来了。说不定您还果真出不来了。什么都有！“眼前有福享，何必他处找”。可突然出了件无关紧要的事！您那宫殿围上了围墙，有人会对您说：“一切都是你的！你就尽情享受吧！只有一点，不许从这里跨出一步！”我敢担保，您听到这话后恨不得立刻撇下您的这座天堂，义无反顾地走出这座围墙。还不仅如此！这整个豪华的生活，这整个富足的生活只会使您更加痛定思痛。正因为经过了这个豪华的生活，您甚至觉得可气……

是的，缺少的只有一样东西：自由！自由自在和无拘无束。同样是人——但却判然有别：两腿钉上了脚镣，四周是削尖的立柱，身后是枪上插着刺刀的士兵，你必须听到鼓声就起床，你必须在棍棒下干活，至于你想快活一下——你周围是二百五十名狱友……

“我不要这些人！我不喜欢这些人，他们都是强盗、凶手、杀人犯。我想祈祷，可是他们却在唱淫词艳曲。你怎么能跟你不喜欢、跟你合不来的那种人一起生活呢！”

“你就凑合着过吧！我不想说得天花乱坠……”

这一切，囚犯全知道得清清楚楚，全身心地知道，不仅懂得这道理，此外，他还知道，他脸上刺了字，剃了阴阳头，还被剥夺了公民权。因此他才肝火很旺，动不动发火，闷闷不乐；因此他才体虚力衰；因此囚犯们之间才没完没了地骂街，造谣生事，狗咬狗。因此连您也怕他；要知道，您不带卫兵是进不得囚堡的……

据说，在某时某地，在放假期间，警察半夜里逮住了一群无家可归的野狗，约有三十只，把这些活的、健康的狗赶到一起，装进一挂带篷的大车，送到警察局去。果然不出所料，互相厮咬起来。这画面是愚蠢的、令人作呕的！而监狱里的二百五十名囚犯，他们并不是自愿地聚集到一起的，他们来自俄罗斯帝国各地，——说什

么这日子你们爱怎么过就怎么过，不过必须住在一起，还必须关押在监狱的四堵大墙里。这岂非跟那挂带篷的大车一样吗？不用说，也不是一模一样，要好些。那里是“狗咬狗”，而这里是“人咬人”。而人并不是狗：人是有理性的，他有理智，有感觉，起码——胜于狗……

是的！苦役犯懂得并且感觉到他已经失去了一切，完全能感觉到。瞧，他也许在唱歌，要知道，这样做无非是逞能而已。这日子是可诅咒的、暗无天日的！个中滋味，很难想象，若要知道，除非亲自体验！

但是普通老百姓却知道个中滋味；而且无须亲自体验。难怪普通老百姓管囚犯们叫“不幸的人”，难怪普通老百姓饶恕了他们的一切，给他们吃，说一些安慰他们的话。老百姓知道，这并不是什么大灾大难；这不过是“苦役”，“一句话，苦役而已！”——苦役犯们自己也这样说。

俄罗斯书报检查总局1860年11月4日做出决定，批准该章（即第2章）按原样刊印，不过加了个套语：“至于那些有违书报检查规约的不成体统的话”应予删除，但是却没有提到陀思妥耶夫斯基对第2章所做的上述补充应做何处理。

看来，作者对到处是大理石、黄金、极乐鸟和空中花园，然而却围上了围墙（不自由的化身）的宫殿的描写，在检查机关看来，言外之意太明显了，说明自由乃是人类生存的最基本、最必须的条件，这个道理连“普通老百姓”都懂得。这段补充，作者后来没有在任何地方发表过，很可能，作者一开始写它就是为了给检查官看的，只是为了使该章能按原样发表。

《死屋手记》的随后几章，《俄罗斯世界》编辑认为与其将全文打散跨年度发表，不如从1861年第1号起陆续连载。因

此，《死屋手记》第2～4章在《俄罗斯世界》1861年第1号、第2号和第7号上陆续刊出。此后，陀思妥耶夫斯基兄弟主办的《时代》杂志获准出版，作者决定将《死屋手记》改由他们自己主编的杂志发表。于是在《时代》杂志4月号上重印了《死屋手记》的引言和1～4章，并于文前“编者按”中说明：“这四章转载自《俄罗斯世界》，以此作为《死屋手记》的引子，这样做也是为了方便对这部作品尚不熟悉的本刊读者。一俟长篇小说《被侮辱与被损害的》连载完毕，我们即续载《死屋手记》。”随着《死屋手记》改由《时代》杂志发表，作者对本书的构思也做了改变和扩充。1861年初，他曾草拟了第6～9章的题目，但后来的定稿却与此并不完全吻合，部分情节在章次上做了更动。自《时代》9月号起，《死屋手记》开始继续连载。

《圣彼得堡新闻》上曾刊载过《时代》杂志编辑部的一则启事，其中讲到“《死屋手记》的全文共二十五章，将于今年年内全部在本刊连载。”然而直到1861年底，仅刊印了作为《死屋手记》第1部的11章。而第2部是在1862年连载的，全文篇幅也缩短到二十二章（含引言）。其中叙述波兰政治犯的“难友”一章（第2部，第8章）因被检查机关扣留，不得已暂付阙如。但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终究还是获准将该章补行发表了（当时《死屋手记》全文已连载完毕），补刊于《时代》杂志1862年第12月号上。

二

《死屋手记》具有明显的自传性和纪实性，但它又不纯粹是作者的回忆录，而是一部以真人真事为背景的艺术作品。这

就赋予这部作品以深刻的艺术特色，在形式、风格和语言上都不同于作家的其他作品。陀思妥耶夫斯基在 1859 年 9 月 9 日致哥哥米哈伊尔的信中曾谈道：“我个人将消失不见，这是一位无名氏的手记。”基于这一构思，他在本书引言中给读者介绍了一位名叫亚历山大·彼得罗维奇·戈良奇科夫的刑事犯（而不是政治犯），他因杀妻罪被判流放，服苦役，他既是本书的主人公，又是《死屋手记》的作者。这个人物是作者虚构的，目的是为了赋予《死屋手记》以艺术创作而不是回忆录的特色。此外，作者之所以引进戈良奇科夫这一艺术形象，多半是为了应付书报检查。但是，戈良奇科夫与《死屋手记》作者看来又似乎不是同一个人，因为从本书第 2 章起，当这个叙事人进苦役营时，又似乎成了一名政治犯。也是从这一章起，陀思妥耶夫斯基似乎忘了《死屋手记》的作者，而由他自己直接出面，开始叙述苦役营的生活和他的亲身经历。他讲到他在西伯利亚如何遇到十二月党人的妻子，讲到她们送给他一本“福音”书，讲到他“从前的老同学”，讲到读书，甚至还讲到他在苦役营时人家怎样施舍给他一戈比铜子儿的事（第 1 章）。据陀思妥耶夫斯基夫人回忆，这是“费奥多尔·米哈伊洛维奇的亲身经历。他好几次跟我谈到过这枚铜子儿，对于没有能把它保存下来，深感遗憾。”作者世界观的矛盾，这一时期使作家感到激动不安的许多哲理思考，在本书的每一章中都可以遇到或者感觉得出来。

《死屋手记》中的大多数人都有原型。甚至许多人还保留其真实姓名（或者略作变动）。比如那个典狱长外号叫“猞猁眼”或“八只眼”的少校，就是一个真实的人，真名叫克里夫佐夫。陀思妥耶夫斯基在 1854 年 2 月 22 日给他哥哥米哈伊尔的信中就曾写道：“司令官是一个很正派的人，但是少校克里

夫佐夫却是一个少有的骗子、酒鬼，卑鄙而又蛮不讲理，喜欢寻事，简直想象不出有多坏。一开始他就搜查了我和杜罗夫（这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同案犯人。——译者）两人，因为我们的案子而痛骂我们浑蛋，并扬言只要我们稍有疏失，便要对我们实行体罚。他当少校已有两年，干了许多极不公道的事……他闯进来的时候总是醉醺醺的……对没有喝过酒的犯人吹毛求疵，并一口咬定对方烂醉如泥而加以鞭笞。有时在晚上查看牢房，因为犯人不是向右面侧着身子睡觉，因为犯人夜里叫喊或说梦话，因为他那醉后的头脑所能想出的一切罪名而惩罚犯人。”

再如《死屋手记》中陀思妥耶夫斯基称之为 T——斯基的波兰政治犯，他的真名叫希蒙·托卡尔热夫斯基（1821—1899），贵族出身，曾在华沙手工业工人中传播波兰民族复兴与民族自决的思想，后因参加政治密谋被发现，逃往国外。1847 年被引渡给俄国沙皇政府，并被判十年苦役，先是发配到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要塞，后于 1849 年 10 月改为发配鄂木斯克要塞（与陀思妥耶夫斯基几乎同时），1857 年释放。回到波兰后又因准备和进行 1863 年的波兰起义，于 1864 年再次被捕，判十五年苦役。他于 1883 年回到华沙后写了两本回忆录《苦役营七年》（关于鄂木斯克囚堡）和《苦役犯》（其中有两章专门谈陀思妥耶夫斯基）。

对比托卡尔热夫斯基和其他同时代人的回忆录，陀思妥耶夫斯基致哥哥的信，以及新发现的许多有关鄂木斯克要塞的官方材料（如鄂木斯克要塞的犯人卷宗）——现保存在莫斯科中央军事历史档案馆，可以发现作家相当完整和准确地描写了苦役犯的生活——要塞的外观，犯人的作息制度、干活种类，以及在押犯的许多基本情况。

比如说那个出身于T省K县的富裕农民，与另一名囚犯打架，用锥子扎了他，差点儿扎到他心窝的犯人洛莫夫，真名叫瓦西里·洛帕京，四十三岁，原是托波尔斯克省库尔甘县的农民，因犯杀人罪被判八年苦役。1850年11月1日，与犯人拉夫连季·库泽瓦诺夫和盖拉西姆·叶夫多基莫夫（陀思妥耶夫斯基称他为加夫里尔卡）打架斗殴，“用锥子将后者刺成轻伤，伤左肋，并伤及左耳下之颈部，有擦伤”，为此被判鞭刑，“穿过五百人的队列，两次”。

还有那个在里市服役的世袭兵巴克卢申，因枪杀德国人舒尔茨和在法庭上与一名大尉发生口角，被判四千军棍，并发配到鄂木斯克要塞，进了特科。据犯人卷宗记载，这人的原型叫“谢苗·阿列菲耶夫，四十二岁，斯摩棱斯克人，士兵子弟。曾于里加内卫营服役。于1847年8月25日押来我连。犯五次逃跑罪、抢劫罪和杀人罪。被判鞭刑，穿过一千人的队列，四次，开除军籍，发配鄂木斯克特科。此犯不可靠。识字。”

《死屋手记》中还有一位年老的来自斯塔罗杜比耶的旧礼仪派教徒，真名叫叶戈尔·沃罗诺夫，五十六岁，切尔尼戈夫省人。他之所以发配来此，乃“奉上谕”，因他“拒不执行他对皇上的许诺，不肯与皈一派联合，并胆敢不出席镇上为多布良卡新教堂奠基举行的宗教仪式”。

还有一位受过东正教洗礼的卡尔梅克人亚历山大（或“亚历山德拉”），他曾对《死屋手记》作者讲他怎样经受四千军棍的鞭打的，此人系特科犯，是萨拉托夫省的卡尔梅克人，信仰东正教，原名伊万·亚历山德罗夫，因犯“杀害负责监管囚犯连的军士罪”被判鞭刑，不过不是棒责四千军棍，而是受鞭刑，穿过一千人的队列，五次。

陀思妥耶夫斯基曾在《死屋手记》中写道，有“三个达格

斯坦山区的鞑靼人，他们三人是亲兄弟。其中两人已经上了年纪，但老三阿列伊还不到二十二岁……”即《死屋手记》作者教他学俄语和读书写字的那个阿列伊。陀思妥耶夫斯基在1854年2月22日给哥哥的信中提到，“我教一个年轻的契尔克斯人俄语和识字（他是因为抢劫而入狱的)。”显然此处指的就是那个阿列伊。在犯人卷宗里倒的确有来自舍马哈省的三兄弟。都是因抢劫罪被判八年苦役。但是他们中没有一个人的外貌类似“漂亮、开朗而又善良朴实的”阿列伊。阿列伊最可能的原型是一位叫阿利·塔特·奥格雷的犯人。他也来自舍马哈省，“脸上有少许雀斑，头发黑色，眼睛棕色，鼻子中等……”他“因窝藏罪”判刑四年。

书中还有一位用砖头砸少校脑袋，企图杀害少校的苦役犯。经查，监狱里保存着一份“关于囚禁于鄂木斯克要塞的犯人奇卡列夫针对监管监狱之少校所犯罪行”案。该犯人被送交该狱军事法庭审判，于二十四小时内即做出判决，被判鞭刑，“穿过一千人的队列，四次，仍留特科”。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该犯受完鞭刑后即惨死于要塞医院。

陀思妥耶夫斯基曾讲到一名犯人彼得罗夫是最无所畏惧的亡命之徒：“……这个彼得罗夫就是叫出去受刑时想要杀死少校的那主儿”。在犯人卷宗里有一段与此相类似的记载：某犯人“在受鞭刑时反抗克里夫佐夫少校，扬言一定要对自己做点什么或者杀死克里夫佐夫”，因而受到了惩罚。诚然，这事发生在1848年6月，当时陀思妥耶夫斯基尚未入狱，他可能是听别人告诉他的，正如奇卡列夫的事他也并未亲见，而是听别人说的一样。这名囚犯叫安德烈·沙洛明采夫，因犯盗窃罪和“扯下连长乌尔瓦切大尉的肩章”罪被判进特科，服苦役。这人很可能就是《死屋手记》中令人印象深刻的形象之一彼得罗

夫的原型。

将《死屋手记》中的人物与他们的原型对比，可以看出，作者对人物的描写做了一定的改动。其中的一个明显倾向是作者有意识地加重了作品主人公所犯的罪行，很可能，这是基于送审的需要，以减弱人们对沙皇法庭的严酷性以及罚不当罪的印象。比如，特科犯鞑靼人加津，陀思妥耶夫斯基在书中说“他过去专爱杀小孩”。此人的原型叫费杜拉·加津，三十七岁，原在西伯利亚边防军第三营服役，“因经常擅离营房、酗酒和盗窃”而被判有期徒刑。还有一个“一头金发，眼珠浅蓝的青年”，名叫努拉，他全身都是“刺刀和子弹留下的刀伤和枪伤”。此人的原型名叫努拉·沙赫苏尔拉·奥格雷，“灰眼睛，头发深褐色，有少许白发，右颊和鼻子上有伤疤”。他被判六年徒刑，而不是像书中所说，因为袭击了俄罗斯人。再比如那个旧教徒，并不是因为焚烧教堂，只是因为拒不执行与皈一派联合的许诺和不参加新教堂奠基仪式而被判处无期徒刑。作者所以这样做，除为了应付书报检查外，还因为这书不是单纯纪实性的回忆录，它首先是一部艺术作品，允许艺术概括，允许虚构。

作者在书中第1章曾提到一位贵族出身的弑父犯，后来得到昭雪，但却在苦役营白白受了十年苦。此人的原型是托波尔斯克边防营准尉伊林斯基。现存“关于退伍中尉伊林斯基”的审讯卷宗七大卷，其中详细记载了这件冤案在审理过程中的全部材料。

另一名贵族，也就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称之为“一个人竟能堕落到和卑鄙到什么地步”的最丑恶的例子A——夫，也是真有其人的。他的原型叫帕维尔·阿里斯托夫。陀思妥耶夫斯基简要而又完全符合事实地叙述了此人的卑劣个性。他因诬陷他

人被判入狱，服苦役十年。沙皇第三厅档案室“关于贵族阿里斯托夫密告圣彼得堡存在一个秘密团体”的案卷就详述了此人的经历。在苦役营，大家都看不起他，他却继续向狱方打小报告，告发狱友。在阿里斯托夫的个人档案中至今还保存着他1853年1月1日致沙皇第三厅的信，紧接着他又于1853年1月因“企图伪造证件和为此目的私藏假印章”被判鞭刑。同年8月，他又决定逃跑（见本书第2部，第9章）。与他一起逃跑的是一名特科犯库利科夫。在犯人卷宗里，库利科夫叫亚历山大·库利绍夫，五十二岁，犯杀人罪。此人后来成了《群魔》中从西伯利亚逃亡的苦役犯费季卡的原型。至于这个阿里斯托夫，陀思妥耶夫斯基曾说“这是一个怪物，一个精神上的夸西莫多”（第1部，第5章）。后来在《罪与罚》的草稿中，那个无恶不作的恶魔斯维德里盖洛夫，就被称为A——OB。看来，阿里斯托夫此人已被作家看成是道德和精神堕落的典型。

还有一名贵族犯人名叫阿基姆·阿基梅奇，他原名叫叶菲姆·别雷赫，他被判刑是因为“对爱国主义的错误理解，以致杀人，足见其智力低下，文化素养不高”。

苏联学者维·鲍·什克洛夫斯基称阿基姆·阿基梅奇是“莱蒙托夫笔下的马克西姆·马克西莫维奇和普希金笔下的别尔金的远亲”，因为他同莱蒙托夫《当代英雄》中的马克西姆·马克西莫维奇一样，把作者领进了一个新世界；因此什克洛夫斯基称阿基姆·阿基梅奇是引导作者“游历苦役地狱的维吉尔[①]”。

我们从波兰政治犯托卡尔热夫斯基的回忆录中知道，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Ж——基，原名约瑟夫·若霍夫斯基

① 维吉尔（公元前70—前19），古罗马诗人。但丁在《神曲》中，写他引导但丁游历地狱和炼狱。

(1801—1851)，是华沙大学的数学教授。因于1848年发表革命演说被判死刑，后改十年苦役。他受冤枉被罚三百军棍（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他被少校杖责一百军棍），后来死于苦役营。米——茨基的全名是亚历山大·米列茨基（1820年生）。他因参加密谋和进行波兰暴动，于1846年发配苦役营。少校特别不喜欢他，经常派他倒尿桶，并且还一再嘲弄地说："你是农民——打你是可以的。"1851年11月米——茨基被调到民犯部，以便让他移民西伯利亚。陀思妥耶夫斯基在1876年的《作家日记》中还提到过他。Б——基原名约瑟夫·博古斯拉夫斯基（1816—1857/1859），被判十年苦役。他于1849年1月被解往乌斯基卡缅诺戈尔斯克要塞，同年10月又与托卡尔热夫斯基和若霍夫斯基一起调到鄂木斯克。途中，博古斯拉夫斯基病倒了，当地军士又不让他坐大车，托卡尔热夫斯基硬是架着博古斯拉夫斯基走了七百俄里。博古斯拉夫斯基也曾写过一部回忆录《一个西伯利亚人的回忆》，在许多方面补充了托卡尔热夫斯基回忆录的不足。陀思妥耶夫斯基还在《死屋手记》中捎带提到了其他三名波兰人：Б——姆，А——丘科夫斯基和К——钦斯基。根据鄂木斯克要塞囚犯卷宗记载，Б——姆名叫贝姆，是名彩绘匠，"因参加克拉科夫骚乱"被判刑。А——丘科夫斯基名叫优素福·安契科夫斯基，К——钦斯基名叫路德维奇·科尔钦斯基，他被判刑是因为"旨在反对东正教教会和最高当局并利用家庭印刷机传播反政府的作品"。由此可见，写"难友"这一章，作者是以许多事实为依据的。

三

《死屋手记》中的人物大部分都有原型，但是他们又是具

有鲜明的个性；他们中的每个人又都体现了作者的某种思想。比如，加津是“人性”的完全扭曲，是“跟人一般大小的硕大无朋的蜘蛛”；彼得罗夫，正如什克洛夫斯基一针见血地指出的那样，是一个“潜在的革命者”，他心地纯洁、直率、真诚、勇敢而又敢作敢当。彼得罗夫这一形象无疑具有一定的社会性，而且在“请愿”一章中，这一点得到了作者的充分肯定，甚至讴歌。“请愿的领头人都是一些出类拔萃的人”，“这种人热情洋溢，渴望得到正义”。“如果有人善于因势利导，能够引导群众赢得事业的胜利，他们就会成为另一类型的人，即人民的带头人和天然领袖。”但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又认为像彼得罗夫这样的人往往过激，缺乏理性，没有远见，更不会玩弄权术，最后注定要失败。但是这样的人却是“头一个跨过主要障碍，毫不犹豫，无所畏惧，冲锋陷阵，上刀山下火海，——于是大家便纷纷追随，跟着他们盲目前进，一直到此路不通，碰壁撞墙为止，他们通常也就在那里慷慨捐躯。”（第 1 部，第 7 章）那个年轻的达格斯坦山民阿列伊，则体现了“纯洁的心”和善良的自然流露这一主题。正如书中所说：“有些人的性格天生就是那么美好，仿佛上帝恩赐的一样，你甚至不敢设想他们有朝一日会变坏。”（第 1 部，第 4 章）“纯洁的心”这一主题也体现在那个寡居的好心肠的太太娜斯塔西娅·伊万诺芙娜身上，“她总想做点什么来使您感到高兴”。其他人物同样体现了这一主题的，还有那个年迈的旧教徒，以及性格高傲、意志坚强的阿库莉卡。这些形象对了解陀思妥耶夫斯基这一时期的思想非常重要。从这些形象中可以看出陀思妥耶夫斯基的道德理想。比如在阿列伊这一形象上，就可以感觉到以后的梅什金公爵(《白痴》）和阿廖沙·卡拉马佐夫(《卡拉马佐夫兄弟》）的许多特点。

因为考虑到作品必须送审，陀思妥耶夫斯基在《死屋手记》中未能触及农民反对农奴主的自发斗争。但是作者曾给他的朋友、作家、文学史家 A. П. 米柳科夫讲过一位狱友的故事，这则故事保存在米柳科夫的回忆录里，全文如下：

费奥多尔·米哈伊洛维奇说："在我们牢房有一位青年农民，老实本分，不声不响，不爱跟别人交往。很长时间，我都没有跟他接近，也不知道他到苦役营来多久了，到底犯了什么罪才被划进特类的，因为只有罪大恶极的犯人才会归入特类。狱方认为他规规矩矩，表现很好，囚犯们也因为他为人老实，常常帮大家做事而很喜欢他。慢慢地、慢慢地，我跟他接近起来，有天下工回来，他对我讲了他所以流放到这里来的经历。他原是莫斯科附近某省的一名农奴，他是这样发配到西伯利亚来的。

"'我们村，费奥多尔·米哈伊洛维奇，'他说，'不是个小村，还挺富裕。我们老爷死了老婆，他人还不老，也算不上很坏，可这人很糊涂，是个大色狼，一见到女人就垂涎三尺。我们村大家都不喜欢他。就在那时，我拿定主意要结婚：家里总得有个女人当家才行，再说我也看上了个姑娘。我跟她谈妥了，老爷也恩准了，于是我们俩就结了婚。我跟新娘行完婚礼后就走出教堂，回家时走过老爷的庄园，突然有这么六七个家奴跑了出来，七手八脚地从两边架起我的年轻的妻子，拖进了老爷的院子。我挣扎着想去追她，可是仆人们向我扑了过来；我叫，我挣扎，可是他们却用几根宽腰带把我捆了起来。我拼命想挣脱，但是力不从心。于是，他们把我的老婆拽走了，我则被拽到我们家的木屋，五花大绑地撂到长凳上，而且还派了两个人看住我。我被折腾了一夜，一直到第二天快晌午的时候才把新娘子带回来，并给我松了绑。我站了起来，可是我那女人却扑到桌上——不住啼哭，哭得很伤心。我说："死去活来地哭

什么，又不是你自己要失身的！”于是从这天起我就开始琢磨，怎么来报答“老爷对我老婆的恩典”。我在板棚里先把斧子磨快了，快得能切面包，又设法把斧子掖在腰里，不让人发现。没准，有些农民看见我老在庄园四周转悠，以为我准在打什么鬼主意，但是谁爱管这闲事呢，大家都非常讨嫌我们老爷。我在等机会，一直在暗中窥视，花了很长时间，都没成功，不是他跟客人在一起磨磨蹭蹭，要不就是用人时刻不离他左右……总是没机会下手。可我总好像有块石头压在心上似的，这奇耻大辱我还没给他算账呢；最让我痛苦的是看着我的妻子在伤心。终于机会来了，有一天傍晚，我在老爷家的花园后面溜达，我一看——老爷一个人在花园的小路上散步，没看见我。花园的围墙不高，是用栏杆围住的栅栏墙。我让老爷先走过去一点儿，然后一毛腰轻轻跨过了围墙。我掏出斧子，从小路下到草地，不能让他预先听见声音，我在草地上蹑手蹑脚地跟在他后面。等我走得很近很近了，我便抽出斧子，用两手握紧了。我想让老爷看到是谁来向他讨还这笔血债的，于是，我故意咳嗽了一声。他回过头来，认出了我，可我向他一个箭步冲了过去，用斧子对准他的脑瓜……咔嚓一声！我寻思，这就是你强抢民女的下场……一下子脑浆和血都流了出来……他栽倒在地，连大气都没出。而我就到局子去，如此这般，自首了。于是把我抓了起来，揍了一顿，判了我十二年，到这里来服苦役。’

“‘但是，要知道，您属特类，是无期的呀？’

“‘费奥多尔·米哈伊洛维奇，这是因为另一件案子才发配我来服无期苦役的。’

“‘因为什么案子呢？’

“‘我把一名大尉干掉了。’

“‘什么大尉？’

“‘羁押站站长。看来，也是他命中注定。我走在一队犯人里，

这已是我杀死老爷以后的第二年夏天了。这事发生在彼尔姆省。被押解的那批犯人，人数很多，又赶上天气十分炎热，而站与站之间的距离又特别长，我们被太阳烤得筋疲力尽，大家都累得要死；负责押送的士兵也才勉强挪动两腿，而我们因为不习惯，还拴着铁链，更累得够呛。要知道，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身强力壮，有些人差不多都是老头儿了；还有些人一整天连点面包屑都没沾牙：这段行程，一路上竟没人施舍过一块面包，我们只喝过一两次水。这段路我们是怎么走下来的，只有上帝知道。嗯，我们终于走进了羁押站大院，有些人一进去就躺倒了，倒不能说我四肢无力，可是肚子饿得慌。在这种时候，在一般的羁押站，只要一队犯人到了，就马上开饭，可这里，我们一看，竟毫无动静。于是囚犯们便议论开了：怎么不给我们开饭呢；大家浑身乏力，筋疲力尽，有的坐着，有的躺着；竟没人给我们扔一块面包来。我觉得太可气了：我自己饿不说，看到那些年老体弱的人，心里更不是滋味。我们问羁押站的士兵："到底什么时候才能给我们开饭呢？"他们回答："等着吧，上级没下命令。"您倒说说，费奥多尔·米哈伊洛维奇，听到这话大家是什么滋味，有这个理吗？有名文书走过院子，我冲他说："干吗还不吩咐给我们开饭呢？"他说："等着吧，饿不死你。"我说："这算什么话，您瞧，大家伙又饿又累，再说这段路有多长，天又这么热……快开饭吧。"他说："不行，大尉有客，在吃饭，等他吃饱喝足了，会下命令的。"我说："这要过多长时间呢？""等他吃饱了，剔完了牙，自然就出来了。"我说："这算什么世道：自己在消闲纳福，我们都快饿死了！"他说："你想捣乱，还想鼓动别人闹事，我立刻去报告大尉。"我说："我不是捣乱，至于报告大尉，随你便。"这时候，有些囚犯听到了我们谈话，也发起了牢骚，甚至还有人骂了这里的长官。文书一下子火了，他对我说："你想造反；看大尉不来收拾你。"他说罢就走了。我的气不打一处来，都说不出话来

了；我感到这事少不了要造孽。当时我有一把折刀，是在尼日尼附近拿衬衫换来的。现在我不记得我怎么从怀里掏出了这把刀，塞进了袖筒。我们看见——这时从营房里走出来一位军官，满脸通红，瞪着两眼，眼珠仿佛要蹦出来似的，这家伙大概喝多了。那文书跟在他后面。"谁要造反？在哪儿？"大尉喝道，冲我走了过来。"你干吗要造反？啊？"我说："我不是造反，大人，我只是为大家伙难受，干吗用饥饿来折磨人呢，无论是上帝，也无论是沙皇，都没这规矩。"他大吼："啊，你这贼配军，你这混账东西！我非得让你瞧瞧该怎么治你们这帮强盗。来人哪！"这时我把袖筒里的刀子摆弄了一下，准备乘机下手。他说："我非教训教训你不可！"我说："大人，我是老手，用不着教，不教我也晓得自己是老几。"我说这话是存心气他，让他火冒三丈，让他更加逼近我……我想他准按捺不住。他果然按捺不住了：攥紧拳头，向我走来。我这么一闪身，一个箭步迎上前去，把刀子从下面猛一下捅进了他的肚子，向上一挑，大概一直捅到了他的嗓子眼。他像段木头似的栽倒了。怎么办？他对囚犯们的胡作非为把我气坏了。就因为这大尉，费奥多尔·米哈伊洛维奇，我被归入了特类，终身监禁。'"

四

《死屋手记》发表后受到评论家和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陀思妥耶夫斯基于 1865 年 3 月 31 日写给他的好友、法律学家亚·叶·弗兰格尔的信中说道："我的《死屋》确实引起了热烈的赞许，我因它而恢复了自己在文坛上的声誉。"

在此以前，关于俄国的苦役营，仅有一些模糊的传闻。陀思妥耶夫斯基通过《死屋手记》，把他亲见亲闻和亲自经历过的苦役犯的骇人听闻的生活公诸于众，一下子引起了轰动，成

了俄国公众注意的焦点。

1861年12月，屠格涅夫从巴黎写信给陀思妥耶夫斯基称："您第二次派人送来的《时代》杂志收到，十分感谢。我以极大的兴趣拜读了贵刊，尤其是您的《死屋手记》。那幅描写澡堂的画面简直是但丁式的，而且在您塑造的各种人物（比如彼得罗夫）中有许多细腻而又准确的心理描写。"

《死屋手记》在俄国首先引起一系列有关如何惩戒犯人和改造犯人的文章。《祖国之子》杂志提出了给苦役犯看病的医院问题以及在苦役营改造犯人的方法问题。《俄罗斯世界》报则发表一篇文章，题为《凭什么要给特权阶层的人戴镣铐?》，文章认为给享有特权的贵族戴镣铐是非法的，是对法律的公然破坏。俄国著名律师穆洛夫则根据《死屋手记》写了一篇文章，题为《论俄国监禁囚犯的地点问题》(《世纪》杂志，1862年3月11日，第9～10期，第88～91页)。

紧接着讨论这些局部问题的文章之后，又出现了要求根本改革苦役营制度的文章(《插图周报》，1862年10月28日，第42期，第401～402页；11月4日，第43期，第430～432页)。由此可见，《死屋手记》的发表以及对本书的反应和评论，促进了1864年俄国监狱制度和司法制度的改革。

即使在上述文章中，也有人指出陀思妥耶夫斯基这部作品的总的人道主义倾向。作者的朋友、作家、文学评论家和文学史家米柳科夫在他写的《有罪的人和不幸的人》一文中称陀思妥耶夫斯基是又一位引导但丁和读者游历地狱的古罗马诗人维吉尔，不过这地狱不是但丁虚构的地狱，而是现实的地狱。米柳科夫还特别指出作者竭力在每个犯人身上找到人，即找到犯人身上具有人性的一面。他还逐一分析了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苦役犯画廊"，从"可怕的强盗加津到阿列伊"，阿列伊

"就像但丁笔下的地狱中忧郁的鬼魂弗兰齐丝嘉那样，令人感到痛苦"。与米柳科夫的文章遥相呼应的是佐托夫（?）发表在《画报》上的两篇文章，其中提出了犯人的人权问题和社会对他们的态度问题。

有些文学评论家把本书仅仅看成是描写苦役营的，因而降低了本书的社会政治意义，缩小了它的思想价值。比如，有一位叫列尼夫采夫的（即埃瓦尔德），在《祖国纪事》杂志上硬说，《死屋手记》只是向读者讲了一些俄国生活中的次要的事和一些次要的问题，如果说看了这部作品也不无益处的话，那也不过是有感于一些"局部问题，它永远也不会上升到一般"。另一位评论家佐林在《读者文库》1862 年第 9 期上指责陀思妥耶夫斯基犯了感伤主义的、徒有恻隐之心的毛病。他认为，这本书内容"简单"，只是因为表现出一种病态而又模糊的人道主义，倒也"颇能吸引人们的注意"。

但是俄国的进步批评界却给予《死屋手记》以很高的评价。赫尔岑对《死屋手记》很感兴趣。他在 1862 年 5 月 7 日写给屠格涅夫的信中说："……我在哪里能找到陀思妥耶夫斯基关于苦役营的回忆录呢?"，1862 年 9 月，他又再次提醒屠格涅夫："……如果你真想给我的伤口敷一贴膏药的话……那就请你把《死屋手记》寄来。"赫尔岑在 1863 年 5 月 15 日《钟声》报的一篇短评《他们究竟怕什么?》中又转述了那个行刑的刽子手热列比亚特尼科夫中尉戏弄囚犯们的故事。1864 年他又在《俄罗斯文学中的新阶段》一文中写道："此外，千万别忘了，这个时代（指沙皇尼古拉一世统治的时代。——译者）留给我们一本可怕的书，carmen horrendum①，它就像但

① 拉丁文：一支令人毛骨悚然的歌。

丁镌刻在地狱入口处的题词[1] 一样，将永远高悬于尼古拉黑暗统治的出口处：这就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死屋》，这是一个可怕的故事，大概本书作者自己也没有料到，他用自己戴上手铐的手，在描写苦役犯狱友形象的时候，把对西伯利亚一座监狱众生相的描写变成了一幅幅波纳罗蒂（即米开朗基罗。——译者）式的壁画[2]。”

众所周知，由俄国革命民主派主编的《现代人》杂志，当时正与陀思妥耶夫斯基兄弟主编的《时代》和《时世》杂志展开论战。因此《现代人》对《死屋手记》的态度自然引起了人们的注意。《现代人》并未专门发表过关于《死屋手记》的评论，但是它的编辑部成员安东诺维奇，一方面坚决捍卫车尔尼雪夫斯基和杜勃罗留波夫的思想和观点，驳斥陀思妥耶夫斯基对他们的攻击，同时又十分欣赏地谈到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并特别指出这些作品对俄国社会的批判倾向。安东诺维奇在《论〈时代〉精神和它的最佳代言人科西茨君》一文中写道：“《死屋》的内容引起了人们的浓厚兴趣，给予人们的理智和感情以许多精神食粮；它是《时代》杂志的最好装饰，也是对我们这个时代的最好判决。”可是在《现代人》1863 年 4 月号上，在为它的讽刺专栏“口哨”戏谑地开列下几期篇名的时候，萨尔蒂科夫-谢德林却以尖锐论战和辛辣讽刺的口吻提到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这部著作，将这部书的书名称为《比较语源学初探或“死屋”，根据法国史料，米哈伊尔·兹米耶夫-姆拉琴采夫的既富教益而又令人开怀的研究》。但是这个玩笑式的

---

① “经过我这里走进苦痛的城，经过我这里走进永恒的痛苦——”（见但丁：《神曲·地狱篇》，译文转引自巴金先生译：《往事与随想》，第 282 页）

② 指米开朗基罗为西斯廷教堂祭坛画的壁画《最后的审判》。

游戏之作立刻引起《俄国言论》的评论家扎伊采夫的批评，他在《俄国批评界的珍珠和钻石》一文中严正指出："你爱怎么骂《时代》都行，因为它的确不像话；但是嘲笑《死屋》就难免有遭人腹诽的危险，因为这类作品是用自己的血写的，而不是用副省长办公桌上的墨水写的。"扎伊采夫把《死屋手记》的重要性与车尔尼雪夫斯基的《怎么办?》相提并论。但是也必须指出，萨尔蒂科夫-谢德林还是给予《死屋手记》以应有的评价。即使在他与陀思妥耶夫斯基激烈论战的时期，他在"我们的社会生活"时事专栏中批评《时代》杂志编辑部时也写道:"如果我们向你们证明你们只有俄国的东西，比如《死屋》，你们又将如何呢?"在《文学琐谈》中，他又指出："有真陀思妥耶夫斯基（费·米·，《死屋》和《穷人》的作者），也有假陀思妥耶夫斯基(米·米·①，《姐姐和妹妹》的作者）和《时代》杂志的老板"。

19世纪60年代，俄国的革命民主派，尤其是车尔尼雪夫斯基，对《死屋手记》很感兴趣，并给这本书以极高的评价。车尔尼雪夫斯基曾拟选编《死屋手记》中的若干片断，出廉价版，在全俄国广泛发行。他还为此与陀思妥耶夫斯基进行了商谈，征得了他的同意。但是在1862年7月7日车尔尼雪夫斯基被捕，紧接着反动势力在俄国猖獗一时，这一计划未能付诸实现（参见列伊金娜-斯维尔斯卡娅:《车尔尼雪夫斯基与〈死屋手记〉》，《俄国文学》，1962年，第1期，第212～215页)。后来"土地与自由"社的普佳塔编了一本《散文体与诗歌体短篇小说集》，这本集子收了《死屋手记》中的《阿库莉卡的丈夫》一章，并为这故事加了一个副标题，题为《选自陀思妥耶

① 指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哥哥米哈伊尔·米哈伊洛维奇。

夫斯基〈死屋手记〉中苦役犯所讲的故事》。在收入这本集子时，这个故事的文字由编者进行了加工：删去了环境描写，取消了叙事人形象，并在小说的结尾处加上了《死屋手记》最后一章中提到的，俄国人民中许多有才华、有力量的人被白白地毁掉了，以及作者为此提出的问题："而这又是谁之罪呢？究竟是谁之罪呢？"除了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外，收进这本集子的还有涅克拉索夫和萨尔蒂科夫-谢德林等人的作品。当时俄国内务部长瓦卢耶夫看到这本书后，秘密下令禁止出售，余书概予没收销毁，检查官别克托夫则因玩忽职守，给本书开了绿灯而被解职。到1868年《阿库莉卡的丈夫》(片断)又再次被收进一本中短篇小说集《消闲解闷。俄国作者的中短篇小说集》。这本集子在国外出版，封面上注明：德国与瑞士各大书店均有出售。

当时评论《死屋手记》最有分量的文章是皮萨列夫写的《已经毁掉的人和正在毁掉的人》。这篇文章对比了"俄国的学校"和"俄国的监狱"，指出个人命运是由他受到的教育、他的劳动和生活环境决定的。在神学校死记硬背，在苦役营进行无意义的劳动，"这两个一个是教育机构，一个是惩罚机构，"其成员的待遇都极其菲薄，盗窃和放高利贷成风，就是说生存条件相同，这就决定了彼此的精神相同。因而神学校的学生经常成为"死屋"的居民。因此皮萨列夫认为这两本书都是对当代现实的严峻的、公正的宣判。他高度评价《死屋手记》的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精神。

在关于《死屋手记》的评论中，具有特殊地位的是列夫·托尔斯泰的评价和反应。列夫·托尔斯泰认为这部著作卓尔不群，不同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所有其他作品。在列夫·托尔斯泰漫长的一生中，曾多次谈到《死屋手记》。《死屋手记》第1

部刚出版，列夫·托尔斯泰就于1862年2月22日写给阿·安·托尔斯泰娅的信中坚持让她读一读此书，并且说："必须这样"。列夫·托尔斯泰认为《死屋手记》是一部俄国文学的经典性作品，并率先指出这部作品的艺术特色，不能把它完全"纳入长篇小说、长诗或者中篇小说等形式"(《就〈战争与和平〉一书说几句话》)。1880年，列夫·托尔斯泰又重读了这本书，并于9月26日写信给尼·斯特拉霍夫说："这几天，我的身体微感不适，于是我读了《死屋》。有许多地方我都忘了，因此重读了一遍。我不知道整个新文学中还有没有比这本书更好的作品，包括普希金在内。不是指风格，而是指观点的令人叹服——真诚、自然、充满基督的思想。这是一本好书，令人读后大有教益。昨天我享受了一整天，很久以来我都没有这样享受过了。如果您能见到陀思妥耶夫斯基，请告诉他，我爱他。"列夫·托尔斯泰的这一看法，后来陀思妥耶夫斯基也知道了。斯特拉霍夫1880年11月2日写给列夫·托尔斯泰的回信中说，陀思妥耶夫斯基听到他的这一夸奖后很高兴，把他的信留了下来；不过"对普希金的不敬"使他微感不快。在论文《什么是艺术?》(1898年，第16章）中，列夫·托尔斯泰把《死屋手记》列入世界文学的不多几部作品之列，这些作品乃是"出于对上帝和对他人的爱的崇高的宗教艺术的典范"。列夫·托尔斯泰第三次重读《死屋手记》是在1899年：当时他在写作《复活》，因此读了许多描写监狱生活的书，其中就有《死屋手记》。他感叹道："这是一部多好的作品哪！"列夫·托尔斯泰在1889年《克莱采奏鸣曲》的第三稿中也提到了《死屋手记》，而在1904年由他主编的"读物选粹"中又收进了这本书的两个片断，并分别加上了他自拟的标题《医院里的死亡》和《鹰》。据列夫·托尔斯泰的两个秘书古谢夫和马科维茨基回忆，

列夫·托尔斯泰很喜欢朗读这两个片断，而且“看得出来，这两个故事深深打动了他。”（参见马科维茨基：《亚斯纳亚·波利亚纳回忆录》，第 1 集，莫斯科：1922 年，第 36 页）列夫·托尔斯泰所以对《死屋手记》这样感兴趣，除了因为作品中的人道主义内容外，还因为他敏锐地感觉到陀思妥耶夫斯基的道德理想与他的“勿以暴力抗恶”很接近。

19 世纪 70—80 年代，俄国的某些文艺学家和文学批评家曾企图把《死屋手记》的主题与陀思妥耶夫斯基晚期的思想和创作混为一谈，找出彼此的联系和共同点。例如彼得堡大学教授、俄国文艺学神话学派的代表人物米勒，以及俄国文学批评家、唯心主义哲学家斯特拉霍夫，在分析本书时就认为基督教的道德学说已“深深植根于我国人民的心灵”，因此他们才会把犯人看做“不幸的人”。陀思妥耶夫斯基在苦役营上了一堂“人民真理”的课，因而促进了作家的精神更新。其实，他们之所以持这种看法，也是陀思妥耶夫斯基本人造成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在 1876 年写的《作家日记》中非但提到了他写的《死屋手记》，而且也提到了他怎样在囚堡里过圣诞节，提到了加津的醉酒，提到了那个波兰政治犯米——茨基，而且还想起并塑造了一个慈爱而又高大的农民形象阿列伊，他的目光里焕发出一种慈母般的爱。这目光使陀思妥耶夫斯基不由得注意到“一个粗野的、像野兽般极其无知的……俄国农民的心竟会充满如此深邃而又如此文明的人性，充满如此细腻的、近乎女性的温柔”，这是一种善良的宗教感情。这也使作者在《死屋手记》的每个人物身上都看到他永志不忘的阿列伊(《作家日记》，1876 年，第 1 章，第 3 篇)。俄国诗人、宗教哲学家索洛维约夫认为陀思妥耶夫斯基是新宗教艺术的先驱，他正是在苦役营找到了真正“可怜的人”（过去汉语通译为“穷人”)。正是他

们在陀思妥耶夫斯基心中复活了“残余的宗教感情”，而他的这种宗教感情乃是“在苦役犯们谦逊而又虔诚的信仰影响下”复活的。索洛维约夫认为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苦役犯都具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宗教感情和承认自己有罪的意识。（参见索洛维约夫：《纪念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三次讲演》，莫斯科：1884年，第15～16页）

俄国象征主义的批评家虽然写过许多关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文章和书，但是对于《死屋手记》却几乎保持了沉默。只有梅列日科夫斯基在他的《列夫·托尔斯泰和陀思妥耶夫斯基》中写道，陀思妥耶夫斯基“极力抬高和美化自己对于苦役营的印象”，认为苦役营是“命运给他上了一堂严峻而又极好的课，不上这一课，他就不可能走上新的生活道路”。

据邦奇·勃鲁耶维奇回忆，列宁曾指出：“《死屋手记》是俄国和世界文学中不可逾越的作品，它十分出色地反映了不仅是苦役营，还有罗曼诺夫皇朝统治下俄国人民居住的‘死屋’。”（参见《列宁论文学与艺术》，第5版，莫斯科：1976年，第698页）

五

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生前，《死屋手记》仅翻译成德文。德国的《俄罗斯评论》（1863年，第1期）刊出了《死屋手记》的一个片段，并附有作品和作者简介，译者为德国翻译家B.沃尔夫松。1864年德国另一家杂志也对《死屋手记》针砭时弊的艺术特点作了简要评述（参见《波罗的海东岸的德国人》，1864年，第10卷（下），第177～180页）。同年，在莱比锡，又由出版商赫尔哈尔德出版了《死屋手记》的德文译本（分

上、下两卷）。但是这个译本几乎无人问津，也没有得到应有的评价。在卖出一百五十部后，出版商不得不将余书收回，送去造纸（参见 E. 冯·察贝尔的《俄罗斯文学形象》，柏林：1899 年，第 144 页）。1867 年在一篇未署名的文章《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一本新小说》中，列举了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主要作品，其中再次提到《死屋手记》（参见《外国文学》杂志，1867 年，第 71 卷，第 23 期）。

大家知道，1862 年 4 月 26 日冈察洛夫曾写信给陀思妥耶夫斯基，拟把《死屋手记》译成法文："法国文学家德拉沃（上次见面时我曾向您说起他）……恳请鲍特金（尼古拉·彼得罗维奇）把《死屋手记》已刊出的部分统统带给他，以便翻译，但我不知道，将在《欧美评论》上刊出，还是单独出书"。（参见陀思妥耶夫斯基档案。《俄国作家书信集》，1923 年）但是不幸，这位法国批评家和翻译家德拉沃于 1862 年去世，这次拟议中的翻译未能实现。

1863 年 12 月 26 日赫尔岑在给某人的信中，曾提到拟将《死屋手记》译成英文（参见《赫尔岑全集》，第 37 卷，第 2 集）。

国外承认《死屋手记》是在《罪与罚》的外文译本问世之后。《死屋手记》全书的英文译本发表于 1881 年。1882 年 4 月的《新时代报》报道了《死屋手记》英文译本出版的消息，译者是玛丽亚·冯·蒂洛，并引用了伦敦《雅典娜神庙》对此书的评论："英国批评家对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才华与洞察力给予应有的赞赏后，又指出，《死屋手记》读后使人产生一种沉重的感觉……"紧接着《死屋手记》被译成下列各国文字：丹麦文（1883）、法文（1884）、意大利文和西班牙文（1887）、芬兰文（1888）。

1928 年捷克作曲家亚纳契克创作了歌剧《死屋》。作曲家根据《死屋手记》的俄文原文写了这部歌剧的歌词，并把它译成捷克文。该剧曾不止一次在巴黎和伦敦演出。

1932 年由 В. Б. 什克洛夫斯基编剧，В. 费奥多罗夫导演，摄制成电影《死屋》。

臧仲伦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费·陀思妥耶夫斯基全集　第５卷　死屋手记
作者＝陈燊主编
页数＝４１１
ＳＳ号＝１２８２５６６８
出版日期＝２０１０．０１
出版社＝河北教育出版社